

岑仲勉

著作集

唐史餘藩
外一種

中華書局

岑仲勉著作集

唐史餘瀋

(外一種)

府兵制度研究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史餘瀋:外一種/岑仲勉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4
(岑仲勉著作集)

ISBN 7-101-04188-4

I. 唐… II. 岑… III. ①中國-古代史-研究-
唐代②府兵制-研究 IV. ①K252.07②E29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30013 號

責任編輯:張繼海

岑仲勉著作集
唐 史 餘 瀋
(外一種)
府兵制度研究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9×1194 毫米 1/32·12¼印張·256 千字

2004 年 4 月新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35.00 元

ISBN 7-101-04188-4/K·1766

唐史餘瀋

一九六〇年版題籤

岑仲勉著作集出版說明

岑仲勉先生（一八八六一—一九六一）是我國現代著名歷史學家，畢生致力於歷史學研究，在隋唐史、先秦史、古代文獻學、中西交通和民族關係、史地考證等方面，均卓有建樹，為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

岑仲勉先生一生著述豐富，已刊專著近二十種，另發表論文近二百篇，其中一部分論文已結集出版。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中華書局先後出版岑仲勉先生著作十餘種，及時向學術界推介岑仲勉先生的研究成果，有效地推動了相關學科的研究進展。隨着時光的流逝，岑仲勉先生的多數論著今天已經很難覓得，學者購求極為不易。為適應學術界的需要，我們決定將岑仲勉先生的舊槧新刊一併匯集起來，以「岑仲勉著作集」的名義集中予以重印。「岑仲勉著作集」將盡可能收錄岑仲勉先生的全部已刊著作，並將未收入《岑仲勉史學論文集》的部分論文及未刊稿另編為《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出版，使之成為岑仲勉先生學術成果的集中展示。為此我們還特別就「岑仲勉著作集」所收各書編寫了《岑仲勉著作集論文及札記篇目索引》，附於《續集》之末，以便讀者檢讀。

岑仲勉先生的著作出版時間跨度大，版式及標點方式各異，所涉及的學科範圍十分廣泛，尤其是

西域民族歷史和中外史地研究論著中涉及大量專名和音注，如將全部著作統一按要求標注專名，整理重排，則需要專家學者的大力投入，恐短時間內難以面世。如簡單地刪去專名標注，變換標點，劃一格式，表面雖齊整一致，實則勢必削弱原著的學術價值，影響讀者使用。因此我們在徵求學術界同仁的意見之後，決定除少數短篇著作外，均採用原版影印的方式以應急需，已發現的部分明顯文字錯訛則予以改正。岑仲勉先生全集的重編整理工作非匆忙間所能辦，當俟來日從容進行。

「岑仲勉著作集」目錄及所據版本如下：

一、《兩周文史論叢》（外一種）：《西周社會制度問題》，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重印本有較多修訂）；

二、《隋書求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

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

四、《隋唐史》，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五、《唐人行第錄》（外三種）：《讀全唐詩札記》、《讀全唐文札記》、《唐集質疑》），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二年版；

六、《唐史餘瀋》（外一種）：《府兵制度研究》，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重排，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版；

七、《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補唐代翰林兩記》、《登科記考訂補》，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八、《金石論叢》，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九、《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十、《突厥集史》，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重印本有較多修訂）；

十一、《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十二、《中外史地考證》（外一種）：《佛遊天竺記考釋》，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重新標點排版），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十三、《黃河變遷史》，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十四、《岑仲勉史學論文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十五、《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第一版。

另外二種：《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已列入我局「新編諸子集成」叢書出版；《元和姓纂四校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九四八年），經孫望、郁賢皓、陶敏先生整理，與《元和姓纂》原文合併為《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已於一九九四年由我局出版。以上二書暫不列入「岑仲勉著作集」，特予說明。

收入本叢書的部分著作，承蒙人民出版社、商務印書館、上海古籍出版社許可據其原版重印，對於他們的鼎力支持，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岑仲勉先生家人和陳達超先生長期對我們的工作予以支持幫助，謹致謝忱。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

唐史餘瀋

總目

唐史餘瀋 一
府兵制度研究 二七九

總目

目錄

卷一六十一條.....一一六九

高祖七條

地名避建威諱改.....一

天策上將.....二

郎官.....三

舊新傳之武德十年.....六

武德以來功臣.....六

孔德紹中書侍郎.....七

梁王澄後.....八

太宗十八條

長孫后之享年.....九

長孫后異母兄安業.....九

承乾與魏王泰之年齡.....一〇

文館詞林殘簡之兩敕.....一一

李子和婺州刺史.....一四

事始.....一四

裴寂卒年.....一五

新舊書傳一事分敘.....二五

岑文本兼中書侍郎.....二六

交州都督李道彥.....二九

再論皇甫誕碑.....二九

太宗始有孫.....三二

令狐德棻宜州人.....三三

新舊書傳失句.....三三

安西國.....三四

太子左庶子許敬宗.....三四

張昌齡.....三五

女授男官.....三六

高宗十五條

補高偏傳.....三六

李博父仕高宗.....三三

舊許王素節傳之訛誤.....三三

敦煌撥瑣之銜名殘頁.....三三

蘇敬……………三五

武弘度異名複傳……………三五

張後胤……………三五

庾子山集(景屠隆評本)收楊炯文……………三七

闡立本改中書令……………三七

許敬宗杭州新城人……………三六

咸通……………三六

劉思立……………四〇

新書吐蕃傳承襲舊書之誤……………四二

新郭正一傳……………四二

宋思禮傳……………四三

武后十三條

裴居道歷相位……………四四

劉審禮父子……………四七

劉易從彭城長史……………四七

新紀延載元年脫文……………四九

西平大長公主……………四九

舊新真師德傳中紀年……………五〇

新表神功元年複文……………五三

守……………五三

房穎叔、崔希喬、李直方……………五三

殺右金吾大將軍唐休璟……………五三

裴承先……………五三

張知審州賈……………五三

新傳合兩章嗣立為一人……………五三

中宗四條

神龍初之左右庶子……………五三

中審兩宗女之擇婿……………五三

太平公主諸子……………五三

張柬之疑年……………五三

睿宗四條

涼國公主初嫁薛伯陽再嫁溫曦……………五三

薛伯陽之死……………五三

郎國公主初降薛倣……………五三

舊魏知古傳之年月……………五三

卷二六十二條

玄宗三十八條

肅宗五歲拜安西大都護……………五〇

玄宗諸女	七	舊紀再書東華出降	一〇〇
寧親與興信非同人	七	武惠妃與延秀之親系	一〇一
咸宜公主	七	王珣王璵	一〇一
姚崇十事	七	置十道採訪使	一〇二
魏知古改紫微令	八	瑣高	一〇三
舊王琚傳之任知古	八	張均歷官	一〇四
舊陸象先傳	八	李尙隱代王鋌及其卒年	一〇五
張說遷荊州之年	八	楊仲宣碑	一〇六
新郭虔瓘傳賜帛之妄	八	楊貴妃諸兄	一〇六
新郭虔瓘傳可廢	八	朔方節度下之五城六城	一〇八
授册蘇祿之年	八	賀朝	一一一
進爲特勤	九	李適之仕歷	一一一
金河或交河公主	九	儲光羲貫	一一三
永樂公主	九	李齊物	一一三
解琬傳	九	李復生於齊物守竟陵日	一一三
朔方節度使之初置	九	李若水	一一四
舊紀開元十年闕文	九	崔都水綽	一一五
劍南節度張敬忠	九	肅宗二條	
陸著作	九	肅宗女	一一六
開元十四年舊紀錯	九	許季常	一一六

代宗五條

永樂新都寧晉三公主……………一七

唐無兩岑參……………一六

袁同直與袁德師……………一三

崔祐甫轉中書侍郎……………一三

兩李翰……………一三

德宗十七條

果州刺史李端……………一三

三王璿……………一三

再說苻載……………一四

貞元四年李巽及第……………一五

同年崔元翰制科及第……………一六

卷三十三條

憲宗二十一條

憲宗第十子審……………一五

韓愈送幽州李端公序……………一六

劉濠之父祖……………一六

李賀與元稹……………一六

狄仁傑後玄範……………一四〇

凡易三十六鎮……………一四〇

秦系與溫庭筠……………一七

舊紀貞元中兩李元……………一六

孟郊得第年……………一六

遮留陽城之太學生……………一六

權德輿壻獨孤郁……………一〇

摩尼師與陰陽人……………一〇

王召……………一三

戴叔倫貞元進士……………一三

韓愈集之下邳……………一三

德宗朝兩呂溫陷蕃……………一三

裴均居道七代孫……………一四

錢起詩……………一四

牛李問題……………一四

呂溫刺道衡二州……………一四

舊裴度傳……………一七

遣中使撫勞柳公綽……………一四

舊獨孤郁傳敘事失次……………一四

楊府長史……………一四

將兼來比素……………一五〇

京兆尹裴向	一五二	文宗十二條	
舊紀元和九年闕文	一五二	鄭薰大和二年進士	一六
劉商	一五三	白居易詩之半月	一五
柳公綽初官京兆尹	一五三	劉禹錫詩之韓湖州	一七
韶州借圖經詩	一五四	司空見慣	一三
崔邠之兄弟子姪	一五四	崔瑄尙書左丞	一五
楊儉非汝士子	一五五	牛僧孺在道過汝	一五
錢大昕兩李翱之誤	一五七	相蕭傲馮宿驚病	一六
穆宗九條		楊知溫及第	一七
新丁公著傳之紕繆	一五九	楊頴士	一七
劉總以八州歸朝	一六一	高鐸河南尹	一六
太和長公主	一六一	李商隱南遊江鄉辨正	一九
呂述與張述	一六三	李商隱非不挂朝籍	一三
韋弘景封駁	一六四	武宗六條	
郭銛卒年	一六五	武宗實錄	一三
祭酒韋乾慶	一六六	武宗女	一五
崔植爲祐甫從父弟之手	一六六	何重順	一六
二嚴不如藝	一六七	李紳命相年	一六
敬宗一條		李回先世	一七
崔鉉隨父訪韓滉	一六八	會昌禁京城私廟	一七

宣宗八條

宣宗被害之譏言……………一八九

李德裕妻劉氏及其子女……………一九二

辨玉谿詩註『尙書』字……………一九四

再論文饒集之姚諫議……………一九五

辨北夢瑣言之李紳……………一九六

鄭司直……………一九七

苗台符……………一九八

冊封回鶻軼事……………一九九

懿宗四條

懿宗女……………二〇〇

信王恠……………二〇〇

崔澹崔殷夢……………二〇一

杜審權內除……………二〇二

卷四四十六條

雜述

小鄭王表之疑誤……………二一八

李夷簡子匡文與資暇集……………二一九

蕭氏世系……………二二三

楊氏世系……………二二三

僖宗五條

范隋告之檢校司徒兼侍中使……………二〇三

宰相蕭倣……………二〇四

方干與姚合……………二〇六

李存禮玄禮……………二〇六

光啓三年相及使相……………二〇七

昭宗七條

昭宗十九子……………二〇九

景輝祁雅瓊五王封年……………二一一

昭宗兩相之同時同姓名者……………二一一

盧光啓中貶及歷官……………二二三

宰相王搏……………二二三

廬山存昭宗兩勅……………二二六

崔胤之罷死……………二二七

二二八—二七三

杜鵬舉之子名鳳舉……………二三四

盧氏世系……………二三四

德明之後兩陸翰……………二三五

沈氏世系表……………二三五

鄭常之父名頂……………二三六

渾氏世系·····	二二七	鞠國有樹無草·····	二六〇
唐史中之望與貫·····	二二九	末祿與跋祿迦異·····	二六一
光啓元年張大慶寫本地志·····	二三三	于羅·····	二六一
冊府元龜多採唐實錄及唐年補錄·····	二三四	佛代國·····	二六二
宋板舊唐書·····	二三六	紹蟬字用法·····	二六二
文苑英華辨證零補·····	二三六	禮部郎·····	二六四
英華制詔月日·····	二三六	親勳翊五府·····	二六五
清波別志(知不足齋本)之唐人三誥·····	二三九	渾脫帽·····	二六五
總論新唐書·····	二四〇	賞魚袋·····	二六六
修唐書史臣表·····	二四〇	占闕·····	二六六
粵雅本韓子年譜·····	二四六	副車與副使·····	二六七
李溫詩注·····	二五〇	摩尼贊聖歌之Lifatsi等·····	二六八
新書地志不著更置之例·····	二五三	前鄉貢進士·····	二六九
府·····	二五三	色或色目·····	二七〇
仙州與岑參·····	二五五	唐人之遺傳說·····	二七二
鉅野縣·····	二五七	乍可·····	二七二
靈壽縣·····	二五八	持陬·····	二七三
比景得音補證·····	二五八	隋唐時俗語·····	二七三
梁謝鎮·····	二五九	附本書引用書目·····	二七五

唐史餘藩卷一

順德岑仲勉撰

高祖

地名避建成諱改

新書四〇閩州晉安縣下云：『本晉城，武德中避隱太子名更。』試略檢地志，如梁州城固，武德二年更名唐固，秦州冀城，同年改伏羌（舊書作三年改），似當日或有是例。但縣名著城字而未改者尙居多數，疑非通改也。不然，同音者改之，直犯之成州，何以不改？與冀城同州者當日有成紀，寧避同音而不避直犯乎？

舊書四〇伏羌縣下云：『隋復爲冀縣。』按隋書二九實作冀城，元和志三九同，舊書訛（已見岑刊校記二二）。

寰宇記八六：『唐武德四年，割相如、南部二縣置新城縣；後以隱太子諱，改名新政縣（屬閩州）。』同書一〇六：『唐武德五年于此立靖州；又以建城避隱太子諱，故改爲高安（屬州）。』新書四〇閩州新政縣亦云：『本新城，武德四年，析南部、相如置，避隱太子名更。』

天策上將

新唐書糾謬六譏褚亮傳書天策上將軍之誤。錢大昕云：『案五代史楚世家，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冊府置官屬，太祖拜殷天策上將軍。冊與策同，是太宗官名固稱上將軍也。』余按『天冊（冊又作策）上將』之稱，除吳氏所舉外尚多：

『加秦王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天策上將府司馬宇文士及。』 舊書一，高祖紀。

『加號天策上將。』 舊書二，太宗紀。

『次天策上將府。』 『罷天策上將府。』 『武德令有天策上將。』 『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長史、司馬。』 『又置天策上將府官員，天策上將一人。』 『其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及天策上將。』

舊書四二，職官志。

『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 舊書五八，唐儉傳。

『太宗初授天策上將、尚書令。』 舊書七三，薛收傳。

『及太宗爲秦王、天策上將。』 舊書七八，于志寧傳。

『天策上將府參軍事李桐客。』 新書五八，藝文志。

『世民加司徒、天策上將。』 新書六一，宰相表上。

『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 大唐新語一。

『可授天策上將。』

全唐文一，秦王天策上將制。

『天策上將、太尉。』

全唐文一，領十二衛大將軍制及兼中書令制。

『是用命爾爲天策上將，位王公上。』

全唐文三，冊天策上將制。

然猶謂書本易訛，若如：

『轉天策上將府從事中郎。』

昭陵碑錄上，豆盧寬碑。

『特詔授太宗文皇帝天策上將。』

昭陵碑錄下，唐儉碑。

豈兩碑先後作而同一訛漏乎？其稱『天策上將軍』者，有全唐文一四九褚遂良玉璽記、盈川集一〇薛氏行狀、歷代名畫記十八學士駕真圖序及南部新書壬；稱『天策大將軍』者有澠水燕談錄九。然書本易訛，且可能爲後人臆加，究不敵兩碑之確證。其較強者，英華四四三立秦王爲太子詔『天策上將』下注云『太宗實錄有軍字』，但不說高祖實錄，則兩錄未必同也。

郎、官

隋唐嘉話：『張易之、昌宗初入朝，官位尙卑，諂附者乃呼爲五郎、六郎，自後因以成俗。』意似謂郎稱自此始盛行，若然，則其說非也。傅粉何郎爲六朝膾炙人口之故實。周書一五于寔傳著郝三郎，唐初溫大雅創業起居注稱建成大郎、太宗二郎。又王子安集九，與契苾將軍書云：『適得韋四郎書，具承大郎雅意，知欲以此公碑誌，託之下走。』賓王集八，初秋於寶六郎宅宴序云：『六郎道合采葵，嘯懸』

鞠而契賞。』秋夜送閣五還潤州序云：『李六郎交深投漆，開筵浮白玉之樽。』秋日餞尹大往京序云：『薛大郎四海情深，飛桂樽而舉白。』則朋輩之間，早以此相稱，不自昌宗、易之始。

郎之外有官，如四傑集中有：

『張二官松鶴乘閒。』

子安集六，宴張二林亭序。

『宋五官芝庭襲譽。』

子安集六，宴宋五官宅序。

『白七官天台傑氣。』

子安集七，送白七序。

『楊八官金木精靈。』

盈川集三，宴楊八宅序。

『閻五官言返維乘。』

寶王集八，送閻五序。

『尹大官三冬懸暢。』

寶王集八，餞尹大序。

又如：

『韋大官雙珠絕價。』

全唐文二四一，宋之間春宴序。

『田二官考室穎陽。』

全唐文二四一，春夜過敝廬序。

『再申意二十五官。』

全唐文三二三，蕭穎士與從弟書。

『展祭於五官蜀客之柩前。』

昌黎別集五，祭房君文。

『聞斛斯六官未歸。』

工部集一一，詩題。

『七官院長足下。』

全唐文四二六，于邵與楊員外書。

『尹十五官其集之矣。』

全唐文四二七，同人送尹判官序。

『三十三官足下。』

全唐文四四三，李舟與齊相國書。

『贈吳官。』

全唐詩二函八冊，王維詩。

『柳十二官偶因遭風。』

太平廣記一八，引續玄怪錄。

觀賓王集以官、郎對舉，則其用約同。前人云，『郎官上應列宿，掌王詔命。』『官』與『郎』之稱，豈其取義於此乎？（日知錄二四亦言郎名起自郎官。）清代吾粵十二行商有稱某某官者，世家僕從咸尊其少主人曰某官，唐代遺風，猶未泯也。

郎與官或以爲婦妾稱夫之詞。據余揣之：閥閱之家，虛榮心重，父母妻妾，咸此相期；上行下效，遂成普俗。其始雖用於家庭，義究不專乎妻僕，宋璟所謂『足下非易之家奴，何郎之有』（舊書九六）者，特惡乎諂佞之憤辭耳。吾鄉婦女，昔日率稱男子曰『相公』，相公則唐人宰相之號也。卽彼例此，郎與官之起原可知。

唐初武將有孫貳朗、成三朗，本或作郎（冊府元龜三七三稱成三郎），唯通鑑皆作朗，或疑宋人諱朗，缺筆遂成郎字，余意亦不謂然。新書一高祖紀，武德三年有鄧州總管雷四郎，可見武夫無飾，自行其二郎、三郎、四郎之本稱，文人多事，爲改朗耳。陳子良、陳子幹誅云『以大業十二年八月，有賊帥郭六郎將兵三千人，來侵縣境』（全唐文一三四），與前舉周書于寔傳，均民間之稱郎者。海篇云：『老郎碑本三郎碑，方言蠻人呼參爲老，轉聲爲三朗。』可參看。

舊新傳之武德十年

舊書一九八，康國傳：『武德十年，屈朮支遣使獻名馬。』按太宗以貞觀元年正月乙酉朔改元，則武德似不得有十年。校勘記六六云：『唐會要十作七，冊府元龜（九百七十）十作九，朮作木，支誤友；（九百六十六）又作屋木支；寰宇記作屈木支。』余檢元龜九七〇，武德九年下書『十二月，……唐國王屈木支遣使獻名馬』，與校勘記見本略異，『唐』卽『康』之訛，唯支不訛友。會要多訛字，『九』『七』形近，會要九九之七年，可斷爲九年之訛。若新書二二一下康國傳亦云『武德十年始遣使來獻』，則因沿襲舊傳之文，未及思考而重謬也。

武德以來功臣

新書一九一謂德宗時詔差武德以來宰相功臣爲二等，增至百八十七人。攷異五六云：『此功臣百八十七人，史無專傳者劉正臣……凡二十五人。』二十五人中，錢氏略注其出處者，劉正臣、杜君綽（有碑）等十九人，餘獨孤彥雲、周護、沈叔安、李延昌、馮道力、許輔乾六人，尙付闕如，茲就所見者記之，不專限於『正史』也。

獨孤彥雲見隋書五五及元和姓纂。

周護見姓纂，作護仁，寶刻叢編九引京兆金石錄又作周仁護，均同一人。

沈叔安，於武德七年出使高麗，見舊書一九九上，叢編一〇引京兆金石錄有碑，亦見姓纂沈姓及褚姓下。

許輔乾見姓纂及舊書五九。（均參拙著姓纂校記）

李延昌，新書七二上宰相世系表東祖下有同姓名者，然不著官，非其人也。英華四五九，開元二年三月十八日制有『衛尉卿李延昌』；又元龜九九二，同年八月制有『衛尉卿兼檢校左金吾衛大將軍涼國公李延昌』；全唐文二五二，蘇頌行制，『衛尉卿上柱國李延昌可右雲麾將軍、守左金吾衛大將軍，仍充朔方後軍大總管。』據通志及類稿二一，李延昌係由麻嗣宗賜姓李氏，改名延昌。通鑑二〇九有『利仁府折衝麻嗣宗』。

馮道力本道士，善占兆，見舊書八。全唐文二四五有李嶠爲道士馮道力讓官表。又據金石萃編七四，沁州刺史馮公碑，開元十一年立，中有『道士道力』字樣，石墨鐫華三云：『此當是道士馮道力，父名仁×，字太玄。』萃編云：『新唐書玄宗紀則云與道士馮處澄、僧普潤定策討亂，處澄似卽道士別名。』

如是，則唐代功臣百八十餘人，其姓名皆別有考見矣。

孔德紹中書侍郎

糾謬一二譏新書『唐儉爲內史侍郎，又或作中書侍郎』。錢大昕云：『按武德三年三月改內史省曰中書省，儉以武德二年被執，當稱內史侍郎；及武周敗亡，儉始歸國，詔復舊官，其時官名已改。懷恩傳』

稱內史侍郎，據當時官名；儉傳稱中書侍郎，據後追改而言，非有誤也。竇建德傳：以孔德紹爲內史侍郎；孔述睿傳：高祖德紹，事竇建德爲中書侍郎。按錢說前截，據唐官改稱，尙足爲宋氏辨護。至孔德紹之事竇建德，隋書七六本傳稱中書令（北史八三同），舊書五四竇建德傳稱內史侍郎。今且不必問隋書、舊書孰是；然錢氏引新書，德紹或作內史侍郎，或作中書侍郎，固將爲兩者通稱之證，但試思之：唐官改制，是否建德亦改制？若不然，則錢氏引之，非特不能爲宋氏辨護，且於新書兩傳之官稱歧出，增多一段糾謬資料耳。（舊書一九二孔述睿傳未提德紹。）

梁王澄後

舊書六〇：『澄、洪並無後，博又卽湛第二子也。』新書七八：『梁王澄蚤薨，無嗣。』廿二史考異五一云：『世系表，梁王澄子有彭城王士衍、江東郡王世證、衡山郡王世訓三人，又以蜀王第二子博又繼，豈諸子薨絕而後以博又嗣之乎？然澄既有三子，不得云蚤薨矣，博又傳亦不言出繼梁王享，蓋表傳之文，多不相應。』新舊唐書互證九云：『按舊書博又傳云，澄、洪並無後，世系表洪下有巴陵郡王盤隨；舊書又云洪爲鄭王，與世系表言爲漢王又異。』按有子未嘗不可言早薨，但不得云無後；如謂均以他人之子繼梁王之後，何至繼者四人？況據表，士衍業以博又第五子玄同繼，何故復以博又直繼梁王？又玄同之次，有荊州司馬玄弁，不知是士衍親生者抑是入繼者。凡此皆記載不明，難以推考。

太宗

長孫后之享年

雲谷雜記二云：『會要以后崩在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年四十六；本傳則在六月己卯，年三十六。是年六月丙子朔，己卯乃初四日，去五月二十六日，實差九日；享年亦不同。豈當時宮掖事祕，外庭不盡知，故所云不同如此？』余按雜記所謂之本傳，指舊書五一言；舊紀三、新紀二、通鑑一九四均書六月己卯，新書七六本傳亦稱年三十六。檢朔閏表，貞觀十年六月己未朔，己卯是二十一日；其爲丙子朔者乃七年九月或十二年八月，雜記所云實誤。今如謂后年四十六，則應生開皇十一年，比太宗長七歲；年三十六則應生仁壽元年，比太宗少三歲。唐代女子往往十四而嫁，罕有過笄期者，男子婚期大致不如女子之早。太宗在大業十一年始十八歲（見拙著唐集質疑），長孫后之長子承乾，似生於義寧之末（見後），由此推之，謂后十四五而出閣，出閣不數年而生子，於事理兩俱可信，會要本多舛訛，未足據也。

長孫后異母兄安業

舊書五一，長孫后傳：『有異母兄安業，……獻公之薨也，后及無忌並幼，安業斥還舅氏。……位至

監門將軍，及預劉德裕逆謀，太宗將殺之。后爲請命曰：「安業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於妾，天下知之，今寘以極刑，人必謂妾恃寵以復其兄……」此言安業爲晟子，通鑑從之，故一九一，武德九年下旣云，「安業，无忌之兄」；一九二，貞觀元年下復云，「安業，皇后之異母兄也」。考元和姓纂，晟生无乃、无傲、无憲、无忌、无逸，无憲生安業，新書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以安業列无憲左下一格，无忌右下一格，是安業卽非无憲子，亦總爲晟之孫矣，且姓纂、新表均稱安業監門將軍，表又稱无憲兵部尙書、薛國公、兩人歷官不同，亦難斷其同一。復考隋書五一長孫晟傳，晟長子行布、次子恆安、少子无忌，行布、恆安均不見於姓纂、新表，則疑有以字行者。安業如爲晟孫，亦不應與諸父（恆安）同名，今史料缺乏，難爲推測，應懸以俟考云。

承乾與魏王泰之年齡

舊書七六承乾傳，「太宗卽位，爲皇太子，時年八歲」，新書八〇略同；按舊書二，武德九年十月，「癸亥，立中山王承乾爲皇太子」，依是推之，承乾生於武德二年己卯。

舊書七六濮王泰傳，「永徽三年，薨于鄖鄉，年三十有五」，新書八〇略同；依是推之，泰生於武德元年戊寅。

承乾爲太宗長子，泰爲四子，且復同母，不應弟長於兄也。

舊書一載武德三年六月丙午，封皇孫承乾爲恆山王、恪爲長沙王、泰爲宜都王，則泰之出生，必在

是時以前，享齡最少三十三。如謂三十五爲三十三之誤，然秦既承乾母弟，承乾總視秦一年以長，中間復有寬、恪二兄，豈寬、恪同生於武德二、三年之交而承乾恰生於二年耶？舊書七六又云，『楚王寬，太宗第二子也，出繼叔父楚哀王智雲，早薨』，則非生而卽夭者，然三年六月皇孫之封，已不及寬，似承乾傳之享年爲可疑。

抑舊承乾傳又云，『生於承乾殿，因以名焉』，新傳略同。今使秦享年三十五爲無誤，則承乾非生於武德元年以前不可，然武德元年五月，高祖始受隋禪，承乾若生於此前，不得生於長安隋宮之殿內。考舊書五七裴寂傳，『寂又以晉陽宮人私侍高祖』，余初疑承乾殿或爲晉陽宮之一殿，顧元龜二五八，『唐廢太子承乾，太子（宗之訛）長子，武德初，文德皇后生於承乾殿，因以名焉。』舊書六四，『自武德初，高祖令太宗居西宮之承乾殿。』會要三，『武德五年七月五日，營弘義宮；初，秦王居宮中承乾殿，高祖以秦王有克定天下功，特降殊禮，別建此宮以居之。』則承乾殿又似確在長安，職是而承乾與秦之年歲，尙有待乎解釋。

元龜八〇，貞觀四年，『十二月，皇太子誕育，宴三品已上於臨華殿，賜帛各有差。』按同書一〇九作四年十月乙未，皇子誕育，無『太』字；又八〇，貞觀二年下已記『六月庚寅，皇太子治生，宴五品已上』。今四年祇宴三品，『太』字之衍無疑；且承乾、高宗而外，更不得有第三箇太子也。

文館詞林殘簡之兩敕

適園叢書，文館詞林殘卷末又附不詳卷數之殘敕兩頁，內載文二首，前一首上半缺去，已失題，後一首則文首曰『敕高州都督耿國公馮盎』，蓋太宗朝之詔敕也。今唐文拾遺及唐文續拾之太宗下均失收。

後敕云：『公又前遣智瑩，數命使人，每自申陳，辭情懇切，云劉感構惡，妄相讒毀。朕謂公×××未相見，無以自明，是以頻遣敕書，令公入覲。』按通鑑一九二，貞觀元年，『嶺南會長馮盎，談殿等迭相攻擊，久未入朝，諸州奏稱盜反，前後以十數。上命將軍蘭謨等發江、嶺數十州兵討之。魏徵諫曰：……上乃罷兵。冬十月，乙酉，遣員外散騎侍郎李公掩持節慰諭之，盎遣其子智戴隨使者入朝。』『瑩』當是『玳』之異寫，玳、戴音近，應是同一人（據匄齋藏石記二二，龔錫齡亦以知玳、智戴爲一人）。敕言『前遣智玳』，可見發於貞觀元年慰諭之後。舊書一〇九盎本傳，『貞觀五年，盎來朝』，而敕有云：『如能悉朕虛懷，以取富貴，即宜馳傳，暫至京師，旬日×××盡心曲，便命旋軫。』可見盎尙未朝，則此敕又當發於來朝前也。敕又云：『朕既爲之父母，須拯艱危，所以聊命偏師，將救塗炭，亦未縱兵威，即入彼境。』則蘭謨之後，又曾出師。敕又云：『未欲朝謁，復有推注，更遣行人去，高州正被兵臨，蹊徑擁塞，又懼劉感譖訴，投杼爲疑。……劉感既不能綏衛藩服，與公失和，即令真定公齊善行代爲郡（殆都訛）督，見集兵馬，亦各散還。』按廣州馮志一七：『高祖朝劉感，廣州刺史，據通鑑修；案冊府元龜作劉成爲廣州總管，阮通志。』唐初劉感，疑有兩人，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此劉感見通鑑武德六年下，依敕文則貞觀初始去任也。敕末又言：『儻其必存首鼠，不識事機，……大兵一臨，悔無所及，……春序已暄，想無恙也。』觀

全敕對於馮盎如何委曲遷就，盎至是已不得不朝，否卽太宗如矢在弦上，再不能不發兵征討矣。依此推尋，後敕其貞觀五年春所發歟？

前敕云：『去歲遣劉弘基等募集，亦有所云，卿已破新州，復劫數縣，恐百姓塗炭，無容不卽防禦。聞卿自悔前愆，令子入侍，更令旋旆，不入卿境。』舊書五八、新書九〇弘基傳均不著其事，唯舊傳云：『太宗卽位，顧待益隆，李孝常、長孫安業之謀逆也，坐與交遊除名。歲餘，起爲易州刺史。』依下文，則此敕應貞觀二年春發。再合諸後敕之『咸云公心跡未純，侵掠不已，新州以南，多被毒害』，同說侵害新州，又知此敕仍是與馮盎之敕，劉弘基殆同在蘭謨等一行，因魏徵諫而令旋旆（見前引通鑑，亦見貞觀政要九）。否則孝常叛於貞觀元年十二月（舊紀二），後此更無安插其事之餘地。敕又云：『去冬又令員外散騎常侍韋叔諧等殷勤慰諭，想尋達也。』按通鑑考異一〇遣李公掩慰諭馮盎條云：『魏文貞公故事作李公淹，又有前蒲州刺史韋叔諧偕行；今從實錄。』詞林六六四，貞觀年中安撫嶺南詔：『可遣員外散騎常侍韋叔諧、員外散騎侍郎李公淹，持節往廣州、高州、崖州都督管內，充使巡省。』又全唐文九九三韋湊碑：『祖諱叔詣（諧），……貞觀初奉使招夷越之酋，以清嶺外，息兵殷士，事具實錄。』數事比觀，可決此敕是二年與馮盎，叔詣等到達否，朝廷猶未之知。敕末更云，『春首尙寒，比無恙也』，益證敕發於二年之春初矣。前敕斷在後敕之前，有可證者，詞林編於高宗初期，當不致後先倒亂，前敕云『×至五月末以來，宜遣一子，盡心聞奏。若無使至，朕卽發兵屠戮』，祇要盎遣子來；後敕乃要盎面覲，步驟之弛張亦異也。據此論究，前敕可補題『貞觀二年與馮盎敕』，後敕可題『貞觀年中與馮盎敕』。

李子和婺州刺史

舊書五六，李子和傳：『貞觀元年，賜實封三百戶。十一年，除婺州刺史。』新書九二同人傳：『（武德）五年，從平劉黑闥有功，賜姓，拜右武衛將軍。十一年，爲婺州刺史。』糾謬一一云：『今案武德止於九年，今此云十一年，疑是貞觀十一年而脫貞觀二字也。』互證一一云：『案新書刪貞觀元年二語而遂誤脫也。』按新書二，貞觀六年正月，『癸酉，靜州山獠反，右武衛將軍李子和敗之』，可見貞觀六年子和尙未出刺婺州，糾謬、互證之說是也。

事始

舊書四七，『事始三卷，劉孝孫撰』；崇文總目同，而缺撰人。錢侗云：『按舊唐書、讀書志並作劉孝孫撰，唐志劉孝孫、房德懋同撰，遂初堂書目有劉存、劉馮二書，書錄解題、宋志並劉存撰，今本一卷，不著名氏。』余案書錄解題一〇，『事始三卷，唐吳王諮議、弘文館學士、南陽劉存撰』；而新書一〇二稱孝孫『貞觀六年，遷著作佐郎、吳王友，歷諮議參軍，遷太守（子）洗馬，未拜卒』，咨議參軍亦王府之官（據舊志四四），孝孫所遷，當仍吳王府屬，是劉存歷官與孝孫同也。姓纂五，劉姓南陽望下云『潛孫孝，太子洗馬、秦府學士』，『孝』下脫『孫』字，經余校補（見拙著姓纂四校記），是劉存郡望與孝孫同也。弘文學士一職，雖未見新傳，然孝孫爲十八學士之一。翰林院故事云：『貞觀中，祕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

府故寮，或當時才彥，皆以弘文館學士，會於禁中。』則孝孫固弘文學士也。既有三事相同，因是可決解題等之劉存，實卽劉孝孫其人，後世奪去『孫』字（如前引姓纂），復以『孝』『存』形近，訛劉孝爲劉存耳。讀書志二下作劉孝孫等撰，云：『太宗命諸王府官以事名類，推原初始，凡二十六門，以教始學諸王云。』隋書一七律曆志謂北齊有廣平人劉孝孫，開皇中，文帝嘗欲命其定曆，旋又罷之，未幾卒。與此劉孝孫同姓名，唯年代、籍貫皆不同。

裴寂卒年

舊書五七裴寂傳：『（貞觀）二年，太宗祠南郊，……三年，有沙門法雅，……出妖言伏法。……法雅乃稱寂知其言，……寂歸蒲州，未幾，……竟流靜州。俄逢山羌爲亂，或言反獠劫寂爲主。……未幾，果稱寂率家僮破賊。太宗思寂佐命之功，徵入朝，會卒，年六十。』通鑑一九三將此事全繫於三年正月下，蓋終言之。名人年譜二乃書寂卒貞觀三年，殊無據；近人年里碑傳總表作貞觀二戊子，更妄。考新書二，貞觀六年正月『癸酉，靜州山獠反，右武衛將軍李子和敗之』，意寂當卒於是年。

新焉耆傳一事分敘

新書二二二上，焉耆傳：『太宗貞觀六年，其王龍突騎支始遣使來朝；自隋亂磧路閉，故西城朝貢，皆道高昌，突騎支請開大磧道以便行人，帝許之。高昌怒，大掠其邊。西突厥莫賀設與咄陸弩失畢作

難，來奔，咄陸弩失畢復攻之，遣使言狀，并貢名馬。』察其文義，似遣使言狀貢馬與六年之使，各爲一事，蓋既開磧得請而爲高昌所掠，其間必須經過若干時期也。但考通典一九二焉耆條云：『大唐貞觀六年正月，又遣貢方物。』又舊書一九八焉耆傳：『西突厥莫賀設與咄陸弩失畢不協，奔于焉耆，咄陸復來攻之。六年，遣使言狀，并貢名馬。』是所謂言狀貢馬者即前文六年之使，新傳不及比覈而致一事複出。沙畹不知其故，乃注云：『案西突厥傳，泥孰莫賀設奔亡焉耆之時，應在六三〇至六三三四年之間。』（西突厥史料八六頁；六三〇即貞觀四年，六三四即貞觀八年。）實則莫賀設奔焉耆，依舊焉耆傳，斷在貞觀六年（六三二）以前。

岑文本兼中書侍郎

糾謬九：『侯君集傳云，君集平高昌還，爲有司所劾，詔詣獄簿對，中書侍郎岑文本諫。今案本紀，貞觀十三年十二月，侯君集伐高昌；十四年八月，克之；十二月丁酉，俘高昌王以獻；十六年正月辛未，中書舍人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則是當十四年十二月，文本未爲中書侍郎也。而宰相表又云，十六年正月辛未，中書舍人兼侍郎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然則君集傳所書者止書其兼官歟？不書正官而書兼官，亦恐非史法也。至於本紀止書正官而不著兼官，若非脫漏，似亦未允也。』余按會要五一：『七年十二月，岑文本兼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其事夾敘於四年與八年之間，則『七年』字斷非傳刻之訛。又舊紀三：『十六年春正月，辛未，……兼中書侍郎江陵子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知機』

密。』兩文比讀，呈義自明。蓋唐制職事對散官，『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其欠一階依舊爲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永徽已來，欠一階者或爲兼，或帶散官，或爲守，參而用之，其兩職事者亦爲兼，頗相錯亂（其欠一階之兼，古念反；其兩職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異耳）。咸亨二年始一切爲守』（舊書四二）。憲公七年時欠散階，故曰兼中書侍郎。文思博要，貞觀十五年上，高士廉所爲序曰，『兼中書侍郎江陵縣子岑文本』（全唐文一三四），是十五年時憲公散階仍欠。迄十六年散階已相當，故曰中書侍郎。知者，因舊書七〇本傳稱十七年加銀青光祿大夫，銀青係從三品散階，中書侍郎在貞觀時爲正四品下階，此『兼』讀如古念反，非兼兩事之『兼』，祇對散階爲欠不欠之表示，其爲專任實官，則『兼中書侍郎』與『中書侍郎』初無二致。憲公專知機密，亦不自十六年始，所別者，七年後以『兼中書侍郎』而專知機密，十六年後則以『中書侍郎』而專知機密耳。宋人修紀表，昧於唐制，讀兼如兼任之兼，不得其解，遂於兼上強加『中書舍人』四字，吳氏不察其謬，復爲正官、兼官漏書之糾，所謂愈說而離題愈遠者。

如曰不然，則舊書憲公本傳：『貞觀元年，除祕書郎，兼直中書省。……擢拜中書舍人，……時中書侍郎顏師古以譴免職，……於是以前以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又先與令狐德棻撰周史，其史論多出於文本，至十年史成，封江陵縣子。』敍其進中書侍郎、專知機密於十年之前，與會要合。而舊書七三師古傳亦稱：『服闋，復爲中書侍郎，歲餘，坐事免。……貞觀七年，拜祕書少監。』師古免中書侍郎固在七年前也。次如同書六五高士廉傳：『高祖崩，士廉攝司空，營山陵制度，事畢，加特進、上柱國。是時，

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約貞觀九年際而稱憲公曰中書侍郎，與本傳晉官之時期亦合。蓋貞觀制之『兼』，猶咸亨後之『守』，後之『守中書侍郎』者一般第稱曰中書侍郎，則前之『兼中書侍郎』者亦第稱曰中書侍郎，其例一也。此『兼』祇對散官爲欠階之表示，既無兼兩事之意，尤非未正除之謂；如元龜五五四有云：『高士廉爲吏部尙書，貞觀十二年，與黃門侍郎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兼中書侍郎岑文本撰氏族百卷。』或書兼，或不書兼，可見其於實際無大關係也。抑木刻不信，則猶有石刻在，溫彥博碑固貞觀十一年詔有司立以紀德者也，其撰人結銜爲『中書侍郎騎都尉江陵縣開國子岑文本』，書人結銜爲『銀青光祿大夫……歐陽詢』，書人著散官而撰人不著散官，即舊志所云欠階者解散官是也。單稱中書侍郎，則知貞觀之際，兼字入銜與否，不甚重視，即余所謂一般第稱曰中書侍郎也。舊紀書『兼中書侍郎……爲中書侍郎』，會要書『……兼中書侍郎』，此猶是唐人底稿，故於『兼』字之解釋，尙不至錯亂，新書紀表強不知以爲知，於是自鳴其文省事增者，今乃文增而事誤，修史夫豈容易也哉。

通鑑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八月丁卯下書『行中書侍郎岑文本爲中書令』，此『行』字正與『兼』字對立，緣是時憲公已進銀青，比職事官中書侍郎爲高，故曰行，明乎此之用『行』，即明乎前此之何以用『兼』矣。

貞觀政要七：『貞觀四年，……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於祕書省考定五經。』此師古於四年已免中書侍郎也。同書一〇：『貞觀十一年，……中書侍郎岑文本上封事曰……』同書五：『貞觀十二年，太宗謂

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此十一年前憲公已兼中書侍郎也。唐人遺文，未必屢誤至此。』

交州都督李道彥

新書二：貞觀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明州山獠反，交州都督李道彥敗之。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一云：『案新、舊二書道彥傳不載此事，亦不載其曾爲交州都督（通鑑有此事）。』余按新書二之文，本元龜九八五，亦作道彥（新書二二二下南平獠傳同）。新書七八謂道宗弟道興，貞觀九年爲交州都督（舊書不載此人，新書七〇上宗室世系表有之。舊書一九八謂貞觀九年，岷州都督李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則道興、道彥，似是兩人），在此事之前三年，似卽其人；惟舊書八五唐臨傳，臨『再遷侍御史，奉使嶺外，按交州刺史李道彥等，申叩冤繫三千餘人』，又謂道彥刺交州，豈舊臨傳及新紀皆誤道興爲道彥耶？抑道彥果繼道興爲交州都督耶？

再論皇甫誕碑

皇甫誕碑，余嘗據各種史料，定爲貞觀十三年（是歲誕卒）或以前立，但不得早於六年四月（見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金石證史八頁）。

茲檢得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四，純以撰人于志寧署銜爲根據，其言曰：『惟令狐德棻撰于公碑極詳贍，稱志寧武德中封黎陽縣子，貞觀十年進爵爲公，十七年復拜左庶子，加銀青光祿大夫，十八年拜金』

紫光祿大夫、衛尉卿，是碑實立於貞觀十七年。此石歲月，久不能決，一旦據碑得之，其欣快爲何如耶。』

同人於張琮碑之『銀青光祿大夫×××庶子黎陽公子××撰』，亦據上項理由，以爲貞觀十七年立，而詆萃編列十三年爲未審。

按琮碑，『卽以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遷厝於始平之原』，如無特別事故，普通立碑，應距葬時不遠，似不應遲在十七年。又誕碑，『豈謂世逢多故，運屬道消，未展經邦之謀，奄鍾非×××。世子民部尙書、上柱國、滑國公無逸以爲邢山之下……』，『奄鍾非×××』係與『未展經邦之謀』對句，則『世子』以下自爲一句，如果碑撰於貞觀十七年，則應云『已故世子前民部尙書……』，今文無『前』字，斷應撰在誕之生前。但足以全折羅說者尤在志寧之碑。

志寧碑云：『貞觀元年……三年遷中書侍郎……尋××部侍郎，×××太子左庶子，加散騎常侍，以×××宮，多所×益，賜黃金一斤，賜絹百匹……七年檢校蒲州刺史……復降綸言，遂停按部。十年進爵爲公，邑一千戶……既而×氏失德……遂至廢黜，春宮官屬，皆罹×譴，以公……（中泐）公×在帝心，復拜左庶子加銀青光祿。』吾人讀碑，應注意『復拜……加』三字，換言之，卽志寧前此已加與銀青相當之散騎常侍，中經承乾廢黜，遂至鐫秩，此由『春宮官屬，皆罹×（重）譴』兩句見之。緣志寧曾有諫諍，故從輕議削階，今『以公』下適泐八字，正敘此事，非志寧獨免於罰也。

太宗始有孫

舊書八六云：『高宗初入東宮而生忠，宴宮寮於弘教殿。太宗幸宮，顧謂宮臣曰：『頃來王業稍可，非無酒食，而唐突卿等宴會者，朕初有此孫，故相就爲樂耳！』』新書八一更云：『朕始有孫，欲共爲樂。』按晉王治以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立爲皇太子（舊書三），忠死麟德元年，年二十二（舊書八六），依舊傳言，忠生當在十七年四月丙戌之後。（元龜二五八：『太子忠字正奉，高宗長子，貞觀十七年十一月甲辰生。』）考舊書七一魏徵傳，『會皇孫誕育，召公卿賜宴』，敍在十二年下，與貞觀政要二魏徵傳所云，『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元龜七六貞觀『十二年三月，皇孫誕育，宴五品以上於東宮』，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二年三月丙子條合，而徵以十七年正月卒，是太宗早已有孫，非忠爲太宗長孫也。故謂忠之生爲太宗始有『太孫』則可（除承乾已廢不計外），謂太宗始有孫則不可，舊、新兩書所云，均犯語病。新書九七徵傳刪去舊書『皇孫誕育』一語，想是求與八一高宗諸子傳相照應，而不知其抹煞事實也。太宗十四子，晉王居第九，承乾之廢，年已二十五（依舊書七六，爲皇太子時年八歲）。此外晉王諸兄未必均未有子；況承乾以十八年底卒，二子厥、象又未必皆既廢始生也。後讀會要四敍此事，開首卽云，『貞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又元龜四七，『高宗……至是立爲太子，十七年十一月甲辰誕皇孫』，益知拙所臆測爲不謬。

文館詞林六六六有貞觀年中誕皇孫恩降詔一首，略云：『令月嘉辰，嫡孫誕月……天下大醜五

日。』余頗信卽承乾生子之詔。舊紀三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壬午，賜天下酺三日』，雖頗相類，然壬午在甲辰先。況會要二九云：『貞觀十七年十一月，詔曰：『天下宜賜酺三日。自漢、魏以來，或賜牛酒；牛之爲用，耕稼所資，多有宰殺，深乖惻隱。其男子年七十以上，量給酒米麪。』』前詔無此等語，非一事也。

令狐德棻宜州人

糾謬一三：『令狐德棻（傳云）宜州華原人。今案地里志，華原乃京兆府之屬縣也，其注云，義寧二年，以華原、宜君、同官置宜君郡，并置土門縣以隸之；武德元年曰宜州；貞觀十七年州廢，省宜君、土門，以華原、同官隸雍州。然則雖嘗暫置數年，然終於廢省，則其名不當復存，當曰雍州或京兆華原人，可也。』按德棻入仕於唐，修唐史者記其鄉貫，應以唐地爲準，自是通行之法。但地名時有更易，與年號同；史家於年號或主用前元（如舊唐書），或主用後元（如新唐書），各有所是，然究其極則兩者均未盡善（後元之弊，容齋續筆四嘗論之）。鄉貫之地里亦猶是。卽就德棻論之，自武德元年改宜州起至貞觀十七年廢州止，凡二十六年，其鄉里應稱宜州華原人；又自貞觀十七年併雍州起，至乾封元年德棻卒年止，凡二十四年，其鄉里應稱雍州華原。如從其朔（卽唐代立國之始）及從其大部分，則稱曰宜州華原人，何嘗不是。倘謂準後來改定，則將以哀帝之末爲標準乎？況郡邑更革，常有將一縣分屬數縣者，史官行需實地考察，勢不勝繁，且或事所不許。譬有隴右之肅、代間人，及其生而本土陷蕃，『是終於廢

省』矣，則將稱爲吐蕃人乎？抑仍以唐地名之乎？倘謂準諸地志，則舊、新二書選擇之時期已不同，每志之中，復凌亂弗一，果可據乎？倘謂準其卒時所屬，不詳所終者又如何書之？據是而論，宜州華原之稱，亦自有是處，未可以厚非也。

抑吳氏糾新書，不遺隻字，宜州之置，後先亘二十六年，而曰『暫置數年』，可乎？京兆府之改，始開元元年，德棻之卒久矣，而白可稱京兆華原人，推而放之，自今厥後，每更一地，即取史書上所有籍貫全數改之，可乎，能乎？此之不能行於今，猶彼之不必咎乎昔也。

錢大昕糾謬案語云：『案柳公綽傳稱京兆華原人。』意似主吳說，殊不知彼一時此一時也。公綽之生，雍州已改京兆，且終其身而地名未嘗易，稱曰京兆華原人，宜也。德棻卒後四十七年，始更名京兆，稱曰京兆華原人，未可也（參下文許敬宗條引舊唐書疑義）。

新焉耆傳失句

新傳於刊修舊史時，往往失句，遂生異義，余已歷歷指之，宋氏固以文章自負，而竟屢犯此弊，他何責焉。卽如舊焉耆傳：『太宗敷之曰：『焉耆者我兵擊得，汝何人，輒來統攝？』吐屯懼而反國。焉耆又立栗婆準從父兄薛婆阿那支爲王。』固謂吐屯走後，國人又立栗婆準之從父兄，於文甚明。詎宋氏誤以『焉耆又立栗婆準』爲句，於是新傳之文，變爲『帝曰：『焉耆我所下，爾乃王之耶？』吐屯懼，不敢王。焉耆立栗婆準，而從兄薛婆阿那支自爲王。』句既誤斷，不得不捏薛婆阿那支之自立矣。夫栗婆準先由

唐將郭孝恪建樹，吐屯之來，職僅統攝，既去則了，必欲求省文，刪去舊傳之『爲王』二字，豈不直捷。今新傳反文增而事誤，孰謂皆文省事增也哉？

安西國

新書二二一上龜茲傳：『西突厥安西國歸軍饑焉。』按唐代西域無安西國之名。同書一一〇阿史那社爾傳云，『西突厥，焉耆、安國皆爭犒師』，『西』字似衍。據西域記一，喝捍國，唐言東安國；捕喝國，唐言中安國；伐地國，唐言西安國。安西亦或倒文，然伐地甚小，新書且未爲立傳，則前說近是。後檢百衲本『西』實作『兩』，一字之差，煞費猜疑，見夫書之不可不校也，故仍存之。

太子左庶子許敬宗

新書六一宰相表，貞觀十九年『二月乙卯，士廉攝太子太傅，劉洎、馬周、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右庶子高季輔、少詹事張行成同掌機務』。錢大昕糾認按語云：『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太子右庶子，此條似有脫文，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之上，則於文順矣。』新舊唐書互證七云：『案新紀不書，舊紀書之，曰申國公高士廉攝太子太傅，與侍中劉洎、中書令馬周、太子少詹事張行成、太子右庶子高季輔五人同掌機務，而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之名（考舊書敬宗傳亦載此事，舊紀漏之也）。劉洎、馬周本位宰相，故新表不書其官，非有闕文也。』余按錢氏謂移『右庶子』於許敬宗上，誠與舊書八二敬宗傳合，但『太子左庶』

子』五字應如何解釋，仍有未盡；今試以通鑑比之。『初上留侍中劉洎輔皇太子於定州，仍兼左庶子』（卷一九八），與舊書七四同，是洎兼左庶子也。貞觀十七年四月己丑，『中書侍郎馬周爲左庶子』，十八年八月丁卯，『太子左庶子、中書侍郎馬周守中書令』（卷一九七），舊書七四馬周本傳，『十八年，遷中書令，依舊兼太子右庶子』（『右』應是『左』之訛，新書九八周傳同），是周兼左庶子也。士廉稱攝，則劉洎、馬周下應補『兼』字以與『攝』字對稱；『右庶子』三字，依錢說應在許敬宗上，斯全文可通矣。趙氏祇謂洎、周本位宰相，故新表不書其官，蓋未深考。

張昌齡

舊紀四之張九齡，余嘗據十七史商榷以爲張昌齡之訛（張曲江年譜及曲江集拾證，此稿已遺失）。繼檢元龜六四三云：『高宗顯慶四年二月，引諸色目舉人謁見，下詔策問之，凡九百餘人，唯李集、張昌宗、秦相如、崔行功、郭待封五人爲上第，令待詔弘文館，仍時隨仗供奉。』又作張昌宗，與今舊紀及王氏校本異。按昌宗爲昌齡兄，見舊書一九〇上，以何進身，傳略弗詳，究爲昌宗或昌齡，未易懸決。所欲言者，顯慶四年設洞曉章程等八科，登科記考二云：『按以上諸科，皆見雲麓漫鈔，是年設科最多，故本紀言試舉人九百人也。』唐制進士及第者常復應諸科，甚至已授官者亦然，如李楚才，貞觀元年授長樂監，十四年應詔四科舉，射策登甲第（盈川集七）；張九齡對策，稱嗣魯王道堅所舉道侔伊呂科徵仕郎行祕書省校書郎張九齡（英華四七八）；杜昇自拾遺賜緋，後應舉及第，又拜拾遺，時號『著緋進士』

（唐語林四），其例不勝縷舉。依舊書一九〇昌齡本傳，其所經歷，猶不過記名之供奉、幕佐之記室等，縱如徐氏說，昌齡已於貞觀二十年登進士（登科記考一），仍無害乎顯慶四年彼之應制科也。前清舉人需次者，棄官後仍可應春官試，故俗有『生舉人死進士』之諺，猶見唐之遺風。唐宋人述昌齡事迹，并拾錄如次：

封氏聞見記三：『貞觀二十年，王師旦爲員外郎，冀州進士張昌齡、王瑾並文詞俊雅，聲振京邑，師旦考其文，第爲下等，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問師旦，師旦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擢之，恐後生倣效，有變陛下風俗。』上深然之。後昌齡爲長安尉，坐贓罪解官。』

廣記一六九引譚賓錄：『貞觀十九年，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考張昌齡、王公瑾策下。太宗嘆曰：『二人咸有詞華。』對曰：『體性輕薄，文絕浮豔，必不成令器，臣不上拔者，恐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如其言也。』

元龜九七：『張昌齡，貞觀末獻翠微宮頌。太宗召見，令作息兵詔草，甚加賞歎，曰：『禰衡、潘岳之儔也。』令於通事舍人裏供奉。』（貞觀二十一年四月，改太和宮爲翠微宮，見舊紀三。）同書五五一：『張昌齡弱冠以文詞知名，舉進士及第。翠微宮成，詣闕獻頌，太宗召見，試作息兵詔，俄頃而就，帝甚悅。』同書七一七：『張昌齡，冀州人，弱冠以文詞知名，仕至襄州司戶、北門脩撰。』同書七一八：『張昌齡爲崑山道行軍記室，破廬明月、平龜茲軍書露布，皆昌齡之文也。』同書八四〇：『張昌齡弱冠以文辭知名。貞

觀二十一年，翠微宮成，詣闕獻頌，太宗召見，試作息兵詔草，俄頃而就，太宗甚悅，乃敕於通事舍人裏供奉。後卒於襄州司戶，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代。『三十』，舊傳作『二十』。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五月戊子，上幸翠微宮。冀州進士張昌齡獻翠微宮頌，上愛其文，命於通事舍人裏供奉。初，昌齡與進士王公治皆善屬文，名振京師，考功員外郎王師且知貢舉，黜之。

唐語林三：『後昌齡爲長安尉，坐贓解，而公瑾亦無所成。』

據聞見記、譚賓錄及新書二〇一本傳，則昌齡並未進士及第，與舊書一九〇上本傳『乃充進士貢舉及第』異。元龜五五一之文，殆節抄舊書，不足爲證。通鑑雖稱曰進士，但唐代舉進士不第者仍稱鄉貢進士，所謂進士或即鄉貢進士之略，舊傳未必無誤也。王公治之名，通鑑所載與新傳同，按貞觀末年並不諱『治』（參舊紀四）；譚賓錄作公瑾，乃後來追改；聞見記又奪『公』字。登科記考一云：『王公瑾即王公治，治避諱爲理，理訛爲瑾耳。』是也。

孟棻本事詩：『開元中，宰相蘇味道與張昌齡俱有名，暇日相遇，互相誇詡，……昌齡贈張昌宗詩曰：『昔日浮丘伯，今同丁令威。』按味道祇相武后，神龍時卒（舊書九四），無開元中爲相事。昌齡官甚微，且早卒於乾封元年。而據唐詩紀事八，金銅釘實崔融詩，融卒神龍，作開元中亦誤。

元龜七八三：『張昌宗，冀州南宮人，少與兄昌齡俱以文詞知名，昌宗位至春官侍郎。』按舊、新傳均云昌宗官至太子舍人、修文館學士，元龜此節，蓋誤合張昌齡兄昌宗與張易之弟昌宗爲一人，故再誤昌宗爲昌齡弟也（舊、新傳皆云，昌齡兄昌宗）。殊不知彼官春官侍郎者乃行成姪，定州義豐人，籍貫不

合，神龍元年被誅，上距貞觀末幾六十載矣。

錢氏攷異五七云『此別一張九齡』，固未旁考。近人或牽入曲江年譜，亦非是。暇當補作曲江集拾證辨之。

女授男官

貞觀二十一年，新羅金善德卒，贈光祿大夫（舊書一九九上）；永徽五年（舊書一九九上作三年），金真德卒，贈開府儀同三司（新書二二〇）；又武后時，拜東女國歛臂左玉鈐衛員外將軍；開元間，拜曳夫左金吾衛大將軍（新書二二一上）。金善德等皆女子，而封贈官職，與男子同，因其爲國王也。

高宗

補高祖傳

舊書一五二，高祖傳：『高祖侃，永徽中爲北庭安撫使，有生擒車鼻可汗之功，官至安東都護，事具前錄。』攷異六〇云：『此篇蓋沿憲宗實錄之文，故有事具前錄一語，侃以右驍衛郎將擒車鼻，見突厥傳。』余按侃生致車鼻可汗於闕下，其功亦足與蘇定方、王方翼相埒，而兩唐書均不爲立傳，非所以思將帥之臣也。然舊書稱『事具前錄』，則唐實錄中固可考其事蹟，然實錄亡矣，爰採史碑，爲補小傳。

高侃，渤海裔人。父祐，隋左散騎常侍（芒洛四編六高岑誌），宕州別駕（千唐天寶八載邢宙撰高琛誌）。貞觀末，突厥車鼻可汗遣其子車鉢羅入貢，太宗遣使徵之，不至，帝大怒。使侃引回紇、僕骨等兵襲擊之。侃時官右驍衛中郎將（通鑑考異一〇引高宗實錄，會要九四，元龜九八六，新書三，並參拙著突厥集史）。高宗永徽元年六月，軍至阿息山。車鼻聞唐師至，發諸部兵皆不應，遂攜愛妾從數百騎遁。侃追至金山，擒之，送京師（元龜九八六，會要九四，參突厥集史）。旋爲北庭安撫使（舊高固傳）。累遷營州都督。會高麗泉男生與弟男建、男產相攻，男生遣子獻誠入唐求救，乾封元年六月，詔侃爲行軍總管，偕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等經略之（元龜九八六，新書二二〇高麗傳，又一一一薛仁貴傳）。三年（即總章元年）二月，遼東道行軍大總管李勣等進拔扶餘城，侃及龐同善等爲後殿，尙在新城（元龜九八六作新羅，新書二二〇云「同善、侃守新城」，元龜下文亦云新城，茲校正），男建遣兵救新城，夜襲同善，左武衛將軍薛仁貴率援軍破之；侃等移軍進至金山，不勝（元龜九八六，新書二二〇）。會侍御史賈言忠奉使回，高宗問諸將孰賢，言忠對稱侃「儉素自處，忠果有謀」（舊書一九〇中賈會傳）。咸亨元年四月（會要七三，新書三及通鑑考異一〇引實錄。新書二二〇之「總章二年」，乃連敍而下，後文有「凡四年乃平」，可知非一年事），高麗酋長鉗（據新書三及二二〇；通鑑二〇一作「劔」，音相近；元龜四二九作「鈕」，當「鉗」字之訛）牟岑率衆反，立前王高藏外孫安舜爲王，詔遣司平太常伯（即工部尙書）楊昉（據通鑑考異一〇及新書二二〇，新書七一下亦稱「昉尙書右丞、工部尙書」，元龜四二九訛楊昉）往安東，安撫高麗餘衆；又詔侃以左監門大將軍爲東州道行軍總管，發兵討之。安舜遽殺鉗牟岑，走投

新羅，昉、侃始拔安東都護府，自平壤城移於遼東州（元龜四二九，通鑑考異一〇引實錄，新書三及二二〇，通鑑二〇一。會要七三稱左衛大將軍高侃，與新紀、通鑑異，高琛誌亦不著左衛之官，茲不取，因左右衛在十二衛中居最前也）。二年七月乙未朔，侃破高麗餘衆於安市城（通鑑二〇二、新書二二〇）；三年十二月，復與其餘衆戰于白水山（元龜三五八及通鑑同，新書二二〇作『泉山』，乃誤合兩字爲一字），大破之。時新羅遣（元龜訛『還』，據通鑑改）將救高麗以拒唐軍，侃與副將李謹行等引兵迎擊，斬首三千級（通鑑二〇二，元龜三五八，新書二二〇），俘二千人（新書二二〇）。官至安東都護（舊高固傳）。又嘗歷隴右道持節大總管，封平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卒（年未詳），贈左武衛大將軍，謚曰威，（高岑、高琛兩誌）陪葬昭陵（會要二〇一）。有子崇德、崇禮（未詳孰長，見深、岑兩誌）；玄孫固，別有傳。

崇德官至并州司馬（琛誌）。

崇德元子琛，官至南充郡司馬，卒天寶八載，年七十二，無子，以姪銑嗣（同上）。

崇禮，雲麾將軍行左衛率府中郎將（岑誌）。

崇禮子元琮，遂州司戶參軍（同上）。

元琮元子岑，字柳奴，官至太子左贊善大夫，卒貞元十四年，年六十三（同上）。

岑長嗣幼成，元和二年官邢寧節度押衙兼右隨四廂兵馬使，知邢州留後兵馬事，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同上）。

崇禮曾孫岳，元和二年官朝散大夫試濮州長史（同上）。

李博文仕高宗

舊書六〇，李博文傳：「博文即湛第二子也，武德元年受封。高祖時歷宗正卿，禮部尚書，加特進。……與其弟渤海王奉慈俱爲高祖所鄙。……咸亨二年薨。」論博文等無用，舊書記爲高祖之語。新書七八則云：「高宗時，擢累禮部尚書，……皆爲帝所鄙。」讀史舉正七云，「案舊書作高祖爲是，何以斷言舊書爲是，未舉其證。余按會要九六，『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宗正卿李博文……』；元龜五八，麟德元年二月，『宗正卿隴西王博文等奏稱』；同書一五七，『隴西郡王博文有妓妾數百人，……爲時所鄙，高宗嘗謂曰』（此節附永徽初之後）；同書五八六，『隴西郡王博文爲司禮太常伯，龍朔二年八月……』，『文』均『又』之訛。唯廣弘明集二九，『龍朔二年五月十五日，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文』；又全唐文一四，龍朔三年十二月癸卯，司禮太常伯博文授特進，司宗正卿，字均正作『又』，新書作高宗者是也。岑刊校記未及正之。元龜六七，『高祖以貞觀二十三年即位』，亦高宗訛高祖之一例。

舊許王素節傳之訛誤

舊書八六許王素節傳：『年六歲，永徽二年封雍王。』據同書四，素節以永徽元年（六五〇）二月辛卯封（新紀、通鑑同），如爲六歲則生于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傳又云：『年十二，改封郇王。』據同書四，改

封在顯慶二年（六五七）二月庚午（新紀、通鑑作壬申），如此應生于貞觀二十年（六四六）。傳末又云：『天授中，……被縊死，年四十三。』（新傳享年同）據同書六，被殺在天授元年（六九〇）七月丁亥（新紀、通鑑同），是又說其生于貞觀廿二年（六四八）也。凡此三種計歲，都不相同，舊傳必有誤文，殆無疑義。大約素節當生貞觀二十；永徽元年封雍王時止是五歲，舊傳訛爲二年，故進作六歲；死時則是四十五，『五』『三』形近，四十三蓋四十五之傳訛也。

敦煌掇瑣之銜名殘頁

敦煌掇瑣九五銜名一頁，銜名後有一行云：『用紙卅張，凡一萬四千二百言。』劉復擬題曰『永徽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弘文館用紙數』，殊未得其的也。卽就此殘頁觀之，『用紙』後尙存四行，第一行曰『國子監俊士潘元珍初校』，二行曰『國子監四門學生張德淹再校』，三行曰『太學博士薛伯×覆勘』，四行曰『禮部員外郎孫』（下不全），儻是用紙數，何云初校、再校？僅此卽已知其不可通矣。

新書五七：『尙書正義二十卷，國子祭酒孔穎達……等奉詔撰，四門博士朱長才……覆審，太尉揚州都督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吏部尙書侍中高季輔、吏部尙書褚遂良、中書令柳奭、弘文館學士谷那律、劉伯莊、太學博士賈公彥、范義頹、齊威、太常博士柳士宣、孔志約、四門博士趙君贊、右內率府長史弘文館直學士薛伯珍……等刊定。』又中興館閣書目：『尙書正義二十卷，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承詔刊定。』是尙書正義之刊定年分，與殘頁所載年分符。除宰相七人外，其二行『徵

事郎守四門博士飛騎尉臣趙君贊』，三行『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賈公彥』，四行『宣德郎行太常博士臣孔志約』，五行『朝散大夫行太常博士上騎都尉臣柳宣』，六行『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上輕車都尉臣劉伯莊』，姓名均在刊定諸人之內，官守亦合。然則一行『永徽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右內率府長史、弘文館直學士』之殘缺，就本頁及新志合參之，應是闕去勳官及『臣薛伯珍』（其下或有『刊定』二字）等字。此殘頁乃尙書正義某一卷（如細算逐卷字數，當能知之）刊定之銜頁，故有用紙若干張、凡若干言之統計，又有初校、再校、覆勘之細緻工作，固非『用紙數』之小事也。

五經正義曾刊定者不止尙書。如崇文總目云：『周易正義十四卷，孔穎達等、唐太尉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錢東垣云：『按此二釋撰人互異，然諸家書目及今本皆題孔穎達等，疑以舊本爲正，今兩存之。』則未知撰述與刊定有異，前引新志可見也。）又：『毛詩正義四十卷，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太尉長孫無忌諸儒刊定。』又：『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長孫無忌等又復損益，其書乃定。』然書錄解題一云：『周易正義十三卷，唐國子祭酒冀州孔穎達仲達撰，……永徽二年，中書門下于志寧等考正增損，書始布下，其實非一手一足之力，世但稱孔疏爾。』（讀書志一、書正義下致疑撰人同異，亦由昧於考史。）則刊定之始在二年，是否五經同於四年告成，無可確考，殘頁以屬尙書爲較近似耳。宰相職居監察，故銜名盡題，諸儒各有分功，故此卷後祇著薛伯珍等六人也。

殘頁著錄之柳宣，新志在書、禮二正義下皆稱柳士宣，小異。唐初名字，二名者常省爲單名也。其涉及宰相之銜：新志云吏部尙書侍中高季輔，本頁稱『光祿大夫、侍中兼太子少保、監修國史、上

護軍、舊縣開國公。按舊書七八高季輔傳：「（貞觀）二十二年，遷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監修國史，賜爵舊縣公，永徽二年，授光祿大夫行侍中兼太子少保。」而據新書宰相表上，三年正月褚遂良爲吏部尚書，據本頁所載，遂良亦已署吏部尚書，此官非兩員，則刊定告成時季輔已罷吏部尚書，本頁合而新志小誤也。

本頁稱張行成爲「尚書右僕射兼太子少傅、監修國史、上護軍、北平縣開國公」，與新志、表合，元龜七八亦作右僕射；舊書七八本傳作左，訛，新一〇四本傳又沿舊傳而誤。舊書同卷于志寧傳，因稱「右僕射張行成」，可參覈也。

長孫無忌結銜爲「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按舊六五本傳，貞觀二十一年遙領揚州都督，新宰相表失書。

校勘三人均未詳，新表七三下薛姓，如伯連、伯高、伯琳、伯陵、伯陽，時代都不合；卽伯珍，表亦弗著也。

最末一行「禮部員外郎孫」下闕名，勞格郎官柱考二〇所補，亦無孫姓之人。按舊書八一孫處約傳：「貞觀中爲齊王祐記室，……祐既誅，……累轉中書舍人。其年，中書令杜正倫奏請更授一舍人，與處約同知制誥，高宗曰：……」據新表，顯慶二年九月，正倫兼中書令，則處約遷中書舍人當在顯慶二或三年（正倫三年十一月貶）。唐制，員外郎積資四五年，可轉中書舍人，此禮部員外郎必爲處約無疑。復次，舊傳下文云：「三遷中書侍郎，……坐事左轉司禮少常伯，顯慶中拜少司成，以老疾請致仕。」新一〇

六本傳改爲：『再遷司禮少常伯，麟德元年，以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爲少司成，以老致仕卒。』謂遷司禮少常伯在執政前，與舊傳異；又處約罷知政事，舊紀、新表同在麟德二年四月，則舊傳之『顯慶中』必誤，因校勘記失校，故並及之。

蘇敬

宋以後人率稱蘇敬曰蘇恭，余嘗言之（聖心二期課餘讀書記二一——二二頁）。元戴良九靈集二七滄州翁傳，說醫學事甚詳，亦云：『唐李英公世勣與蘇恭參攷得失，又增一百一十四種，分爲二十卷，世謂之唐本草。』今考寶刻叢編三：『唐襄州刺史鄒襄公張公瑾碑，釋法琳撰，蘇敬雅正書，貞觀七年七月立。』又同書九：『唐贈荊州都督張公瑾碑，僧法琳撰，蘇敬書，永徽中立。』則前之蘇敬雅即蘇敬。舊書七九呂才傳：『顯慶中，……時右監門長史蘇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謬。』二十二史攷異五一：『楊纂傳，贈幽州都督，謚曰恭；唐會要，恭作敬。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如楊纂、柳亨輩，疑本謚敬而後人追改也。』新舊唐書互證一二云：『按舊書楊纂、柳亨傳皆本作「敬」。』蓋宋人於舊文「敬」字，固不盡追改，故叢編仍正作「敬」也。

武弘度異名複傳

武弘度，舊書無傳，唯元龜七五七云：『武弘度，贈司徒士驥之兒子也。高宗永徽中，父卒，自徐州

聞喪截髮，徒跣奔赴廬墓側，負土爲墳，晨夕哀號，悲感行路。冽風寒雪，執作不疲，日食倉米一溢，形骸毀頽。廬前樹生素芝，方圓一尺，形似青銅葉。又有野狸，每至弘度齋時，必來求食，往來馴狎，曾無驚懼。帝聞之，下詔褒美旌表之。『今新書一九五之弘度傳，蓋卽據是以增編者。考新書七四上，士讓子弘度，字懷運，魏州刺史、九江郡王。又舊書一八三武承嗣傳：『乾封年，惟良與弟淄州刺史懷運以岳牧例集於泰山之下，……則天密令人以毒藥貯賀蘭氏食中，賀蘭氏食之，暴卒，歸罪於惟良、懷運，乃誅之。』姓纂六亦稱懷運淄州刺史，然則弘度卽懷運，官至淄州刺史而被誅者；姓纂與舊書不稱弘度而稱懷運，固緣唐初人常名字互用，亦實以避孝敬太子諱也。新書既立弘度傳而不記其終官及誅死，二〇六外戚傳內又採入舊書懷運之事，皆由不知弘度、懷運本是一人，遂至異名複出，表、傳弗照，此吳氏所未及糾者也。

張後胤

糾謬七：『張鑑傳云，『國子祭酒後胤五世孫也，父齊丘，朔方節度使、東都留守』；今案後胤傳末云，『孫齊丘，……子鑑別有傳』，以後胤傳言之，則鑑乃後胤之曾孫，非五世孫也。』余按齊丘，天寶五年除朔方節度（會要七八）；後胤，顯慶三年卒（後胤碑），相去幾九十年。胤碑載永徽五年詔，有『懸車禮及』之語，則其卒時已七十餘，依世代常理言之，玄宗爲太宗曾孫，齊丘亦得爲後胤曾孫，況後胤固太宗之師乎。五世係連本身計，易言之，卽玄孫，後胤八子均見於碑，惜不詳齊丘之父，無以確定此案耳。

曲石藏唐故徐州主簿王君夫人張氏合誌，氏卒開元廿（？）二載四月，誌有云：『新婦吳郡張氏、國子祭酒後胤之玄孫。』同前涪城丞張承祚誌，卒神龍三年，春秋六十一，『高祖（空二字）陳豫章尉；曾祖（空二字）隋徐州司戶；祖後胤，國子祭酒，贈禮部尙書；父小師，虢州朱陽縣令。』承祚爲虢州少子，虢州爲胤第六子，先胤而亡（據胤碑），由此兩誌推之，余比齊丘於胤之曾孫，年代尙合。

庚子山集（景屠隆評本）收楊炯文

庚子山集卷十六有墓誌兩篇，其一爲『伯母東平郡夫人李氏墓誌銘』，屠評云：『庾公筆法定不爾爾，當屬贗鼎；不然，亦是代作，觀後爛名可知。』按誌有『維永淳元年』之句，李氏乃唐人，炯卽楊炯，今見盈川集九，屠隆何憤憤也。

其二爲『彭城公夫人爾朱氏墓誌銘』，亦是爛作，今見盈川集同卷，文云：『父休最，隋左千牛備身，……齊王府司馬。』庾信雖卒大定，卽隋開皇元年，然其時未有齊王之封。文又稱『越上元三年』，其爲唐文，一覽便知。明代文士無識，往往累人不淺。

閣立本改中書令

舊書七七閣立本傳：『咸亨元年，百司復舊名，改爲中書令，四年卒。』新書一〇〇略同。糾謬五云：『今案宰相表則咸亨二年立本方爲中書令，未知孰是？』錢大昕云：『案高宗本紀同。』余按舊書五，咸亨

元年十二月庚寅，諸司及百官各復舊名，庚寅爲二十一日；新書六一宰相表上只於二年下書「恪爲侍中，立本爲中書令」，不著月日，蓋以復名已在歲底，故書於二年，非必謂二年乃爲中書令。宰相表例不書官制更革，而本紀書之，本紀亦不詳書（如龍朔二年下祇云「二月甲子，大易官名」），而於百官志散注之。此乃歐陽氏力求省文，取互相照應之例，惜吳、錢兩家都未之達也。

許敬宗杭州新城人

舊唐書疑義三：「許敬宗傳云，杭州新城人；許遠傳云，杭州鹽官人也，世仕江左，曾祖高陽公敬宗……按敬宗卒於咸亨二年，新城置縣始於永淳，在敬宗身後。凡史書籍貫，各從其所生之時，卽有更名，不得追改，以徵實也。況新城實分富陽而置，敬宗並非富陽夙居，何可冒此新名，棄伊故籍。且敬宗生於隋代，時餘杭郡祇有錢塘、富陽、餘杭三縣；其後武德七年，以鹽官省入錢塘。敬宗以鹽官之人，注錢塘之籍，則準隋季唐初之縣，宜書錢塘人；準貞觀之縣（貞觀四年，復分錢塘置鹽官），宜書鹽官人，而遠傳亦符合矣。」余按隋時餘杭郡領錢塘、富陽、餘杭、於潛、鹽官、武康共六縣（隋書三一），不止三縣；非然者，武德七年所省之鹽官，適從何來？此張氏引文之誤也。姓纂，敬宗望出高陽北新城縣，故隋書五八許善心（敬宗父）傳稱高陽北新城人，舊傳之杭州新城，是否糅合貫望，尙不可知。

舊書四〇錢塘縣下云：「貞觀六年，自州治南移於今所，去州十一里，又移治新城戍，開元二十一

年，移治州郭下。』是敬宗自貴盛時以迄其沒，錢塘固治新城戍者，鄉貫不書縣而書地，史誌中亦間見之，故舊傳之新城，是否指新城戍，亦成疑問。

元和志二五洎舊書四〇雖均稱永淳元年分富陽（元和誌訛『陽』爲『春』）置新城，唯新書四一稱：『新城上武德七年省入富陽，永淳元年復置。』似別有所據。一則曰省入，再則曰復置，明武德之初固有此縣，使敬宗果居其地，依張氏準隋季唐初之縣而書之說，稱曰杭州新城人，又不爲過。

抑張氏所云『敬宗以鹽官之人』，特因敬宗諸曾孫之一之許遠傳書曰『鹽官人』而已。然里居與郡望異，常有父子兄弟之間，各不相同者，張氏不嘗云乎：『宗支外徙，親屬兩蕃，理亦宜之。』（疑義三賀知章傳條）以遠爲鹽官人，推定敬宗亦鹽官人，殊未軌於論理。

張氏又言：『凡史書籍貫，各從其所生之時，卽有更名，不得追改。』然此亦談何容易。郡縣名稱，有屢更者，今使其人享齡與卒年，有一不詳，將從何推定？此種嚴格論議，在纂修箇人家傳、年譜，猶時感棘手，而況於纂修全代之史乎？

咸通

姚應績讀書後志二云：『十道志十三卷，右唐梁載言撰，唐分天下爲十道，所載頗詳博，其書多稱咸通中沿革，載言蓋唐末人也。』余按載言，舊書一九〇中，新書二〇二均附見劉憲傳，武后、中宗時人，所載斷不應爲咸通沿革，此其故，當由唐肅宗諱亨，唐人借作通，載言所記之咸亨沿革，遂變如咸通沿革，

然初時諱改者，固不防後來懿宗取咸通爲號也。輾轉傳鈔，沿而未改，姚氏又不旁參史傳，略讀原書，夫是以有唐末人之誤會矣（唐中葉人諱咸亨爲咸通，見拙著續貞石證史引崔暉誌）。

崇文總目：『十道志十三卷，梁載言撰。』錢繹云：『按玉海引崇文目同，舊唐志、通志略並十六卷，書錄解題、宋志並作十道四蕃志十五卷。』余按今『舊唐志』無此文，應正作『新唐志』；唯舊志著錄『長安四年十道圖十三卷』，雖不署撰人，然卷數恰同，時代亦合，余以爲即載言之書也。各目著錄載言所撰，不稱圖而稱志，似有異同，顧元和郡縣圖志失『圖』，後人遂省稱曰元和郡縣志，以此例彼，安知非梁書失『圖』（舊志係開元毋瓈底稿），而後人簡稱『十道志』乎？或謂新志五八，『長安四年十道圖』『梁載言十道志』兩書，同見著錄，則未必卽一書，又須知前者新志祇據舊志轉錄，後者乃其新收，名稱異同，遂爾復出，此固慣見也。

十七史商榷九〇：『元和志……河南府河南縣中橋，咸通三年造，咸通是懿宗號，三年上距吉甫之卒，已四十九年，則此書後人附益者多。』余按局本元和志五作『咸亨三年』造，蓋已經後人迴改，王氏所見，殆吉甫原文，爲肅宗而諱者。

劉思立

會要七六：『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元龜六三九作三年。按舊紀五，調露二年八月，改元永隆，無三年，通典一五亦作二年，元龜作二者訛。登科記考二云：『（劉思立）蓋知次年之舉，

故唐語林、封氏聞見錄皆載於開耀元年。』又唐摭言一，『開耀（耀）二年劉思玄下五十一人』，登科記者云，『摭言作思玄，蓋思立之誤』，故登科記考開耀元二兩年均書劉思立知貢舉。復考會要六二載景雲二年韓琬疏云：『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關者，于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如謂思立卒於調露，則不能知開耀元二年之貢舉，意韓琬疏『調露之際』云者特影響言之歟？舊書一九〇中：『父思立，……後遷考功員外郎，……尋卒官。』大約其卒總不能後於開耀二年。

新書吐蕃傳承襲舊書之誤

新書二一六上，吐蕃傳：『儀鳳四年，贊普死，子器弩悉弄立，……明年，贊婆和素貴率兵三萬攻河源，屯良非川。（李）敬玄與戰湟川，敗績。左武衛將軍黑齒常之以精騎三千夜擣其營，贊婆懼，引去。遂擢常之爲河源軍經略大使。……永隆元年，文成公主薨。』余按儀鳳四年即調露元年，其明年則永隆元年也。湟中之敗，常之之擢，舊紀五、新紀三均在永隆元年七月，是『永隆元年』四字爲複出，應云『是歲』。舊書一九六上吐蕃傳，先敘永隆元年良非川之勝，次乃及儀鳳四年贊普卒，永隆元年文成公主薨，後先固自不合；新書處刊修地位，而結果亦不過如是，誠哉史才之難也。

新傳敘公主薨既畢，又云：『贊婆復入良非川，常之擊走之。』據新紀三，此爲開耀元年五月事，與公主薨不同年，則何如省却前『永隆元年』四文，而於此節上加『又明年』三文，既不誤，復明確耶。

新傳下文又云：『永昌元年（六八九），詔文昌右相韋待價爲安息道大總管，安西大都護閻溫古副

之，以討吐蕃，兵逗留，坐死徙；明年，復詔文昌右相岑長倩爲武威道行軍大總管討之，兵半道罷；又明年，大首領曷蘇率貴川部與党項種三十萬降，……是歲，……復取四鎮。」按待價等奉命征討，實錄初書在垂拱三年（六八七）末，舊傳置於永昌元年前者以此。但實錄於永昌元年五月下再書其事，新傳蓋採後一條書之，通鑑考異一一卽主其說，今可不論。若長倩之遣，舊、新紀均系天授二年（六九一），非永昌元年之「明年」，此又新傳承用舊傳文而失察者；故此段之明年字，應正作「越二年」或「天授元年」，「又明年」之「又」字可省。復次，舊傳以曷蘇來降系如意元年（六九二），收復四鎮系長壽元年，然長壽元卽如意元，舊傳於同年之事，分用兩箇年號，似不合書法（紀文或當如此）。新傳易爲「是歲」，差強人意。

大抵宋氏才缺綜覈，關於自知，不能避短取長，遂爾岐互錯出（誤用「明年」字樣，拙著新唐書突厥傳擬注亦嘗舉之），假令全書之中，肯多費二數千字，不特便後學之檢討，抑尤便作者之覆勘也。容齋隨筆一云：「歐陽公進新唐書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夫文貴於達而已，繁與省各有當也。」修史者其可忽諸！

新郭正一傳

糾謬一六：「郭正一傳載正一永隆中爲平章事、永淳中遷官等事，次乃云，「劉審禮與吐蕃戰青海，大敗，高宗召羣臣問所以制戎，正一曰，……劉齊賢、皇甫文亮等議亦與正一合，帝納之。」今案高宗紀，

儀鳳三年（歲在戊寅）九月丙寅，「李敬玄、劉審禮及吐蕃戰於青海，敗績，審禮死之。」……則審禮敗死在永隆、永淳之前，相去頗遠；而正一、齊賢此對，乃未爲相時事，非爲相後所言，其證甚明，今書於永隆、永淳之後，失其次序矣。『余按會要九七：『儀鳳三年，上以李敬玄初敗，吐蕃爲患轉甚，召侍臣曰，……給事中劉景先曰，……中書舍人郭正一曰，「吐蕃作梗，年歲已深，興師不絕，非無勞費，近討則徒損兵威，深入則未窮巢穴，臣望少發兵募，且遣備邊，明立烽候，勿令侵掠，待國用豐足，一舉而滅之。」給事中皇甫文亮曰，……』景先即齊賢，避章懷太子諱改名，會要此節，已將對答之年分，諸臣之官職，一一舉出，使吳氏稍檢其書，則新傳之失序立見矣。又會要之『勿令侵掠』，指吐蕃言之，意主固守；新傳易爲『勿事侵擾』，殊失原文語氣，宋氏好改舊書，如是者比比見之。

宋思禮傳

舊唐書疑義四：『毛奇齡蕭山縣志刊誤云，唐宋思禮字過庭，廣平人。祖昉，永州刺史，父順，戶部員外郎。思禮少以事繼母徐舉聞孝，補永興主簿。會大旱，井池涸，母宿有羸疾，非泉水不甘食，思禮憂惶，禱於天，忽有泉出庭下，味甘而寒，日不乏汲，見者歎異，縣尉柳晃爲文刻之石。其後，義烏駱賓主以言事得罪，調臨海丞，過蕭山，感之，作靈泉頌，載集中。而自注云，宋思禮，舊唐書有傳；又靈泉條下云，……事見舊唐書及駱丞集靈泉頌中。但舊唐書云補蕭縣主簿，蕭屬徐州，遂有疑非吾地者。……後檢文苑英華，知頌文有蕭尉柳晃，英華作「前尉」，且注云，「前」，集誤作「蕭」，始悟集中「蕭」字乃「前」。

字之誤，而作舊唐書者無學，竟稱蕭縣，以致徐州吾邑各認其爲名，而皆非也。案西河是說，攷辨鑿鑿。乃今舊書並無有宋思禮傳，豈脫逸耶，抑西河妄耶？余按舊書確無宋思禮傳，唯新書一九五孝友傳中有之，毛氏固指甲作乙，而張氏又失於檢對也。新書此傳，明據駱丞集編出，其悞恰如毛氏所糾，而省去宋之籍貫及先世。考姓纂，『工部郎中宋元昉，江夏安陸人，生之順，戶部員外』，今郎官柱戶外有之順，由此而推，靈泉頌所云永州刺史昉，戶部員外郎順，殆均略其名之上一字。唐人文字，往往舉其姓之著望以爲稱，——此卽宋以後郡望統一之濫觴——廣平，宋之著望也，故頌曰廣平宋思禮，其本望則江夏安陸也。

武后

裴居道歷相位

武后相裴居道所歷官位，舊、新紀及新表互有異文，茲表出論之：

表：垂拱元年五月丙午，爲內史。
舊紀不系日。

新紀作納言。

表：二年五月丙午，爲納言。

舊紀無。

新紀作內史。

表：三年四月壬戌，爲納言。

舊紀同。

新紀同。

新舊唐書互證二引新紀二年『五月丙午裴居道爲內史』一語，論之云：『案上文四月庚辰，岑長倩爲

內史，不應居道復爲內史；宰相表作納言，然下文三年四月壬戌裴居道爲納言，又不應重書也。此三年中新紀所書居道官，必皆有誤。又攷舊紀，是年不書居道官；然四月書岑長倩爲內史，三年四月書居道爲納言（通鑑同），當是居道此時與長倩並爲內史也。居道垂拱元年已爲內史，不必重書。『按趙氏既謂二年居道當與長倩同爲內史，是同時內史可命兩人（觀下表便詳），何以前文又謂居道不應復爲內史？此自趙說矛盾處，主趙說者大約可持下三項理由：

（一）舊紀、通鑑二年無居道之命，然舊紀本身常有漏誤，通鑑於此未爲考異，或亦沿舊紀書之。

（二）表二年之納言，視三年爲重書，且舊紀不著。但由納言而內史，是遷轉常序（參拙著通鑑比事舉疑侍中在中書令上條），新表二年固現複書之迹，若改依新紀元二年所書，亦自合理；且舊書八六居道傳言，『則天時歷位納言、內史』，同是先納言而後內史也。

（三）元年四月丙子，內史騫味道貶青州，五月居道所除，似即補味道之缺，則新紀作納言爲誤。涉於此論，可將武后一朝諸內史之任免，列表觀之：

光宅元年（六八四）十月丁亥，騫味道檢校內史（舊紀漏載）。

四月丙子，味道貶青州刺史（舊紀不系日）。

五月丙午，裴居道爲納言（此依新紀，惟舊紀、新表作內史，舊紀不系日）。

垂拱二年（六八六）四月庚辰，岑長倩爲內史（舊紀不系日）。

五月丙午，居道爲內史（此依新紀，惟新表作納言，舊紀不載）。

三年(六八七)四月壬戌，居道爲納言(舊紀不系日)。

永昌元年(六八九)三月癸酉，張光輔守內史(舊紀不系日)。

八月甲申，光輔被殺(舊紀作辛巳)。

天授元年(六九〇)一月戊子，長倩爲文昌右相，邢文偉守內史(舊紀不系日，新表誤作二月)。

九月丙戌，宗秦客檢校內史(舊新紀傳、通鑑同，惟新表誤作納言)。

十月甲子，秦客貶遵化尉(舊紀失載，新紀誤甲午)。

辛未，文偉貶珍州刺史(舊紀失載，新表訛文尉)。

長壽二年(六九三)九月辛丑，豆盧欽望守內史(新表訛癸丑)。

延載元年(六九四)三月甲申，李昭德檢校內史(舊紀不系日)。

九月壬寅，昭德貶南賓尉(舊紀不系日)。

天冊萬歲元年(六九五)正月戊子，欽望貶趙州刺史。

神功元年(六九七)四月癸酉，王及善爲內史(舊紀不系日)。

聖曆元年(六九八)八月庚子，武三思檢校內史。

二年(六九九)八月庚子，及善爲文昌左相(舊紀不系日)。

戊申，三思爲內史(舊紀不載)。

久視元年(七〇〇)正月戊寅，三思爲特進、太子少保(新紀、表作壬申，茲從舊紀及考異)。

臘月丁酉，狄仁傑爲內史（新表奪臘月二字）。

九月辛丑，狄仁傑卒（舊紀不系日）。

長安四年（七〇四）四月壬戌，李嶠知內史事（舊紀不系日）。

六月丁丑，嶠爲成均祭酒（舊紀不系日）。

七月丙戌，楊再思守內史。

除居道不論外，兩人同官內史者有長情與光輔，文偉與秦客，欽望與昭德，及善與三思，互證『不應居道復爲內史』之言，宜有酌也。文偉之貶，內史缺員者幾三年；欽望之貶，缺員者二年餘；仁傑之卒，缺員者三年半有奇；味道之缺，不可必其卽補也。

復次，新表、紀旣作垂拱元年五月丙午，而二年一條又是五月丙午，已露複出之迹，尤其二年五月丙午一條，舊紀與通鑑都不載，如準由納言進內史之慣例，余頗疑居道爲納言實應依新紀在元年五月，其遷內史則應在二年四月，舊、新書及通鑑均各有錯誤也。

劉審禮父子

吳壽陽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三（吳沒於道光七年己亥之前數歲）：『（元大一統志）第六百十八卷，劉易從作陳易從，引彭州古今錄唐高宗儀鳳三年云云。先君子書條云：按新唐書吐蕃傳（二百十六卷），上元三年攻鄯、廓、河、芳四州，詔周王顯爲洮州道行軍元帥，率工部尙書劉審禮等十二總管等討之，李敬

元率審禮擊吐蕃青海上，審禮敗沒，無儀鳳三年事，疑工部尚書即易從之父，一統志惜未詳其名耳。陳易從，前古跡門九女家作劉易從，此蓋誤作陳，然明一統志名宦亦誤作陳，俟更考之（敬元，此誤作敬立）。通鑑紀事本末載劉審禮父子事甚詳，又後易從坐李敬業事云云，下書曰：按劉易從事，舊唐書謂李敬貞誣搆而死，新唐書謂爲酷吏周興誣搆而死，初不言李敬業，且敬業敗于嗣聖元年，至永昌時已五六載，元一統志疑有誤。余按吳氏既檢舊書七七審禮傳，傳固言審禮卒，贈工部尚書，子易從，復何所疑也？舊紀五，儀鳳三年九月，審禮敗沒，新吐蕃傳於『明年』（即上元二年）下，間以『久之』字，吳氏亦未細考耳。徐敬貞誣搆而周興鍛成其獄，舊、新書自可相通（通鑑即敘其事於周興羅織之下）。敬貞即敬業弟（舊書九〇），其得罪由於敬業，則作坐李敬業事云云，不爲大異，惜未見一統志原文如何記敘耳（參下條）。

劉易從彭城長史

糾謬四：『劉審禮傳云……易從爲彭城長史，今按宰相世系表，……易從爲漢州長史，未知孰是？』錢大昕案語云：『易從仕武后朝，其時天下無郡名，不得有彭城之稱，當以表爲是。』余按舊書七七：『吐蕃哀其志行，還其父屍柩，易從徒跣萬里，扶護歸彭城，爲朝野之所嗟賞。後歷彭城長史、任城男。永昌中，坐爲徐敬貞所誣搆，遇害。易從在官仁恕，及將刑，人吏無遠近奔走，竟解衣相率造功德，以爲長史祈福，州人從之者十餘萬。』則舊書亦作彭城。然易從既彭城人，傳末所稱州人相從，語殊不類。聞嘗

考之：劍南道有漢、彭二州，地固相鄰，且同是垂拱二年分置（舊書四一），則彭城或是彭州，涉上文彭城而訛者。姓纂稱易從濮州刺史，姓氏書辨證一八又作通州刺史，彭、漢、濮、通，與刺史、長史，書各不同。繼檢通鑑二〇四，永昌元年下云：『彭州長史劉易（易訛）從亦爲徐敬真（貞字諱改）所引，戊申，就州誅之。』胡注：『彭州，……武德初復置，尋省併益州，垂拱二年，復分置彭州。』恰與臆揣相合，錢主漢州，殊未詳考。

新紀延載元年脫文

新紀四：『延載元年，臘月甲戌，突厥默啜寇靈州，右鷹揚衛大將軍李多祚敗之。』余按通鑑二〇五云：『臘月甲戌，默啜寇靈州。』其下一段云：『室韋反，遣右鷹揚衛大將軍李多祚擊破之。』是兩事，而新紀中間脫『室韋反』二字，致誤合爲一事也。新書一一〇，多祚傳：『室韋及孫萬榮之叛，多祚與諸將進討。』同書二一九，室韋傳：『長壽二年叛，將軍李多祚擊定之。』均可作證。臘月實應屬長壽二年，其始叛更應在前，故新室韋傳之文，未爲抵觸。

西平大長公主

元龜九七九：『則天長壽三年二月，西平大長公主還蕃。公主者太宗族妹，貞觀中吐蕃遣使請婚，至是來朝，設歸寧之禮焉。』王欽若等注云：『按唐書，太宗貞觀十五年，文成公主出降吐蕃弄讚，至高宗

來降（永隆訛）元年公主卒。實錄所載西平大長公主，檢和親事迹未獲。『余按吐谷渾常省稱吐渾，由吐渾而訛吐蕃，於文亦易。貞觀十四年，太宗以弘化公主妻吐谷渾諾曷鉢，舊紀、傳不著所出，元龜九九九、新書二二一上稱爲宗室女，則與太宗族妹頗合。諾曷鉢之父順，嘗封西平郡王，此公主號西平，名義亦相聯繫。弘化於永徽三年十一月曾一度來朝（元龜九七九），且彼時寄居靈州，過行自易，使弘化十四而嫁，則至長壽末猶未七十，西平係改封之號，疑史失其載耳。若高宗以宗室女金城縣主妻諾曷鉢長子蘇度摸末，宗室女金明縣主妻諾曷鉢次子闡盧摸末（均見新書二二一上），殆屬後一輩，武后時不得稱大長公主（舊書四二二，皇之姑封大長公主）；且史更無晉封公主明文，當非其人。後檢得大周故弘化公主李氏賜姓曰武改封西平大長公主墓誌銘並序有云：『我大周……乃賜同聖族，改號西平。』知舊稿所擬尙不妄，故仍存之。公主以聖曆元年五月卒於靈州，享年七十六，計生武德六年癸未，貞觀十七年出降，則年已廿一矣。

舊新婁師德傳中紀年

舊書九三婁師德傳：『萬歲登封元年，轉左肅政御史大夫，仍並依舊知政事。證聖元年，吐蕃寇洮州，令師德與夏官尚書王孝傑討之……戰於素羅汗山，官軍敗績，師德貶授原州員外司馬。萬歲通天二年，入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新書一〇八本傳刪萬歲登封元年字，改證聖元年爲證聖中，餘大致同舊書。沈炳震曰：『按萬歲登封卽萬歲通天也，在證聖後，下文云證聖元年吐蕃寇洮州，明倒』

置矣。新書，官御史大夫，無萬歲登封元年句，應是衍文。』又沈德潛云：『按通鑑綱目，素羅汗山之敗，在萬歲通天元年三月，非證聖也，新書本紀亦然，而新書本傳亦作證聖，蓋承舊書之譌。』校勘記三九云：『按張氏宗泰云，……延載二年正月改證聖，九月改天冊萬歲，次年臘月改萬歲登封，至三月又改萬歲通天，至次年九月改元神功，是萬歲登封不得在證聖前明矣。然素羅汗山之敗，新紀在萬歲通天之二月，其時尚未改元，可爲萬歲登封，……證聖元年當作萬歲登封二年，方與下萬歲通天二年合，而此之萬歲登封，當爲延載。……蓋舊書原文本如此，故新書仍而不改，遂與本紀岐，非後來沿刻不校之誤也。』余按合鈔與校勘記兩說，都嫌未諦；前者謂『萬歲登封元年』句衍，與新傳之刪去此句同意。後者又謂應改作延載元年（公元六九四），考通鑑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春一月，甲寅，以婁師德爲肅邊道行軍副總管擊吐蕃，己巳，以師德爲左肅政大夫，知政事如故。』其考異一一：『實錄云：『己巳，秋官尚書婁師德爲肅政御史大夫，知政事如故。』……新書宰相表：『……萬歲通天元年一月甲寅，師德爲左肅政御史大夫、肅邊道行軍總管。』……今從實錄、新本紀。』（按今新表作二月甲寅，訛，二月癸酉朔，不得有甲寅也，甲寅爲一月十一日，新紀四亦作一月甲寅。）萬歲登封卽萬歲通天，具如炳震說，則舊傳書登封元年轉左肅政并不誤，固不爲衍文，且安得上移延載也？新紀四，天冊萬歲卽證聖元年（六九五），『七月辛酉，吐蕃寇臨洮，王孝傑爲肅邊道行軍大總管以擊之。』通鑑同，是吐蕃寇洮州又確在證聖元年，惟師德奉命出討，則在次年一月，此句如作追述，意亦可通；否則當改作『萬歲通天元年』，更與下文萬歲通天二年相合（舊書固有此例，如九八魏知古傳既書先天二年，又書開元元年，是也，見下

文)。若謂當作萬歲登封二年（六九七），是直悖乎史實矣。總之，舊傳此處證聖年號，似近倒置，但驗諸事實，初非大謬，不能不一加剖析也。

新表神功元年複文

新書六一宰相表上，神功元年，『（八月）庚子，仁傑兼納言，三思檢校內史，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同鳳閣鸞臺三品。九月甲子，攸寧同鳳閣鸞臺三品。戊寅，仁傑爲河北道副元帥，檢校納言。庚戌，師德守納言。十月癸卯，仁傑爲河北道安撫大使。』通鑑考異一一云：『新表，庚子，狄仁傑兼納言，武三思檢校內史，欽望爲文昌右相同三品；舊紀、傳及新紀皆無之。此月無庚子，仁傑、三思除命在明年，新表誤重複。』葉酉考證云：『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按舊書，此卽下聖曆二年八月庚子之拜，重出。』以仁傑、三思、欽望之拜爲重出，是也。

互證七云：『案通鑑取欽望一句，其日作八月丙戌。攷本紀，豆盧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乃聖曆二年八月庚子，表已書之，疑此亦爲重複，而通鑑取之者或別有所據，然未究言之。』疑司馬氏別有據，余已辨之（見通鑑比事舉疑）。此外如：

武攸寧同三品，舊、新紀均在聖曆元年九月甲子，新表下文已書之，此亦重出。

又狄仁傑爲河北道副元帥及安撫大使，依舊、新紀及仁傑傳，亦是聖曆元年九月事，表下文已書。總言之，上引新表一段，唯『九月庚戌師德守納言』是本年事，其他皆複文也。

守

唐代官制『兼』字有兩義，說見前岑文本兼中書侍郎條。『守』之一字，在唐史上有時亦表示兩義，茲舉例明之：新表六一，神功元年九月，『庚戌，（婁）師德守納言』；聖曆二年，『三月甲戌，師德爲納言』，是由『守』而晉爲『爲』也。復考昇仙太子碑，聖曆二年六月立，已在師德爲納言之後，顧其碑陰題名則書『銀青光祿大夫守納言、上柱國、譙縣開國子臣婁師德』，猶著『守』字，蓋此之『守』，係對散官言之，銀青光祿納言爲卑，即舊書四二所謂以職事高者爲守，是也。新表之『守』，其義略類乎檢校、試、判，即未真除之謂，並非對散官立言；不然，表中應書『守』者多矣，讀史者幸毋一體視之。

登科記考一九云：『舊書本傳，宗閔入爲中書舍人，三年冬權知禮部侍郎，四年貢舉事畢，權知兵部侍郎；按本紀，十月，以權知禮部侍郎李宗閔權知兵部侍郎。按李宗閔撰李良臣碑，其結銜稱朝請大夫守禮部侍郎，即紀、傳所謂權知也。』此又不爾，因侍郎階正四品下，朝請大夫正五品下，此之『守』，對散官言之也。

以『守』對真除言，隋代已有其例。六朝菁華四，蕭瑒誌：『（大業）四年，守祕書監。五年，即真祕書監。』是『守』者未真除之謂。

房穎叔、崔希喬、李直方

御覽二一五引唐書云：『房穎叔拜天官侍郎，自其高祖景伯至穎叔，四代咸居選部，時論榮之。』岑輯舊書逸文一一云：『案此條房穎叔及下兩條崔希喬、李直方，時代先後難定。』余按此三人事實，郎官題名考一一戶中房穎叔，卷八勳外崔希喬，卷二左外李直方，均有詳輯，茲摘要論之。

廣記三二九引朝野僉載：『周地官郎中房穎叔除天官侍郎，明日欲上，……果病兩日而卒，所司奏仗下，即除李迥秀爲侍郎。』按舊書六二，迥秀『長安初，歷天官、夏官二侍郎，俄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又新表六一，長安元年六月庚申，『夏官侍郎、右奉宸內供奉李迥秀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則穎叔約卒久視、長安間。

御覽九二四希喬一段，同書四一一引御史臺記，所說尤詳。考御史臺記，韓琬著，琬爲天后至開元時人，新書一一二有傳，其書殆撰於開元中官殿中侍御史時，則希喬當開元初人，今循察勳外、倉中希喬兩題名，同應是開元間任也。新書七二下宰相世系表，鄭州崔氏房思敬孫，『希喬，監察御史』，即武后相元綜從姪，勞考亦徵之，時代相合。然希喬居官，今可考者曾歷馮翊令、倉部郎中，表乃只著監察御史，此必表採不完之史料編入；非然者，希喬之父，何至闕名？若以別一人爲疑，則精舍碑侍御、監察兩希喬，同屬開元時代，官亦不止監察也。或又謂表之希喬，望出鄭州，御史臺記言希喬清河人爲異；殊不知清河爲崔之著望，姓崔者非數博陵即清河，元綜爲希喬從父，既如表載，而芒洛四編六崔夫人誌固云：『其先清河著族，五代祖黃門侍郎諱元綜』，鄭州亦稱清河，此其證矣。

李直方爲德、順、憲三朝人，覽勞考二便見，不贅說。

殺右金吾大將軍唐休璟

舊書六，長安三年，『秋七月，殺右金吾大將軍唐休璟。』沈炳震云：『案本傳，休璟未嘗被殺，且未嘗爲金吾將軍，此云殺右金吾將軍，下有闕文。』沈德潛說略同，謂『并闕休璟之遷官而以兩事混而一之也』。余按舊書九三，休璟傳：『吐蕃亦遣使來請和，因宴，屢覘休璟，……則天大加歎異，擢拜右武威、右金吾二衛大將軍。』通鑑二〇七以其事繫長安二年九月下，是三年時右金吾大將軍固休璟具官之一，何兩沈均不細讀本傳也。考諸新紀、通鑑，是歲並無重要誅戮，謂『殺』字下有闕文，亦難以實其說。所可疑者，舊紀前條是『寧州雨，山水暴漲，漂流二千餘家，溺死者千餘人』，通鑑作溺殺二千餘人，『殺』字或可爲彼處之錯衍耳。休璟下闕去遷官，斷然無疑（依新紀、新表，休璟是月同平章事）。舊唐書疑義一云：『然以璟作景，豈別一人歟？』據舊書校勘記三，未言他本作『景』，張氏所疑亦非。

復次，新紀四，長安三年七月，『庚戌，檢校涼州都督唐休璟爲夏官尙書、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新表六一同。余按全唐文二五七唐璿卽休璟碑，在『先后稽六官之本』（參下神龍初左右庶子條）前有云：『未幾，攝右肅政大夫、檢校涼州都尉（『督』字訛）假節隴右諸軍事，……朝實休之，除右武衛、右金吾二大將軍。』蓋休璟實以右金吾大將軍入相，舊紀書其本官，新紀表書其檢校官，乍若有異，故前人都不能悟此是休璟入相之缺文也。

裴承先

舊書五七，裴寂傳：『律師子承先，則天時爲殿中監，爲酷吏所殺。』新書八八本傳同作承先，七一上宰相世系表則云律師生承光、承祿，承祿生景僊。余按『光』『先』字形相近，其中當有一訛，唐人家諱甚嚴，承先之姪，似不至取名景僊。我國命子方法，除排名外，伯仲叔季之間，往往帶其他聯繫，如仁義禮智信、或溫恭儉讓等，光祿自古爲貴官，則承光、承祿，恰相影照，竊以爲新表之承光可信也，岑刊校記未之及。

張知審州貫

舊書一八五下，『張知審，蒲州河東人也，徙家于岐。少與兄知玄、知晦、弟知泰、知默五人，勵志讀書；新書一〇〇稱知審『幽州方城人，徙家岐』；通典一七〇又以知默州貫爲河南府緱氏縣，三書不同。按姓纂，唐代張姓有四十三望，舊傳之蒲州河東，殆指郡望，通典所載，或爲知默後來再遷。

新傳合兩韋嗣立爲一人

互證八云：『嗣立字延構，相武后、中宗。案韋嗣立傳有孫弘景，爲長慶名卿，而表不載。』按唐有兩韋嗣立。一屬逍遙公房，弘景之祖也，舊書一五七，弘景傳：『後周逍遙公夔之後，祖嗣立，終宣州司戶，

父堯，終洋州興道令。『元和姓纂二，『烈曾孫弘景』，略去嗣立、堯兩代。新書七四上世系表，待價生烈，烈生宣州司戶參軍嗣立，嗣立生興道令堯，當係依舊傳補入；惟以弘景推下一代，作爲堯孫，此新表之小誤也。

又有一韋嗣立，屬小逍遙公房，卽相武后、中宗者，此人所熟知之嗣立也。新傳不細閱弘景祖系，徒因同名，遂以弘景爲此嗣立之孫，其疎誤與敍王璵爲方慶孫者如出一轍。殊不知嗣立卒開元七年，弘景爲長慶名卿，揆諸世代，已屬不合，更無論參軍、宰相之官秩懸差矣。趙氏猶沿新傳之誤以議新表，是由未將舊、新兩傳，作翔實之互證工作也。

中宗

神龍初之左右庶子

舊書七，神龍元年四月，『甲戌，左庶子韋安石爲吏部尙書，太子賓客李懷遠爲右散騎常侍，右庶子唐休璟爲輔國大將軍，右庶子崔玄暉爲特進、檢校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判都督事，右庶子、西京（『京』字據元龜七二補，同書一七二作『京師』）留守、戶部尙書、弘農郡公楊再思爲檢校揚州大都督長史判都督事，少詹事兼侍讀、國子祭酒祝欽明爲刑部尙書，並依前知政事，以上在春宮故僚也。』按官制，左右庶子各設兩員，若如上引文，是右庶子同時有三員也。

新紀四敘原官較簡，祇云，『甲戌，……韋安石爲吏部尙書，太子右庶子李懷遠爲左散騎常侍，涼州都督唐休璟爲輔國大將軍，司中書門下三品』，又稱懷遠爲右庶子，倘合舊紀計之，是右庶子同時設四員也。

舊書九二，安石傳：『久祿年，遷文昌左丞，尋拜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兼太子左庶子。長安三年，……是歲，又加檢校中臺左丞兼太子左庶子。』則安石嘗爲左庶子。

舊書九〇，懷遠傳：『長安四年，以老辭職，聽解秋官尙書，正除太子左庶子，尋授太子賓客。神龍初，除左散騎常侍、兵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則懷遠嘗官左庶子而已改賓客者，新紀作右，殆訛。

全唐文二五七，蘇頲唐璿（卽休璟）碑：『先后稽大官之本，……乃拜公文昌夏官尙書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中宗之踐副君，旁求中庶，特轉公太子右庶子，加金紫光祿大夫，知政如故。……屬駕言北垂，薄伐東鄙，復公爲夏官尙書兼幽營二州都督、安東都護。……神功（『龍』之訛）初，徵拜輔國大將軍、同中書門下三品。』舊書九三本傳略同。又全唐文九五，武后制：『夏官尙書同鳳閣鸞臺三品、上柱國、酒泉縣開國公唐休璟，……頃以暮年，固辭退位，……宜輟五曹之務，俾同三令之班，可金紫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依舊同鳳閣鸞臺三品。』是休璟初由夏官尙書作相，繼改爲以金紫光祿大夫太子庶子作相，碑所云特轉太子庶子加金紫光祿大夫知政如故，正與制符；所異者，制作左，碑作右耳。新書六一宰相表上，長安三年七月，『休璟爲夏官尙書同平章事』；四年三月，『休璟行右庶子』；同年八月，『休璟兼幽、營二州都督，安東都護』，遷轉次序與碑同，是休璟本官仍是太子庶子，都督、都護特其兼官。碑

言『復公爲夏官尙書』，表無其文，當是檢校之職，因休璟旣出督兵，故帶兵部尙書之銜，與明、清總督例帶此銜無異，故舊紀神龍元年仍書曰庶子。至制作左庶子而碑、表均作右，則因『左』『右』字極易互訛，依員數言，以制作左爲近是。又據碑及舊傳，休璟非自涼州徵入，新紀、新表神龍元年下均誤。

舊書九一，玄暉傳，『（長安）三年，拜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兼太子左庶子』，新書一二〇同；唯新書六一宰相表上則書長安四年十一月『丁未，玄暉兼檢校太子右庶子』，疑應依舊紀、新表作右也。

舊書九〇，再思傳，『證聖初，轉鳳閣侍郎，依前同平章事兼太子右庶子』，則再思嘗官右庶子。

大抵左右庶子爲東宮閒員，止求老成望重者居之，殆有數經轉官而仍兼是職者。依上解釋，則左右各兩員，正合乎官制也。

中睿兩宗女之擇婿

全唐文九五載武后新都郡主等出降制凡五道，如皇太子（卽中宗）長女新都郡主適通事舍人楊泚，第八女樂安郡主（當卽安樂公主）適符節郎弘農楊承烈男守文，相王長女壽昌縣主適太子右奉御楊尙一，均與會要六、新書八三所降婿姓名不符，似是降制後別有改定，因別一制又云，相王長女壽昌縣主適清廟齋郎崔珍（會要、新傳均作『眞』）也。安樂，會要、新傳均列第七，但傳又云，『安樂公主最幼女』，亦自相違。

別一制又云，皇太子第二女新都郡主可出適左衛翊廬咸，但新都是長女，已如前引，會要、新傳亦同，故苟封號不誤者，則二女字誤，且據會要、元龜（三〇〇）及新傳，新都實適武延暉，是兩擇人而旋廢矣。

太平公主諸子

新書七四上，武攸暨子崇敏、崇行，互證八云：『案此武攸暨子，太平公主所生也；攷公主傳云，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後又云，三子封王。崇簡乃太平先所降薛紹子，此崇敏、崇行，表不書官，或是太平敗後誅死削封，然攷薛氏世系表，薛紹子崇允書壽陽王，崇簡書立節王，是薛氏王者已二人，而主有四子俱得王也，與傳不同。』趙氏之說，有應補充者三點：

（一）元和姓纂，攸暨生崇敏、崇行。崇敏，宗正卿、上黨王；崇行，國子祭酒，新表不書官，當如趙氏所疑。但武氏被削者恐不止此兩人，新傳言太平之敗，崇簡（元龜二〇作暕）獨免，而崇胤何以書爵？今新表闕不書，是爲例不純。

（二）互證之崇允卽崇胤，係避清諱而改代者。但新書七三下，崇胤前一行紹兄緒之子，恰名崇允，究不如書作『崇×』，免與真名『崇允』者混。

（三）舊書一八三：『（太平）公主薛氏二男、二女，武氏二男、一女，並食實封。……景龍二年，公主男崇簡、崇敏、崇行，同授三品，與漁陽王兄弟四人同制。』所謂漁陽王者，卽新表之壽陽王崇胤，故曰兄

第四人，崇胤在公主四子中最長，故於景龍二年先封王，特舊傳漏舉其名耳。漁陽、壽陽異文，由薛氏世居汾陰推之，應作壽陽爲是。新傳不加細考，略去漁陽王一句，致趙氏有四子俱王之疑；而趙氏之疑，又由於不互證舊傳也。合前引姓纂觀之，則崇胤、崇簡、崇敏之王號俱可考，所缺者崇行耳。舊書校勘記六一云：『崇行，國子祭酒，上已有崇行，此行字誤，當作訓。』余按此三人是太平子，崇訓是武三思子，與太平何干？校語殊妄。彼謂『上已有崇行』者，蓋未知封王敍其爵，祭酒敍其官，有爵未必有官，故兩者並提也（說並見後）。

開元釋教錄稱，景雲二年出經，太常卿、衛國公薛崇胤監護（參聖心二期拙著義淨法師年譜八頁），宋高僧傳諱爲崇嗣；按舊書一八三稱武延秀等誅後，攸暨降封楚國公，崇胤或亦在例降之列，衛國公卽壽陽王之降爵也。

新書八三又云，『三子封王，餘皆祭酒九卿』，此兩句之誤，尤不可不辨。按公主所出祇四子，崇胤先已封王，無所謂『餘皆』也。舊書一八三本云：『及唐隆元年六月，……公主子崇行、崇敏、崇簡三人封異姓王，崇行國子祭酒，四人九卿三品。』所謂三人封王者，特就唐隆元年六月言之，緣崇胤先曾封王也。『四人九卿三品』者，於胤、簡、敏、行四人之封爵外，更記其實官與散階，非尙有餘子也。宋氏忽略舊文，以爲行、敏、簡而外，別有授祭酒者，別有居九卿三品者，於是強綴『餘皆』兩字於其間，妄矣。

全唐文二六八，武平一徐氏法書記：『平一任郴州日，與太平子薛崇裔、堂兄子崇允連官，說太平之敗，崇裔懷樂毅等七軸，請崇允託其叔駙馬璪貽岐王以求免戾。此書因歸邸第。崇裔弟崇簡娶梁宣

王女。』此崇裔亦即崇胤，宋人避改而全唐文仍之者也。崇胤、崇允是堂兄弟，『堂兄子』之『子』字衍。

張柬之疑年

太平廣記引定命錄：『張柬之任青城縣丞，已六十三矣，有善相者云：「後當位極人臣。」衆莫之信。後應制策被落，……則天覽之，以爲奇才，……即上第。』又舊書九一本傳：『進士擢第，累補青城丞。永昌元年，以賢良徵試，……柬之獨爲當時第一。』今假永昌元年柬之年六十三，則丁母憂之年爲六十五（母卒永昌三年即天授二年，見張玄弼誌）。其母春秋七十九，是約十四而適人，逾年而產子，於事理相合。自此下推至神龍二年爲八十。舊書九一本傳作『年八十餘』。新書一二〇本傳作年『八十二』，然新傳多不可據，如以願爲柬之子，金石補正五四已糾之；又如傳云，『永昌元年以賢良召，時年七十餘矣』，今假永昌元年（六八九）柬之年七十，至神龍二年（七〇六）亦已八十七矣，何止八十二？然定命錄之記事，亦未可必信。

全唐文二〇，玄宗授崔璩張恣朝散大夫制：『柬之嫡孫恣，祖考繼歿，遺孤可傷。』此亦可補入柬之傳也。

睿宗

涼國公主初嫁薛伯陽再嫁溫曦

金石錄二六：『右唐涼國長公主碑，……新唐書列傳云，……下嫁薛伯陽，而碑云嫁溫彥博曾孫曦；按新史、睿宗第三女荆山公主已嫁薛伯陽，當以碑爲正。』此蓋致疑於伯陽之兩度尙主也。昇州山人稿云：『及攷彥博傳，曾孫曦尙涼國長公主，伯陽傳尙仙源公主，……然則公主固嫁薛伯陽，再嫁溫曦，史遺曦而碑諱伯陽也。』余按會要六，『涼國降薛伯陽，後降溫義』（曦之訛），新史誤遺，誠如王說。余又嘗據平津讀碑記推論，以爲伯陽非兩度尙主（見下鄆國公主初嫁薛倣條），則趙氏之疑，亦可以釋。

金石存一四跋涼國長公主碑云：『按史，睿宗第三女荆山公主下嫁薛伯陽，此碑云公主初封仙源（原注，此本不存封僊源字，然第四行首一字有源字，下接云，其徙也稱長於涼國，此封僊源之證），既封涼國，下嫁故丞相太原溫彥博曾孫曦，唐史溫彥博傳亦載曦尙涼國公主事，而公主傳獨無曦名，故趙子函、郭允伯諸公皆謂公主初封僊源，嫁薛稷子伯陽，及伯陽坐父稷流嶺表自殺，乃改封涼國，更嫁彥博曾孫曦，碑諱伯陽，史逸曦也。余謂此事恐唐書公主傳有錯誤處，荆山公主已嫁伯陽，不應僊源又嫁伯陽也？以碑不言伯陽，謂碑爲公主諱，不知唐人初不諱再嫁事，鄆國長公主碑前言嬪于薛氏，後云改嬪它士，亦玄宗御書，絕不爲諱，何獨涼國則諱言伯陽邪？當是公主傳誤重伯陽名而遺曦未載耳，要當以碑爲正。』余按萃編七五涼國碑，『僊源』字可見，涼國初封僊源固無疑；先尙甲主及甲薨而再尙乙主，非無可能（例如玄宗女兩適楊錡，及全唐文四四四田承嗣碑子華是），今且不論。然依平津記說，荆山爲重出，依余說，鄆國又非降伯陽（參下鄆國公主條），伯陽明是尙僊源，具有多證（參下薛伯陽條），假謂伯陽非尙涼國，則所尙究爲何主？至涼國碑之諱薛氏，乃因其有罪自殺而諱，非諱涼國之再嫁，吳氏

尙未達此意也。

薛伯陽之死

舊書七三，薛稷傳：『子伯陽，以尙公主，……及父死，特免坐，左遷晉州員外別駕，尋而配徒嶺表，在道自殺。』新書九八略同。考英華四二一，開元元年赦書云：『薛伯陽以凶魁之子，合寘嚴刑，緣尙主之恩，特令遠貶；旋念從夫之禮，深矜自我之出，宜復舊婚，再承新命，可唐州別駕員外郎（衍文）置同正員。』赦書是先天二年即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所頒，竇懷貞之黨，當已於七月間窮治，是伯陽先遠貶而量移唐州也。唐州屬山南道，晉州屬河東道，地點固異，然均非『遠貶』之所，豈先貶嶺南，未及得赦而自殺歟？後來伯陽子談（舊傳與新書九八同，會要六、新書八三作譚）尙玄宗女常山公主，疑即涼國所自出，特公主碑未之言耳；不然，玄宗何取乎凶魁之子以爲壻耶？

郎國公主初降薛儻

睿宗諸女，據新書八三，代國列第五而碑云第四（萃編七八），郎國列第八而碑云第七（萃編七五），關中記三以爲安興昭懷蚤死，削去不計，余嘗採之（金石證史一六頁）。繼閱全唐文二三五，沈佺期安興公主謚議文：『未延百兩，奄遘重泉，皇帝正位瑤圖，追榮金榜，……請謚曰昭懷公主。』是安興先卒，睿宗即位後追謚者，謚且追給，豈有削去不計之理？此關中記之不可從也。平津記六，代國公主碑云：

『碑稱公主睿宗第四女，新唐書傳作第五女，以傳重出荆山公主，本不在數中也。』余按睿宗諸女之行序，新傳實同會要卷六，然韋述兩京新記三亦云：『睿宗第八女西城公主及第九女昌宗公主並出家，爲立二觀，改西城爲金仙，昌宗爲玉真。』與代、郎二碑計序相同，洪氏之說，相當可信。復考全唐文一六，中宗封相王旦長女壽昌縣主，二女淮陽縣主，四女壽光縣主，五女仙源縣主；同書九五，武后制，相王第二女安興縣主可出適梁王府參軍薛琳，第五女仙源縣主可出適太子左奉御薛伯陽，更足證安興削去說之不信，荆山重出說之不易。安興死於出降之前，故史不言其適某。壽光殆代國初封，顧碑與會要、新傳均不記，縣主上弗應冠國號，全文可決其非訛也。第洪氏謂郎國初適伯陽則不爾；緣新傳，郎國初嫁薛倣（會要六、元龜三〇〇作敬，疑誤），新書七三下世系表，倣，駙馬都尉，與薛伯陽迥兩人，據傳及全唐文，伯陽別尙涼國，而公主傳中他無嫁薛倣者。復次，倣之兄縉（新表），縉之女爲皇太子瑛妃（新傳），時代相當，郎國初嫁薛倣，絕無可疑，況假謂荆山信有其人，既出降而後卒，則荆山之號，不應重封其妹，而新傳『郎國公主……始封荆山』之說爲不實。如謂荆山嫁人既卒，然後取此舊號以封郎國，微論事有忌諱，不軌常情；縱謂有之，奈睿宗諸女年齡，相差不過數歲（參集刊八本四分五四一頁），郎國寧能待『荆山』既卒而後封乎？故知新傳『荆山公主下嫁薛伯陽』，實郎國（初封荆山）下嫁薛倣之重誤。由是，睿宗諸女之前五人，應爲：

長女

壽昌縣主，後改壽昌公主。

適崔真。

二女

安興縣主，後改安興公主。

擬適薛琳，未降而卒，諡昭懷。

三女 淮陽縣主，後改淮陽公主。

適王承慶。

四女 壽光縣主，後改永昌公主（永昌見碑），開元初晉代國。（碑祇溯其公主之初封，不溯其縣主之初封，故略壽光之號。）

適鄭萬鈞。

五女 仙源縣主，後改仙源公主，晉涼國公主。（碑云：『其創也與多於僊源，其徙也稱長於涼國』，此僊源亦指公主言之，緣睿宗登極後，諸女皆由縣主晉公主也。涼國之徙，當在開元初，與代國同時。）

先適薛伯陽，後適溫曦。

試觀上表，五人中之四人，自縣主晉公主時，均仍其縣主舊號，唯壽光則否，此或當日別有忌諱，從此更知並無三女荆山公主其人，應以洪說爲定案，既無荆山，斯伯陽非兩次尙主矣。

余嘗謂史之誤，自有其因，安興原定出適薛琳，而新表未見琳名，頗疑卽國所適之薛傲卽其人。蓋安興未嫁而卒，因以其妹卽國填補，亦人情之常；卽國少涼國（卽仙源）不過一歲（集刊八本四分拙著五四一頁），仙源既可與安興同時相攸，則卽國亦已笄年，荆山（卽卽國）繼安興之室，故會要誤以荆山次安興，安興之薛琳誤爲伯陽，故荆山所適亦誤爲伯陽。如是言之，其致誤之因，乃有絲跡可尋也。武平一徐氏法書記言太平之敗，薛崇胤請堂兄崇允託其叔駙馬璲賄貽岐王（見前太平公主諸子條。依新表七三下，傲爲崇允、崇胤之再從叔）。太平敗於先天元年，時卽國已二十四歲，駙馬薛璲當卽薛傲無疑，顧其字从玉旁，不從人旁，正與琳之从玉相類，由是又疑琳或璲訛，否則因改尙主而琳易名爲璲，亦忌諱之常情也。故傲之名似應依武平一文作璲。

又公主碑：『嬪于薛氏，……有男子四、女子五。』據新表，倣子『鏞光祿卿、駙馬都尉』，卽尙玄宗女唐昌公主者也。又舊紀九，開元二十七年五月下，『先是郎國公主之子薛諗，與其黨李談、崔洽、石如山同於京城殺人，……其夏事發，皆決殺於京兆府門，諗以國親，流瀼州，賜死於城東驛。』此亦可補新表之略。

舊魏知古傳之年月

舊書九八魏知古傳內插入多箇年分，其中實有錯誤，故令讀者不明。欲正其失，應先將傳文涉及年分者順序概列如次：

景雲二年，遷右散騎常侍。

尋令，同中書門下三品（據殿本考證改）。

未幾，遷戶部尙書，餘如故。

明年，擢拜侍中。

先天元年冬，從上獵于渭川。

二年，累封梁國公。

其年冬，往東都知吏部尙書事。

開元元年，改黃門監。

二年，還京，降工部尚書，罷知政事。
三年，卒。

按景雲二年之明年，即先天元年，又先天二年即開元元年，今既有『明年』，又有先天元年，既有先天二年，又有開元元年，雖可解曰中間會更年號，事不離實，而敘述重沓，在列傳究非得體。況以舊本紀勘之，則知古固於：

景雲二年十月甲辰，同中書門下三品。

延和即先天元年六月壬戌，爲戶部尚書，仍同三品。

同年八月庚戌，爲侍中。

又，同年十月癸卯，帝獵於渭川。

同三品之後，踰年經八月始遷戶部尚書，而傳曰未幾；遷戶部尚書之同年（僅隔二月）即擢侍中，而傳曰明年，揆諸事實，不可通也。惟『未幾』與『明年』互相易位，則紀、傳適合，此傳文錯簡應予乙正者也。由是『先天元年冬』應作『其年冬』讀之，因下文既有（先天）二年，作傳者遂不得不於此處特提先天元年矣。

二年累封梁國公，岑刊校記四〇云：『冊府一百三十三，二年作元年。』余按新書一二六知古傳：『先天元年爲侍中，從獵渭川，……明年，封梁國公。』則宋氏見本之舊書，似亦作二年也。

開元元年十二月——即先天二年——改黃門監，因下文著（開元）二年，故此處又特提開元元年以

領之，其實『元年』兩字可省，將『開元』移在『二年』上，便了然矣。

同傳載玄宗賜知古勅：『去年十月已前，屢申啓沃。』岑刊校記云：『冊府「十」作「七」。』按先天元年八月，睿宗傳位於玄宗，作『七』爲是。

唐史餘瀋卷二

順德岑仲勉撰

玄宗

肅宗五歲拜安西大都護

舊書一〇，肅宗紀：『景雲二年乙亥生，……二歲封陝王，五歲拜安西大都護，河西四鎮諸蕃落大使。』按舊紀七、會要一均云先天元年九月，肅宗封陝王，是年二歲也。會要七八又云，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新紀六及通鑑二二一同，依上文計之，肅宗是年六歲也，舊紀作五歲者誤（岑刊校記失校）。

玄宗諸女

會要六謂玄宗三十女，新書八三作二十九，而實數又三十人，糾謬四嘗譏之。錢氏攷異五一以爲會要載明皇二十八女，內寧親與興信各爲一人，新書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云云。余按今本會要並無寧親，其懷思三人，與新書同，不知錢氏所據何本？又錢引次序亦多異，疑各有是非也。例如英華四四六，孫逖封高都公主等制稱第十一女等，而會要、新傳均列第十（惟錢引之序符），又封永寧公主制稱

第十七女，而會要、新傳列十九；封平昌公主制稱第十九女，而會要、新傳列二十（永寧、平昌，錢引之序與會要、新傳同）。唯若依錢氏普康實懿宗女之說，省去一人，則會要、新傳之平昌，正序居十九也。

元龜三〇〇，薛鏞尙玄宗第四女唐嘗（昌）公主，薛談尙玄宗第六女常山公主，與會要、新傳合；而錢引則唐昌第六，常山第五。又元龜稱程昌裔（胤）尙玄宗第二十六女廣寧公主，楊拙——國中（忠）之子——尙玄宗第二十八女萬春公主，與錢引合；而會要、新傳則廣寧二十四，萬春二十五，同異之故，不易稽核。

全唐文二三，封唐昌公主等制：『第四女可封唐昌公主，第六女可封常山公主，第八女可封寧親公主，各食實封五百戶。唐昌公主出降張垆，俱用八月十九日。』四、六兩主，與會要、元龜、新傳合；若寧親居第八，與新傳居第二十一迥異。唐昌嫁薛鏞，具如前文，舊張說傳又謂寧親嫁張垆，則唐昌公主出嫁張垆一句，必有奪誤，否則不應云『俱用八月十九日』也。全唐文二四，封高陽公主制，稱第二十女，今會要、新傳均不見高陽之號（錢引會要，以爲高陽卽興信）。

全唐文同卷，『第二十一女……可封太華公主』，又『二十二女可封壽光公主，二十三女可封樂成公主』，其行列均與會要、新傳異。

全唐文二五，封廣寧公主制：『順成公主……爰擇井田，俾有光於改邑，可封廣寧公主，依前實一千戶。』廣寧初封順成，亦會要、新傳所不著。

茲綜玄宗諸女冊降年分之可考者，順會要之次錄之，庶舊史之葛藤，可以漸爲芟去也。

永穆 會要六稱開元十年下嫁，通鑑二二二同。

常芬 開元三年十二月封，同封者不止一人（詔令四一）。又開元十九年常芬公主食實封制：『今年九月丁巳，出降張去奢。』（詔令四二）舊紀八謂開元二十年正月丁巳，『幸長芬公主宅』，長芬當常芬之誤，校勘記失校。舊書五二肅宗張皇后傳：『去盈尙玄宗女常芬公主』，攷異五九云，『新公主傳作去奢』，校勘記三二云，『按張氏宗泰考證云，當從新書』。余按會要亦去奢，英華三百訛表去奢。

孝昌 早卒。

唐昌 開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下降（詔令四一）。十七年九月慶唐觀銘碑陰，薛鏞已題駙馬都尉。靈昌 早卒。

常山 開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下降（詔令四一）。

萬安 入道。通鑑二一一著開元四年六月己巳下。

寧親 此依錢引會要插入，已下行序，應遞降一位。開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下降。

上仙 舊書五一，貞順武皇后傳：『開元初，產夏悼王及懷哀王、上仙公主，並襁褓不育。』

懷思 早卒，錢引會要無。

高都 封制稱第十一，插入寧親，序適相合。開元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冊（詔令四一）。

新昌 無明文可考。

臨晉 封制以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下（詔令四一），文云『有行之禮，將及於笄年』，言將出閣也。

但文內稱第二女，二上應奪『十』字。又冊文係二十六年閏八月十六日降，見詔令同卷。錢引會要無懷思，新昌移高都前，（元龜三〇〇同）故高都、臨晉恰爲第十一、第十二。

建平 冊文署開元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詔令四一）。

眞陽 冊文署開元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同上）。

信成 冊文署開元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同上）。

壽春 無明文可考。

普康 應依錢說刪去。

昌樂 冊文署開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四一）。

永寧 封制稱第十七，即依錢說再刪却普康，仍差一位。錢引會要，則以宜春移壽春前，故永寧之序仍是第十九，豈十七爲十九之訛歟？然十九別有平昌，且錢氏所引，是否古本如此，抑意爲軒輊，非得本對，未爲徵信也。其封制署開元二十六年，冊文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令四一）。

平昌 封制稱第十九，如刪懷思、普康，其序恰符。冊出降文署天寶五載十二月九日（詔令四二）。

興信 始封高陽，制署開元二十九年（詔令四一）。制稱二十女，依上平昌計法，其序亦符。冊興信出降文爲同年閏四月十八日（引見下條）。

咸直 新傳同，錢引會要作咸宜，舊書五一貞順武后傳，『又生盛王琦、咸宜、太華二公主』，當作宜

是。元龜三〇〇次廣寧下。長安志八，寶應元年，咸宜公主入道。

宜春 早卒，錢引會要移壽春前。

廣寧 始封順成（全唐文二五）。封廣寧制署天寶八年（詔令四一）。冊廣寧出降文署九載四月二十六日（詔令四二）。舊書五一，楊貴妃傳：「十載正月望夜，楊家五宅夜遊，與廣平公主騎從爭西市門，楊氏奴揮鞭及公主衣，公主墮馬，駙馬程昌裔扶公主。」廣平應作廣寧，校勘記失校，新傳七六固作廣寧也。昌裔，會要及新書八三作昌胤，舊傳及新傳七六之昌裔，乃宋人諱改。元龜三〇〇稱二十六女。

萬春 無明文可考，元龜三〇〇稱二十八女，次咸宜下。

太華 封制稱二十一女，署天寶四載（詔令四一）。錢引會要，移平昌下（元龜三〇〇同），行序似相近，但與信移太華後，則與信又為二十二而非二十；咸宜移在二十七，列廣寧後，亦與舊書五一先咸宜後太華不合。

壽光 封制稱二十二，署天寶五載（詔令四一）。冊出降文署同年八月十三日（同上四二）。錢引會要列二十三，元龜三〇〇亦次與信後。

樂城 元龜、新傳同，大詔令及錢引作樂成，玄宗女封號取美名，作成是。封制與壽光同制。冊出降文署天寶五載七月二十二日（詔令四二）。又封制稱二十三女，錢引會要列二十四。

新平 無明文可考。

壽安 無明文可考，錢引會要無。

寧親與興信非同一人

錢氏攷異五一引會要，寧親降張瓘，興信本封高陽，降裴瓘，後降裴穎，三降楊敷，改封齊國（按聚珍本會要無『寧親降張瓘』，又『興信』下無『本封高陽』四字），新傳合寧親、興信爲一人，如將傳之普康除去，便合乎二十九人之數云云。余按總散之合否爲一問題，寧親、興信能否併合，又別一問題。宰相世系表中，除去憲宗相裴瓘外，別無與同名者，新傳以寧親併於興信，必意裴瓘爲張瓘之訛；傳云：『齊國公主始封興信，徙封寧親，下嫁張瓘……』，以他史文覈之，錯誤極多，分疏如下：

（一）寧親爲第八女，見全唐文二三封唐昌公主等制，亦與錢引會要之行第相同，與興信之行第，相差太遠。據大詔令四一，此制係開元十六年所行，是寧親以是年嫁；又舊紀八，開元十八年四月壬戌，幸寧親公主第，正嫁後之事，可爲寧親非興信之確證。

（二）興信本封高陽，高陽之名，今有全唐文二四封制可證，如就聚珍本會要刪去普康，正與制云第二十女合。繼檢大詔令四一，此制係開元二十九年所行，制有云『方營魯館，宜啓沁園』，謂其將出閣也，與下文興信二十九年出降合，是興信本封高陽之說爲可信，非始封興信。

（三）寧親與四女唐昌、六女常山同封，在開元十六年，新傳謂由興信始改寧親，再合初封高陽言之，是寧親已爲第二次改號，殊與封唐昌公主制之時序相戾。

（四）大詔令四二冊興信公主出降文：『維開元二十九年歲次辛巳，閏四月辛巳朔，十八日戊戌，

……咨爾興信公主，……教於公宮，既昭雅訓，歸於外館，宜穆彝章。』是二十九年閏四月興信始行適人。又曲江集一一張說誌，開元二十年作，末云，『次日埴，駙馬都尉、衛尉卿。』駙馬之授，亦須待成禮行之，正與上文寧親十六年下降合。又舊書五二，元獻楊皇后傳：『開元中，肅宗爲忠王，后爲妃，又生寧親公主，張說以舊恩特承寵異，說亦奇忠王儀表，必知運歷所鍾，故寧親公主降說子埴。』與舊張說傳合。

再合觀前三條，寧親之萬不能併於興信，無待著龜矣。末檢元龜三〇〇云：『張埴尙玄宗女寧親公主，又尙興信公主。』同書三〇三同，惟倒興信爲信興，乃知埴實兩次尙主，新傳不察，致混兩公主爲一也。

舊書一一六（李）倓傳，『追諡承天皇帝，與興信公主第十四女張氏冥婚』，此爲興信曾適張氏之證。

咸宜公主

咸宜公主，會要、新傳同列二十二，元龜次廣寧（二十六）下，錢移二十七，略見前文。按宋高僧傳一，金剛智傳：『初帝之第二十五公主，甚鍾其愛，久疾不救，移臥於咸宜外館，閉目不語，已經旬朔，有勅令智，授之戒法，此乃料其必終，故有是命。……於是公主起坐開目，言語如常，帝聞之，不俟仗衛，馳騎往于外館。公主奏曰：「冥數難移，今王遣迴，略覲聖顏而已。」可半日間，然後長逝。』固謂咸宜早卒（智卒開元二十年），但會要、新傳則言其初嫁楊洄，後降崔嵩，傳且云薨興元時，與僧傳迥異，豈僧傳所

指，實會要、新傳之宜春（二十三女）歟？然二十三與二十五，仍是不符，錢氏移宜春於壽春之前，則輩數更高，此等史文矛盾處，祇疑以存疑可矣。

姚崇十事

舊唐書疑義三云：『姚崇十事要說，古今傳誦，今崇傳獨無有，則與楊升菴所見之本異矣。……升菴曰：……舊唐書人罕見，故不知其優劣，……余又觀姚崇十事要說，此其大關鍵，而舊書所傳，問答具備，首尾照映，千年之下，猶如面語，新書所載則剪截晦澀，事既往，文又不通，良可慨也。……按今崇傳……無論脫去十事一節，即其敘講武召崇數語，與升菴所引全異，不知何故？』余按閱本舊書，固多脫節，然亦非無迹可尋，今崇傳完好，謂纍纍七百言，恰全段奪佚，恐未必如是之巧。考異一二云：『世傳升平源以爲吳兢所撰云，……果如所言，則元崇進不以正，又當時天下之事，止此十條，須因事啓沃，豈一旦可邀，似好事者爲之，依託兢名，難以盡信，今不取。』其所節引，尙比楊慎爲詳，可一一覆按。就楊引文中，如『適奉作弼之詔』，訛『三奉』；又『永爲殷鑒』，作『萬代法』，改『永爲商鑒』，作『萬世師』（宋諱『殷』，唐諱『世』）；十事次序亦有顛倒，知楊氏所見，已是宋人改本。使是書果兢撰，而舊書開天以前事，多吳、韋舊稿，不應不採；舊傳果採，司馬氏當提及，今考異祇云『世傳升平源』，足知舊書本無其文也。楊慎徵引常舛，前人言者已多，此必曾見傳本升平源而誤記爲舊書耳，張氏復何疑焉。十七史商榷引丹鉛總錄一〇而斷之曰：『無如其非舊唐書文何也，必楊氏偶見他書載之而誤記耳。』岑輯舊書逸

文九既謂王說良爲有見，顧又云：『然御覽此條（卷六一四）與升平源及楊氏所引舊書，頗有彼此彷彿之處，或楊氏曾見他書轉引舊書，亦未可知。』猶作疑似之辭，則因岑氏於御覽所謂『唐書』，未能認識，當別辨之。

讀書志二上云：『開元升平源記一卷，右唐吳兢載姚崇以十事要明皇。』解題五云：『開元昇平源一卷，唐史官吳兢撰，敘姚崇十事。』蓋均信世人所傳，以爲吳兢之作。崇文總目，『開元平一卷』，錢侗云：『按唐志小說家類有陳鴻開元升平源一卷，當卽此書。陳詩庭云，書錄解題雜史類又有吳兢開元昇平源一卷，云敘姚崇十事，疑與鴻書異。』按『開元平』當爲『開元升平源』之奪，新唐志無吳兢書，有陳鴻書，名復相同，應卽一種，彼署名陳鴻，自必有據，惜諸家書目都未合參新志，考異，遂使千年之後，猶傳訛爲吳氏作品耳。

陳鴻，新志五九云：『字大亮，貞元主客郎中。』按唐代任郎官者有一陳鴻，英華三九二，元稹授丘紆陳鴻員外郎制，行太常博士上柱國陳鴻可虞部員外郎；又元龜九七九，長慶元年五月甲子，以虞部員外郎陳鴻爲赴迴鶻婚禮使判官，就文面觀之，兩陳鴻斷非同人。第登科記考一七，貞元二十一年進士陳鴻下注稱：『陳鴻大統紀序云，貞元丁酉歲，登太常第，始閒居，修大統紀三十卷，七年書始就，絕筆于元和六年辛卯。按貞元無丁酉，以七年至辛卯推之，卽此年乙酉之訛，是鴻於此年登第。』又云：『白居易於元和元年十二月作長恨歌，其序稱前進士陳鴻。』然則撰升平源之陳鴻，當卽撰大統紀之陳鴻無疑。鴻貞元末方登第，焉得於貞元仕至郎中，比觀白集元和元年猶有前進士之稱，其誤甚明，然則新志

之貞元陳鴻，又卽長慶初之虞部員外郎陳鴻，亦無疑矣。新志之貞元如不誤，則其下殆奪『進士』二字，由此推之，鴻之書最早不過元和初作，去崇相可九十年以上，定不與崇同時，而君臣問答之詞，歷歷如繪，有同身覩，正考異所謂稗官依託，其無稽與鴻之長恨歌傳（白氏集一二）等爾。居易歌序云：『歌既成，使鴻傳焉。世所不聞者，余非開元遺民不得知；世所知者有玄宗本紀在，今但傳長恨歌云爾。』詩人寄興，固不定問其事之有無，凡以見鴻之言不可信也。白氏長慶集四四，爲宰相謝官表（原注爲微之作）：『臣伏聞玄宗卽位之初，命姚元崇爲宰相，元崇欲救時弊，獻事十條，未得請間，不立相位，玄宗明聖，盡許行之。』居易旣曾與陳鴻往還在前（元稹作相在長慶），此一段故事殆亦聞諸陳鴻者，吾人不能據白表以證鴻之有據。

抑涉於唐統紀一書，復有疑問焉。徐引之序，今見全唐文卷六百十二，惟兩宋諸家著錄，並無陳鴻唐統紀，崇文總目，『唐統紀一百卷，陳嶽撰』；新書五八同；通鑑考異亦引稱陳嶽唐統紀；書錄解題四云：『大唐統紀四十卷，唐江南西道觀察判官陳嶽撰，用荀、袁體，起武德，盡長慶，爲一百卷，今止武后如意，非全書也。』綜覽各目，則書名與陳鴻之著同，撰人之姓亦同，唯名不同，且鴻、嶽二體殊異形也。鴻書絕筆於元和六年，而嶽書紀事迄乎長慶（應爲長慶後所作），內容與時代不符也。豈鴻後來自續其書，諸家著錄之名字有舛訛歟？抑嶽繼鴻而作，書目祇著嶽不著鴻歟？其文云亡，難以稽矣。

全唐文六一二：『鴻，大和三年官尙書主客郎中。』按鴻有廬州同食館記，末署『大和三年太歲己酉正月壬午朔二十日辛丑記』。全唐文謂鴻大和三年主客郎中，未審何據，然此亦反映新志稱貞元郎中之

誤也。

昌黎集三〇，胡珣碑，蜀本注：『牛僧孺撰墓誌，陳鴻撰論，張籍撰行狀。』按珣元和十三年卒，此一節亦可補郎官考二五之缺。

魏知古改紫微令

舊書九八魏知古傳：『尋改紫微令，姚崇深忌憚之。』錢氏考異五九云：『紫微令，崇所居之官也，「尋改」二字衍。』今新書一二六知古傳亦云：『改紫微令，與姚元崇不協。』又通鑑考異一二引舊傳，與今本同，是宋氏、司馬氏見本已誤。

舊王琚傳之任知古

舊書一〇六，王琚傳：『（先天）二年七月三日，……時睿宗聞鼓譟聲，召郭元振升承天樓宣詔下關，侍御史任知古召募數百人，於朝堂不得入。』通鑑考異一二引同，唯『關』作『關』，『關』下多『令』字。余按任知古天授二年六月相武后，翌年正月貶江夏令，去開元初已二十餘年，即使復起，未必淹滯於侍御史之列。考新書一二九，嚴挺之傳：『先天二年，……侍御史任正名恃風憲，至廷中責置衣冠。』其官侍御史恰同年，正名亦見御史臺記（廣記二五〇引）及元和姓纂，竊以爲此特舊史誤筆耳。

張沛刺同州，任正名爲錄事參軍，劉幽求爲朝邑尉，誅韋氏時，正名以方立功，用事於中，與幽求同

脫沛於難，見隋唐嘉話，取與舊王琚傳印證，更足徵知古是正名之誤。

舊陸象先傳

舊書八八，陸象先傳：『先天二年，至忠等伏誅，……其年，出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仍爲劍南道按察使。』又九二，韋抗傳：『開元三年，自左庶子出爲益州長史，四年，又爲黃門侍郎。』通鑑二二一，開元二年閏二月著益州長史陸象先。今唐方鎮年表六不著象先，考證下雖引文粹韋抗而表亦不著抗，謂宜依齊景冑例同補入也。如謂非節度使不列，則各鎮中固有名觀察使而得書者，景冑始授，亦自不名節度，何以表內列之？容齋三筆七云：『唐世於諸道置按察使，後改爲採訪處置使，治於所部之大郡，既又改爲觀察，其有戎旅之地，卽置節度使。』則按察、觀察，實際無殊，不應取彼而捨此。象先以先天二年七月出除益州，見舊紀八。通典一七二，『洪源郡，開元三年，陸象先置管兵千人。』韋抗以三年出，當是直繼象先而任。若四川成都志一一，『開元二年，以黃門侍郎齊景冑授劍南節度』（據郎官考三轉引），則必誤無疑，可參下文張說遷荊州之年條。

舊象先傳又云：『六年，廢河中府，依舊爲蒲州。』六年字誤，說亦詳後；抑前文祇提先天，未提開元，年分之上，應補『開元』兩字。

張說遷荊州之年

前爲曲江集拾證，嘗據說之集二三，疑張說遷荊州在開元五年。頃檢元龜一七二云：『（開元）六年二月，以少府監齊景胄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劍南道度支防禦兼松嘗（當）姚嵩等州刺史兵馬使，以隰州刺史竟國公陸象先爲潤州刺史，岳州刺史、燕國公張說爲荊州大都督府長史，海州別駕員外置同正員韋嗣立爲陳州刺史，沔州刺史張廷珪爲蘇州刺史，洋州刺史賈曾爲慶州刺史，皆坐貶久之，特恩甄敘，爲其舊也。』作六年事，與集異。考會要七八，『開元五年二月，齊景胄除劍南節度使』，唐方鎮年表六即據之以正元龜，系景胄於五年下，然余今觀此異文，則以爲五六兩年之間，孰是孰非，殊未易決也。與景胄同時量移諸人，其本傳所列年分，比較可以尋繹者，厥爲陸象先與賈曾：

（一）舊書八八，象先傳：『（開元）六年，廢河中府，依舊爲蒲州，象先爲刺史。』余按舊紀八，開元九年正月，改蒲州爲河中府，七月，依舊爲蒲州；舊書三九，開元八年，改蒲州爲河中府，其年依舊爲蒲州（新書二九同）；元和志一二，開元元年五月，改爲河中府，至六月詔停，復爲州，諸說不同。岑刊校記二二云：『開元八年，……通典、寰宇記俱作九。』元、九字近易訛，然則廢府實在九年，傳作六年者誤；年分既不同，無怪乎與元龜謂由隰州移潤州者異矣，此象先傳之『六年』不能作比證之據者也。

（二）舊書一九〇中，賈曾傳：『曾後坐事貶洋州刺史，開元六年，玄宗念舊，特恩甄敘，繼歷慶、鄭等州刺史。』稱曾六年量移，正與元龜相合，此賈曾傳之『六年』可供元龜之佐證者也。

抑說之遷荊州也，新書一二五記其因曰：『雅與蘇瓊善，時瓊子頌爲相，因作五君詠獻頌，其一紀瓊也，候瓊忌日致之，頌覽詩嗚咽，未幾見帝，陳說忠饗有勳，不宜棄外，遂遷荊州長史。』新傳之文，本

明皇雜錄，亦有來歷。王泠然上相國燕公書云：「相公五君詠曰，「淒涼丞相府，餘慶在元成。」蘇公一聞此詩，移相公於荆府。」（唐摭言六）據新書，類以四年閏十二月二十七日己亥相，又據瑣碑（萃編六九），瓌忌日爲十一月二十二，故苟此事而信者，說投詩應在五年十一月，翌年春初，遂獲改官，亦元龜作六年未必盡誤之小小佐證也。若其決定，非再得新資料不可。

旬齋藏石記二：「開元六年仲春月廿三日三品黃門將輔國大將軍知朔方軍大節度使爲（上闕）官軍請大法師說經（上闕）八日造佛像廿尊佛（上闕）子張說香花供。」跋云：「造像記作於開元六年，在朔方節度使未置之先，與史傳不合。……或者當開元六年燕公會爲朔方大使，而書造像記者遂加增節度二字，故不曰節度使而曰大節度使也。其三品黃門將輔國大將軍，傳皆無之，凡顯貴者所歷官，史多從略，不具書，不足異也。」按說無論五年或六年遷荆，其職均非朔方大使，況舊書九七本傳又云「開元七年，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天兵軍大使」，明六年無朔方大使之兼領。史於仕歷雖不能不略，然大節目處常不致漏，舊書係當日史官吳、韋之稿，不能泥此殘專以疑史也。門下在開元固稱黃門，而所謂黃門將者則類乎宦豎武官；抑文人轉授或兼領武官實職，固唐制所常見，但彼仍自保其文官散階，若輔國大將軍乃正二品武官散階，文人兼帶，未見其例。職是種種，余謂此造像如非偶與燕公張說同時同姓名之人，則當爲偽造，二者必居一於此。

新郭虔瓘傳賜帛之妄

新書一三三，郭虔瓘傳：「陝王爲安西都護，詔虔瓘爲副。虔瓘與安撫招慰十姓可汗使阿史那獻數持異，交訴諸朝。玄宗遣左衛中郎將王惠齋詔書諭解曰：「……昔相如能誦廉頗，寇恂不吝賈復，宜各曠然，終承朕命，今賜帛二千段及佗珍品，俾諒朕意。」虔瓘奉詔。」是以爲賜帛二千段及他珍器於虔瓘等也。余嘗讀而疑之。蓋謂帛二千段數不爲少，晚唐藩鎮跋扈，猶未必有此優厚賞給，矧開元初固皇權極盛之時，齋書慰諭，已是逾格，胡爲頒此重賞乎？夫虔瓘初不過一偏裨耳，數年之間，擢副都護，彼在西域，非根深蒂固，可以爲朝廷梗也。若史獻更不過依倚漢廷苟延殘喘，正如郭元振疏所謂此等可汗子孫，非有惠下之才，恩義素絕，故人心不歸，玄宗果何所愛而厚賜以結其歡心乎？繼檢元龜一五七云：「開元五年六月，突騎施酋長蘇祿潛窺亭障，安西東（都之訛）護郭虔瓘及十姓可汗阿史那獻皆反側不安，各以表聞。乃遣使齋鑿書慰諭之，并降書謂虔瓘及獻曰：「……蘇祿先是大將軍，未經制命，今故遣左武衛翊府中郎將王惠充使，宣我朝恩，冊爲國公，令職朝序，并賜物二千段及器物等，務於綏懷得所，不欲征討示威。」是賜物者賜蘇祿，非賜虔瓘及阿史那獻也，新書之妄一。余又檢同書九九二云：「（五年七月）初，帝欲遣阿使那獻爲北蕃主，而蘇祿拒而不納，乃命王惠宣恩賜慰諭，惠未行。會安西陽嘉會（湯嘉惠之訛）奏至，宰相宋璟、蘇頌奏曰：「……王惠充使，本爲綏懷，事意既殊，未可令去，望待以西表至，續更商量。」從之。」又同書九六四載開元六年五月制曰：「右武衛大將軍員外置、突騎施都督、車鼻施啜蘇祿，……可左羽林軍大將軍員外置，仍封順國公。」是五年六月王惠之使並未行，蘇祿之物亦未賜，故六年五月再見冊爲國公之制也，新書之妄二。質言之，元龜——實錄——原文用「反側」

二字，稍爲過當；新書之誤，不能融合舊史、首尾貫串者弊尤小，不能了解文義、修改悖實者弊更大。即如賜虔瓊及獻書末云：『昔相如能屈廉頗，竟展功業；寇恂不較賈復，終承教命。率繇公道，匪徇私情，明鏡靈龜，各以爲鑒。』純是勗勉之詞。新傳顧云『俾諒朕意』，一若唐廷有萬不得已而委曲求全者，其失言隳體爲何如耶！

新書二一五下云：『於是突騎施陰幸邊隙，故獻乞益師，身入朝。玄宗不許，詔左武衛中郎將王惠持節安慰，方冊拜突騎施都督、車鼻施啜蘇祿爲順國公，而突騎施已圍撥換大石城，將取四鎮。會嘉惠拜安西副大都護，即發二姓葛邏祿兵與獻共擊之，帝將詔王惠與相經略，宰相臣環、臣頰曰：『突騎施叛，葛邏祿攻之，此夷狄自相殘，非朝廷出也，大者傷，小者滅，皆我之利，方王惠往撫慰，不可參以兵事。』乃止。』此一節即參合元龜一五七及九九二所本之相同史源而編成者。夫環、頰言『王惠充使，本爲綏懷』者，綏懷蘇祿也；『事意既殊，未可令去』者，謂葛邏祿既攻蘇祿，局勢已變，王惠綏懷之行，即應從綏，候報勝負如何，再商量處分也。新書平添王惠與相經略一層，未遂強綴『方王惠往撫慰，不可參以兵事』一語，環、頰正主惠之綏行，而傳易爲王惠方往，環、頰正利夷狄互攻，而傳易爲不參兵事，用意乃大相逕庭，史筆之優劣且勿論，祇此數行文義，已未領會，尙何言哉。

新郭虔瓊傳可廢

新郭虔瓊傳賜帛之妄，前旣辨之，即糾謬所謂以無爲有也。究其何故以無爲有？則由於不能通舊

史之義。然余所彈者猶不止此；虔瓘自北庭破同俄以後，其事迹有日月可考者：

開元二年，四月戊午，自右驍衛將軍兼北庭都護，晉封太原郡開國公（元龜一二八）。

二年七月壬寅，以北庭都護郭虔瓘爲涼州刺史、河西諸軍州節度使（通鑑二一一）。

二年十月己巳下，突厥十姓胡祿屋等諸部詣北庭請降，命都護郭虔瓘撫存之（同上）。

三年二月，北庭都護郭虔瓘以吐蕃、突厥俘來獻（元龜四二及一三三）。

三年四月庚申，左（或右）衛大將軍郭虔瓘充朔州鎮（軍）大總管，於并州住（同上二一九）。

三年十一月丁酉，左羽林大將軍郭虔瓘兼安西大都護、四鎮經略大使（通鑑二一一）。

四年正月丙午，陝王嗣昇爲安西大都護、安撫河西四鎮諸蕃大使，以安西都護郭虔瓘爲之副（同上）。

試將上引資料略行解析，便知三年四至十一月中間七箇月，虔瓘似未嘗轉守他州（因其安西大都護之前職，係羽林大將軍），否則亦爲時甚暫。若三年十一月丁酉以後，由時間言之（丁酉至丙午恰七十日），固無移守他州之可能，由史料觀之，更無移守他州之事實。虔瓘係由安西大都護改副大都護，有全唐文二二一授鄴王等都護制可證，其詞曰：『嗣昇可安西大都護，仍充河西四鎮諸蕃部落大使，……右羽林大將軍兼安西大都護、四鎮經略大使、上柱國、潞國公郭虔瓘，……虔瓘可安西副大都護，仍兼陝王府長史、安撫諸蕃副大使，餘如故。』四年正月制猶稱虔瓘曰安西大都護，則正月新命，不過因諸王遙領，名義上退虔瓘爲副，實際上仍與前此無殊也。全唐文二五三又有蘇頌一制，云：『右羽林軍大將

軍兼安西大都護、四鎮經略大使、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郭虔瓘……可進封潞國公，食邑三千戶，仍賜實封一百戶，餘並如故。』此制行於已授大都護之後，未改副大都護之前，亦可反映中間兩月未嘗改授河西也。故舊書一〇三虔瓘本傳云：『虔瓘俄轉安西副大都護，……進封潞國公，……乃奏請募關中兵一萬人往安西討擊，……勅許之。……竟無克獲之功。尋遷右威衛大將軍，以疾卒。』除略去陝王遙領會改官稱外，大致與全唐文、元龜、通鑑不相忤。

新書一三三添入史料，改爲：『虔瓘以功授……安西副大都護，封潞國公。建募關中兵萬人擊餘寇。……既而虔瓘果不見虜，還遷涼州刺史、河西節度大使，進右威衛大將軍。四年，奏家奴八人有戰功，求爲遊擊將軍，宰相劾其特功亂綱紀，不可聽，罷之。陝王爲安西都護，詔虔瓘爲副。』與他史牴牾而不可據信者，計有：

(一) 依通鑑及全唐文，虔瓘初授兼安西大都護，非副大都護，其時未有陝王遙領也。

(二) 依通鑑及全唐文，虔瓘因陝王遙領大都護，故自『兼大都護』改『副大都護』，實是同一任內之易稱，非中隔若干時間，前後兩任副大都護也。

(三) 依通鑑，虔瓘初除安西在三年十一月丁酉，若由是而領募萬人，馳赴西域，無功還朝；由是而改節河西，特功妄請，宰相劾罷，然後至四年正月丙午，詔副陝王重臨安西，中間僅七十日，以如許事實，即居今飛航時代，猶患不及，而謂古能之乎？

(四) 依舊傳，右威衛大將軍係最後遷階，今則置於四年未官安西之前。

(五)奏家奴八人爲將軍一節，殆非虔瓘之事，別於拙著通鑑比事實疑詳之。抑元龜四六九封駁門載此事云：「敕下紫微，懷慎等奏曰：『……此而若依，實亂綱紀，望停。』從之。』通鑑二一一云：『盧懷慎等奏曰：『……爲奴請五品，實亂綱紀，不可許。』上從之。』請停者即不許，通鑑之文是也，今作『罷之』，似罷虔瓘官者，非也。

所待考者，元龜、通鑑敍家奴事，均稱隴右節度郭虔瓘，新傳獨稱河西節度，未審何據。考說之集二五，楊執一碑云：『詔徵爲涼州都督兼左衛將軍、河西諸軍節度、督察伯(九)姓赤水軍等大使。……又牧原州，未發，復授涼州都督，改右衛將軍，使悉如故。』開元三年四月庚申制曰：『涼州都督楊執一爲副大總管。』又據會要七八，河西節度使，開元二年四月除楊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是開元三年春執一向官河西節度。今與通鑑二年七月之文合參之，知虔瓘北庭建功後，朝廷曾一度除爲河西節度以代執一，故執一碑謂『又牧原州』也。再由二年十月朝命北庭都護郭虔瓘撫存降部，暨三年二月虔瓘來京獻俘二事推測之，知必因突厥降附，朝命仍留北庭，故執一碑云『未發，復授涼州都督』也。是河西節度之除，虔瓘並未上，且在授安西大都護之前一年，非在其後也。新史唯求事增，不加考勘，遂使本有之事實，變爲絕不可信，倘非得他書參證，不幾成爲史中懸案耶？

夫傳，所以傳信者也，今新虔瓘傳之不信，如此其纍纍，故曰可廢也。

授冊蘇祿之年

通典一九九：『開元三年（元龜九六七作『十三年』，『十』字衍），制授蘇祿爲左羽林衛大將軍、金方道經略大使，特遣侍御史解忠順齎書，冊立爲忠順可汗。』按授將軍與冊可汗非同時事，通典特類敘而下，此可不論。舊書一九四下、元龜九七九均同通典作三年，新書二一五下作五年，從元龜一五七賜郭虔瓘及阿史那獻書觀之，似新書爲合；然再觀元龜九九二宋璟、蘇頌之言，則新書之五年，亦實不合，緣王惠之使未果行也（參前新郭虔瓘傳賜帛條）。明乎此，則知通典、舊書作三年者，殆涉『三』『五』形近而訛，與新傳之誤『五』，初無二致。而元龜九六四所載開元六年五月制曰：『右武衛員外大將軍員外置、突騎施都督、車鼻施瓘蘇祿，……可左羽林軍大將軍員外置，仍封順國公，食邑三千戶，餘如故，並賜錦袍、鈿帶、魚袋七事，仍充金方道經略大使。』同卷謂七年『十月，冊金方道經略大使突騎施蘇祿爲忠順可汗』，此方是事實。使賜虔瓘詔或宋璟諫辭有一不存，匪特元龜史料無以自明，即通典、舊新書之疑難，亦無從剖解，所惜其書搜羅未盡，遺憾尙多，安所從起劫灰以廓清史家之積訟哉！然欲整理唐史者，要非先從整理元龜着手不可。

進爲特勤

舊書一九四下：『制授蘇祿爲左羽林軍大將軍、金方道經略大使，進爲特勤（原訛特勤），遣侍御史解忠順齎書，冊立爲忠順可汗。』余按通典一九七，可汗子弟謂之特勤，則猶吾國舊日王子之辭耳，有此地位者可稱之，無此地位者不得稱，非封爵也。今蘇祿父子未嘗爲可汗，安得曰特勤？歷覽前史，

曾未見此種錫與，唐廷豈昧昧者。詳其致誤，殆出兩因：（甲）通典一九九相當之文云：『制授蘇祿爲左羽林衛大將軍、金方道經略大使，特遣侍御史解忠順齎璽書。……』比舊書多一『特』字，明人掇補舊書者習見乎突厥特勤之號，因誤增『進爲勤』三字。（乙）特進爲唐世正二品之文散官，冊藩殊恩，閒兼是職，如開元二十八年石國王莫賀咄吐屯加特進，柘羯王斯謹鞮加特進卽是。然乙說未獲他證，甲說似較可信也。舊書校勘記六五云：『寰宇記無『進爲勤』三字，『特』字屬下讀。』亦主甲說。

金河或交河公主

通典一九九：『蘇祿者，突騎施別種也。……上乃立史懷道女爲金河公主以妻之。……嘉運率兵討之，……臨陣擒吐火仙（按卽蘇祿之子），并收得金河公主而還。』舊書一九四下、元龜九七九同作金河公主，此金河公主爲史懷道女之說也。

元龜九七五，開元二十八年，『四月辛未，冊十姓可汗阿史那斯妻李氏爲交河公主』（通鑑二一四略同）。又新書二一五下：『突騎施吐火仙之敗，始以懷道子昕爲十姓可汗，……冊其妻涼國夫人李爲交河公主。……昕至碎葉西俱蘭城，爲突騎施莫賀達干所殺，交河公主與其子忠孝亡歸。』元龜之『斯』，卽『昕』之訛，此交河公主爲史懷道子婦之說也。

會要六：『交河十姓可汗阿史那懷道女，開元五年十二月出降突騎施可汗蘇祿。』元龜三五八：『及入曳建城，因收得交河公主及獲蘇祿可敦爾微可敦。』新書二一五下：『帝以阿史那懷道女爲交河公主』

妻之。……入曳建城，收交河公主及蘇祿可敦，你微可敦而還。」此又交河公主爲史懷道女之說也（觀堂集林及邊政公論三卷四期張一純評向達譯韃靼千年史，均主此說）。

略覽上三項結集，即知元龜——新書——採入兩種不同史料：一種稱懷道女爲交河公主，一種稱史昕妻爲交河公主。夫使懷道女與史昕妻無親屬關係，封號偶同，不足深怪；顧懷道之女，即昕妻之小姑，小姑取得此號可二十年，且尙生存，而謂朝廷復授諸其嫂，恐未必如此失察？職是之故，余敢斷定交河之號，斷非懷道女與涼國夫人所同有，易言之，即元龜、新書之文，必有一誤。

通典一九三，石國下引杜環經行記云：「又有碎葉城，天寶七年北庭節度使王正見薄伐，城壁摧毀，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處，建大雲寺猶存。」此交河公主雖未明示何人，但懷道女適蘇祿可二十年，曾興土木，合於事理；史昕之出，未幾被殺，其力其時，兩非所許。然同書一九九既謂懷道女是金河，何杜佑亦兩岐其說，不置一辭耶？且佑父希望，當懷道女外降，實司和親判官（新書一六六），公主之號，尤應熟習，而竟留此疑問，是可怪也。

西突厥史料（二九頁）於舊書金河公主下注云，「應從新唐書作交河公主」，且引通典一九三爲證，此緣未注意新傳有兩交河公主，與夫通典一九九亦同舊書稱金河也。金、交雙聲，容易傳訛，孰爲金河，孰爲交河，非獲明徵，難爲武斷。

廣記二八〇引廣異記云：「上元初，豆盧榮爲溫州別駕卒，榮之妻即金河公主女也。公主嘗下嫁辟葉，辟葉內屬，其王卒，公主歸來，榮出佐溫州，公主隨在州數年。」兩「辟葉」皆碎葉之訛，蘇祿與昕雖同

可稱『王』，但云下嫁，則廣異記之金河，似指懷道女言之，惜記載不詳耳。

末檢唐大詔令四二，冊交河公主文云：『維開元二十一年歲次癸酉，四月丁酉朔，十五日辛亥，……杏爾十姓可汗、開府儀同三司、濛池都護阿史那昕妻涼國夫人李氏，……是用冊爾爲交河公主。』（此文年分誤。）正與余疑懷道女應封金河相合，金河、交河之糾混，至此已可告解決矣。

永樂公主

舊書八，開元五年，『十一月己亥，契丹首領松漠郡王李失活來朝，以宗女爲永樂公主以妻之。』余按同書一九九下，『明年，失活入朝，封宗室外甥女楊氏爲永樂公主以妻之』，是宗室外甥女，非宗女也。元龜九七九，開元五年，『八月，詔曰：「故東平王外孫正議大夫復州司馬楊元嗣第七女，……可封永樂公主，出降契丹松漠郡王李失活。』』新書二一九謂『帝以東平王外孫楊元嗣女爲永樂公主妻失活』者本此。舊紀『以宗』下應奪『室外甥』三字（舊書校勘記未之及）。會要六，『永樂，宗室女，開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出降契丹松漠郡王李失活』，亦奪『外甥』字，二十五年之『二十』字衍，三日即舊紀己亥。

解琬傳

舊書一〇〇，解琬傳：『遷太子賓客。開元五年，出爲同州刺史；明年卒，年八十餘。』新書一二〇則云：『遷太子賓客，年八十餘。開元五年，終同州刺史。』意則猶是，而故顛倒其詞，遂致漏舊傳『明年』

兩字，誤爲五年卒官也。金石錄二六云：『右唐解琬碑，……新、舊史皆有傳，所書事跡終始，與碑多合，惟碑與舊史皆云，琬以開元六年卒，而新史以爲卒于五年者誤也。』非趙氏獲見琬碑，舊、新傳之曲直，幾無以定判矣。

朔方節度使之初置

會要七八：『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攷異四六引文，『西中』上有『東』字。）新書六四則列於開元九年之下，云：『置朔方軍節度使，領單于大都護府，夏、鹽、綏、銀、豐、勝六州，定遠、豐安二軍，東、中、西三受降城。』攷異四六云：『此表云九年，其所領州亦互異，未審孰是也。』余按會要謂朔方節度由朔方行軍大總管所改，吾人試徵諸史文，開元元年十月以後，有無朔方行軍大總管之名，兩書是非卽不難斷定。今考：

開元二年二月，以鴻臚少卿王峻爲朔方軍副大使總管制，豐安、定遠、三城等軍及側近軍州，並受峻節度（元龜九九二）。

四年正月二日制，有右羽林軍大將軍朔方道大總管薛訥（英華四五九，訥原訛訥）。

同年，王峻以功遷左散騎常侍，持節朔方道行軍大總管（舊書九三）。

六年，二月壬辰，詔五都督等兵凡三十萬，並取朔方道行軍大總管王峻節度（考異二一引玄宗實

錄)。

同月制書，有朔方道行軍大總管、銀青光祿大夫、右散騎常侍攝御史大夫王峻(元龜八九六)。

八年九月，以黃門侍郎韋抗爲御史大夫、朔方總管(舊書八本紀)。

是年，授王峻兵部尚書，復充朔方軍大總管(舊書九三)。

九年六月己亥詔，有朔方軍大總管兵部尚書王峻(元龜九九二)。

同年七月己丑(?)，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兵部尚書、清源縣開國男王峻進封清源縣開國公(元龜一二八)。

是九年七月以前，並無所謂朔方節度使也。或以二年二月暨六年二月兩引文有『節度』字爲疑，殊不知彼之節度，猶云節制調遣，非官名也。今又試觀九年之後，有無朔方行軍大總管之名，則見夫十年四月己亥勅：『兵部尚書、中書門下三品燕國公張說，……可持節兼知朔方軍節度大使。』(元龜三二九)與舊書九七張說傳：『明(十)年，又勅說爲朔方軍節度大使，巡五城，處置兵馬。』是九年以後乃有朔方節度使之設也。『九』『元』兩字，舊籍往往互訛，會要元年明九年之誤；今吳氏方鎮表一朔方下既於元年採會要說，九年又採新表說，復不條其同異是非，豈傳信之道耶？

明皇雜錄稱玄宗欲相張嘉貞而忘其名，以問韋抗，抗曰：『非張齊丘乎？今爲朔方節度使。』容齋隨筆三云：『按開元八年嘉貞爲相，而齊丘以天寶八載始爲朔方節度，相去三十年，安得如上所云者？』齊丘時代固不合，亦須知開元八年且未有朔方節度也。抑會要七八，朔方節度『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

丘』，洪氏謂齊丘八載始爲是官，殆因通鑑是年見齊丘名而弗加深考耳。

復次，吳氏表開元五年下列薛訥、王峻。按舊書九三峻傳：『明年，突厥默啜爲九姓所殺，其下會長多款塞投降。』『明年』即開元四年也。其年冬降者叛，峻追討之，即以功遷朔方行軍大總管，余故謂訥、峻之交代，應在四年；吳氏河東表固列峻於四年去并，是可互證矣。又據上引各文，八年應先爲王峻而韋抗代之，未復以峻代抗，吳表祇列峻一人，亦誤。

舊紀開元十年闕文

舊紀八，開元十年六月，『癸卯，以餘姚縣主女慕容氏爲燕郡公主，降奚首領饒樂郡王李魯蘇。』岑刊校記四：『張氏宗泰云：『十年，鬱于入朝請昏，上封從妹夫率更令慕容嘉賓女爲燕郡公主以妻之。……至魯蘇所妻，乃咸安公主女韋氏東光公主，見兩書奚傳。舊紀以魯蘇所妻之東光公主，與召固所妻之東華公主，同書於十四年，則此年止當書燕郡公主之降，不得書奚首領也，當改爲契丹首領松漠郡王李鬱于。』按張說極覈，通鑑以餘姚縣主女慕容氏爲燕郡公主，妻契丹王鬱于，英華冊燕郡公主文亦以爲餘姚縣主之女。』謂燕郡應降鬱于，是矣，然而未盡校勘之能事也。考舊紀八：『十四年，春正月，癸亥，改封契丹松漠郡王李召固爲廣化王，奚饒樂郡王李魯蘇爲奉誠王，封宗室外甥女二人爲公主，各以妻之。』不著公主之號，張氏謂紀書東光於十四年，按文殊未盡合。況元龜九七九載十二年三月詔云：『公主出降蕃王，本擬安養部（落），請入朝謁，深慮勞煩，朕固割恩，抑而未許，因加殊惠，以慰遠心。奚有

五部落，宜賜物三萬段，……餘一萬段與東光公主、饒樂王衙官、刺史、縣令。契丹有八部落，宜賜物五萬段，……餘一萬段與燕郡公主、松漠王衙官、刺史、縣令。』是東光於十二年三月前早已出降，且請入朝，何嘗至十四年始嫁？新書二一九：『更以盛安公主女韋爲東光公主妻之，後三年，封魯蘇奉誠郡王。』明奉誠改封在東光下降後三年。況假謂東光十四年出降，則是時魯蘇已由『郡王』晉『王』，願東光出降之制，仍曰『可封東光公主，出降饒樂郡王魯蘇』，是亦不在魯蘇改封後之證也。準是而思，舊紀之『奚首領』以下十字並不誤，特奪文耳，應補正爲『以餘姚縣主女慕容氏爲燕郡公主，出降契丹首領松漠郡王李鬱于；成安公主女韋氏爲東光公主，出降奚首領饒樂郡王李魯蘇』。至舊紀十四年之文，當別爲一條釋之。

舊書一九九下之成安公主，會要六及新書八三均稱中宗女，嫁韋捷，唯新書二一九作『盛安』異，張宗泰引作『咸安』，不審何據。

鬱于，舊書一九九下、新書二一九同，通鑑『于』作『干』，沈本舊書作『干』。舊紀開元十年下作『李鬱于』，當訛。

元龜九九九：『十一年，松漠郡王鬱于入朝，仍請婚。』按舊書一九九下：『十年，鬱于入朝請婚，上又封從妹夫率更令慕容嘉賓女爲燕郡公主以妻之。……鬱于還蕃，可突于來朝，拜左羽林將軍，從幸并州。明年，鬱于病死，弟吐于代統其衆，襲兄官爵，復以燕郡公主爲妻。』『幸并州』係十一年正月事（舊紀八），則可突于之來在十年，其明年鬱于即死，當未再來朝，況燕郡尚生，何得曰仍請婚？故知元龜之

『十一年』，實『十年』之訛衍。

會要六：『燕郡，餘姚公主女慕容氏，開元十五年閏五月十九日，出降契丹松漠郡王李鬱子焉。』『鬱子』之訛，與舊紀同。餘姚縣名，是縣主，非公主。十五年閏九月，十年閏五月，十五年之『五』字衍。此言閏五月十九日，而舊紀書六月癸卯（四日），前者爲下旨之時，後者爲出閣之日，此由十四年兩書東華出降事知之（參下東華出降條）。

劍南節度張敬忠

唐方鎮年表六，劍南節度下，開元十二年末及十三年繫張敬忠，十四、十五兩年繫張守潔，十六年至十八年繫宋之悌，十九年不著名，惟注云：『酉陽雜俎，成都有唐平南蠻碑，開元十九年劍南節度副大使張敬忠所立。』余按四川成都志一一，開元十四年，以尙書左丞充朝集使張守潔授劍南節度使，益州大都督府長史，一年（據精舍題名考一轉引），合諸吳氏所引元龜開元十五年九月卹制，守潔節度劍南，自應在十四五年之間。涉於宋之悌，則吳氏年表考證下有云：『舊文藝傳，自右羽林將軍爲劍南，遷河東；唐會要，開元十八年二月，之悌爲河東。此十七年爲劍南之證。』余按唐會要七八，『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是『十二月』，非『二月』，固不能據以定十七年之悌爲劍南也，更不能由是以上推於十六年也。杜光庭歷代崇道記：開元十七年，夏四月五日，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奏，大聖祖混元皇帝應現於當管蜀州新津縣興尼寺佛殿柱上。此與吳氏原引雜俎一條，似均敬忠再臨益州之證，故

方鎮表上所考系，有待乎審覈也。（金石錄一二三著錄平蠻碑，其拓本似清初尙存。）

陸著作

汝虞補唐書陸善經傳，略云：陸該字善經，以字行（黃氏逸書考云，廣韻十虞引陸該字林，疑該是名，善經其字也），吳郡人，初爲起居郎（儲光羲詩），歷河南府倉曹參軍，充集賢院直學士，卒，贈著作郎（末句亦本儲詩）。又云：『按儲光羲詩未明著善經之名。然儲爲開元間人，與善經時代相合；而開元間集賢院中，除善經外，陸姓者祇陸堅一人，堅位終祕書監，卒諡懿，其名位與善經大小懸絕，則儲詩所謂陸著作必善經無疑。』（說文月刊二卷二四三——六頁）按元和姓纂，陸姓吳郡下，『唐蘇州刺史陸致兄元（玄）孫善敬，國子司業。』白氏長慶集二四，張誠碑，『夫人陸氏，卽國子司業集賢殿學士善經之女。』又元龜一五二，大曆六年，殿中侍御史陸珽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珽，『國子司業善經之子也，少傳父業，頗通經史。』是知今姓纂之善敬，係善經之傳訛。善經官終司業，從四品下階，非卒贈著作郎（從五品上階）；此外善經尙有可考事蹟，詳拙著姓纂四校記。

儲光羲陸著作挽歌原注：『陸爲起居郎，集賢院直學士，贈著作郎，吳郡人。』此陸著作固非陸堅，但同時陸姓者尙有陸去泰。玉海四引集賢注記，開元十二年學士陸去泰；姓纂吳郡陸姓下，『惠曉生任，倕。倕字佐公。任六代孫去泰。去泰，起居集賢學士。』『起居』下今本誤奪『郎』字。又唐會要六四，開元『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以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充使。……初無量奏前聞喜縣

尉盧僕，前江陽縣尉陸元泰，……分庫檢校。『同卷、十三年，改麗正書院爲集賢院，院內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左補闕韋述、李釗、陸元泰等並直學士。合數事觀之，去泰蓋自補闕（從七品上）晉官起居郎（從六品上）而卒，故追贈著作郎（從五品上），姓纂記其終官，正與儲詩注相合，陸著作之爲去泰，可無疑矣。抑姓纂祇稱集賢學士，係記載從略，善經既官從四品之司業，於制應稱『學士』，與儲詩之『直學士』，尤不能牽混也。

開元十四年舊紀錯

元龜九七九，開元十三年下：『是年，契丹立李盡忠弟邵固爲主。其冬，車駕東巡，邵固詣行在所，封皇從外生女陳氏爲東華公主以妻之。』其次一條接云：『十四年正月，改封契丹松漠郡王李邵固爲廣化王，奚饒樂郡王李魯蘇爲奉誠王，仍封宗室外甥女二人爲公主，各以妻之。制曰：『李邵固等輸忠保塞，乃誠奉國，屬外中于天，無遠而不屆，華裔靡隔，等數有加，宜錫休名，俾承慶澤。』』王欽若等注云，『按本紀，唐書與實錄年月不同，故兩存之。』詳注文之意，『本紀』殆『本傳』之訛，蓋謂前節自舊傳節錄，以東華嫁邵固爲十三年冬；後節鈔自實錄，書於十四年正月，故曰年月不同也。然後節亦見今舊紀八，所與元龜異者，紀署癸亥日洎略去制曰以下一段耳。東光在十二年前已下降魯蘇，說見前文。新書二一九，『更以盛安公主女韋爲東光公主妻之；後三年，封魯蘇奉誠郡王』，明魯蘇改封在東光嫁後三年也。十四年正月庚辰朔，月內無癸亥，通鑑二二三作癸未。復次，舊書一九九下：『其弟魯蘇嗣立，

十年入朝，……仍以固安公主爲妻。而公主與嫡母未和，遞相論告，詔令離婚。復以成安公主之女韋氏爲東光公主以妻之。十四年，又改封魯蘇爲奉誠王。『敝東光出降於十年來朝之下，十四年改封之前，凡此皆東光非十四年出降之證。舊紀與元龜九七九皆謂十四年以宗室外甥女妻魯蘇，蓋本於別一種錯誤史料；通鑑二二三復實之以東光，則更誤矣。職是之故，舊紀之文，應正作『十四年，春正月，癸未，改封契丹松漠郡王李召（『召』『邵』古通）固爲廣化王，以宗室外甥女爲東華公主妻之。又改封奚饒樂郡王李魯蘇爲奉誠王。』因此時確無公主下降魯蘇之事也。

舊紀再書東華出降

舊紀八，開元十四年，『三月壬寅，以國甥東華公主降于契丹李召固。』校勘記四引張宗泰云：『上已言封宗室外甥女二人爲公主，各以妻之，則東華公主即在二人內，不應複書，且又不書東光公主，蓋前誤以燕郡公主之降爲李魯蘇也，非互考之，不能正其失。』劉文淇按云：『按通鑑以上從甥陳氏爲東華公主妻邵固，以成安公主之女韋氏爲東光公主妻魯蘇，是。』余按通鑑書東光下降於十四年正月，實沿舊紀而加誤，已辨見前條；舊紀三月只有東華，正是年無公主出降魯蘇之反證。舊紀開元十年燕郡之下，原有闕文，非誤燕郡降魯蘇也（見前開元十年條）。張氏特未檢通鑑考異耳。通鑑二二三書東華妻邵固於正月癸未，考異一三系以說云：『東華出降，實錄在三月壬子，於此終言之。』依是而思，舊紀於正月書宗室外甥妻邵固者，朝旨命婚之日也。命婚之後，各種禮節，須有豫備，非可草草，於三月復書東

華出降者，實錄真出降之日也。三月己卯朔，月內無壬子，紀作壬寅不誤。

武惠妃與延秀之親系

會要三載開元十四年侍御史疏云：『又惠妃再從叔三思、從父延秀等，並干亂朝綱，遞窺神器。』通鑑考異一三引作『又惠妃再從叔三思、再從父延秀等』，實按之，則兩本皆訛也。如依考異，三思、延秀同爲武惠妃之再從諸父，則可逕云再從父三思、延秀等（父字常合伯、叔言之），不必複提『再從』二字。況據姓纂及新書七四上，惠妃與延秀同輩，會要之『從父』，考異引文之『再從父』，皆誤也。聯其世系，惠妃對三思、承嗣（即延秀之父）等其親疎，故延秀應爲惠妃『再從父兄』，司馬氏所見會要，脫一『兄』字，今本更多脫一『再』字矣。

王珣王珙

張說王方翼碑：『有子故光祿少卿珙，今祕書監珣。』余曾斷爲開元中葉之作（貞石證史五三七頁）。今考寶刻叢編八，唐祕書監王珣墓誌引京兆金石錄云：『唐韓休撰，馬極（？）書，開元十六年。』則珣約卒開元中，官終祕書監，可爲前說作證。唯慶唐觀銘，開元十七年九月三日建，碑陰有『祕書監、上柱國王珣』（山右石刻六）。按碑陰，蕭嵩結銜爲兼中書令，裴光庭爲守中書侍郎兼御史大夫，宇文融爲守黃門侍郎，依新表六二，應是十七年八月己卯（二十一日）後及九月壬子（二十五日）前見官，因是年九月

壬子融貶汝州刺史故也。依此推之，祕書監亦是珣十七年八月底見官，其時珣尚未卒，京兆金石錄之開元十六年，可決其必誤，惟究卒何年，尙無他史料可證。

舊書一三〇王璵傳：『開元末，……因遷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按會要二三，天寶五載五月著專知祠祭使王璵。傳又云：『肅宗卽位，累遷太常卿。』按會要三七，乾元元年四月著太常少卿王璵兼知禮儀事。此兩條皆可補舊傳之略，且爲郎官考所未徵者。（但此王璵非方翼子，見拙著貞石證史。）

置十道採訪使

舊紀八，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校勘記四云：『冊府六十，諸道採訪使華州刺史李尙隲等奏請各置印，從之。疑此文處置使下脫「印」字。』爲此說者殆因舊書三八，『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五十道，每道置採訪使』（五十兩字乙），謂置使早在二十一年；而所引元龜一條又未著月，故疑辛亥之置使爲置使印也。考會要七八：『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採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尙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十九日卽辛亥，與舊紀符；置印又別有月日，當可信，足驗舊紀非奪文。全唐文三三八，顏真卿崔沔室銘記亦云：『二十二年，置十道採訪使。』史無尙隲，舊書一八五下尙隱傳，『歷蒲、華二州刺史』，正當其時，元龜訛。十七史商榷七八謂新職官志之『二十年日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應依舊地志作二十一年，猶未知舊志之亦誤也。

舊書三八：『京畿採訪使理京師城內，都畿理東都城內，關內以京官遙領，河南理汴州，河東理蒲州，河北理魏州，隴右理鄯州，山南東道理襄州，山南西道理梁州，劍南理益州，淮南理揚州，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黔中理黔州，嶺南理廣州。』通鑑二二三胡注云：『其後有以邊鎮節度領採訪使者，則關中（仲勉按『中』應作『內』）道固不拘京官，而諸道採訪使治所，亦難概拘以定所也。』余按尙隱以華州刺史兼採訪使，所兼者必關內，是關內採訪使最初非以京官遙領也。陳簡甫，宣州開元以來良吏記言班景倩始以宣州刺史兼江西採訪（集古錄目及英華八三〇），是江西採訪使最初非理洪州也。大抵舊志所記，屬後來改定，始制不盡如是，參拙著通鑑比事舉疑十五道採訪使條。

瑣高

新書二二五上，史思明傳：『奚有部將瑣高者，名聞國中，思明欲擒以贖罪，詎王曰：『從我者雖多，無足與見天子者，惟高材，可與至中國。』王悅，命高將帳下三百俱。既至平盧，遣謂戍主曰：『奚兵數百，外稱入朝，內實盜，請備之。』主潛師迎犒，殺其衆，囚高以獻，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奇其功，表折衝。』按元龜九七五，開元十年七月，『丙子，奚遣其兄奴默俱及鞞鑠高來朝，皆授將軍。』『鑠』『瑣』音同，瑣高名聞國中，當卽其人。但據舊書一九九下，二十年，李詩瑣高已以五千帳降，維時守珪尙未鎮幽，新書好難採稗官，此事恐不實不盡。

通鑑二二四胡注云：『瑣高者，蓋奚中酋豪之號，非人名也，前已有李詩瑣高。』余按舊書一四二李

寶臣傳：『范陽城旁奚族也，故范陽將張鑣高之假子。』新書二二一作鎖高。大約鎖高之名，東北族中頗常見，胡氏以爲會豪之號，未必然。全唐文三五載樊衡爲幽州長史薛楚玉破契丹露布，有軍前討擊副使大將軍鑣高，『鑣』『鎖』同義，殆鎖高之訛，則鎖高固名也。

張均歷官

舊書九七，張均傳：『居父憂，服闋，均除戶部侍郎，轉兵部。二十六年，坐累貶饒州刺史；以太子左庶子徵，復爲戶部侍郎。九載，遷刑部尙書。』新書一二五，本傳：『後襲燕國公，累遷兵部侍郎，以累貶饒、蘇二州刺史。久之，復爲兵部侍郎。』由兵復戶或由兵復兵，兩書所敘不同。考全唐文三一〇孫逖制：『正議大夫行尙書兵部侍郎、上柱國張均，……可襲封燕國公。』同書三〇八，逖又一制：『正議大夫行尙書戶部侍郎、上柱國、燕國公、賜紫金魚袋張均，……芳蘭可久，垂棘重歸，宜允副於僉擇，俾增修於舊政，可行尙書兵部侍郎。』是均初官兵部侍郎，次改戶部，復官兵部，其兩爲兵部侍郎，與新傳似相同；但新傳又闕中間戶部侍郎一轉。容齋隨筆三云：『唐人重告命，……韋述集賢注記記一事尤著，漫載於此。開元二十三年十月，制加皇子榮王已下官爵，令宰相及朝官工書者就集賢院寫告身以進，於是宰相張九齡、裴耀卿、李林甫，朝士蕭太師嵩、李尙書嵩、崔少保琳、陳黃門希烈、殿中書挺之、張兵部均、韋太常陟、褚諫議庭誨等十三人，各寫一通，裝縹進內。』述，當時人，乍觀之，似得謂開元二十三年均官兵部侍郎，然此固不可必據，蓋如陳希烈、韋陟，述皆書其後來之官，則均書兵部，亦或非當年所官。

也。

李尚隱代王鉞及其卒年

舊書一八五下李尚隱傳，『代王鉞爲御史大夫』；新書一三〇作『代王丘』。按尚隱於開元二十八年卒，鉞至天寶九載始爲御史大夫（見新書一三四），去尚隱之卒已十餘年，舊書誤（校勘記未之及）。

舊紀，開元二十八年六月，『太子賓客李尚隱卒』。十七史商榷七二云：『原本誤作商隱，校本作朝隱，近本未知何據。』余按尚隱、朝隱、舊、新書均各有專傳，舊書一八五下尚隱傳云：『二十八年，轉太子賓客，尋卒。』此近本之據也。若朝隱以開元二十二年卒嶺南採訪，傳亦有明文，王氏太失考。

四庫提要一二〇尚書故實條云：『李商隱僅兩任校書郎，一任太學博士，本傳可考，而云台儀自大夫以下至監察，通謂之五院御史，唐國歷五院者惟李商隱、張延賞、溫造三人，皆爲失實。』按宋吳坫五總志亦云：『自（？）有（唐）歷五院者三人，李商隱、張延賞、溫造，五院謂監察、殿中、侍御、中丞、大夫也。』顯抄自故實。竊謂尚、商二字音形均相近，故實成于晚唐，商隱之不達，豈無所知，何至謂其身歷五院。尚隱則不然，據舊傳所載，自景龍中起爲監察，以後歷殿中、中丞及大夫，只未爲侍御；傳又有『尚隱三爲憲官』之語，『三』『五』易子互訛，或因此而傳爲五院也。故實所記李、張、溫三人，蓋依時代順敘，訛『尚』爲『商』，則由後世無識者僅知商隱之大名，遂行臆改，必非故實本身之誤，讀者可無妄詆前人矣。

楊仲宣碑

唐文粹五八有席豫唐吏部郎中高都公楊仲宣碑，文亦云『公諱仲宣』。勞氏郎官考二云，『仲昌，碑作仲宣誤』，是也。文又云，『烈考皇孫刑部尙書、魏國忠公元琰』，『皇孫』當作『皇朝』。文又云，『以元和二十九年七月五日構疾』，元和無二十九年，以撰人及碑之家世驗之，乃開元之誤。以上三事，林志烜校記均未拈出。全唐文二三五，『開元』字不誤，惟仍誤『仲宣』及『皇孫』。同書三〇六收楊仲昌文三篇，三〇八有孫逖授楊仲昌吏部員外郎制，皆作『仲昌』。

楊貴妃諸兄

考異一三，天寶四載八月下云：『實錄、舊傳皆以銛、錡爲再從兄，國忠爲從祖兄，然則從祖亦再從也，推恩之時，何以及銛、錡而不及國忠？新傳謂之宗兄，唐歷以銛爲玄琰之子，借使非子，比於國忠，必應稍親，今但謂之從兄。』余按新書七一下列國忠爲貴妃從祖兄，銛爲玄琰子，錡爲玄珪子，新傳之宗兄銛、錡，殆從兄涉筆之誤，意玄琰無子，以兄弟子爲後，故銛亦可謂之從兄也。新表多本姓纂，且與唐歷同，其文宜若可信。又樂史太真外傳稱兄銛、堂弟錡，再從兄釗，與新表同；異者唯錡曰弟不曰兄耳。舊書一〇六國忠傳逕稱『貴妃』……兄銛』，全唐文二六四李邕清涼寺碑亦逕稱『貴妃兄』……銛』。

抑唐玄宗製楊珣碑：『大父令本，庫部郎中，×沂×三郡守。……烈考志謙，青城令，追贈陳留太守。』

（萃編八九）新表所載珣祖與碑同；父友諒，吳陵令，志謙則爲玄琰之父（卽貴妃之祖），與碑異。自來碑跋家遂分兩說：

有主碑是而新表誤者，如金石錄二七云：『按唐史宰相世系表以珣爲友諒子，今碑乃云志謙子，疑史誤。』萃編云：『案楊珣碑云志謙生珣，珣生國忠，是國忠與貴妃爲同祖兄弟；及以宰相世系表校之，令本生友諒、志謙，而友諒生珣，珣生國忠，志謙生元炎兄弟二人，元炎生貴妃，是與國忠爲同曾祖兄弟，國忠傳亦言國忠爲太真妃之從祖兄，蓋新書表、傳並以珣爲友諒子也。然碑立于當時，且出元宗御製，自當以碑爲正。』

有主碑誤而新表是者，如王鳴盛蛾術編云：『參以宰相世系表，……友諒乃珣之父而國忠之祖，志謙則元炎之父而妃之祖也，是妃爲國忠之再從妹；今此碑乃以志謙爲珣父，蓋國忠當日倚恃戚畹，以作威福，引而近之，冒稱與妃同祖，元宗蔽惑，爲其父製碑，遂據其所稱者書之耳。金石錄反以史爲誤，此過信碑文矣。』（據萃編引）

更有明主珣與玄琰同出而表誤者，如扶風縣志云：『歐陽唐書世系，……故妃與國忠應爲同曾祖之兄妹。而碑云珣之考爲青城令志謙，是元炎與珣同志謙所生，珣生國忠，元炎生貴妃，妃與國忠爲同祖之兄妹，匪同曾祖之兄妹也，此史之誤於世系也。』（據萃編引）

余按玄宗當日製碑，比史可信，自是一般見解。蛾術編謂國忠恃勢冒認，然當日固有貴妃在，國忠非可一意孤行也。況假許國忠冒認，何以推恩不及（見前引考異）？故蛾術編不信碑文，扶風志謂國忠

與妃同祖，兩說均難再下轉語。抑新表之誤多端，今假使編表者誤將志謙與友諒易位，斯國忠一系，純與碑符，而實錄及舊、新傳以國忠爲貴妃從祖兄，亦復相合，碑文固不可妄詆。若表之如何誤法，當求其癥結所在，非可如扶風志之但求削足適履也。

朔方節度下之五城六城

通鑑二一八至德元載著錄六城水陸運使魏少遊，胡注云：『朔方所統有三受降城及豐安、定遠、振武三城，皆在黃河外。』又二二五大曆九年二月，『增朔方五城戍兵以備回紇。』胡注云：『朔方先統三受降城并振武、豐安、定遠爲六城，時三受降城屬振武軍使，朔方統豐安、定遠、新昌、豐寧、保寧，謂之塞下五城。』按新書三七地理志靈州，『黃河外有豐安、定遠、新昌等軍，豐寧、保寧等城，』則新昌是軍不是城，可疑者一。據新書六四，大曆十四年振武節度只領東、中二受降城，貞元十二年，以東、中二受降城改隸豐州都防禦使，故元和志四記振武節度所轄，亦祇東受降城。今胡氏以爲三受降城都屬振武，與較早之史料不合，可疑者二。新昌、豐寧、保寧三處，通典、元和志及舊書地理志均未載，似非扼要之地，可疑者三。尤其通鑑二五五大曆十四年，郭子儀領六城水運大使（當本自舊紀，引見下文），胡注云：『朔方塞下有六城。』祇含糊言之，不復明確指出何爲六城，可疑者四。因是之故，前引兩條胡注信值如何，有詳考之必要。

全唐文四六載代宗諭僕固懷恩詔，稱懷恩爲『充朔方節度、關內支度營田鹽池押諸蕃部落副大使、

知節度事、大城水運使』；三一〇，孫逖授楊行審官制云，『可守靈州都督府長史，仍充六城水運使』；舊書一〇八至德初著六城水運使魏少遊；廣德二年郭氏家廟碑陰著子儀前此官歷，兩見六城水運使，新書六四開元二十九年，朔方節度兼大城水運使，新書六四開元二十九年，朔方節度兼六城水運使，此言朔方所轄有六城也。

全唐文三三三載郭子儀論吐蕃書，代宗大曆九年作，有云，『朔方國之北門，西禦大戎，北虞獫狁，五城相去三千餘里』；全唐詩五函三冊，李益有五城道中詩，疑亦代宗時作，此言朔方所轄五城也。

由前節觀之，知開元末年至永泰（懷恩叛之年）間，朔方節度曾一度管理六城水運。考朔方節度，開元九年創置時，領經略、定遠、豐安三軍，東、中、西三受降城（見前朔方節度初置條，參拙著通鑑比事質疑），東、西、中三城在大城內，自無庸疑。

通典一七二朔方節度使下，『定遠城，靈武郡東北二百里黃河外，景龍中韓公張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馬二千疋。』元和志四靈州：『定遠廢城在州東北二百里，即漢北地郡方渠縣之地。先天二年，郭元振以西城遠闊，豐安勢孤，中間千里無城，烽候杳渺，故置此城，募有健兵五千五百人以鎮之。其後信安王禕更築羊馬城，幅員十四里。』同卷賀蘭山條：『經靈武縣，又西北經保靜西，又北經懷遠縣西，又北經定遠城西，又東北抵河。』杜、李兩說雖見同異（大約仁愿先置軍，元振後置城），而定遠之爲城則一，故五城中應包定遠城。

通典朔方節度下，『豐安軍，靈武郡西黃河外百八十餘里，萬歲通天初置，管兵八千人，馬千三百

疋。』元和志，靈州鳴沙縣，『神龍二年冬，爲默啜所寇，因而荒廢，遂移縣於廢豐安城，即今縣理是，西枕黃河。』是豐安亦有城，故五城中應包豐安城。

易言之，則五城者定遠、豐安二軍，東、中、西三受降城之總稱，今應問五城外再增何城，乃爲六城也。

通典朔方節度下，『經略軍，靈武郡城內』，是經略軍附設郡城。但元和志同卷則云：『經略軍在夏州西北三百里，天寶中王忠嗣奏於榆多勒城置軍，今屬靈武節度，本屬夏州，南去靈武六百五十餘里，元和九年，於此城新置宥州。』又新宥州下云：『天寶末，宥州寄理於經略軍，蓋謂居中可以總統蕃部，北接天德，南據夏州。今經略軍遠礙靈武，道路乖越，又不置軍鎮，非舊制也，請置宥州經略軍。』至九年五月，詔復於經略軍城置宥州。』由是知天寶初，忠嗣官朔方節度時，曾以經略軍移設榆多勒城，即後來經略軍城，城數遂自五增爲六，故天寶、永泰間有六城水運使之稱。其後又不置軍鎮，故子儀之表、李益之詩，只稱五城。至舊紀一一，大曆十四年閏月下，子儀結銜仍帶『六城水運大使』，則疑沿用舊日官稱。又會要七二，『咸通四年五月勅，靈武一道，別有六城』，亦不過引徵典故而已。

舊書九七，張說傳：『明年（開元十年），又勅說爲朔方軍節度大使，往巡五城，處置兵馬。』此明天寶前祇稱五城。會要八九：『建中元年四月，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于豐州置屯田，……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舊書一五，元和八年九月，詔今後『除大辟罪外，輕犯不得配流天德五城』（天德治西受降城），此明大曆後祇稱五城。

賀朝

舊書一九〇中，賀知章傳：『先是神龍中，知章與越州賀朝、萬齊融，揚州孫若虛、邢巨，湖州包融，俱以吳越之士，文詞俊秀，名揚於上京。朝萬止山陰尉，齊融崑山令，若虛兗州兵曹，巨監察御史，融遇張九齡，引爲懷州司戶、集賢直學士。』錢氏考異六〇云：『按下文云：『朝萬止山陰尉，齊融崑山令，若虛兗州兵曹，巨監察御史』，皆舉其名。今鄞縣有育王寺常住田碑，祕書監正字萬齊融撰，蓋賀朝萬一人，萬齊融又一人也，傳脫一『萬』字。』余按唐詩紀事一七：『神龍中，知章與越州賀朝，方齊融，揚州張若虛、邢巨，湖州包融，俱以吳越文詞俊秀，名聞上京，朝止山陰尉，齊融崑山令，若虛兗州兵曹，巨監察御史，融遇張九齡，引爲懷州司戶、集賢直學士。』『方』字顯係『萬』字省寫『万』而轉訛，紀事此節，取與舊傳比讀，知其本自舊傳，而分舉之名，止作『朝』不作『朝萬』，余謂今舊傳朝萬之『萬』字，實後來衍文，非如錢氏所云脫一『萬』字也。更有證者，舊書一四九于休烈傳，『與會稽賀朝、萬齊融、延陵包融、爲文詞之友，齊名一時』；紀事二二引文同，寧兩傳均脫一字乎？兩浙金石志一，『是舊唐書以『萬』字屬上文，誤作賀朝萬矣』，亦未主朝萬之說。近見國秀集目錄中，作崑山令萬齊融、會稽尉賀朝，編者芮挺章爲開、天間人，與萬、賀相去甚近，更是強證。

李適之仕歷

廣記四九四引獨異志：「適之入仕，不歷丞、簿，便爲別駕；不歷兩畿官，便爲京兆尹；不歷御史及中丞，便爲大夫；不歷兩省給、舍，便爲宰相；不歷刺史，便爲節度使。」余按舊書九九李適之傳未載別駕一職，仕歷不能詳載，勢使然也，然其說亦有誤。傳只言入爲河南尹，京兆疑河南之傳訛，一也。據傳所言，適之知幽州節度前，最少曾官通、陝兩州刺史，二也。

儲光義贊

新書五九，儲光義正論十卷，注云兗州人。攷異四五云：「按別集類云，包融與儲光義皆延陵人，里居互異。」余按姓纂，開元汜水尉儲光義，潤州人，延陵卽潤州屬縣，「潤」「兗」發音相近，意「兗」爲「潤」之訛歟？

李齊物

舊書一一二：「齊物，淮安王神通子鹽州刺史銳孫也。」殿本考證云：「宗室傳作曾孫，新書作子。」余按神通卒貞觀四年，齊物仕開元末，相去百年有奇，新書七八以爲孝銳之子，斷誤無疑；且新書七〇上亦列齊物爲孝銳孫也。舊書同卷又謂李暉族弟齊物，暉爲清河王孝節孫，孝節、孝銳是昆弟，則齊物自應孝銳之孫；舊書六〇稱孝銳曾孫，亦誤；舊齊物傳「銳」上奪「孝」字，均當分別改正（以上與舊書校勘記三四及四三路同）。如依世系正言之，齊物不過暉再從弟，史曰族弟，未爲確切。全唐文四三二一，

顏真卿李齊物碑：『公即景皇帝之五代孫也，鄭王亮之玄孫，淮安王神通之曾孫，……祖孝銳，鹽州刺史；父璟，隴州司倉，贈弘農太守。』新表書『弘農太守璟』者祇是贈官。

新書七八，『孝節曾孫暘』。攷異五一云：『按世系表，暘乃孝節之孫。』按舊書一二二作孝節孫，不誤；此蓋新傳誤承舊書六〇齊物爲孝銳曾孫之說，又因齊物與暘同輩，孝銳、孝節同輩，故以暘爲孝節曾孫也。

全唐文四二九，于邵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頌序——李公，齊物子復也——序云：『鹽州刺史諱孝誥府君之曾孫，弘農郡太守諱璟府君之孫，太子太傅贈司徒諱齊物府君之子。』『孝誥』乃『孝銳』之訛。同書五〇二，權德輿守司農少卿李公墓誌銘——李公指齊物子條，復之弟也——云：『淮安靖王贈司空神通之玄孫也，鹽州刺史孝銳，司空之昭也，弘農太原守璟，鹽州之穆也。』『原』字衍。

李復生於齊物守竟陵日

全唐文六二〇，周愿牧守竟陵三感說：『隴西先人諱齊物，被大德，常爲竟陵郡守，公生於守之日，故名復。』余按舊一一二齊物傳：『齊物與右相李適之善，適之爲林甫所構，貶官；齊物坐謫竟陵太守。入爲司農、鴻臚卿。至德初，拜太子賓客，遷刑部尙書、鳳翔尹，……上元二年五月卒。』據通鑑二一五，天寶五載七月，『河南尹李齊物貶竟陵太守』，是齊物以天寶五載（七四六年）貶竟陵也。新書七八齊物傳，『及（裴）冕當國，除齊物太子賓客』；又舊紀一〇謂冕以至德元載（七五六年）七月相，二載三月罷，

是齊物當於至德元載稍前自竟陵召入，如舊本傳所云至德初也。舊紀一〇，乾元元年，「十月乙未，以鳳翔尹李齊物爲刑部尙書」；又上元二年（七六一）五月，「壬子，太子少傅、宗正卿李齊物卒」，是齊物卒上元二年，舊紀、傳相符也。復次，舊書同卷李復傳，「（貞元）十三年四月卒官，年五十九」，卒之年月，與舊紀一三符；新書七八亦云「卒年五十九」，由貞元十三（七九七年）上推，則復應生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年），在齊物貶竟陵之前七載，復不得生於復州；否則復之享年，史載有誤。竊意唐人初生，往往有小名，及長而後易，齊物之貶，復僅八歲，因卽以是命之，非復「生於守之日」，周恩據誤說以爲記耳。

李若水

舊書一一二，「李嵩族弟若水」；又云，「若水，齊物族弟」。按嵩與齊物是再從昆弟，說已見前。考新書七〇上，孝同有曾孫曰右金吾將軍若冰，與舊傳謂若水「累官至左金吾大將軍兼通事舍人」者合，顯是同人，「水」「冰」字肖，未詳孰是。（唐代聞人有倪若水。新書七〇下，承恩之子，一名若冰，一名若水。舊書一八六下，敬羽傳：「上元中，……太子少傅、宗正卿、鄭國公李遵爲宗子通事舍人李若冰告其贓私。」）然孝同、孝節、孝銳並神通之子，嵩爲孝節孫，齊物爲孝銳孫，而若水則孝同曾孫，是若水乃嵩與齊物之再從姪，非族弟也。以時代徵之，若水卒建中元年，視嵩卒開、天間，齊物卒後上元者，亦應是後一輩，舊傳誤也（校勘記未之及）。

抑依新表，若水卽國貞（初名若幽）之親兄弟，舊書同卷有國貞傳，若水謂應附國貞傳末，今乃附高傳，蓋史之疎於考系者。若水子銛，唯見新表，舊傳亦失書。考銛於貞元三年三月，由左庶子充入吐蕃使（元龜九八〇）。元和二年十月，以從父兄錡反逆，由宋州刺史與弟通事舍人銑同貶嶺外（舊書一四），則得蔣武之言，大功兄弟不與同坐也。五年七月，自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兼通事舍人爲鴻臚少卿，攝御史中丞，充入吐蕃使（元龜九八〇）。七年正月，復自司農卿授京兆尹（舊書一五），蓋貶後不久召回云。

崔都水綽

因話錄六：『都水使者崔綽少年豪俠，不拘小節。天寶中，有方士過其家，崔傾財奉之。……元和初猶在，年九十餘卒。蘇州刺史韋公（余之祖舅）集中所贈崔都水詩者，是也。……崔卽蘇州之堂妹婿也。』按韋蘇州集之崔主簿倬，余曾擬爲澤州刺史崔倬（貞石證史五八三——五八四頁），今再檢集有酬答崔都水者多首，往往兼簡諸弟，正與余所引寄崔主簿倬、二季端繫者相符（季，弟也），亦因其爲妹婿，故儕之於諸弟也。惟因話錄『倬』作『綽』當傳寫之誤。或稱主簿，或都水，則隨所官而異，都水使者階止正五品上，刺史則爲正四品，趙氏不稱曰刺史而稱曰都水，意唐人重內官，否則欲以此與詩題相對照耳。倬卒元和，年九十餘，當生開元中，故天寶間猶是少年。若新表所載日用從孫之崔綽，娶李華女（參貞石證史），『綽』字寫法雖偶合，究與婿韋氏之崔倬不同矣。

肅宗

肅宗女

會要六，肅宗七女，長樂、寧國、和政、大寧、宜寧、永和、延光；新書八三同。唯顏真卿魯公集八和政公主碑云：『肅宗彌留，衆皆迭侍，主獨瞻奉，不已於旁，帝有間，豔而謂之曰：『汝之純孝，乃能至是！』遂資莊一區。帝愛季女曰寶章，公主因奏曰：『八妹未有，請以賜之。』如八字不訛，則肅宗有八女，不止七也。新和政傳敘此事，則作『以女弟寶章主未有賜』；又永和傳云，『始封寶章』，依會要所列，寶章第六，非第八也，『八』是否應作『六』，尙待證實。

最近出土之張怙墓誌銘，鄴國公主爲肅宗第五女。（據一九五七年文物參考資料九期五三頁李子春氏文，從文章來看，似並未發現公主墓誌。）鄴國即大寧，如是，則其前當缺一人。然即如此安排，永和仍只第七，故肅宗女之名字，再有無缺漏，雁序有無倒錯，非得新材料發見，仍不能徹底解決。

許季常

糾謬六：『史思明傳云，思明又遣敬釭擊亮、鄆；又云，思明大怒，召許季常，將誅而釋之。今按朱泚僭卽皇帝位，以釭爲御史大夫，許季常京兆尹，斯二人名姓皆同，然史思明之亂，至朱泚建中之變，已

二十五六年矣，二人者果存而助亂歟？或者姓名偶同歟？其誤記歟？不可得而知，脩史家亦當定其去取也。『錢大昕云：『案季常，叔冀子，見思明傳中。』余按舊書二〇〇上思明傳，季常名凡三見，但無敬釭。據傳，上元二年叔冀尚生，則後二十二年朱泚之亂，安見季常不可爲助？矧由同卷泚傳觀之，當日固收納諸不得志之徒（如李忠臣、張光晟等，又段秀實亦以久失兵柄見推委）以自輔也。據姓纂，叔冀生孝（季）常，亳州刺史，應是朝義平後之歷官，顏真卿守平原拒祿山而死於希烈，則季（？）常時代儘可與泚相及。此種流輩，宋氏豈肯浪費筆墨說明，吳氏竟以入官爵姓名謬誤一類，苛矣。

代宗

永樂新都寧晉二公主

全唐文四四四，裴抗田承嗣碑：『三子華，皇太常少卿，駙馬都尉，尙永樂長公主，永樂薨，復尙新都長公主。』余按會要及新傳所載玄、肅、代三宗諸女，無封永樂者，除新都外，亦無尙田華者。唯舊書一四一承嗣傳：『代宗以黎元久罹寇虜，姑務優容，……以承嗣爲長史，仍以其子華尙永樂公主。』又云：『華，太常少卿駙馬都尉，尙永樂公主，再尙新都公主。』新書二二〇承嗣傳亦云：『詔子華尙永樂公主。』顧公主傳無其名，此爲吳氏糾謬所未及者也。復考通鑑二二五，大曆九年『三月戊申，以皇女永樂公主許妻魏博節度使田承嗣之子華』，則永樂且是代宗女。元龜三〇〇於代宗女永清、昇平兩公主後，接

云：『田華爲檢校比部郎中，尙代宗女永樂公主，華卽悅從父兄也，帝以先朝許華婚，不敢以悅故而遽罷。』按悅反於建中二年，此『帝』指德宗言，先朝所許，卽前引通鑑大曆九年之文，許而未降，故至德宗時始嫁也。有此多證，會要、新傳之漏載永樂也無疑。

元龜同卷又云：『王贊爲同州朝邑尉，授光祿少卿同正，尙代宗女新都公主（後降田華）。』會要亦云：『新都降王贊，後降田華。』今新傳止云，『新都公主，貞元十二年下嫁田華』，是新傳漏去先降王贊一節。

元龜同卷於新都之後，嘉豐之前，有一條云，『張昭以前太子通事舍人授衛尉少卿同正、駙馬都尉，尙代宗女寧晉公主。』今會要、新傳無寧晉，代宗婿亦無張昭其人，依上所見，代宗或不止十八女也。

唐無兩岑參

封氏聞見記九：『崔祐甫爲中書舍人，時宰相常袞當國，百寮仰止，祐甫每見執政論事，未嘗降屈，舍人岑參初掌綸誥，屢稱疾不宿直，承旨人情所憚，諸人雖咄咄有辭而不能發。崔獨見諮，以舍人職在樞密，不宜讓事於人，岑舍人稱疾既久，多有離局。袞曰：『此子羸疾日久，諸賢豈不能容之？』崔曰：『相公若知岑久抱疾，本不當遷授；今既居此地，安可以疾辭王事乎？』近人繆鉞氏據杜確岑嘉州集序，謂袞爲相在大曆十二至十四年，上距嘉州之卒，已將十年（真理雜誌一卷二期），是也；然因此而認唐有兩岑參，余則以爲不然。

王讜唐語林三有一條，與聞見記大同小異。語林是輯錄成書，文本封氏，自無可疑，亦作『岑參』。『岑舍人』，似北宋見本聞見記已是如此，趙貞信氏聞見記校證，於『岑』字復無校改。然余思之，姓真乃著錄元和前顯要之書，今大典輯本卷五岑姓，尙比較完好，並無『第二岑參』其人。且依唐世敍遷之法，官躋舍人者縱未颺歷北司（御史），要必階由南省（尙書），而現存精舍碑、郎官柱，開、天而後，除嘉州外，岑姓曾無位京朝清要者（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果真有兩岑參，何宋人詩話竟未之及？勞格於唐事號稱淹博，所著郎官考一〇岑參條下，固不引聞見記此條，復未附辨，知其必有疑而未能決，故從略也。由此以推，聞見記與語林之『岑』，殆爲誤字。

同時以『參』一字爲名者，有張參、寶參。舊書一一九常袞傳：『先是百官俸料寡薄，縮與袞奏請加之，時韓滉判度支，……滉怒司業張參，唯止給三十千，……無幾，楊綰卒。』是楊綰相時（大曆十二年四月，與袞同時入相，七月卽卒），張參已官司業（比舍人高一階）。袞傳又言：綰卒後，『時旣無中書侍郎，舍人崔祐甫領省事，袞以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得總中書省，遂管綜中書胥吏省事去就及其案牘，祐甫不能平之，累至忿競。』所稱祐甫以舍人稱疾事見諮，應在袞領省事之日（卽楊綰卒後），此舍人非張參，更顯然矣。復次，舊書一三六寶參傳：『參轉殿中侍御史，改金部員外郎、刑部郎中、侍御史知雜事，無幾，遷御史中丞。』則寶參未嘗歷中書舍人，亦非其人。

獨新書七七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卽德宗生母）傳云：『建中元年，乃具冊前上皇太后尊號，……於是中書舍人高參上議。』追尊之舉，舊書五二沈后傳記爲元年十一月，舊紀一二作八月丁巳；通鑑二二六

更作七月辛巳，舍人高參之建議，附敘於同年十月。按高參既建中元年官中書舍人，則其初任或可上推一年（即大曆十四），舍人止六員，且往往不足定額（參下文），未必兩員同以『參』爲名，余是以謂聞見記之『岑參』，實高參其人也。

舊紀一二，貞元元年七月九日『庚申，以諫議大夫高參爲中書舍人』；又一五〇舒王誼傳，誼爲元帥，『兵部員外郎高參爲本司郎中，充元帥府掌書記』，其文上承建中三年八月（郎官考一六亦沿舊傳而誤書），但以舊紀及通鑑二二八合勘之，高參此次受命，實在建中四年九月庚子。以此兩條史料與前引新沈后傳及通鑑比觀，知建中元年後高參曾出中書，至貞元元年又復爲中書舍人也。抑吾人尙須知者，唐制舍人之選，非必實授，往往以各員外郎加『知制誥』字樣執行舍人事務，普通文字均稱此等員外郎知制誥曰『舍人』（其例甚多，可參拙著唐翰林學士壁記注補），此所以大曆末已稱『舍人高參』，而建中四年高參之職，猶是兵部員外郎也。

唐會要五五：『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此云『以病免』，與常袞所云羸疾日久情狀相符，亦聞見記之『岑參』應爲高參之旁證。

封演生代、德之世，於勢不應誤高參爲已故之岑參，其誤殆（一）唐語林改『高』爲『岑』，（二）後人改唐語林之『高』爲『岑』，因而傳校者并誤改聞見記也。『高』『岑』字體非甚相肖，唯唐人詩格，論者常高（適）、岑並提，高參爲人無赫赫之名，故逞臆者遂令『高冠岑戴』歟？

袁同直與袁德師

登科記考一一，大曆十四年袁同直下注云：『按呂溫臨洮送呂七書記歸朝詩注云，時袁生作僧，蕃人呼爲袁師，又鮑溶有見袁德師侍御說江南有仙檀花，因以戲贈詩，皆謂同直也。』余按舊書一九六下，貞元三年七月詔曰：『今兵部尙書崔漢衡等皆國之良士，朝之盡臣，嬰繫穹廬，渺然殊域。……試左金吾兵曹參軍袁同直，……各與一子九品官。』又元龜一八一云：『呂溫者，以小吏事崔漢衡。貞元初，吐蕃背盟，漢衡爲吐蕃所虜，將殺之，溫趨往，以背受刃，吐蕃義之，繇是與漢衡俱免。及漢衡歸，獨留蕃中，吐蕃尙浮屠法，溫因求爲僧，久之乃得歸。』（同時有兩呂溫，說見後。）同直蓋以清水之盟，陷落吐蕃，因而爲僧，其後得放歸，曰袁師者稱僧之辭也。姓纂云：『又祕書少監致仕袁歆、膳部郎中（袁）同直、左拾遺袁瓘，同州人。』

舊紀一四，元和二年七月下云：『敬暉孫元亮，袁恕己孫德師，相次敍用。』又嘉話錄：『袁得師，給事中高之子也。』此卽鮑溶詩之袁德師也，望出樂陵東光，別見姓纂，與同直並不同系，且德師是名，尤與僧稱之袁師無關，徐氏混爲一人，大誤。抑鮑溶元和四年進士（解題一九），與德師當同輩，同直擢第早溶三十餘年，戲贈之作亦弗類。

崔祐甫轉中書侍郎

舊紀一二，大曆十四年閏五月甲戌，召崔祐甫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八月庚（沈本作『甲』，是）辰，以門下侍郎平章事崔祐甫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又一一九祐甫傳，以祐甫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尋轉中書侍郎，仍平章事。新書一四二略同。惟新紀七及六二宰相表均闕轉中書侍郎一節，紀可省，表不可省也。考表又云，『八月甲辰，……道州司馬×炎爲門下侍郎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炎』上應補『楊』字，炎始入相，不應缺姓），如不替祐甫轉官，豈非同時有兩門下侍郎乎（中唐無同時兩門下侍郎之例）！

兩李翰

唐人同時同姓名，如文藝傳所載兩李益，兩韓翃，其最著矣（借用養新錄語）。中唐四李觀，余已著於唐集質疑中；李翰亦有同姓名者同時見於史，故復記之。

文人李翰，趙郡人，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二〇三有傳，約終大曆末年（參拙著重修壁記訂補）。他之李翰，宗室也，舊紀一三稱貞元七年八月『丙申，貶宗正卿李翰爲雅王傅』；八年四月『戊子，以雅王傅李翰爲金吾衛大將軍，翰前爲竇參所惡，貶官。至是參敗，上遽召翰，口授將軍，便令金吾仗上事，翌日除書方下。』又元龜六四，貞元十四年有金吾將軍李翰，今新書七〇上郇王房，新興郡王德良之玄孫，有左金吾衛大將軍翰，卽其人，林甫之二從姪也。

德宗

果州刺史李端

果州刺史詩非暢當作，余已辨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一分一〇三頁）。今考廣記六六引集仙錄謝自然云：『父寰，居果州南充，舉孝廉，鄉里器重。建中初，刺史李端以試祕書省校書表爲從事。』豈李端詩而誤收暢當歟？新書二〇三於端祇云：『後移疾江南，終杭州司馬。』顧建中時代，適與詩人李端合，果州小郡，傳者不著，亦在意中；否則大曆十才子，同時不獨有兩韓翃，且有三李端矣（全文五三〇顧況所撰李端誌，係別一人）。全唐詩十函五冊有周朴哭李端詩，如非誤收，則是唐末之李端。

二王璿

唐文續拾四，王璿傳云：『璿，建中二年易、定等州觀察判官掌書記，朝散大夫行司士參軍（本碑），主客員外（郎官石柱題名），監察御史（精舍題名）。按廣異記有宋州刺史王璿；又云，乾元中王籍者太常璿之族子；太平廣記，大理卿王璿改金吾將軍，疑卽一人，與全唐文二百五十九王璿別。』余按『本碑』云者，卽唐符陽郡王張孝忠再葺池亭記，建中二年立，在易州。陸氏所徵王璿故事，似卽取郎官題名考二六所徵而加以剔別。考郎官柱主客員外之王璿，其後三名爲章仇兼瓊，以開元二十七年自主客

員外出爲益州司馬；其後二名爲甘暉，暉自主客員外授贊善，係孫逖草制，而逖則於開元二十四始拜中書舍人，循覽前後，此處題名，當無顛倒，是主客員外王璿係開元末官，安得與四十年前已相武后之王璿。同爲一人？陸氏謂與全唐文二五九之王璿（按卽武后相王璿）別者，是也。

精舍碑之監察御史王璿，在賈昇後十名，雍惟良後四名；左側凡三見：其一在賈昇後五名，其二在賈昇後六名，獨孤通理（及父）後三名，其三在賈昇（卽昇）後六名，獨孤通理後四名，故左側之王璿，與監察王璿時代合，亦與主客員外王璿時代合（主客員外王璿剛承雍惟良後，因御史員多，主客員外祇一員），故謂主客員外王璿卽御史王璿，亦自無疑。

廣記二一五云：『西京太平坊法壽寺有滿師善九宮，大理卿王璿嘗問之，……滿公又云，『王鉷一家，盡成白骨。』鉷誅於天寶，則滿師是開、天間人，陸氏疑卽主客員外王璿，時代亦合（兩京城坊攷四，太平坊下漏補法壽寺）。

唯主客員外王璿不得爲四十年前之則天宰相，斯主客員外王璿亦不得爲五十年後之司士參軍，陸氏未從時代體察，故爾誤混。易言之，卽池亭記之王璿，除本碑外別無可考，其主客員外、監察御史兩節，均應刪却。

再說符載

讀書志四中：『右唐符載，字厚之，岐襄人。幼有宏達之志，隱居廬山，聚書萬卷，不爲章句學。貞

元中，李巽江西觀察，薦其材，授奉禮郎，爲南昌軍副使。繼辟西川韋臯掌書記，澤潞都士美參謀，歷協律郎、監察御史。元和中卒，段文昌爲墓誌。……集前有崔羣送符處士歸序，皆云載蜀人，以比司馬、王、揚云。『衢本』送』上有『王湘』字，序上有『覲』字，是也，否則不得言『皆云』。全唐文六八八符（符）載上韋尚書書：『昨奔走萬里，得伸拜慶，慈顏怡怡然喜如其人，親戚鄰里亦會酒相賀，……今欲越三峽之湍瀨，適九江之遐阻。』又上襄陽楚（樊）大夫書云：『載頃與友生數人，隱居廬山，……攻錯未半，歸寧蜀道。』同書六九〇，同人送楊衡遊南越序云：『居五六年，載出廬岳，歸蜀問起居。』又文粹九八，崔羣送載歸蜀覲省序云：『君家在岷蜀，展愛高堂。』均言載當日家居蜀中，知金石存逸考二以爲本居尋陽之非也（參史學專刊一卷四期拙著金石證史二二頁）。鳳翔卽岐州，讀書志之『岐』，正與載妻李氏誌『歸於鳳翔』合，唯『襄』字存疑。

河東集二一，楊評事文集後序有『武都符義府』，注云，『符一作何』。按符義府卽符載，作『何』者非。載妻李氏誌，余前據存逸考二，引爲『權窆於德化縣之北嶺』（金石證史二二頁），今檢拓本，實作德化鄉，陸心源儀顧堂跋一六同毛本誤鄉爲縣也，附正於此。

載廬山三友，余年前曾據全唐文六九〇，考定其一人爲李元象。今閱宋高僧傳二九玄晏傳云：『建中伊始，符載與楊衡、李演約晏爲塵外之侶焉。』演、象意貼，其人當名演字元象也。

貞元四年李巽及第

會要七六，貞元四年四月，『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緯略此下有『任』字）縣令科，李巽及第。』緯略同。郎官考一採此條附左中李巽下。登科記考一二云：『冊府元龜作李巽，按舊書本傳及權德輿作墓誌，皆不言巽應制科，則作巽者是。』余按全文五〇五李巽誌：『始以明經筮仕爲華州參軍，試言超絕，補鄆縣尉，登朝爲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由美原縣令課最爲刑部員外郎，由萬年縣令課最爲戶部、左司二郎中，由常州刺史理刑第一徵爲給事中，以御史中丞領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復據卷四九六同人李巽遺愛碑，巽以貞元八年十二月蒞湖南，是巽自筮仕後迄貞元八年，凡更十二任，推言之，貞元四年時巽已早官京縣令（縣令之上者），胡爲尙赴堪任縣令科也？勞考誤。

同年崔元翰制科及第

余因李巽之考證，於是更疑及同年之崔元翰。登科記考一二云：『廣卓異記引登科記，貞元四年，崔元翰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頭登科。權得（德）輿崔君元翰集序：『年殆知天命，甫與計偕至京師，泊博學弘詞、直言極諫，凡三登甲科，名動天下。』按玉芝堂談薈，唐有四元，崔延翰又爲制科首，延翰當爲元翰。』余按德輿序又接云：『初自典校祕書，連辟汧公、北平王二司徒府管奏記之職，歷太常寺協律郎、大理評事，錫以命服，登朝廷爲太常寺博士、禮部員外郎，貞元七年春，轉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全唐文四八九）則似三登甲科釋褐而後，始辟外幕者。舊書一三七本傳：『後北平王馬燧在太原，聞其名，致禮命之，又爲燧府掌書記，入朝爲太常博士、禮部員外郎。』燧罷於貞元三年六月（舊紀一二），又似四年時元

翰已官太常博士者。舊書一三一李勉傳：『(建中)四年，李希烈反，……遂潛師潰圍，南奔宋州，詔以司徒平章事徵。』似元翰三登甲科總在興元前者。德輿序又接云：『八年冬，罷爲比部郎中，十一年夏，感疾不起，其壽四百甲子。』是元翰卒年六十七，由此上推至貞元四年，年已六十，與序前文『年殆知天命』不合。檢登科記考一一，大曆十四年有博學弘辭科，建中元年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前者元翰年五十一，後者年五十二，正與年殆知命相符，豈貞元四年爲大曆十四年之誤歟？然其非貞元四年則無疑矣(元翰，建中二年進士)。

舊書本傳：『三舉皆昇甲第，年已五十餘，……竟罷知制誥，守比部郎中。元翰苦心文章，時年七十餘。』則與前之攷訂不合。余按舊書此傳，似間接本自權序，文人於四百甲子之數，未予確算，故而致誤。卽如傳中『李沂公鎮滑臺』，攷異六〇云：『李沂公者李勉也，此採用誌狀之文，未合史法』，其說可互證。又如舊書一三七于邵傳：『崔元翰年近五十，始舉進士，邵異其文，擢第甲科。』依元翰享壽計，則舉進士之年，已五十三，故集序之『殆』字，亦不必太泥。

秦系與溫庭筠

剡錄四，秦系下附溫庭筠宿秦生山齋詩，意謂秦生指秦系也。按同書三又云：『秦系字公渚，越州會稽人，有詩名，天寶間避地剡川，……貞元七年冬，渡秣陵，年八十餘。』使系能壽至百齡，則亦終元和前矣。然細讀溫詩(全唐詩九函五冊)，初非懷想前賢語氣，若如全唐詩所注，『生』一作『僧』，則更無從

牽合矣。

舊紀貞元中兩李元

舊紀一三，貞元十一年四月，貶京兆尹李元信州長史。岑刊校記六：『張氏宗泰云，「州」上影宋本有「吉」字，按通鑑作李充，云貶……充爲涪州長史。』余按順宗實錄，舊書陸贄、裴延齡、奚陟傳，新書裴延齡傳均作李充，『元』字之訛無疑。假如張氏所見，則『元信』爲名，亦恐非是（新書七二上有李元信，北周人）。惟新書七〇上，蜀王湛七世孫有信州刺史充，正與德宗同輩，殆作信州者近是。

舊紀一三，貞元十五年三月，『以河陽三城節度使李元爲潞州長史、昭義軍節度，澤、潞、磁、邢、洛觀察使。』據孟縣志卷八，潘孟陽李公墓誌，乃李元淳之略也，憲宗名淳，故姓淳于者改姓于，陸淳改名質，紀避帝諱，特闕其一字。

此兩『李元』者見於舊紀同卷之內，相去不數年，易涉誤會，而不知或因傳訛，或由省避，皆非名元者，故特辨之。

舊紀，貞元八年三月（據沈本補）『壬午，以左庶子李允爲京兆尹』，此卽十一年所貶之李充，岑刊校記失校。

孟郊得第年

昌黎集五百家注引樊注曰，『登科記，東野及第在貞元十二年，年五十四，今世綵本昌黎集二九亦採此說，新書一七六郊傳則云，「年五十得進士第。」』余按韓愈貞曜先生誌固云：『年幾五十，始以尊夫人之命，來集京師，從進士試，既得即去。』是年幾五十而未至五十也。誌首云，『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末又云，『年六十四』，依此推之，貞元十二年郊纔四十六耳。

遮留陽城之大學生

舊書一九二，陽城傳：『出爲道州刺史，太學生王魯卿、季儻等二百七十人詣闕乞留。』元龜六〇〇引此，作『人（太）學生魯郡李賞等二百七十人』。按河東集九，陽城遺愛碣云：『太學生魯郡季儻、廬江何蕃等百六十人投業奔走，稽首闕下，叫闕籲天，願乞復舊。』集注，『儻』一作『償』（考異一九引作『償』），參合比觀，知無論爲季儻、季償或李賞，實爲同一姓名之訛轉，舊傳之『魯卿』，必魯郡之訛（校勘記失校），『王』字殆『生』之衍文。詎新書一九四城傳竟云：『太學諸生何蕃、季儻、王魯卿、李儻等二百人，頓首闕下請留城。』於季儻、何蕃而外，復重出王魯卿、李儻，蓋雜採柳集、舊傳，堆砌成文，絕不稍加考索也。河東集三四，與太學諸生書注作『諸生何蕃、李儻、王魯卿、李譚』，蓋引新傳而再訛『儻』爲『譚』者。季儻之名，有儻、償、賞、讜四樣寫法，今石碣已亡，難言其孰是。姓又有季、李兩寫，考廣韻李姓十二望，無魯郡，季出於魯之季友，柳文廬江爲何姓望，則魯郡亦當指郡望言之，故知作李者誤。

或云，新傳稱『魯卿第進士有名』，譏余以魯卿爲魯郡之妄。然太學生留城，必有其率領者，宗元舉

何蕃、季儻，而舊傳恰有字極相類之季儻，一可疑也；元龜六〇〇實轉錄舊書——否則亦必同其史源，而元龜固作魯郡李賞，二可疑也；『卿』字除去左旁，甚類『郡』字，三可疑也。方慶有裔孫璵而宋氏即以為宰相王璵，合宰相韋嗣立與參軍韋嗣立為一人，新傳此等誤會，往往而有，又安知非果有王魯卿其人者，宋氏因拾之以實舊傳之訛文歟？

權德輿婿獨孤郁

登科記考一四，『獨孤郁有上權侍郎書云，貞元十三年八月，上書于舍人三兄閣下，……蓋登第後始為德輿之婿』，是也。詳考之，則德輿獨孤氏亡女墓誌銘有云，『元和十年，歲在乙未，冬十月二十一日戊午，故祕書少監贈絳州刺史獨孤郁妻天水權氏寢疾，終於京師光福里。……始絳州以褐衣納采』（全唐文五〇四），則獨孤氏之出嫁，在郁已登第而未入仕之時。同人祭子壻獨孤少監文云，『維元和十年，歲次乙未，四月壬寅朔，六日丁未，……既以聲子之舊，復茲戴侯之親，歡言戾止，十五年矣』（全唐文五〇九）。由元和十年上溯十五年為貞元十七年，是則權氏女有行之歲也。又同人祭獨孤常州文云，『維貞元二十年歲次甲申，……去世二紀，清風凜然，屠（屬之訛）以息女，歸公愛子』（同前）。及卒大曆十二年，計至貞元十六年，恰兩紀也。

摩尼師與陰陽人

唐會要四九：『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攷云：『按舊唐書卷十三亦載有是年大旱祈雨之事，據云四月丁丑，以久旱令陰陽人法術祈雨，此陰陽人是別有人抑指摩尼教師，尙待攷也。』余按元龜一四四云，『以久旱令陰陽術士陳混常、呂廣順及摩尼師法術祈雨』，則陰陽人與摩尼師顯分兩途，舊書、會要各取其一節耳。

王召

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二月乙亥，『判度支、兵部郎中王召判戶部』；同年十月甲辰，『以兵部郎中判戶部王召爲戶部侍郎』；十六年九月庚戌，『以戶部侍郎王召判度支』，又十八年八月『丁未，以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召爲戶部尙書判度支』。考諸舊書一二三王紹傳：『及遷戶部、兵部郎中，……擢拜戶部侍郎，尋判度支，後二年，遷戶部尙書。』『召』皆『紹』之訛也（校勘記失校）。舊紀十四，永貞元年十二月『庚子，以兵部尙書王紹爲東都留守』；元和元年十一月甲申，『以東都留守王紹檢校右僕射兼徐州刺史、武寧軍節度使，徐、泗、濠等州觀察等使』；舊紀十五，元和七年正月『庚午，以兵部尙書王紹判戶部事』；九年十二月『癸丑，兵部尙書王紹卒』，字均不訛。

舊傳云：『六年，徵拜兵部尙書兼判戶部事。』載之集一七，王端碑云：『又次曰紹，本名犯皇帝諱而更焉。……元和七年入覲，復爲兵部尙書，俄拜戶部事。』按舊紀，六年十月，以李愿爲武寧節度，紹徵拜兵部尙書，當是同時，其抵京或遲至七年初，故碑謂七年入覲。

戴叔倫貞元進士

唐才子傳五，戴叔倫，『貞元十六年陳權榜進士』，登科記考一四採之。余按全唐文五〇二，權德輿戴叔倫墓誌：『維貞元五年夏四月，容州刺史經略使、侍御史、譙縣男戴公之部之三月，以疾受代，回車甌駱，六月甲申，次於清遠峽而薨，春秋五十八。』則至十六年時叔倫卒已一紀，貞元前紀年至十六者爲開元，而叔倫又未生也（應生開元二十）。才子傳誤。誌又云『公早以詞藝振嘉聞』，其詞甚泛，且疑叔倫非從進士科出身矣。

兩浙金石志二，陸長源撰戴公去思頌：『建中元祀，……夏五月壬辰，詔書以監察御史裏行戴叔倫爲東陽令。』新書一四二本傳未之及，墓誌則概括敘下，列於刺撫州之前。

韓愈集之下邳

商務本昌黎集外集四題李生壁云：『余始得李生於河中，今相遇於下邳，……是來也，余黜於徐州，將西居於洛陽，汎舟於清泠池，泊於文雅台下，西望商丘，東望修竹園，入微子廟，求鄒陽枚叔、司馬相如之故文。』末署『貞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昌黎韓愈書』。下邳，洪興祖見本作『下邳』，其韓子年譜四云：『按公將西居於洛，則下邳當作下邳。下邳，貞觀中屬泗，元和中屬徐。商州一作商丘，是也。』下又云：『蓋公春末與東野書云，習之娶吾亡兄之女，期在後月，則翺今夏已從公於下邳矣。』商務本從洪說作

『下邳』。按愈既被黜于徐州而赴洛，自應西行，下邳此時尙未隸徐州，且在徐州之東約三百里，愈如赴下邳，豈不是南轅北轍？試觀同集二縣齋有懷詩，『求官去東洛，犯雪過西華』（西華今同名），其路程可見。考唐代宋州有下邑縣，今名夏邑，其地正從徐州西行者所必經，西鄰商丘，又與『西望商丘』之地望恰合。作下邳固嫌不倫不類，改下邳亦方向不符，韓集作注者曾說有五百家，而猶留此大漏洞，校書固非易事也。

德宗朝兩呂溫陷蕃

舊書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寅，釋仗內囚嚴懷志、呂溫等一十六人；平涼之盟陷蕃，久之得還，以習蕃中事，不欲令出外，故囚之仗內，至是方釋之。』此與世稱呂衡州之溫，同時同姓名，且均嘗一度陷蕃，然判然兩人也。同書一九六下，吐蕃傳記貞元三年平涼之會云：『初崔漢衡爲亂兵所擊，其從吏呂溫以身蔽之，刃中溫而漢衡獲免。……呂溫帶瘡亦至，結贊嘉其義，厚給資之。』元龜一八一云：『呂溫者……及漢衡歸，獨留蕃中，……久之乃得歸，亦以習吐蕃事囚焉。』（岑輯舊書逸文一一云，『按新、舊書皆有呂溫傳，……與此呂溫姓名、時代雖同，而秩位迥異，實非一人』，是也）。此即仗內囚之呂溫也。呂衡州卒元和六年，年四十（據河東集九注），平涼之會，僅志學之歲耳。

舊書一三七呂衡州傳，貞元二十一年冬，副工部侍郎張薦爲入蕃使，……吐蕃以中國喪禍，留溫經年，……元和元年使還。衡州集一亦有『蕃中拘留歲餘迴至隴右先寄城中親故』詩，其陷蕃在貞元二十

一年至元和元年初也。

裴埴居道七代孫

舊書一四八裴埴傳，『垂拱中宰相居道七代孫』，新書一六九本傳刪去，沈氏訂譌亦疑之。今按新書七一上世系表，居道爲道子之後，埴爲道護之後，固自別房。依表上所列世數比算，埴應是居道五世族孫。惟表謂鴻琳之子又名鴻智，沈炳震訂譌云：『據表鴻智，客兒之弟，則父名鴻琳，子不當復名鴻智。』故苟新表誤兄弟爲父子，則埴更是居道四代族孫耳，垂拱至元和初僅百二十年，安得有七世孫？

錢起詩

韻語陽秋二云：『錢起集前八卷，後五卷，鮑欽正（止）謂昭宗時有中書舍人錢翊，亦起之諸孫，今起集中恐亦有翊所作者，余初未知其所據也。比見前集中有同程七早入中書一篇，……和王員外晴雪早朝云，紫微晴雪帶恩光，遶仗偏隨鸛鷺行，……二詩皆翊所作無疑，蓋起未嘗入中書也。』按細素雜記言唐故事中書省植紫微花，故葛氏謂起未嘗入中書，說尙可信。顧陽秋一〇又云：『錢起題杜牧林亭詩云，不須耽小隱，南阮在平津，南阮謂杜棕也，史載棕更立將相，而牧困躓不自振，怏怏不平，以至於卒，審爾，則牧之豈肯受其料理哉？』余按程七一一篇，全唐詩起、翊兼收，王員外一篇祇收四函五冊錢起，題杜牧林亭則兩者均未收，牧遠在起後，何葛氏明於彼而昧於此也？

唐史餘藩卷三

順德岑仲勉撰

憲宗

憲宗第十子審

舊書一七五：『憲宗二十子，……建王恪本名審，憲宗第十子也。』余按全唐文五六，憲宗封鄧王等制云：『平原郡王寧可封鄧王，同安郡王寬可封灃王，延安郡王宥可封遂王，彭城郡王察可封深王，高密郡王寰可封洋王，文安郡王寮可封絳王，第十男審可封建王。』似『十子』之『十』字不誤。唯元龜二六五則云：『建王恪本名審，憲宗第七子。』由封制觀之，第六子寮之後繼以審，審因應第七，不然，七、八、九凡三子何以不見於史冊也？審之下，自酈王憬至茂王愔等五王，史不言行第，元龜王欽若等注謂是史闕。次淄王協，舊傳、元龜皆稱第十四子，由此加入宣宗（第十三）一人，逆推之，審亦應是第七。況自酈王憬以下，皆封於長慶元年以後，而審封元和元年，其比憬等較長，不問可知。審而第十者，則憲宗應尚有第七、八、九凡三子，史失其名，是憲宗不止二十子也。總此論斷，第十爲第七之訛，斷無疑矣。繼檢校勘記五八云：『張本「十」作「七」，云，據前後次序改正。按會要作「十」，冊府二百六十五、二百八十一作「七」。』則張氏先已改正，特未詳其說耳。

韓愈送幽州李端公序

江州集四有送李侍御益赴幽州幕詩，按韋應物卒貞元初，余已有考（參唐集質疑）；據舊紀一一，劉濟係貞元元年九月授幽州節度，舊書一三七本傳謂益佐濟幕，則應始於貞元初年，否卽與應物不相及也。唯昌黎集二〇送幽州李端公序，舊說以爲元和元年作，當不誤。注又云，李端公，李益也，時佐幽州劉濟幕。按端公卽侍御史別稱，若『侍御』則唐人率用以稱殿中、監察，然殿中、監察一兩轉便爲侍御史，貞元初益已任監察，而謂二十年後猶是侍御乎？不類者一。河東集一二先友記，約元和二年作，云：『李益，隴西姑臧人，風流有文詞，少有癖，益以故不得用，年老常望仕，非其志，復爲尙書郎。』則元和初元，益似已爲尙書郎。舊書一五八韋貫之傳，元和三年，『又命貫之與戶部侍郎楊於陵、左司郎中鄭敬、都官郎中李益同爲考策官。』以益有文名及宗元所記益見官推之，此當『文章李益』，是元和三年益在朝爲都官郎中，韓序顧稱送李端公，可疑者二。舊書益本傳，『肅宗朝宰相揆之族子』，今檢新書七二上世系表益父名虬，乃揆之親弟，益實揆之胞姪；表題益官爲祕書少監，按益官終禮部尙書，則少監應是元和七年時見官（此因新表多本姓纂，說見拙著姓纂校記）。而虬則並無仕歷，韓序云『端公歲時來壽其親東都』，注：『益父時官洛陽』。益父之名，注尙未詳，不審何由知其官洛？況益於元和元年已行年五十七（參拙著續貞石證史華嶽題名條），故柳記謂其年老；假令益父二十生子，是時合七十七歲，超過懸車多年矣，注謂官洛，無據者三。抑舊益傳云：『北遊河朔，幽州劉濟辟爲從事，常與濟詩而

有「不上望京樓」之句，憲宗雅聞其名，自河北召還，用爲祕書少監、集賢殿學士。自負才地，多所凌忽，爲衆不容，諫官舉其幽州詩句，降居散秩。』謂憲宗自河北召還爲少監，似恰作集注之強證，顧由宗元記、貫之傳觀之，則元和之初，益已官省署，舊傳敘事甚略，殊難泥讀，應辨者四。韓序之意，力言劉濟恭順，望其歸爲濟言，率先來覲，故云，『平必自幽州始，亂之所出也』，又云，『今李公既朝夕左右，必數數爲上言，元年之言殆合矣』，又云，『其爲人佐甚忠，意欲司徒公功名流千萬歲，請以愈言爲使歸之獻』，不惜再三申述；但益固有「不上望京樓」之句，然則韓之序送，直等於詆諆矣，當考者五。夫李姓巨族，仕宦甚衆，侍御史之虛銜又極多，序中辭意，曾無明示爲李益者，注家何以決知爲益也？揣其誤會所自起，殆因江州集有送益幽州幕之作，益又有幽州賦詩見意時佐劉幕及獻劉濟兩章，遂不問時代、事蹟是否相符，強斷李端公必是李益，蓋我國學者率憑臆測，不求覈實，其弊種根甚深，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繼檢益從軍詩并序云：『自建中初故府司空巡行朔野，迨貞元初又忝今尙書之命，從此出上郡、五原，四五年在苒從役。』『四五年』者自建中計至貞元之詞。序又云：『時左補闕盧景亮見知於文者，令予輯錄，遂成五十首贈之。』考新書一六四景亮傳：『入遷右補闕，朱泚反，……宰相李泌劾景亮等，……貶爲朗州司馬。』泚反在建中四年，泌相在貞元二年六月，依此推之，詩序作於貞元初無疑，而『幽州賦詩見意時佐劉幕』即在五十首中，此余謂益赴幽州在貞元初之強證也。據舊書一四三劉濟傳，貞元五年前濟已加至檢校兵部尙書，序所云『今尙書』，或指劉濟，亦未可定。夫使益佐濟幕，果自貞元迄元和，

則歷廿餘年之積資，復受藩鎮之庇護，豈止由監察遷侍御史者？得此文，余更深信集注之必誤也。

益佐濟幕，亦見權載之集劉濟誌，云：『隴西李益、樂安任公叔，皆以賓介薦延，至郎吏二千石。』舊傳敘事甚略，如李文公集一四楊於陵誌，『是時得考策者凡四人，……而李益、鄭敬皆抵於惠』，則元和三年益隨於陵同貶。同集一〇論故度支李尙書事狀，稱益爲河南李少尹，李尙書卽元素，卒元和五年，則在此之後，益曾官河南少尹。又白氏集三四有李益等賜爵制，乃長慶初事。是皆可供舊益傳之參考者。

劉濛之父祖

新書七一上世系表，劉知晦生暹、晏；暹子談經，字辨之；談經生濛，字潤之，大理卿，是濛爲晏之姪孫也。同書一四九晏本傳，晏子宗經，宗經子濛，字仁澤，終大理卿，是濛又爲晏孫。『潤』『澤』義同，所官同，當非兩人，而表、傳互異如此。抑依表觀之，暹、晏、談經、宗經各不止一子，假說兩世出嗣，亦覺難通，究不知表、傳孰是也。表署宗經國子祭酒，傳則云終給事中、華州刺史。考姓纂稱宗經國子祭酒，與表同；舊紀一四謂元和元年十一月，宗經自給事中出爲華州刺史。姓纂是元和七年纂成，其人尙生存者皆著見官，故知宗經非卒於七年以前，傳之所記，殆不實不盡。

李賀與元稹

昌黎集一二諱辨集注：『方又云，康駢劇談錄謂此文因元稹而發，董彥遠謂賀死元和中，使稹爲禮部，亦不相及爭名，蓋當時同試者。』余按廣記二六五：『李賀，唐諸王孫也，年七歲，元和中以歌詩著名。……元稹以明經中第，願與賀交，賀見刺曰：『明經及第，何事來見李賀？』稹慙而退，未幾，制策登科，爲禮部郎官，乃議賀父名晉，不合舉進士，時輩從而排之，賀竟不第。』今本失注引書，以集注及韓子年譜觀之，應是引劇談錄者。白氏集六一，元微之墓誌：『九歲能屬文，十五明經及第，二十四調判入四等，署祕省校書，二十八應制策，入三等，拜左拾遺。』微之固是明經及第及制策登科，康氏所指似微之。然微之入爲膳部員外，轉祠部郎中，乃在元和最末（十五）之一一年，則賀應已卒矣。倘謂賀卒在長慶，董說不足信，則賀二十七而終（此據新書二〇三，舊書一三七作二十四，茲姑取其較長者），最早不過生貞元十一年，彼以歌詩著名之頃，微之當已入仕（貞元十八年署祕省校書），非徒明經及第也。

復考白集三四中書制誥，有元稹可太子左諭德依前入蕃使，制云：『勅通事舍人元稹，……朕前遣使臣，往修戎好，以稹言信行敬，命爲介焉，揚旌出疆，反駕奔命，有所啓奏，多叶便宜，……可太子左諭德、依前入蕃使。』此制長慶初行，其人斷非微之，則當時信有同姓名者；然通事舍人係從六品上階，雖同乎員外郎，而職務不要，僅司朝見引納等務，則此元稹在長慶前亦似未嘗爲禮部郎官也。

合此推測，阻撓李賀者當日或信有元稹（非微之）其人，曾參傳訛，劇談錄遂以微之當之，且以微之之出身、仕歷實之也。又賀本無論在元和或長慶，享年無論二十四抑二十七，其七歲時仍是貞元年代，劇談錄謂『年七歲，元和中……』，亦妄。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二辨劇談錄之妄，止言小說不根，猶未深

見癥結也。

狄仁傑後玄範

舊紀一四，元和二年七月『戊子，錄配享功臣之後，得……崔玄暉孫元方，張說孫密，並爲監察御史，狄仁傑後玄範爲右拾遺。』岑刊校記七云：『聞本「後」作「桓」，沈本作「曾孫」；張氏宗泰云，桓當作「孫」，他本作「曾孫」，俟考。』舊唐書疑義一云：『按仁傑下脫「族曾孫兼謨爲左拾遺」九字（兼謨傳，『憲宗召爲左拾遺』）。玄範當作彥範，按彥範傳末不載後人，不知所脫何人。佗如崔玄暉孫元方爲監察御史，攷玄暉傳，「子璩」，「璩子煥，自有傳」，無元方也。』余按姓纂，仁傑生光嗣；光嗣孫博通、博濟；博通生玄範。杜工部集寄狄明府博濟詩，『梁公會孫我姨弟』云云，合而校之，玄範乃仁傑玄孫，稱曾孫非是。會要四五，『狄仁傑孫元（玄）範爲左拾遺』，『孫』字蓋泛義用之，應以舊紀狄仁傑後爲最合也。張氏不知確有玄範其人，誤信聞本，遂爾牽入兼謨，然舊書八九固云：『兼謨，元和末解褐襄陽推官，試校書郎，言行剛正，使府知名，憲宗召爲左拾遺』，雖有『拾遺』二字之偶同，顧此則元和末（兼謨於長慶元年七月尙官拾遺，見舊書一六），彼則元和初，時代殊不侔。且仁傑自有嫡裔，何至以族曾孫當功臣之後也？元方卽煥孫，亦玄暉玄孫，見新書七二下，張氏不一檢，故有疑詞。

凡易二十六鎮

容齋三筆六：『唐書李吉甫傳云，「德宗以來，姑息藩鎮，有終身不易地者，吉甫爲相歲餘，凡易三十六鎮」。吉甫平生只爲淮南節度耳，今乃言身更三十六鎮，誠大不然。』釋『凡易』爲『身更』，不謂一代名儒，猶有此誤解。攷異五四云：『按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拜相，明年九月出鎮，其時魏博則田季安，恆冀則王士真，盧龍則劉濟，淄青則李師道，淮西則吳少誠，滄景則程權，易定則張茂昭，汴宋則韓弘，澤潞則盧從史，陳許則劉昌裔，河東則嚴綬，鳳翔隴右則李鄜，東川則嚴礪，俱未徙節。所更代者不過河中、邠寧、西川諸近鎮而已，恐未必有三十六鎮之多，傳文不足深信。』余按舊紀一四，元和二年六月戊午，鳳翔節度使張敬則卒，已以京兆尹李鄜爲鳳翔隴右節度使，則鳳翔之更易，正吉甫爲相時，錢氏以李鄜占未徙節者之一，尙嫌失檢。今姑就吳氏方鎮年表略檢之，除錢氏所舉外，如涇原朱忠亮，鄜坊路恕，朔方范希朝，振武張奉國，陝虢房式，山南東裴均，山南西裴玢，荆南趙昌，浙西李元素、韓臯，浙東閻濟美、薛平，江西韋丹，福建陸庶，鄂岳鄒士美，湖南李衆（？），黔中李詞，嶺南楊於陵，嶺南西趙良金，合諸停舒、廬、滁、和四州團練使額，停保義軍等，爲數幾近三十，新書之言，尙非鋪張過甚。

全唐文四九三，權德輿魏國公貞元十道錄序：『凡今三十一節度，十一觀察，與防禦經略以守臣稱使府者共五十。』同書五一二，李吉甫上元和郡縣圖志序（應作表）：『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三十六自非專指節度言。

牛李問題

言唐黨者咸曰牛、李，以余觀之，牛誠有黨，李則非也。牛、李之說，溯始於元和三年，迄大中末蓋五十載，中間牛黨得勢時多。舊一七六，李宗閔傳：『李吉甫爲宰相當國，宗閔、僧孺對策，指切時政之失，……吉甫泣訴於上前，憲宗不獲已，罷王涯、裴垪學士。』又一六九，涯傳：『元和三年，爲宰相李吉甫所怒，罷學士。』皆斥言吉甫。唯一四八垪傳只云，『及爲貴倖泣訴』；會要七六亦云，『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權倖或惡其詆己，……乃爲貴倖泣訴情罪於上』，貴倖何人，無所指實。僧孺、宗閔之文不傳，弗知所言如何，湜策則云：『今宰相之進見亦有數，侍從之臣，皆失其職，……夫夔狎虧殘之微，褊險之徒，皂隸之職，豈可使之掌王命、握兵柄、內膺腹心之寄、外當耳目之任乎？』純是集矢宦官，於宰相未有深責；蓋自王叔文之敗，憲宗已中閹寺之計，大柄旁落，所謂權倖泣訴，顯宦官一流惡舉子之醜詆耳。舊一四八吉甫傳：『憲宗初卽位，中書小吏滑渙與知樞密中使劉光琦暱善，頗竊朝權，吉甫請去之。』（參一五八鄭餘慶傳）則吉甫固非黨於寺人者。傳又云：『三年秋，裴均爲僕射判度支，交結權倖，欲求宰相；先是，制策試直言極諫科，其中有譏刺時政、忤犯權倖者，因此，均黨揚言皆執政教指，冀以搖動吉甫，賴諫官李約、獨孤郁、李正辭、蕭俛，密疏奏陳，帝意乃解。』則吉甫尙以制策事涉嫌疑者。傳又云：『吉甫以裴垪久在翰林，憲宗親信，必當大用，遂密薦垪代己，因自圖出鎮。』而涯亦於吉甫再相日兩遷要職，是吉甫並非盤踞相位之人，其先更未必擠去垪、涯也。然則舊書宗閔、涯傳何以兩異其詞？余曰，此必須先明牛黨排擠之伎倆，與晚唐史料之來源，然後乃得窺癥結也。宦官之爲禍，肅、代已還，卽根深蒂固，不自憲宗始，而時政之失，莫甚於宦官。僧孺、宗閔之言縱切直，諒與湜等

耳，倘謂吉甫當國，執顛持危扶之義以相例，則宗閔後來兩度執政，前後七年，僧孺亦兩度執政，前後六年，且皆遭逢志除宦官之文宗，何未見一施其抱負？況交結中人，舊宗閔傳固有明文乎。夫唐代宦官，爲禍誠烈，然歷朝君相，均應負責，何爲專罪吉甫？舊宗閔傳又云：『長慶元年，子壻蘇巢於錢徽下進士及第，其年巢覆落，宗閔涉請託，貶劍州刺史。』時李吉甫子德裕爲翰林學士，錢徽勝出，德裕與同職李紳、元稹連衡言於上前，云徽受請託，所試不公，故致重覆，比相嫌惡，因是列爲朋黨，皆挾邪取權，兩相傾軋，自是紛紛排陷，垂四十年。『牛黨之惡李氏父子，兒女之私爲遠因之一。宦官不能仇，於是轉而仇吉甫。牛黨多文人進士（參玉谿年譜會箋三引沈曾植說），晚唐史料，常取給於此輩之撰著或傳述，忽而謂指斥中人，事由指使；忽而謂向上泣訴，遂罷裴、王；覆雨反雲，宵邪長技，史官採擇弗慎，夫是以說出兩岐，公道長湮也。抑余爲是說，非揣度之譚也，憲宗實錄，至大中朝猶爲兩方爭案，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一一一頁）。

宗閔、僧孺毫無政績，其爲黨也，與王安石主張新法者迥異，政見之直接衝突者唯維州受降一事，其詳見杜牧所爲僧孺墓誌（樊川七）。然維州至大中三年，卒由杜棕收復，相去十餘歲，何未聞沮之者？可知牛黨非公論也。次爲會昌二年議討回紇，僧孺所奏，尤不中切要（參會昌伐叛編證一〇八及九〇九一頁），牛李之優劣，不待言而判。

白居易素不偏倚，其卒也在德裕貶崖前兩年，人皆知之，牛黨極欲借白爲助，集本於是有貶崖州三首之騷亂（北宋政和間王得臣塵史早辨之，并參伐叛編證一〇九頁），小人播弄伎倆，至此已極，然牛

黨之捏造事實，顛倒黑白，猶有進也。

李珣僧孺碑：『李崖州於公，讐也，恤竄謫之窮途，厚供待於逆旅。』（全唐文七二〇）杜牧僧孺誌：『李太尉志必殺公，後南謫過汝州，公厚供具，哀其窮，爲解說海上與中州少異以勉安之，不出一言及於前事。』余按珣碑又言僧孺自汝州長史復太子少保，遷太子少師，分司東洛，未半載，以戊辰年（宣宗大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卒；牧誌略同，惟云，貶後四年復位，卒於大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據舊紀一八下，僧孺遷太（少）師分司，在大中元年六月，與珣文似差一年。今無論碑、誌、紀三文孰正，然大中二年六七月間僧孺已離汝，則必然之事矣。德裕貶崖州係二年九月，且已在潮州任，無緣過汝，胡云僧孺在汝州與德裕說海上事也（參下牛僧孺枉道過汝條）？牧撰周墀誌又云，『李太尉德裕伺公纖失，四年不得，知愈治不可蓋抑，遷公江西觀察使兼御史大夫』，遷用之而曰伺失不得，則啼笑皆非矣，文人之口之筆，尙足信乎？

東觀奏記上：『武宗朝任宰相李德裕，雖丞相子，文學過人，性孤峭，疾朋黨如仇讐，擠牛僧孺、李宗閔、崔珙於嶺南，楊嗣復、貞穆李公珣（庭裕親外叔祖）以會昌初冊立事，亦七年嶺外。』按僧孺、宗閔之貶，確因爲德裕所惡。若珙之貶，坐崔鉉掎摭，故大中鉉再執政，珙即移疾請罷，舊一七七珙傳所載甚明，是牛黨擠之，非德裕擠之也。嗣復、珣之貶，據通鑑二四六，實以冊立事爲中人所構，使非德裕營救，二人幾已駢首就誅，獻替記所敘，必非市恩掠美；舊宗閔傳，『會昌初，李德裕秉政，嗣復、李珣皆竄嶺表』，正余所謂牛黨不敢讐中人而遷怒德裕者。玉谿詩詳註一云：『德裕雖與嗣復不協，而以公義力救，』

其時之誣二王與賢妃及嗣復者固中人爲多也。『商權九一謂奏記敍瑀事恐有緣飾，緣飾或未必然；裴既瑀戚昵，則平日所聞，當多牛黨仇德裕之論，據以入書，則誠有之矣。玉谿年譜會箋四猥謂『嗣復等之貶，實發於中官，而李黨又交構之』，如李黨專指德裕，則德裕當不事營救，李黨云云，無乃虛構一象以實己說歟？

上徵諸事，凡以見唐末史實湮墜，不得不取材私誌、野乘，而此等文章多出牛黨文人之手，積非成是，史家已無復審擇之可能，奏記云，『性孤峭，疾朋黨如仇讐』，李實無黨，一語破的。裴修書時上距德裕之卒，僅四十年，當日正當之輿論，猶得聆其一二，唯牛有黨而牛與李常對立，世遂以『牛李』爲言，不黨者遂冤蒙黨名矣。余謂言唐黨事者當曰『牛黨』，不當言『牛李』也。

與德裕善者如裴度、鄭覃，皆其前輩，大中窮治，紳已先卒，餘唯李回曾居相位，若鄭亞、呂述、劉濂、崔叟等，都非久居權要之人，反之，如白敏中、崔鉉、周墀輩，又德裕秉權時曾擢用者，則李黨云云，純出於愛憎而已。玉谿年譜會箋三云：『案衛公之貶，雖由於黨人，實則宣宗以嘗不見禮於武宗，遷怒及之，恐其不利於己耳。』貶崖州制曰：『李德裕當會昌之際，極公台之榮，騁諛佞而得君，遂恣橫而持政，動多詭異之謀，潛懷僭越之志，計有踰於指鹿，罪實見其欺天。』則當時黨人必有以衛公無君之說，讒於宣宗者，不然，安得有此言？『余往歲敍會昌伐叛集，曾申論宣宗之移怒，張說可謂先得我心。』

書錄解題五：『元和錄三卷，池州石埭縣尉馬永錫明叟撰，自元和三年牛李對策以至大中十三年令狐綯罷相，唐朋黨本末具矣。』惜其書已亡，未知持論如何也。

呂溫刺道衡一州

舊書一三七，呂溫傳：「（元和）三年，吉甫爲中官所惡，將出鎮揚州，溫欲乘其有間，傾之。溫自司封員外郎轉刑部郎中，竇羣請爲知雜，……乃貶羣爲湖南觀察使，羊士諤資州刺史，溫均州刺史；朝議以所責太輕，羣再貶黔南，溫貶道州刺史。」考同書一四，元和三年十月，「甲子，御史中丞竇羣爲湖南觀察使，既行，改爲黔中觀察使」，甲子卽十六日。又衡州集五，道州謝上表：「臣去十月十七日，蒙恩授使持節道州諸軍事守道州刺史，奉命星馳，不敢違息，以今月七日到州上訖。」合前引兩文觀之，知溫亦於十六日與羣同日貶均州，翌日十七，羣又與溫同日改黔中也。表云奉命星馳，當從驛往，溫表無今年字樣，則其抵道殆十一（十二？）月，金石補正六七謂溫刺道在貞元年間，余已辨之。至舊傳之文，應「溫欲乘其有間，傾之」，謂溫欲因吉甫之有間可乘而傾陷之也。

衡州集一有青海西寄竇三端公五律——端公，侍御史之稱也。舊書一五五竇羣傳：「遷侍御史，充入蕃使祕書監張薦判官，羣因入對，……德宗異其言，留之，復爲侍御史。王叔文之黨柳宗元、劉禹錫皆慢羣……」又溫傳：「二十年冬，副工部侍郎張薦爲入吐蕃使。」復據叔向碑，羣爲叔向三子（萃編一〇五），然則竇三端公卽羣，溫雖黨叔文而與羣友誼特厚者。溫行羣不行，故詩云「我役流沙外，君朝紫禁中」也。

衡州集三有代竇中丞與襄陽于相公書，所云，「起家拾遺，再命柱史」，「果蒙奏領列郡，擢倅三軍」，

『南宮劇曹，踐不終歲；憲府雄秩，拔於常倫』，官歷均與羣傳所敘合，亦元和二年武元衡入相後代羣之作。傳稱出除唐州刺史，于頔奏留充山南東道節度副使，頔時帶節相，故稱于相公。

舊書溫傳：『五年，轉衡州，秩滿歸京，不得意，發疾卒。』按衡州集三，道州律令要錄序，未署元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是在道州時作。又同集五，衡州謝上表：『伏奉五月十一日恩制，授臣使持節衡州諸軍事，守衡州刺史，散官、勳、賜如故，謹以七月五日到本州上訖。』知溫以五年五月十一日詔改衡州，至二十七日詔當未到，故猶在道州也。河東集九，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諫云：『維唐元和六年八月日，衡州刺史東平呂君卒，爰用十月二十四日，藁葬于江陵之野。』由五年七月計至六年八月，並未秩滿，且如溫已去衡，柳文何以不稱前刺史？溫河中人，如已歸京，何爲藁葬江陵？今夢得集二三，唐故衡州刺史呂君集紀，祇云『改衡州，年四十而沒』，新書一六〇亦無秩滿還京語，是知舊傳此句之必誤。

舊裴度傳

香山詩集二，不致仕詩，汪注云：『按八朝偶雋，元和初杜佑爲司徒，年過七十，猶未請老，裴晉公時知制誥，因高郢致仕，令詞曰：『以年致仕，抑有前聞，近代寡廉，罕由斯道。』蓋譏佑也。公此詩所指，當與裴同，盛爲當時傳誦。厥後杜牧之每于公多不足語，形之詩篇，至託李戡之言，極口詆誚，文章家報復，可畏如此。宋祁不察，據以論公，過矣！牧之，佑之孫也。』余按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八月乙亥，『起居舍人裴度爲司封員外郎知制誥』，九月『癸亥，以兵部尙書高郢爲右僕射致仕』，謂裴度行制，說當不

誤。舊書一七〇度傳，『元和六年，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尋轉本司郎中』，係因六年遷郎中而并及之；新書一七三度傳逕書『元和六年，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則不察舊傳文意而益誤者。昌黎集三八，爲裴相公讓官表注云：『自西川召爲起居舍人，元和六年，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拜中書舍人』，以舊紀、傳勘之，此不過注文略引，六年祇以封外知誥，非六年遂拜舍人也。

遣中使撫勞柳公綽

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一月，『丙寅，吏部郎中柳公綽獻太醫箴，上深喜納，遣中使撫勞之。』張宗泰云：『按「遣中使」六字當在「歸朝故也」下，若喜獻箴，或別有以賜之，而於撫勞不合，錯簡無疑。』（岑刊校記七）余按舊書一六五公綽傳：『憲宗深嘉之，翊日降中使獎勞之曰：「卿所獻之文云，氣行無間，隙不在大，何憂朕之深也。」』此所謂撫勞也。張氏未檢本傳，故誤爲錯簡。唯據白氏長慶集三八，公綽此時似已由吏部郎中改諫議大夫（參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紀仍稱吏部郎中，或是誤耳。

舊獨孤郁傳敘事失次

舊書一六八，獨孤郁傳：『元和初，……拜左拾遺，……四年，轉右補闕，……五年，兼史館修撰，尋召充翰林學士，遷起居郎。權德輿作相，郁以婦公辭內職，……遷郁考功員外郎，充史館修撰，判館事，預修德宗實錄。』以他書考之，其敘次多顛倒。昌黎集二九，郁墓誌：『元和元年，對詔策，拜右拾遺；

二年，兼職史館；四年，遷右補闕，……五年，遷起居郎，爲翰林學士。』又據重修學士壁記，獨孤郁於元和五年四月一日自右補闕、史館修撰改起居郎充，是郁早於二年兼史館，今書於四年已轉補闕之下，失次者一。趙希弁讀書後志一謂唐德宗實錄，元和二年，詔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同修；元龜五五四稱元和五年十二月，裴埴與諸史官進德宗實錄，是郁預修德宗實錄，正在兼史館修撰之時，今書於五年底出翰林改官之後，失次者二。新書一六二郁傳，『元和初，舉制科高等，拜右拾遺，俄兼史館修撰，進右補闕』，蓋據韓文改修者，唯不及預修德錄，殆亦因韓文所缺而削之；愈不敘此節，或以進錄時賞不及郁之故歟？

揚府長史

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一月，『癸酉，諸道鹽鐵轉運使、刑部尚書李鄴，檢校吏部尚書、兼揚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岑刊校記七云：『沈本「府」作「州」是，聞本作「揚州府」，亦誤。』大抵因同年劉總起復，亦止稱幽州長史，故以揚府爲誤。余按舊書四〇，揚州大都督府下云：『龍朔二年，昇爲大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廣陵郡，依舊大都督府。』準同書一四二王承宗傳起復鎮州大都督府長史之例，則稱『揚府長史』，並無不合。況考府州長史，其官階、（如會要六八，景雲二年，定揚、益、并、荆大都督府長史正三品，雍、洛州長史加至從三品，舊志四四則分從三品、正五品上、從五品上、正六品上凡四級）待遇（如會要六九，永泰二年，勅定諸府刺史、都護、大都督府長史有犯者，自今已後，降魚書停務訖，然後推勘聞

奏)，非爲一致，是稱揚州者反不如稱揚府之爲合也。聞本之文，應正補曰『揚州大都督府長史』。

舊紀同卷六年二月下又有『以右丞衛次公爲陝府長史』之文，依舊志三八，陝州亦大都督府也，校勘記此處祇云『沈本「府」作「州」』，未斷言其是，則亦有所疑矣。

將兼來比素

大唐傳載：『李河南素替杜公兼，時韓吏部愈爲河南令，除職方員外歸朝，人問前後之政如何？對曰：「將兼來比素。」』余按舊書一四，元和四年十一月甲子，河南尹杜兼卒，其由河南少尹除正尹，約在三年末（說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無論如何，其卒於四年以前，可無疑矣。昌黎集二五，李素誌云：『元和七年二月一日，河南少尹李公卒。……至一月，遷蘇州，……公至十二日，錡反，……居三年，州稱治，拜河南少尹、行大尹事。』注云：『六年三月，以河南尹鄒士美爲昭義節度使，以素爲少尹、行大尹事。』李錡反於二年十月，以誌文居蘇三年之期計之，注謂六年初素遷河南，亦當不誤。是無論就少尹計，抑就正尹計，素非替兼，無待繁辨。如祇論正尹，則兼之後爲房式（見舊紀），式而後爲鄒士美，實相隔兩任矣。尤有疑者，據韓子年譜，愈以六年自河南令入爲職方員外郎，唯月分不詳，余以爲應在李素蒞洛之先。不然者，愈固素之屬吏也，顧其敘誌云：『其子道敏哭再拜，授使者公行狀，以幣走京師，乞銘於博士韓愈曰，……愈曰：「公行應銘法，子又禮葬，敢不諾而銘諸。」』使愈與素相及爲政者，恐不應如是敘法也。是說苟真，則愈之入都，素尙未履新，安所知其爲政如何哉？故小說家之言，往往不可信。

據。

京兆尹裴向

舊紀一五，元和七年正月辛未，『以司農卿李銛爲京兆尹』；又八年十二月，庚辰朔，『以京兆尹李銛爲鄜坊觀察使，以代裴武入爲京兆尹』，是京兆尹一官，自七年正月至八年十二月爲李銛任。顧同紀七年十二月下又云，『戊戌，以京兆尹裴向爲同州防禦使』，不可也。今考白氏集三八，除裴向同州刺史制，則曰『京兆少尹裴向』，乃知舊紀實奪『少』字；舊書一一三、向本傳亦言，『入爲京兆少尹，拜同州刺史』。校勘記失校。

舊紀元和九年闕文

舊紀一五，元和九年『二月己卯朔，戶部侍郎判度支兼京兆五城營田使』，語意不完，顯有奪誤。考同書一六二潘孟陽傳：『（武）元衡作相，復召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兼京兆五城營田使，……乃罷孟陽爲左散騎常侍。明年，復拜戶部侍郎，……俄以風緩不能行，改左散騎常侍。元和十年八月卒。』元衡以八年三月入相，舊紀同年八月辛丑，以東川節度使潘孟陽爲戶部侍郎判度支，然則舊傳之明年，卽九年也，今此條兼京兆五城營田使，正與舊傳孟陽兼職同，意卽孟陽復拜戶部侍郎之闕文也，而殿本考證與岑刊校記七均未之及，何歟？

劉商

書錄解題一六：『劉虞部集十卷，唐虞部郎中劉商子夏撰，武元衡爲之序。集中有送弟歸懷州舊業序，言高祖當武德經綸，勳在王府；案武德功臣有劉文靖（靜）、弘基、政會，史皆有傳，文靜之後誅絕，弘基、政會傳後無所攷，未詳何人之後也。』余按姓纂，劉姓彭城下，德威，刑部尚書，生延景；延景女爲睿宗妃，追冊肅明皇后；延景生瑗，國子祭酒；瑗生爲輔；爲輔生商，檢校郎中，卽此劉商也。商之高祖爲德威，舊書七七、新書一〇六有傳，武德初隨李密歸款，所云勳在王府者本傳詳之，弘基、政會之後人，亦略見姓纂京兆武功與東郡兩望之下，陳氏未之檢耳。

張孚誌：『旋屬按察劉商有怨先子，誣以他事，免君職焉。』此劉商是開元初人，時代不同。

柳公綽初官京兆尹

舊書一六五，柳公綽傳：『十一年，入爲給事中。李師道歸朝，遣公綽往鄆州宣諭；使還，拜京兆尹，以母憂免。十四年，起爲刑部侍郎，領鹽鐵轉運使。』據舊紀一五，元和十四年，『五月戊寅朔，以刑部侍郎柳公綽充鹽鐵轉運等使』，則公綽初授京兆尹（公綽兩任京兆），斷在十四年五月以前。同紀，十一年十一月（按舊紀原奪月分，今補正）丙寅（初五日），『鄆州李師道加檢校司空，師道聞拔凌雲柵，僞貢獻，故有是命』；同書一二四，李師道傳，『十一年十一月，加師道司空，仍遣給事中柳公綽往宣慰，且觀

所爲，欲寬容之，是公綽初授京尹，最早亦不能過十一年年底。通鑑二三九稱十一年十一月『庚子，以給事中柳公綽爲京兆尹』，殆本實錄；惟十一月壬戌朔，月內無庚子，舊紀十一月庚午下云，『以京兆尹李儵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庚午卽丙寅後四日，參合觀之，知通鑑之庚子，乃庚午之訛，公綽卽繼儵而任者。由是，又知公綽宣諭鄆州，蓋在十一月前，比公綽還而後加師道檢校司空，舊師道傳敘遣公綽於加司空之後，頗嫌後先顛倒也。

元龜六七四：『柳公綽，元和十四年爲京兆尹，時河朔復叛，朝廷用兵。』按舊紀一五，元和十一年正月癸未，詔討王承宗；十二年四月丙子，詔權罷河北行營，河朔用兵正十一二年間事，非十四年也，『四』字誤。

新書好改易舊書文字，而往往大誤，如一六三公綽傳：『元和十一年，爲李道古代還，除給事中，李師道平，遣宣諭鄆州，復命，拜京兆尹，……以母喪去官，服除，爲刑部侍郎，領鹽鐵轉運使。』按『平』與『歸朝』迥異，師道歸朝在十一年，若曰『平』則在十四年二月，去公綽起服纔三月耳，安得以母喪免而服除？是知一字之失甚大也。新書二二三，葉酉考證云：『按舊書遣公綽慰撫在蔡平之後，新書在未平之前，未知孰是？』余按蔡平在十二年十月，舊傳明系公綽宣慰於十一年下，安見在蔡平後？葉說誤。

舊紀書『以刑部侍郎柳公綽充鹽鐵轉運等使』，或疑公綽起復刑部侍郎在前，然舊傳『起爲刑部侍郎、領鹽鐵轉運使』，固似同時事者。姜公輔本由京兆戶曹拜諫議大夫同平章事，而舊紀一二則書曰以諫議大夫姜公輔本官同平章事，如此書法者不少（參拙著重修學士壁記訂補）。公綽之書刑部侍郎在

前，其一例也。盧坦自宣歙觀察使除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見舊紀一四元和五年十二月及白氏長慶集三九），又一例也。

韶州借圖經詩

昌黎集一〇，韶州留別張端公詩注云：『公量移袁州，故云留別。又曰：公元和十四年正月以論佛骨貶潮州，三月至潮州，十月量移袁州，十五年正月至袁州，其往來上下於韶，皆梅柳新時也。故云「來往再逢梅柳新」。』以此詩爲量移袁州時作，是也。又同卷將至韶州先寄張端公使君借圖經詩注云：『此詩及下至韶州留別詩，皆自潮移袁道中作。』余則以爲應是謫潮時作，蓋來往皆道出於韶，則謫潮日曾經其地，何此時猶云『曲江山水聞來久，恐不知名訪倍難』耶？如以兩詩同署張端公爲疑，則愈兩度經韶，前後約祇八月，其南下之際，可能張端公已上韶任也，姑識之以待質諸方志。

抑同卷更有詩題云：『去歲自刑部侍郎以罪貶潮州刺史，乘驛赴任。』或來時乘驛，不得流連山水，故『聞來久』一句，仍無害其爲再度經過歟？

末檢韶州府志二七：『張蒙，元和中知韶州，歷任四年，勤恤民隱，修廣庠序，樞化者莫不濯心，祀名宦（舊志）。』未知卽此張端公否？

崔邠之兄弟子姪

舊書一五五崔邠傳，『弟鄴、郾、郾等六人』，新書一六三邠傳，『弟鄴、郾、郾、郾、郾』，新書七二下世系表則以邠、鄴、郾、郾、郾、郾（『郾』訛）、郾爲次，此兄弟六、七或八人之不同也。舊傳，邠子璿、璿，新表璿作璿，以爲鄴子，亦許出嗣之故。又舊傳，郾子璿、璿、璿、璿、璿，新傳作璿、璿、璿、璿、璿，按『璿』『璿』字雖通用，未詳孰正，若新表則郾祇著璿、璿、璿、璿四子，無璿，且以璿爲鄴子，此子姓所出之不同也。此等同異，校勘記皆未旁及。

全唐文七五六，杜牧撰崔郾行狀云：『親昆仲六人，皆至達官，公與伯兄、季弟，五司禮闈，再入吏部，自國朝已來，未之有也。』由此推之，疑舊傳之六人，殆誤連邠自身在內，若新表邠、郾是否早卒，故牧撰狀不復數，則未之敢決。

楊儉非汝士子

四庫提要九一，荀子下云：『楊儉所註，亦頗詳洽。唐書藝文志以儉爲楊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則載楊汝士三子，一名知溫，一名知遠，一名知至，無名儉者，表、志同出歐陽修手，不知何以互異？意者儉或改名，如溫庭筠之一名岐歟？』余按容齋續筆一一云：『唐楊儉注荀子，乃元和十三年。』又今郎官柱主客郎中有楊儉，其前爲鄭復、張又新、嚴澗、高少逸四人，勞考二五云：『此書（荀子注）今存結銜登仕郎守大理評事，序末題時歲在戊戌大唐睿聖文武皇帝元和十三年十二月。案汝士見封外；儉，新表失載，郝懿行疑撰馬紆墓誌者別一楊儉，汪喜孫疑有兩楊汝士，二說似俱非。』詳勞氏之意，似仍主儉

爲汝士（卽慕巢）子也者。據其搜探惊之事迹，尙有兩節可考見年代：一、長慶三年正月惊官大理司直（會要二二九），一、會昌四年惊官汾州刺史（古刻叢鈔）是也。余按汝士，元和四年進士；弟虞卿，五年進士；漢公，八年進士；魯士，長慶元年進士。汝士登科（均見舊書一七六），去惊作注不十年，而惊已官從八品下之評事，且撰爲名著，此徵諸科第而惊非汝士子者一。惊官主客郎中，試以張又新、高少逸二人事迹猜之，當約開成時，而汝士大和三年尙官職方郎中，虞卿大和二年尙官吏部員外郎，漢公大和七年遷司封郎中（均舊傳），唐代科舉銓敍，率歷階而升，父輩非甚老，罕見有與子姪任職相頡頏者，此徵諸官歷而惊非汝士子者二。弘農子弟，知溫約開成四年進士（登科記考二二誤會昌），知退五年進士（舊書一八七），知至會昌四年猶未成名（舊書一八），上去惊官評事及作注，最少者已二十年；又知溫、知遠任尙書郎，在大中末、咸通初，亦約後惊二十年，此察諸行輩而惊非汝士子者三。惊自評事至司直，官遷九階，中僅四年，諒無顛躓，舊傳稱汝士長慶元年爲右補闕，坐弟殷士貢舉覆落，貶開江令，惊何以未受株累？此窺其聯系而惊非汝士子者四。汪氏疑有兩汝士，殆因年代、仕履之可疑（汪字孟慈，見下引郝書），然史乏其證。郝氏與李璋煜月汀比部論楊惊書（據荀子集解引），疑撰馬紆誌者別一楊惊，又須知唐代縉紳不得志於省閣者，率以外州爲銷散地，南北流轉，往往閱一二十年，惊於開成任郎官，安見會昌中不爲州刺史乎？郝又云，『若藝文志注荀子之人，止題大理評事而無朝請大夫以下銜者，蓋非一人可知矣。』殊不知惊注成於元和末，卽題元和末所官，彼豈能預知後二十六年（會昌四）所官而先題之？結銜理無追改，卽追改亦應取其終官，吾人又果能據一碑刻而定惊之終官爲朝請大夫、汾州刺史

乎？是直不通之論矣。郝又云：『來示……意倅或改名，余謂志、表互異，當由史氏未詳，故闕然弗備；若依馬、班史法，於表、志中書本名及改名，如漢劉更生爲劉向之例，斯無不合矣。唐書倅不立傳，當由仕宦未達，無事實可詳，故志、表闕略而僅存其名，然千載下遂不知倅爲何人，要亦史筆之疏耳。』倅是改名否不可知，乃遽譚馬、班書法！藝文志有名而闕其世系者不知凡幾，豈能煩責史筆之疏？經生空談，大都類此。附傳無取乎事實，虞卿附傳之子知進、知退、堪，弟漢公、魯士，漢公子範、壽，兄汝士，汝士子知溫、知遠、知權、知至，都一篇登科仕歷記耳，倅注荀子，寧不較重？若謂仕宦未達，則倅內居清貴之郎署，外作臨民之州牧，視上舉諸人又何如者，寧獨略倅而不錄乎？歷覽諸說，均覺未安，竊以爲新志『汝士』之下，特漏一『族』字耳，如爲族子，則凡上所疑，俱可釋然矣。

錢大昕兩李翱之誤

李翱，舊書一六〇、新書一七七有傳。如舊紀一六，元和十五年六月庚辰，『以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李翱爲朗州刺史』（舊傳作七月）；一七上，寶歷元年二月（據沈本補）辛卯，『以前禮部郎中李翱爲廬州刺史』；一七下，大和五年十二月癸巳，『以鄭州刺史李翱爲桂管觀察使』；八年十二月己亥，『以宗正卿李仍叔爲湖南觀察使代李翱，以翱爲刑部侍郎代裴潏』；又九年八月甲戌朔，『以戶部侍郎李翱檢校禮部尙書、充山南東道節度使代王起』，勘諸舊傳，皆此李翱也。養新錄一二云：『李翱字習之，唐書有傳，唐詩紀事三五云，鄭州嘗掘地，得刺史李翱戲贈詩，此自一李翱，非習之也。唐書習之傳亦不記。

爲鄭州，王深甫編次習之集，乃收入此詩。』按習之刺鄭州，不特舊紀載之，舊傳亦載之，計氏特失檢舊書，錢氏又從而附和也。唯舊紀一六，元和十五年十一月辛亥，『以宗正卿李翱爲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其人當是宗室。沈炳震云：『是年六月，翱坐李景儉事貶朗州，不應卽遷華州也，且翱傳亦無爲華州文。』又按李宗閱傳，父翱，自宗正卿出爲華州刺史，計其時在元和末，此疑作李翱。』余按舊書一七六宗閱傳：『穆宗卽位，拜中書舍人，時翱自宗正卿出刺華州。』元和十五年十一月正穆宗卽位後，則翱爲翱訛無疑。循此推之，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三月乙亥，『右散騎常侍李翱卒』，應亦李翱之誤。岑刊校記八云：『沈氏炳震云，「翱」字疑誤；張氏宗泰云，翱卒於太和元年，亦未嘗爲右散騎常侍。』考舊書一七六宗閱傳：『寶歷元年，正拜兵部侍郎，父憂免。大和二年，起爲吏部侍郎。』宗閱如於寶歷二年三月丁父憂，正合於大和二年起復，此翱爲翱誤之證也。若習之之歿，舊傳作『會昌中卒於鎮』，沈炳震云：『案文宗紀，開成元年，殷侑拜山南東道，自此至會昌，又易數人，非翱至會昌時猶爲山南東道也，當作開成爲是。』

或有舉新書七〇下宰相表書『陳留郡公、金州刺史、虞部郎中翱』以相告者，疑右散騎常侍之官無據也。考白氏集二八，翰林制詔有李翱虞部郎中制云：『金州刺史李翱雅有文藝，飾以政事，早從吏職，久領郡符，……可尙書虞部郎中。』居易以元和六年四月丁憂出內署，虞部郎中者當是翱六、七年間見官，蓋新表據元和姓纂而書（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再序），非翱之終官也。

新書太簡，史家常言也。其一七四宗閱傳，傳首不書父某，下文乃突出『穆宗卽位，遷中書舍人，時

餽爲華州刺史，父子同拜，世以爲寵』一節，使未參乎舊傳或新表者，則未知餽爲父抑宗闕爲父也。中書舍人雖下於上州刺史五階（唐時爲進士，不博上州刺史，見解題一九），然唐人重內官，不能謂刺史必父而子必舍人也。抑孫逖拜中書舍人而其父官才邑宰（舊書一九〇中），騰達無常規，不能以職之高下定天倫之序也。今使於傳首增『父餽』兩字，或易『時餽』爲『時父餽』，厥文便明，前人謂有以繁而勝者，其斯之謂歟！攷異五五云：『上文不云父餽，則父子同拜之語無根』，是也。

穆宗

新丁公著傳之紕繆

丁公著，舊書一八八有傳，新書一六四略仿之，而敘事多顛錯紕繆，前人所未及，不可不辨也。舊傳云：『穆宗卽位，未及聽政，召居禁中，……未幾，遷工部侍郎，……因求外官，遂授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岑刊校記六二云：『沈本……「西」作「東」，按宋嘉定鎮江志引舊唐書作浙東。』余按元龜一七二：『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閏月，以駕部員外郎丁公著爲給事中，……咸以東宮舊恩起（超）獎。』又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月壬申，『以工部尙書丁公著檢校左散騎常侍、兼越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浙東觀察使』，侍郎、尙書，傳、紀不同。考白氏集三三有丁公著從給事中授工部侍郎制，又同卷有尙書工部侍郎集賢殿學士丁公著可檢校左散騎常侍、越州刺史、浙東觀察使制，紀之工部尙書，當爲尙書工

部侍郎之錯奪，然領越州者浙東，非浙西，顧今新傳仍作『授浙西觀察使』，此一誤也。

新傳又云：『徙爲河南尹，治以清靜聞，四遷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長慶中浙東災癘，拜觀察使，詔賜米七萬斛，使賑饑捐。』按舊紀一七上，大和二年五月『乙未，以吏部侍郎丁公著爲禮部尚書』，三年七月『乙巳，以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丁公著檢校戶部尚書、兼潤州刺史，充浙江西道觀察使』；元龜六七一亦云，『丁公著爲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文宗以浙西災疫，詢求良帥，命公著檢校戶部尚書，爲浙西觀察使』，是公著之出除浙西，乃大和初，非長慶中，且潤州屬浙西（舊傳正作浙西），非浙東，此二誤也。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五月又稱，『壬子，浙西丁公著奏杭州八縣災疫，賑米七萬石』，則賑米七萬時公著官浙已三年，傳文敘若初授官時事，亦非是。至戶部，岑刊校記八云：『沈本『戶』作『工』，張氏宗泰云，本傳作『工』。』按舊傳正作戶部，若遷工部尚書乃長慶初事，與此不同時，張校誤；重修壁記與元龜均作戶部，沈本亦不足信。

新傳又繼云：『久之，入爲太常卿，大和中，以病丐身還鄉里，卒。』按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八月，『乙丑，以尚書右丞判太常卿王璠檢校禮部尚書、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壬申，以前浙西觀察使丁公著爲太常卿，……九月，……丁未，太常卿丁公著卒。』王璠蓋代公著者，賑米之後，未及三月，非『久之』也。壬申詔爲太常卿，去其卒僅一月也。傳於此始提大和中，非得舊紀對讀，幾令人無從追摸矣。舊傳云『改授太常卿，以疾請歸田里，未至而終』，與紀文恰相印證，新傳增『久之』二字，省『未至而』三字，攙『大和中』三字，遂至蒙頭蓋面，改修之不可不慎也如此。

劉總以八州歸朝

糾繆九：『崔植傳云，「時朝廷悉收河朔三鎮，而劉總又以幽、薊七州獻諸朝。」今案穆宗紀，長慶元年二月「己卯，劉總以盧龍軍八州歸於有司」；三月「丁巳，赦幽、涿、檀、順、瀛，莫、營、平八州死罪以下，給復一年……」；又案溫造傳云，「……總懼，由是籍所部九州入朝」；而劉總傳云，總「上疏願奉朝請，且欲割所治爲三：以幽、涿、營爲一州，（『府』訛）請張弘靖治之；瀛、莫爲一府，盧士玫治之；平、薊、媯、檀爲一府，薛平治之」。然則劉總所歸之地，在崔植傳則七州；在本紀則八州；在溫造、劉總傳則九州；以本紀及劉總傳州名參考之，則十州（幽、涿、檀、順、瀛、莫、營、平、媯、薊），其舛駁至於如此。『錢大昕案語云：『案地理志，幽、涿、營、莫、平、媯、檀、薊、營九州屬河北道，其順州本係羈縻州，僑治幽州城中，非有實土，故穆宗紀稱八州，而崔植傳稱七州，不數順也，若據劉總全部言之，則爲九州，與地理志合。』余按依錢氏說，總所部凡九州，順州不在內，但穆紀固稱八州，視九州之數尙差一，未知順州而外，更應剔除何州？說之未完者一。穆紀二月己卯下之八州，應無以異乎三月丁巳下之八州，顧三月丁巳下列舉州名，明有順州，如剔去順州，所餘爲幽、涿、檀、瀛、莫、營、平七州，並無薊州在內，仍與崔植傳之幽、薊七州不相合，說之未完者二。如謂幽、薊七州應作『幽、薊及其餘七州』解釋，似無此種文義，是錢說之終窮也。嘗考元氏長慶集四〇，處分幽州德音云：『上帝念我，賚予忠賢，盡獻提封，恢續舊服，使遼陽八州之衆，重覩開元之儀者，則予侍中總之力也。』又云：『又念八州之內，九賦用

殷，慶澤旁流；所宜霑貸，其管內八州百姓，並宜給復一年。』同集四二，授劉總天平軍節度使制云：『自居劇鎮，亟立殊勳，威定兩藩，化行八郡。』屢言八州、八郡，斷非訛文，是當日固以八州爲實數也。穆紀三月下之八州，不數媯、薊，難以解說，自不可信。順州而外，更剔某州，余試詳之，可有兩解：（甲）九州內八州，都乾元以前舊有，唯涿州則大曆四年始由朱希彩奏置，故涿州或除外。（乙）營州嘗陷契丹，中葉之後，契丹日強，東方一隅，或非實力所及，故營州除外。是二說者要未知孰爲中數。或疑幽州爲領州，故不數，然則八州給復，獨弗及幽乎？是知其斷斷不然也。

新書崔植傳之七州，溫造傳之九州，暨劉總傳列舉州名，皆沿用舊書之文；新紀則別有本據，兩弗檢覈，數遂不符，由元集觀之，要以紀稱八州，合乎當年之朝命。錢氏作糾繆案語，意欲爲新書張目（觀其甲午跋知之），然讀書莫弊於先存家數之見，強爲辯護，時不免束繭自縛也。

抑錢氏癸丑八月自記言，『又續得辯正若干條，并寫以貽之』，若自名其文曰辯正者，但各條中常實證糾繆所糾之不誤，以稱『辯正』，名實弗符，故今引文皆稱曰『糾繆案語』，免誤觀聽云。

舊書三八地理志，『幽州節度使，治幽州，管涿、幽、瀛、莫、檀、薊、平、營、媯、順等十州』，正與吳氏合計紀傳之名數相同，十州之說，亦不自吳始。

太和長公主

白氏集三六中書制誥，應爲長慶時作。其封太和長公主制云，『第四女端明成性』，英華四四六載

此文，即署長慶元年三月，第四女作第四妹。按唐會要六，穆宗女無封太和者，唯憲宗有之；憲宗十九女，定安初封太和，列十八。新書八三謂憲宗十八女（壽安本琛王女，故剔去），定安列十七，均與白集異。況厥姑已封太和，出降外國，可決其姪斷不再襲姑稱。會要六載魏徵語云：『天子姊妹爲長公主，天子之女爲公主，既加長字，即是有所尊崇。』如是穆宗女，焉得稱長公主？同書九八又云：『（元和）十五年三月，……封第九妹爲永安長公主，降嫁迴鶻可汗。長慶元年，……四月，……尋以第五妹封太和公主，出降回鶻。』御覽一五四略同。此與會要六憲宗女之次序（新書八三之序列，殆全同會要，惟汾陽、普康二人略異），完全不同，意會要所列憲宗各女名號之先後，并非順其長幼，而白氏集之『女』，確是『妹』之訛也。元龜九七九作『第十妹』，復與他書異。（諸公主之序次，或不盡可信，如昭宗十一女，會要六、新書八三均列益昌第四，而英華四四六薛廷珪行制稱第十七。）

呂述與張述

唐會要七六，長慶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呂述及第，元龜六四五及緯略同；唯元龜六四四第九頁上作『第三次等人呂術』（大詔令同），第九頁下又作『前試祕書省校書郎張述爲右拾遺』，登科記考一九書作呂術，注云，『一作述，又作張述。』考呂述事迹，見勞氏郎官考二一，疑術爲述之訛，余亦頗疑其說。但郎官柱司封郎中別有一張述，其官司封郎中恰在崔鉉之前——即開成、會昌間，與呂述時代相同，惜呂述、張述，舊、新書均無傳，其出身各不可知，作呂述者仍未能爲不移之定案。

全唐文七一七，『張述，大和朝司封郎中，出爲袁州刺史。』此『大和』字殆當作『文宗』解，蓋據重修壁記，崔鉉以會昌二年正月遷司封郎中，鉉正承張述後，故余謂張述官此在開成、會昌間也。

後來檢樊南文集六祭呂商州文，馮注謂呂必呂述，鄭亞舉元和十五年進士，呂與同年云云。考文云：『禮闈之擅譽也如彼，冊府之傳名兮若此，囊成內殿之帷，書貴皇都之紙，中臺南省，諫署戎藩。』制科必對策，『冊府』句似相合，餘『囊成』『諫署』兩句，亦切校書郎及拾遺，則作呂述者當可信矣。文又云，『是從佐理，於彼東周』，馮註，『當遷東都少尹』，按通鑑二四八會昌四年下著『河南少尹呂述』。（馮註亦云，『長慶元年賢良制科，呂述及第，文中『冊府傳名』指此。』）

韋弘景封駁

糾繆五云：『韋弘景傳云，「遷給事中，駙馬都尉劉士涇賂權近，擢太僕卿，弘景上還詔書，穆宗使喻其先人昌有功。……」今案劉士涇傳云，「遷太僕卿，給事中韋弘景等封還制書，以士涇交通近侍，不當居九卿，憲宗曰，「昌有功於邊。……」此二傳一以爲穆宗，一以爲憲宗，……未知其孰是？且又士涇傳云「弘景等」，卽不知餘人爲誰。』余按此事見舊紀一六長慶元年下，又元氏長慶集四六授劉士涇太僕卿制云，『訪其班資，則曰亞諸卿之間嘗十年矣』，顯是長慶初事，新士涇傳稱憲宗，誤也。又舊書一五七弘景傳，『弘景與給事（中）薛存慶封還詔書』，存慶見新書一四三（附其父瑋傳），『五遷給事中，與韋弘景封駁詔書，時稱其直』，蓋省文取互見之例，吳氏亦失考云。

郭銛卒年

舊書一二〇，郭銛傳：『銛，母昇平長公主，……順宗在東宮，以女德陽郡主尚銛，……順宗即位，改封德陽爲漢陽公主。銛累官至衛尉卿，駙馬都尉，改殿中監。穆宗即位，……俄加檢校工部尚書，兼太子詹事，充閑廐宮苑使，從容貴位，三十餘年。……長慶二年十月卒，贈尚書左僕射，仍以其弟銛代銛爲太子詹事，充閑廐宮苑使。』此銛之略歷也。全唐文七三八，沈亞之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宮苑閑廐使駙馬都尉郭公墓誌銘：『乃詔子曖尙昇平公主，……更日而主生子男三人，……府君卽其少子，……及今上卽位，……自邢州刺史入爲殿中監，尙西河公主，歲餘，改宮苑閑廐使，……長慶二年七月五日暴疾，卒於主家，享年三十七。……初西河主前降吳興沈氏，生子男一人，及郭氏之喪，無後，而以沈氏之嗣爲之主辦。』誌今不著府君名，以新書一三七勘之，卽銛也。唯是據舊傳，銛卒長慶二年十月而銛尙生，今沈文銛卒長慶二年七月，與舊傳不符，再取新銛傳觀之，則云『長慶三年暴卒』。乃知今銛誌之，『長慶二年』，實三年訛。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云，『唐宮苑閑廐使駙馬都尉郭銛墓誌，唐沈亞之撰，沈傳師正書，長慶二年』，此必宋人轉出時誤讀也。金石錄九，『唐贈左僕射郭公碑，李宗閔撰，蕭佑正書，長慶三年八月』；類編五，『佑』作『祐』是，惟誤爲『右僕射』，以舊傳勘之，卽郭銛也。趙錄不著其駙馬，類編不著其在地，想碑在宋時已殘佚云。

會要六，順宗女，『西河降沈鞏』；新書八三：『西河公主，始封武陵郡主，下嫁沈鞏，薨咸通時。』考

新書一三七：『銛……尙西河公主……初西河主降沈氏，生一子，銛無嗣，以沈氏子嗣。』與墓誌略同，公主傳顧不書其再嫁；又新書七四上世系表只云『銛太子詹事』，亦漏書其駙馬，所謂表、傳互不相照者也。又新傳既言銛以沈鞏子爲嗣，而新表縱（原訛『縱』）下又云，『仲元，以外孫沈氏爲嗣』，豈縱、銛昆仲皆擇沈氏入嗣歟？抑表誤以銛後誤列於縱下歟？亞之爲誌，第三云沈氏子主辦郭喪，蓋郭如取鞏子，則沈氏缺嫡，唯取公主男所生之子，則順西河之意而情理兼盡，其輩數亦與表云『外孫』相等，故疑新傳『以沈氏子嗣』及新表『縱以外孫沈氏爲嗣』，均有錯誤云。或以『外孫』字致疑，然立配妻前夫之孫爲嗣，在我國別無相當之稱謂，曰『外孫』者難言之耳。

祭酒韋乾慶

舊紀一六，長慶三年『七月，國子祭酒韋乾慶卒』，『慶』，『度』之訛也。會要六六，『長慶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奏』；又郎官柱吏部郎中題名亦作乾度，可以證之。乾度事迹略見郎官考二，惟未引正此條，校勘記亦失校。

崔植爲祐甫從父弟之子

舊書一一九，崔植傳：『植字公修，祐甫弟廬江令嬰甫子。』攷異五九云：『上文云祐甫無子，遺命子植爲嗣，則祐甫與嬰甫當是親兄弟矣。據世系表，祐甫乃皓之孫，沔之子；嬰甫則晁之孫，滂之子，是

祐甫、嬰甫爲小功昆弟，疑表有誤也。」余按元龜八六三，「崔植字公修，故相祐甫從父孫廬江縣令嬰甫之子」，「從父孫」當是從父弟之訛，因：（一）祐甫、嬰甫同以甫爲排，唐人家諱頗嚴——如開成中盧周仁以名與再從伯同音而請改，見元龜八二五，苟非同輩，當不重用甫字。（二）無子而以姪孫爲嗣，亦有斯例，但果嬰甫爲祐甫從父孫，則是祐甫以從曾孫爲嗣矣，世次相懸，殊未可信。（三）據新書七二下世系表，沔、滂同祖，易孫爲弟，則從父弟嬰甫之稱謂，正與表合。大抵修舊傳者略去原來史料之「從」字，遂招錢氏之疑，其實新表並不誤，惜錢氏未檢及元龜也。擇嗣並不定親兄弟之子，錢氏說尤泥。羅振玉崔沔墓誌跋云：「據世系表，……則嬰甫與祐甫不同祖，乃從弟，非弟也，豈祐甫亦以嬰甫子嗣沔者耶？」擬祐甫爲「嬰甫子」，大誤，殆「嬰甫兄」之訛歟？至羅疑祐甫非沔親子，純屬誤解誌文，已於貞石證史詳辨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五五二頁）。

一一嚴不如蕃

大唐傳載：「李相國程執政時，嚴蕃、嚴休復皆在南省，有萬年令闕，人多屬之，李公云：「二嚴不如蕃。」」（據郎官考一四引補）廣記一七四引末句作「二年不知蕃」。余按程之執政，起長慶四年五月，終寶歷二年九月，據舊紀一六，嚴蕃早以長慶二年四月自祕書監出爲桂管觀察（紀訛「嚴蕃」，據方鎮表七改正），約四年底卒桂管任上，則程執政時蕃不在南省，且已擢居方鎮，不應降屬畿令也。唯郎官柱戶部員外郎有嚴蕃，推其時代，當在長慶、寶歷間，與程相同時；休復官吏部郎中，亦屬長慶；又舊紀一

七下，開成二年三月，楚州刺史嚴審爲桂管，『審』訛作『譽』（據郎官考一二），是『審』『譽』『審』三字有互訛之可能，傳載之『嚴審』，實應正作『嚴譽』也。李程之答，語帶調侃（廣記入俊辯類），彼意非真謂萬年令應屬審，特取『審』『無』音近（今粵語同呼），『一嚴不如審』猶云『二嚴不如無』耳。倘作『二嚴不如譽』或『二年不知審』，則（一）文義欠解，（二）當日史乘未見嚴譽其人，（三）語無滑稽意，故知其非也。

敬宗

崔鉉隨父訪韓滉

廣記一七五引南楚新聞：『魏公崔相鉉，元略之子也，爲童兒時，隨父訪于韓公滉，滉見而憐之，父曰：「此子爾來詩道頗長。」滉乃指駕上鷹令詠焉。……大歷三年侍郎崔郾下及第。』唐詩紀事略同，唯『大歷』作『寶歷』，是也。考滉卒貞元三年丁卯，鉉約卒咸通九、十年（戊子、己丑），前後相去八十二三祀，且曰『詩道頗長』，最少可十歲，是鉉幾登大耋，猶未懸車矣。況據舊書一六三，『元略舉進士，歷佐使府，元和八年，拜殿中侍御史』，則滉卒時，元略當猶未舉進士，故知鉉之所見，必非韓滉其人。

文宗

鄭薰大和二年進士

新書一七七：『鄭薰字子溥，亡鄉里世系，擢進士第，歷考功郎中、翰林學士，出爲宣歙觀察使。』余按因話錄六：『進士鄭滂在名場歲久，……滂登朝至殿中侍御史，前宣成觀察大夫鄭常說此事，大夫卽滂之再從弟也。』今新書七五上世系表，北祖有滂，監察御史；父萼，倉部郎中。但據郎官柱倉部員外郎，鄭萼乃開、天人物，其子縱淹滯，不應大和四年始及第，則此滂不是彼滂也。錄之『宣成』，應作『宣城』，趙璘時代，鄭氏任宣歙觀察者惟薰，其移顏魯公詩記（大中十一年），題銜兼御史大夫，合觀前後文，宣城觀察大夫鄭必薰無疑。薰以十二年七月被部將所逐（見通鑑），故曰『前』也。

因話錄同條下繼云：『子溥又自說，應舉時曾夢看及第榜，榜上但見大書『鳳』字。大中元年冬，求解鳳翔，偶看本府鄉貢士紙之首，便是『鳳』字；至東都，試緱山月夜聞王子晉吹笙詩，坐側諸詩悉有『鳳』字，明年果登第焉。子溥，鄭公之子。』新傳謂『薰字子溥』，必本趙書，若然，則宋氏讀末句如『子溥，鄭公之子』也。考登科記考二〇云：『按大中爲大和之訛。』準諸杜牧李府君墓誌銘，牧，大和元年舉進士及第，鄉貢上都，有司試于東都；唐摭言，大和二年，崔郾侍郎東都放榜，西都過堂，杜牧有詩曰：『東都放榜未開花』。又唐詩紀事稱厲元，大和二年進士；而文苑英華載厲元緱山月夜聞王子晉吹笙詩，皆與因話錄所記合，則徐氏之考訂甚是。『之子』應『之字』訛，新表鄭氏歷世以『子某』爲名者廿許人，唐人名字常互易，薰字子溥，復符鄭族之慣習，然則薰以大和二年第進士也。獨惜徐氏未之細考，既於卷廿七據新書（原誤舊書）本傳著鄭薰，又於大和二年下進士著鄭溥耳。進士無鄭溥，應刪却。趙錄事實，余嘗以他史料參合勘之，殊少大疵謬，實晚唐筆記之上乘，其價值遠超乎王士禛所推許之唐摭

言也。

白居易詩之半月

全唐詩七函五冊白居易和元稹自勸：『請看韋、孔與錢、崔，半月之間四人死。』注：『韋中書、孔京兆、錢尚書、崔華州，十五日間，相次而逝。』余按韋中書即處厚，孔京兆即戢，錢尚書即徽，崔華州即植，此四人卒日，舊紀一七上恰都書之，茲列舉如次：

大和二年，『十二月，壬子朔，……壬申（廿一），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韋處厚暴卒。』按同書一五九本傳：『太（大）和二年十二月，因延英奏對。造膝之際，忽奏臣病作，遽退；文宗命中官扶出歸第，一夕而卒。』

大和『三年，春正月，壬午朔，……丁亥（六日），京兆尹孔戢卒。』按同書一五四本傳：『太（大）和三年正月卒。』

『庚寅（九日），吏部尚書致仕錢徽卒。』按同書一六八本傳：『太（大）和元年十二月，復授華州刺史。二年秋，以疾辭位，授吏部尚書致仕。三年三月卒。』由白集、舊紀觀之，三月必正月之訛，校勘記未之及。

『甲辰（廿三），……華州刺史、鎮國軍潼關防禦使崔植卒。』按同書一一九本傳：『太（大）和三年正月卒。』

由舊紀所書計之，自二年十二月壬申至三年正月甲辰，前後二十三日，不止半月也。若謂詩取概數，則『半月』儘可改作『一月』；如謂『半月』卽『一月』之訛，則注文之『十五日』亦須訛。唯舊紀本實錄，實錄往往書報到之日，錢徽致仕，不審是否留京，倘據外報，則壬申至庚寅，前後凡十九日；但華州崔植，密邇京輔，又不應逾半月而報始上也。白集六〇，祭中書宰相公文：『去年臘月，勝業宅中，公云必結佛緣，……曾未經旬，公卽捐館。』處厚之卒，白尙在京。又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大和『三年己酉春，以病免官，除太子賓客分司，有喜除賓客詩，將至東都有寄令狐留守詩云，「惜逢金谷三春盡」，蓋以春暮至洛也。』則三年正月，當未離京，輦轂之下，非道路傳聞者比，故白詩之『半月』，與舊紀如何調和，尙待他證云。

劉禹錫詩之韓湖州

香山詩集補遺上，初見劉二十八郎中有感云：『欲話毗陵君反袂，欲言夏口我霑衣；誰知臨老相逢日，悲歎聲多語笑稀。』按元、白投分，元卒於武昌，夏口者意卽指稹，毗陵則韓泰也。舊書一三五，泰『自虔州司馬，量移漳州刺史，遷郴州』；新書一六八，『貶虔州司馬，終湖州刺史』。考舊紀一四，永貞元年九月『己卯，京西神策行營節度行軍司馬韓泰貶撫州刺史』；十一月『己卯，再貶撫州刺史韓泰爲虔州司馬』；同書一五，元和十年三月，『乙酉，以虔州司馬韓泰爲章州刺史』（『章』，『漳』訛）；嚴州重修圖經，『韓泰，長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自郴州刺史拜』；吳興談志一四云，『韓泰，大和元年七月三

日，自睦州刺史拜，遷常州刺史；又永興縣石室題名，其一云，「朝散大夫守睦州刺史韓泰，子壻鄉貢進士裴父，男師仁，男懿文」；其二云，「右泰，長慶元年三月，自漳州刺史授郴州，四年六月，轉睦州，八月九日沿流之任，處士殿行立同行」（金石二跋四），合言之，即泰自虔州司馬，量移漳州刺史，遷郴州，歷睦、湖二州而官卒常州也。新傳「終湖州」，小誤。劉、韓之交，今無多文章可見，唯全唐詩六函三冊，禹錫有蒙恩轉儀曹郎，依前充集賢學士，舉韓潮州自代，因寄七言云：「翔鸞闕下謝恩初，通籍由來在石渠。暫入南宮判祥瑞，還歸內殿閱圖書。故人猶在三江外，同病凡經二紀餘。今日薦君嗟久滯，不惟文體似相如。」按此當大和二年劉轉禮部郎中時所賦，韓即韓泰，由永貞末至大和二年，恰經二紀，韓在湖州，故曰「三江外」，不知者改作韓潮州，則詩語均不切，況愈已先卒五年乎？吳興志韓泰下一條又云，「李德修，大和四年五月十日，自淮南節度行軍司馬授」，則泰最遲於是時罷湖守，與上所考年分相合。

全唐詩同冊劉又有洛中送韓七中丞之吳興口號五首，當是泰罷睦州後入觀，而劉於是時分司洛中也，故詩首句即云，「昔年意氣結羣英，幾度朝回一字行」。又酬楊八庶子喜韓吳興與余同遷見贈一首，亦同時作，於所云「斷腸天北郡，攜手洛陽橋」見之。此詩自注：「吳興與余中外兄弟」，又「吳興與余同年判入等第」，又「吳興與余同爲御史」，又「吳興自度支郎中出爲行軍司馬，所從即范僕射」，皆足徵劉、韓早年瓜葛。順宗實錄八，永貞元年五月「辛未，以右金吾大將軍范希朝爲檢校右僕射、兼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叔文欲專兵柄，藉希朝年老舊將，故用爲將帥，使主其名，而尋以其黨韓泰爲行軍司馬專其事。甲戌，以度支郎中韓泰守兵部郎中、兼中丞，充左右神策京西都柵行營兵馬節度行軍

司馬，賜紫。乙亥，追改爲檢校兵部郎中，職如故。劉詩之范僕射，希朝也。韓愈著實錄，於叔文黨人深致不滿，然昌黎集三九，袁州舉韓泰自代狀（元和十五年春上）云：『使持節漳州諸軍事守漳州刺史韓泰，……前件官詞學優長，才器端實，早登科第，亦更臺省，往因遇犯貶黜，至今十五餘年，自領漳州，悉心爲治，官吏懲懼，不敢爲非，百姓安寧，並得其所，臣在潮州之日，與其州界相接，臣之政事，遠所不如。』舊史稱泰最有籌畫，蓋幹練之材也。觀此狀，又知泰遷郴州，約在長慶初。

劉詩涉泰者更有遙和韓睦州元相公二君子及寄湖州韓中丞兩首，大和上距永貞，已逾二紀，故末詩稱韓曰『老郎』。

司空見慣

『高髻雲鬟宮樣粧，春風一曲杜韋娘；司空見慣尋常事，斷盡蘇州刺史腸！』此相傳劉禹錫詩也。雲溪友議（廣記二七三）記其本事云：『劉禹錫赴任姑蘇，道過揚州，州師（帥）杜鴻漸飲之酒，大醉而歸驛，稍醒，見一女子在旁，驚非己有也。乃曰：『郎中席上與司空詩，特令二樂妓侍寢。』且醉中之作，都不記憶，明旦修狀啓陳謝，杜亦優容之。夫禹錫以郎吏州牧而輕忤三司，豈不過哉。』本事詩所記與此異，云：『劉尚書禹錫罷和州，爲主客郎中，集賢學士，李司空（或有『紳』字）罷鎮在京，慕劉名，嘗邀至第中設飲饌，酒酣，命妓歌以送之。劉於席上賦詩曰，『鬢髮梳頭官樣粧，春風一曲杜韋娘；司空見慣渾閑事，斷盡江南刺史腸！』李因以妓贈之。』故全唐詩六函三冊收此詩，題爲贈李司空妓，注云：『一作禹錫』

赴吳臺，揚州大司馬杜鴻漸開宴，命妓侍酒。『茲分別辨疑如下：

劉與白居易同年子（見白集），生大歷七年；而據舊紀一一，鴻漸卒大歷四年十一月己亥（名人年譜二作十月，誤），禹錫與鴻漸遠不相及，且鴻漸固未鎮淮南，亦未嘗官大司馬（兵部尚書），此涉於鴻漸之全誤者也。

劉自和州追入，約大和元、二年，至六年復出，於時紳方貶降居外，曾未作鎮（參舊書一七三），何云罷鎮在京？且唐制重內輕外，郎官尤名貴，自稱刺史，口吻尤不類，同時守司空者乃裴度，此涉於李紳之全誤者也。

大和六年冬，劉由禮部郎中遷蘇州刺史（見白集五九）。據方鎮年表五，時淮南節度適介崔從、牛僧孺交接之間，崔以檢校僕射終於任，則崔從非是。牛前曾官兵部尚書，其後開成二年五月，始加檢校司空，頗相影響，且牛、劉交情素重（見白集），似或得為僧孺其人；但僧孺除淮帥在於六年十二月七日乙丑，禹錫赴任，是否居牛後，未獲明證，故不得遽擬杜鴻漸為牛僧孺之訛。況在開成初，劉罷蘇州之日，牛尚非司空，則詩中『司空見慣』，實無所指。質言之，此詩總當存疑而已。

宋人傳說又與唐末不同，據我之揣測，似因事實不合，故加以改動，如漁隱叢話後集九：『韓子蒼（駒）云，韋蘇州少時以三衛郎事玄宗，豪縱不羈，余因記唐宋遺史云，韋應物赴大司馬杜鴻漸宴，醉宿驛亭，醒，見二佳人在側，驚問之，對曰：「郎中席上與司空詩，因令二樂妓侍寢。」問記得詩否？一妓強記，乃誦曰……』（詩句與開首所引略同，唯『尋常』作『渾閑』，又『斷盡』作『惱亂』。）故事面貌無如何改

變，只將劉禹錫改韋應物，換却詩主人而已。然鴻漸未爲兵部尚書，更未爲司空，據白氏集五九，應物爲蘇州牧在貞元初（參拙著唐集質疑韋應物條），鴻漸死已十餘年矣。此一段故事改造，無非從蘇州刺史着眼，而不知亦與史實相違也。

崔瑄尚書左丞

舊紀一七下，大和五年五月，『丙寅，以京兆尹崔瑄爲尚書左丞。』余按舊書一七七本傳，『五年四月，改尚書右丞』（依紀應是五月）；同紀、六年十二月，『以尚書右丞崔瑄爲江陵尹、荆南都團練觀察使』；又新書一八二本傳亦云，『以尚書右丞出爲荆南節度使』，紀五年作『左丞』者誤。況舊紀四年十二月固稱『以王璠爲尚書左丞』（據沈本），五年十二月又稱『以左丞王璠兼判太常卿事』，同時不容有兩左丞也。若瑄官左丞，乃後來開成時事。校勘記失校。

牛僧孺枉道過汝

廣記四九七引雲溪友議：『牛僧孺赴舉之秋，每爲同袍見忽，嘗投贄于補闕劉禹錫，對客展卷，飛筆塗竄其文，且曰，必先輩期至矣，雖拜謝囑囑，終爲怏怏。歷三十餘歲，劉轉汝州，僧孺鎮漢南，枉道駐旌，信宿酒酣，直筆以詩喻之，……於是移尊竟夕，方整前驅。』此臆說也。漢南不知何指，考寶歷元年正月，僧孺出爲武昌軍節度，於時劉方調刺和州（見全詩禹錫一〇），如風馬牛不相及也。且亦無解乎

僧孺詩之『粉署爲郎四十春』，蓋禹錫自渭南主簿擢監察御史，永貞之初，轉屯田員外，未嘗官補闕，有子劉子自傳（全唐文六一〇）及舊書一六〇本傳可證。由永貞乙酉計至大和九年乙卯，始三十一載，是此段故事，最早不能逾大、開間而再上矣。大和六年十二月，僧孺罷相，出爲淮南節度，一任六年；開成二年五月，改東都留守（舊書一七二），漢南或許淮南之訛，顧劉禹錫亦於大和六年冬自郎中出爲蘇州刺史，僧孺不能枉道蘇州以蒞淮也。禹錫自蘇移汝，應在大、開間，而其時僧孺則安鎮淮南也。開成二年三月，禹錫已以太子賓客與於洛濱禊會（白氏集六六），僧孺之還，縱令枉道過汝而劉又已罷守也。無一而適，吾是以目之瞎說。牛黨對德裕，亦稱其曾過汝州（見前文），似是同一種謠諑之分化。

相蕭倣馮宿驚病

廣記四九八引玉堂閒話：『馮宿，文宗朝揚歷中外，甚有美譽，垂入相者數矣；又能曲事北司權貴，咸得其懽心焉。一日晚際，中尉封一合送與之，開之，有×巾二頂暨甲煎面藥之屬，時班行結中貴者，將大拜，必先遺此以爲信，馮大喜，遂以先呈相國楊嗣復，蓋常佐其幕也。……比就，果有按，謁者捧麻，必相也，將宣，則謁者向殿執敕，馨折朗呼所除拜大僚之姓名，既而大呼曰蕭倣，馮乃驚仆于地，扶而歸第，得疾而卒。蓋其夕擬狀將付學士院之時，文宗謂近臣曰：『馮宿之爲人，似非沈靜，蕭倣方判鹽鐵，朕察之，頗得大臣之體。』遂以易之。』此段故事，任意牽扯，無一是處。宿大和九年自兵部侍郎出爲東川節度（舊書一六八），實繼楊嗣復後（方鎮年表六），非佐其幕，一也。開成元年十二月三日，宿薨於東

川之位(萃編一一三宿碑)，去京已年餘，當非因宣麻而得疾，二也。嗣復初爲相在開成三年正月，上距宿之卒，後先三年，宿生時嗣復未爲相國，三也。蕭傲之相，時爲咸通十四年十月，卽僖宗登極後，與宿之卒，事越四朝三十八載，四也。

楊知溫及第

撫言三：『楊汝士尙書鎮東川，其子知溫及第。汝士開家宴相賀，營妓咸集，汝士命人與紅綾一匹，詩曰：「郎君得意及青春，蜀國將軍又不貧。」』登科記考二二云：『按舊書楊虞卿傳，楊汝士於開成元年十二月鎮東川，四年九月，入爲吏部侍郎，是年蓋知至落下，知溫及第也。』既謂是開成四年，乃竟列知溫名於會昌四年進士之內，殊爲失檢。況考撫言八：『會昌四年，王起奏五人，楊知至(刑部尙書汝士之子)、源重、……鄭朴、……楊嚴、……竇絨、……續奉進止，楊嚴一人，宜與及第，源重四人落下。』知至落下之時，汝士已官尙書，非官東川，尤不得混作同年之事。抑汝士除東川，在開成元年十二月癸丑；內轉吏部侍郎，在四年九月辛卯(均見舊紀)；知溫及第，亦得爲二年或三年，徐氏必以爲開成四年，尙無確據。

撫言一一又云，『會昌五年，王僕射重奏五人，源重、楊知至、楊嚴、鄭朴、竇絨』，與前文稱四年異。考舊書一六四起傳：『三年，權知禮部貢舉。明年，正拜左僕射，復知貢舉。……其年秋，出爲興元尹，……充山南東道節度使。』起之出，通鑑作四年四月戊寅，今無論夏秋孰是，撫言一一作五年者當誤。

楊穎士

唐摭言一五：『開成中，戶部楊侍郎汝士檢校尚書，鎮東川，白樂天即尚書妹婿。』舊書一六六居易傳：『楊穎士、楊虞卿與宗閔善，居易妻，穎士從父妹也。』按摭言所載詩，今見白氏集六六，題『楊六尚書新授東川節度使代妻戲賀兄嫂二絕』（唯『羅裙』集作『羅衣』，小異）。同集二七，與楊虞卿書云，『又僕之妻，即足下從父妹』，是居易之妻，於穎士、虞卿均爲從父妹，依新書七一下宰相表推之，則穎士、居易妻與虞卿一支，同爲燕客之孫而各不同出者，但表於燕客祇列子審、寧兩人，應有遺漏，穎士是否審子，亦未之知。

新書一一九居易傳祇稱虞卿與居易姻家，芟穎士名，殆以其不著之故。

穎士，舊書岑刊校記五五云：『聞本，「穎」作「穎」。』按『穎』即『穎』俗字，白集五題楊穎士西亭詩，同集九別楊穎士詩，字亦作『穎』，但汝士之弟，尙有漢公、殷士（後改魯士），其羣從汝、虞、漢、殷、魯，均以地爲名，則穎士之穎，似當從水。古誌石華九郭思謨誌，穎叔作穎叔，唐人常不爲嚴格區別也。

高鏞河南尹

玉谿生詩詳註一云：『舊書紀，開成三年五月，以吏部侍郎高鏞爲鄂岳觀察使，至四年七月，又書鏞尹河南；舊、新書傳，鏞於三年轉吏部侍郎，五月，出爲鄂岳觀察卒，皆不敘尹河南也。鏞兄銖，太（大）』

和九年五月，以給事中觀察浙東，舊書紀、傳同，紀於銖他無所書，傳則云，開成三年，入爲刑部侍郎，四年七月，出爲河南尹，是四年傳文之銖，卽紀文之錯而有一誤矣。與陶進士書係五年九月，稱錯爲夏口公，則必尙在鄂岳；而錯尹河南之紀文，洵不可據矣。『按今本舊紀一七下作『高錯』，沈本改『高錯』；但陳振孫白香山年譜，會昌二年下固作『高銖』，豈南宋見本尙未訛歟？銖早年事迹無多，唯曾充太原節度張弘靖准官兼監察御史，見文鏡外集三，則元和末事也。』

李商隱南遊江鄉辨正

唐史自武宗而後，探究匪易，馮浩玉谿生詩及樊南文集兩詳註，雖屬集部之書，而時能搜剔碎金，蒼成的說，讀晚唐史所不可不備覽者也。然涉想過分，或流於偏，如所著年譜，謂開成五年末商隱曾南遊江鄉，是其一例。譜以商隱辭尉任南遊江鄉爲題，文云：『按南遊江鄉，全從篇什中參悟得之也。座主高錯觀察鄂岳，而安黃爲其所管，義山旣遊江鄉，必先赴其幕，路經安黃；玩過伊僕射舊宅詩，高於秋、冬間已遷鎮西川，故以舊宅寓慨，而恨不能更涉瀧江也。』按錯卒鄂岳，見舊、新傳，未嘗遷西川（參方鎮年表六），如商隱南遊江鄉，分應有哭奠之作，今未之見。伊慎，兗州人；節度安黃，自有公署，何須治宅？詩之僕射舊宅，正是長安志所載街東光福坊伊慎宅（後檢會箋二，立說亦同），馮顧強謂不然（詩注一），是馮所主張，開首已陷大錯。

又云：『時適楊嗣復罷相，觀察湖南，因又有潭州贈劉司戶蕢之蹟。司戶歷爲宣歙王質、興元令狐』

楚、襄陽牛僧孺從事，皆見傳文，僧孺開成四年八月出鎮，會昌二年罷，賈在幕正當其時。賈卒年無明文，新書傳載昭宗誅韓全誨等，左拾遺羅袞訟賈云，「身死異土，六十餘年」……是年、天復三年癸亥，與上距會昌四年甲子，得六十年，賈當於開成、會昌間卒於江鄉……義山於此年至潭州，會昌元年春，與賈黃陵晤別，而賈於二年秋卒矣。」羅袞之言，實爲馮氏涉想之最先出發點，因而將賈潭州、哭賈諸詩，皆集合於此兩三年中。按新書雜采說部，記年常或舛誤，光化昭雪王涯，亦云六十餘年（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自序），袞等或許承文而誤。馮既信新傳賈貶柳州司戶卒（詩注一），但當日皇綱尙振，謫人未容逗遛，何爲又信其卒於江鄉？且僧孺當年上眷尙優（其貶在會昌四年），如牛不能庇賈而被謫，嗣復豈復能庇之？潭州一詩，安見不可作於來去桂管及由桂管來往南郡之時？奈何竟以「桂管歸途，又不可合」忽忽抹煞耶。

又云：「與陶進士書，九月東去，而次年還京，乃在春時，與送千牛李將軍俱聽漢苑鷺之約相合，則江鄉之遊，不過數月耳。」又云：「惟是時序不久，篇章頗多，細核未可全定，若後之桂管歸途，又不可合，遞考流年，又豈閑居永樂數年中有此行耶？無可臆定，故附志於此。」餘如詩注一，潭州云：「校定年譜嗣復貶潮之時，義山漸已還京，故此段遊迹往來，終難得其細確。」此皆馮氏於自說仍感疑惑而游移不定者也。余謂馮之蔽莫甚於誤解陶進士書，書云：「會今太守憐之，催去復任……明日東去，旣不得面，寓書惘惘，九月三日弘農尉李某頓首。」馮釋東去爲南遊，已太勉強，且如是辭尉，豈非與「催去復任」之辭，絕不銜接乎？弘農居華州東，商隱初去尉任，之華依周墀，泊姚合催復，乃再東去，東去云者

復弘農尉任也。如已決辭，則書末應署『前弘農尉』，不應仍稱弘農尉矣；況非如是解釋，尤有不可能者在。

代汝南公華州賀赦表與代京兆公陝州賀南郊赦表爲同時事，前者代墀，後者代新任陝虢觀察韋溫（代姚合任），南郊大赦在會昌元年正月九日，此文集詳注一之解釋也。例賀之表，勢須奉制書後數日便發，且不必經意撰作，倘依哭劉司戶賈詩『去年相送地，春雪滿黃陵』，則馮氏已自生『春雪黃陵』，方爲送別，……又賀郊赦表在正二月，豈歸期若是速耶？潭州距京師約二千五百里』之致疑。然此猶第就商隱方面觀之，試問商隱之歸，南北睽隔，未知何期，陝、華兩署對此無關重要之賀表，均皆停筆以俟商隱之回來起草乎？又試問行裝甫卸，商隱乃急急分爲陝、華兩處代草表乎？馮氏之證，亦視陝、華兩幕若無人矣。惟謂商隱復任弘農尉，則商隱爲府屬，故韋溫命之代稿也。弘農去華僅二百里，急足兩日可達，故同時商隱既爲陝府草表，復能爲華州代作也。非如是，斯無解於商隱之兼撰兩表矣。箋註詩文典實，不能失諸太泥，馮必以水經注湘水黃陵亭釋黃陵，便入魔道；其實此泛言二妃之祠，桂管有舜廟，見文集五賽舜廟文，詩二轉韻有云，『湘妃廟下已春盡，虞帝城前初日曛』，尤可作證。由是以推，賈大中初在柳州謫任，故得於桂與商隱相見，贈賈詩『萬里相逢歡復泣』，『萬里』率指嶺外，施諸潭州，弗類也。越大中二年二月，鄭亞責循州，商隱北返，春雪黃陵，蓋是年事。又明年賈乃卒，羅衮之『六十餘年』，殆當正作『五十』（商權九一疑雪王涯詔之『六十』爲五十訛，余已辨正，但可移施於此處也）。賈是否放還，卒於江鄉，現據哭劉賈四首，尙難論定。

馮所持以爲證者，尙有會昌元年四月合祭張書記文，文云：『仲叔辭辟而方返，梅福罷官而未終，一則歸從回雁之峯，一則至自跼鷲之水。』馮云：『一則歸從回雁之峯，與「異縣期迴雁」句相合，似義山自謂也。』按送千牛李將軍赴闕一詩，是否同年之作，大有可疑，馮不過因「回雁」兩字，強爲類比耳。漢書稱梅福補南昌尉後去官，竊謂「梅福罷官」一句，正義山自況，義山五年九月復弘農尉任，會昌元年春旋罷也。

牽連南遊而彙編，其實不能互證者，厥爲酬別令狐補闕一詩，詩云，『惜別夏仍半，回途秋已期』，馮注『與陶進士書九月東去景態相合也』。去則九月而詩言夏半，所謂『景態相合』，實難索解。開成二年緡已爲補闕，馮固知之，安見不可作於三、四兩年耶？

李商隱非不挂朝籍

東觀奏記下：『商隱以鹽鐵推官死，……自開成二年昇進士第，至上十二年，竟不昇於王庭。』陸龜蒙云，玉谿生官不挂朝籍而死。按舊商隱傳，『釋褐祕書省校書郎』；樊南甲集序，『後又兩爲祕省房中官』，校書郎雖卑（正九品上），亦朝籍也。舊傳又云，『府罷入朝，復以文章干緡，乃補太學博士』，太博六品清官（舊書四二），朝籍也。故謂商隱未躋顯要則可，謂未升王庭或不挂朝籍則不可。

武宗

武宗實錄

今本書錄解題四云：『唐武宗實錄三十卷。』其後注云：『監修韋保衡，案原本脫此句，今據唐書藝文志校補。』此後接云：『宣宗實錄三十卷，懿宗實錄二十五卷，僖宗實錄三十卷，昭宗實錄三十卷，哀宗實錄八卷。案唐志惟有武宗實錄三十卷，其後皆未嘗修纂，更五代，武錄亦不存，邯鄲書目惟存一卷而已。五錄者龍圖閣直學士常山宋敏求次道追述爲書，案兩朝史志初爲一百卷，其後增益爲一百四十八卷，今案懿錄三十五卷，止有二十五卷，而始終皆備，非闕也，實一百四十三卷。』如止所說，宣、懿、僖、昭、哀五錄實百四十三卷，今依文以散合總，止得百二十三卷；如并武錄言之，又爲百五十三卷，超出十卷，且如是則應云六錄，非五錄也。抑武錄是唐修，非敏求撰也。反覆求之，乃知今本解題，實由四庫修書諸臣自作聰明，妄爲注改，故表露此矛盾現象。蓋解題所錄，皆陳氏書櫥之品，陳氏明云『更五代，武錄亦不存』，將何從搜羅此韋保衡監修三十卷本之武錄珍帙乎？考宋史二〇三，藝文志：『唐武宗實錄二十卷，唐宣宗實錄三十卷，唐懿宗實錄二十五卷，唐僖宗實錄三十卷，唐昭宗實錄三十卷，唐哀宗實錄八卷，並宋敏求撰。』同書一九一，敏求傳，『補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錄百四十八卷』，是敏求所補凡六錄，非五錄，如陳氏所搜宋錄缺武錄，釋文何以不提？如陳氏搜得前代所缺之韋修武錄，何未見自矜珍本？唯修四庫書者弗細閱陳注，強以解題之武錄，爲唐代所修，於是將武錄二十卷改爲三十卷以符新志之數矣，『六錄者』改爲『五錄者』以符解題錯改後之數矣。今若將武錄二十卷正爲二十卷，刪却校

補之『監修章保衡』五字，又將『五錄者』正爲『六錄者』，斯陳氏所釋，完全可通，清臣此種妄改，試參當日底稿，必可見其遺迹，行將有以實吾說也。

韋修武錄，北宋時已幾全部散失，除解題外，可於下舉各事見之：如後梁龍德元年二月，史館請修唐史奏：『如記得前朝會昌已後公私，亦任鈔錄送官，皆須直書，不用文藻。』（全文九六九）後唐長興三年十二月，史館請下兩浙荆湖購募野史奏曰：『當館昨爲大中以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錄尙未纂修。』（全唐文九七一）賈緯上唐年補遺錄奏：『武宗至廢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實錄一卷，餘皆缺落。』（全唐文八五六）又如冊府元龜，祥符六年修成，書中所載會昌年事迹甚少，知後晉及祥符時，其本已不完。崇文總目，『武宗實錄一卷，章保衡監修』；邯鄲書目（皇祐己丑李淑自序）亦祇存一卷，知慶歷、皇祐間存者確祇一卷。通鑑考異所引武宗實錄，雖未著名，然考異二二，會昌三年下有云：『按實錄，辛未……，丙子……，不知宋據何書，得此辛未及丙子曰也。』宋指敏求，知治平、元豐間司馬氏所見，不過宋補實錄。夫新書之修，時在慶歷至嘉祐，其五八藝文志竟著錄『武宗實錄二十卷，章保衡監修』，豈前此自後晉至宋皇祐，後此自治平至元豐，均不得見者，獨慶歷、嘉祐間章修武錄乃曇花一見乎？至和二年，『十月，歐陽修言唐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以傳記別說考證虛實，尙慮缺略，聞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五代已來奏牘案簿尙存，欲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從之』（據修唐書史臣表引）。有以知其不然也。新志著錄唐代各實錄下，監修官而外，都并舉撰人，今武錄撰人不詳，然則新志第據所聞以纂入，並未親見全書，清代諸臣不予深究，無怪乎妄改解題矣。

崇文總目錢繹校語云：『按玉海引崇文目同，諸家書目並三十卷，宋志二十卷。』則不知一卷者舉其實存，三十卷者溯其原有也。宋志所錄，乃敏求書，非唐代原修本，錢混而一之，與清臣編解題者誤同。

姚應績讀書後志一云：『唐武宗實錄一卷，右唐韋保衡等撰，武宗以後，實錄皆亡，今存止會昌元年正月、二月。國朝宋敏求次道嘗補宣宗實錄三十卷、懿宗實錄三十卷、僖宗實錄三十卷、昭宗實錄三十卷、哀宗實錄八卷，通一百二十八卷，世服其博聞。』觀此，知崇文目存唐修武錄一卷，止屬會昌元年正月、二月，可反映考異所引之必爲宋補。又五錄通一百二十八卷，再加武錄二十卷，正合一百四十八卷之數。惟陳振孫堅謂懿錄止二十五卷，首尾無闕，則未知稱三十卷者爲傳訛抑當日編卷不同耳。抑解題釋文『今案懿錄三十五卷』，由此又可決『五』字是衍，應正作『今案懿錄二十卷』，蓋非如是，無以合乎百四十八之數也。

武宗女

舊紀一八上，會昌二年，『皇長女爲昌樂公主，第二女爲壽春公主，第三女爲永寧公主。』按會要六：『武宗七女，昌樂、壽春、永清、延慶、靜樂、樂溫、長寧。』新書八三名數均同，惟行次則長寧與永清互易。考舊紀會昌五年四月，『皇第四女封延慶公主，第五女封靖樂公主』；同年八月，『制第六女封樂溫公主，第七女封長寧公主』，則會要近是而新傳或誤倒也。『靖』與『靜』舊籍常混用，永寧、永清，不審孰是？校勘記未之及。

何重順

糾謬六云：『武宗本紀，開成五年十一月，「魏博節度使何進滔卒，其子重霸自稱留後」；今按進滔傳，其子乃名重順，未知孰是？』余按舊紀一八上，會昌元年六月，『制以魏博兵馬留後何重霸……充天雄軍節度使，仍賜名重順。』蓋重霸初改重順，再改弘敬，凡兩度賜名，新紀既不採其事，新傳復應書不書，所謂書出多手，不能聯貫者也。會昌一品集六固有賜何重順詔，通鑑二四七，會昌三年二月，賜重順名弘敬。

李紳命相年

張采田玉溪生年譜會箋二論紳命相年月云：『舊傳云，會昌元年，入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改中書侍郎……舊紀則書中書侍郎平章事於元年二月，新書宰相表則作會昌二年八（二）月，通鑑亦同。考會昌一品集請尊憲宗爲不遷廟狀，會昌元年三月十一日已列中書侍郎李紳名，則新書表疑誤。』張氏所謂一品集，未審何本，叢刊本狀末署『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右（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中書侍郎平章事×』（叢輔本缺），初未明著紳名，不過依文考證，知爲德裕、陳夷行、崔珙及紳耳。德裕爲司空，夷行、珙除僕射，新紀、表及新珙傳在二年（舊德裕傳亦書二年下，與舊紀異）。復次，元王暉玉堂嘉話一：『唐李紳拜相，門下……可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散』

官、勳、封如故，主者施行。會昌二年二月十二日，……次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臣珙宣奉。』二月十二日即丁丑，與新表同年正月己亥珙先爲右僕射正符，然則一品集之元年，固得爲二年訛。叢刊本魯乙頗多，具詳拙著伐叛集編證。

或曰，新書紳傳稱『居（相）位四年』，由二年至四年，不足四年也。余按新傳出宋祁手，多剪裁舊書成之，其纂撰在新紀、表前，故常不相謀，此句實脫胎舊傳，不能據以爲舊書張目。抑杜棕固代紳鎮淮南者（方鎮年表），紳如以元年二月壬寅朔內召，棕亦應同時出除，顧通鑑是年三月乙未（二十四日）下棕猶戶部尙書；又考異引獻替記，元年三月二十四日三相爲珙、鄆、夷行，此紳非元年入相之確證。

李回先世

回相武宗，新書七〇上宗室表列爲長平王叔良六世孫，同書七八稱長樂王幼良六世孫，一三二回本傳又稱新興王德良六世孫，即使過房繼絕，要不能同爲三人之後，是知新書表、傳至少有一誤也。舊書一七三回本傳祇云：『宗室郇王禕之後，父如仙。』按叔良、幼良、德良同是禕子，亦無以直證新書中之孰誤；惟宗室表如仙列叔良下，其先四世皆有可考，則似宗室表近是。

會昌禁京城私廟

全唐文六四三，王起禁置私廟奏：『伏以朱雀門及至德門凡有九坊，其長興坊是皇城南第三坊，

……自威遠軍向南三坊，俗稱圍外地，至甚閑僻，人鮮經過。……至朱雀門緣是南郊御路，至明德門夾街兩面坊及曲江側近，亦不得置。『按長安志七，朱雀街東第二街長興坊下云：『初武宗行禮南郊，見天街左右諸坊，有人家私廟，遂令禁斷。中書門下奏，朱雀門至明德門凡有九坊，其長興坊是皇城南第三坊，便有朝官私廟，實則逼近宮闕。自威遠軍向南三坊，俗稱圍外，地至閑僻，於此置廟，無所妨礙。從之。』依此相勘，全唐文『及至德門』之『及』字衍，『至』下漏『明』字，下文亦云明德門也。朱雀直南爲明德，觀兩京城坊考西京外郭城圖便見。據舊紀一八上，會昌五年正月，武宗郊天，故會要一九有云：『會昌五年二月勅，自今以後，百寮不得京城內置廟；如欲于坊內置者，但准古禮于所居處，即不失敬親之禮。』然據舊書一六四王起傳，起已於四年出爲興元尹，不審何以署起名。復次，依長安志所言，則會昌五年二月禁斷京城私廟之勅，後來固有修正——威遠軍向南三坊仍得置私廟；願會要同卷大中五年下又云：『其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據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崔龜從奏，臣官准式合立私廟。伏准會昌五年二月一日勅旨，百官並不得京城內置廟，如欲于京城內置廟者，但准古禮于所居處置，即不失敬親之禮者。……』一若長安志所言，不足信者。其實宣宗不憚武宗，臣下多仰承意旨，故翻已經修正之舊案，大中太常之奏定，大體無異會昌中書之奏也。長安志同卷安善坊下云：『盡一坊之地爲教弩場。……至武太后末年，廢爲教弩場，其場隸威遠將軍。』城坊考二引文無『將』字，並云，『按威遠軍當即在此坊』，是大中所定『其餘圍外遠坊任取舊廟及擇空閒地建立廟宇』，視會昌奏改，猶五十步於百步耳。

涉於此事，尙有一疑點焉。舊紀同卷，會昌三年，『二月，先詔百官之家不得於京城置私廟者，其皇城南向六坊不得置，其閑僻坊曲，即許依舊置。』『三』『五』字易訛，未詳會要與舊紀孰是。繼檢李文饒集一〇，奉宣今日以後百官不得於京城置廟狀，字句雖與王起奏小有同異，實是同篇，『及至德門』固正作『至明德門』，乃知文實德裕作，後人據官書鈔錄（起官僕射，當日殆與尙書省會奏），又編入王起名下，今全唐文七〇六已收德裕，則六四三起文應汰除也。復次，文饒集此卷第一篇請尊憲宗爲不遷廟狀，據文末是會昌元（二？）年二月上。第二篇宰相再議添徽號狀，比觀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正月朔所書，知是四年歲底上。第三至五篇宣懿皇后祔陵廟狀，比觀會要一六，應是會昌元年五、六月上，舊紀一八上著於開成五年五月，當非是，因其時德裕尙未入相也（參玉谿年譜會箋平質）。第六篇請立昭武廟狀，依舊紀是會昌五年十月上。蓋此卷編次，止按專體輕重，非盡循年代，故首憲宗，次武宗，次太后，次遠廟，又次乃及百官家廟也。職是之故，爲三年抑五年，尙無法決定，但苟長安志所敘，武宗先因南郊、見有私廟、遂令禁斷一節爲不謬，則作五年者是。

宣宗

宣宗被害之讞言

宋高僧傳一一，齊安傳：『以會昌二年壬戌十二月二十二日泊然冥坐，俄爾示滅。……又安懸知宣

宗皇帝隱躍緝行，將來法會，預誠知事曰：「當有異人至此，禁雜言，止橫事，恐累佛法。」明日，行脚僧數人參禮，安默識帝，遂令維那高位安置，禮殊他等。安每接談話，益知貴氣，乃曰：「貧道認爲海衆圍繞，患齋不供，就上座邊求一供疏。」帝爲操翰據辭，安覽驚悚，知供養僧賈去，所護（獲）豐厚，殆與常度不同。乃語帝曰：時至矣，無滯泥蟠，囑以佛法後事而去。帝本憲宗第四子，穆宗異母弟也，武宗恆憚忌之，沈之于宮廂，宦者仇公武潛施拯護，俾髡髮爲僧，縱之而逸，周遊天下，險阻備嘗，因緣出授江陵少尹，實惡其在朝耳。武宗崩，左神策（策）軍中尉楊公諷宰臣百官迎而立之。『此嚳語也。通鑑考異二二引韋昭度續皇王寶運錄、尉遲偓中朝故事、令狐澄貞陵遺事，已云，『此三事皆鄙妄無稽，今不取。』此傳則更合韋、尉兩書而引申之者。舊紀一八下、會要二皆云，宣宗爲憲宗第十三子，復據舊書一七五，第四子深王恠至第七子建王恪（說見前），皆封於元和元年以前，舊紀、會要又謂元和五年宣宗始生，昭度固唐相，而乃作『宣宗卽憲皇第四子，自憲皇崩，便合紹位』之譏言，無怪乎唐末小說之多不足憑矣。尉遲偓云：『尋請爲僧，游行江表間，會昌末中人請還京，遂卽位。』視韋說又加謬。蓋先天之後，皇子俱居十六宅，例不出閣，卽曰爲僧，然旣爲武宗所忌，豈得任其所之？中官擁立，事定俄頃，豈暇迎自江表？此傳之謬，更比尉遲而甚，宦者潛救縱逸，武宗苟知，只有明正其罪，豈肯授以江陵少尹？宣宗爲武宗不禮，固所切齒，但以無可藉口，故李德裕代受其殃（說見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自序），使武宗果有謀害之舉，宣宗豈肯置而不問乎？大抵武宗毀佛，僧人恨之極深，故不惜造爲詭說，以遂其誣捏，韋氏等三書，保不爲僧說所影響也。司馬氏未舉僧傳，殆因其非儒家書，茲并揭之。至全唐詩一函二冊竟據佛

祖統記、詩史二書，謂宣宗至廬山與禪師聯句，未免太乏史識，瀑布一聯，應剔出入缺名內也（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一分拙著唐詩札記八五頁）。

李德裕妻劉氏及其子女

李德裕撰『唐茅山燕洞宮大洞鍊師彭城劉氏墓誌銘并序』，陳寅恪曾錄入附記，標曰『李德裕妾』（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本二分），想是忽忽未暇詳審之故。按德裕撰其妾滑州瑤臺觀女真徐氏誌：『惟爾有絕代之姿，……若芙蓉之出蘋萃，……庶爾子識爾之墓，以展孝思。一子多聞，早卒，次子燁。』辭亢而昵。本誌則云：『和順在中，光英發外，婉孌有度，柔明好仁，……愧負淑人，爲余傷壽。』銘云：『念子之德，衆妾莫援。』辭等而莊，妻妾之名分攸別矣。

誌又云：『中年於茅山燕洞宮傳上清法錄，……言行無玷，淑慎其身，四十一年于茲矣，……享年六十有二。』視德裕僅少一歲，唐世女子率早出閣，就年齡論之，已非姬侍之比。誌又云：『有子二人，有女二人，聰敏早成，零落過半。中子前尙書比部渾獨侍板輿，……幼子燁、鉅同感顧復之恩，難申欲報之德。』燁爲妾徐出而儕之幼子，則明嫡庶之位。又燁附記於『顧復』、『凶訃』、『兩』、『帷裳』字，奔訃之『訃』字，不能終養之『養』字，其上皆空兩格，無非對嫡母表敬意，使是衆母，安有此尊稱？況記云：『己巳歲冬十月十六日，貶所奄承凶訃，茹毒迷仆，豈復念×，匍匐詣桂管廉察使張鷟請解官奔訃，竟爲抑塞。』使是衆母，不應作此痛語。矧燁是時方處危疑之地，牛黨正日伺其過以求快心，如非三年大喪，寧敢請

解官奔計乎？舊一七四德裕傳：『僧孺聞德裕代己，乃以軍府事交付副使張鷟，即時入朝，時揚州府藏錢帛八十萬貫匹，及德裕至鎮，奏領得止四十萬，半爲張鷟支用訖。』鷟正大有憾於德裕者，其爲抑塞，諺所謂『冤家遇着對頭』也。繼鷟任桂管者令狐定（方鎮年表七），卽絢之叔父，東觀奏記所載絢代請歸葬，豈得訊自叔父而託之夢歟？

謂劉夫人爲德裕妾，大抵因誌題鍊師，不曰夫人之故，然李莊稱其生母，亦曰『鍊師陳氏』，則無疑乎德裕之稱其妻曰鍊師，況是時遠謫荒徼，或更不願用夫人字樣也。

尙有附言者，李尙夷撰李氏女誌：『考諱從質，度支兩池權鹽使兼御史中丞，中丞不婚，小娘子生身於清河張氏。』陳寅恪謂『從質不婚，其養女亦不嫁』，按唐人謂不娶妻曰不婚，出土誌文有此語例，非並姬侍而不納，清河張氏，卽從質之姬也，若是養女，敘法當異。

本誌謂子三女二，零落過半，下文又言『返葬於洛陽榆林，近二男、一女之墓』，『言外見其中二人，已在貶前先卒。』誌又云，『幼女乘龍』，一男應宿，卽指其見存者；幼女既適人，未必隨謫，故又言渾獨侍板輿。合言之，則劉夫人所出五人，三已前卒，幼女亦嫁，惟中子渾侍赴崖州耳。幼男燁、鉅都庶出，燁別貶立山，鉅想是隨行，然必燁、鉅並提者，所以尊嫡母也。燁記又云，『陰陽致寇，棣萼盡凋』，則大中四、五年間，渾、鉅亦相繼身故，渾爲嫡出兄，故記文『棣萼』上空兩格。然則燁誌所云，『君躬護顯考及昆弟、亡姊凡六喪』返洛者，德裕夫妻及渾、鉅外，殆是兩姊矣，此兩姊非劉出（據上考定），亦非徐出（據徐誌），則德裕尙有他姬，此亦可由鉅非劉、徐所出見之也。舊德裕傳，德裕三子，『燁』……『二子幼，從

父歿於崖州』，二子沒崖誠不誤，但渾已官尚書郎，非幼也；新一八〇本傳，『餘子皆從死貶所』，更妄。

新書七二上世系表，德裕『生椅、渾、燁』，未詳所本。燁，舊、新傳同，考異引南行錄及奏記作曄，今本奏記不書名，下注『名與今上御名同』（昭宗諱曄），但今出土諸石皆作燁，字書雖云通作曄，然字體究異也。依表序列，椅當嫡長子，惟劉出之第三子失其名；按椅、渾、燁、鉅，偏傍皆從五行（燁同母兄多聞乃小名），豈失名者偏傍從『土』歟？

燁記自稱『第四男』，而燁誌云，『君，衛公第五子也』，似不相照，按其實則燁誌并同母兄多聞數之，燁自記則遵衛公遺文，削多聞不計，碑誌中常有此類矛盾（如宋璟碑之七子或八子），倘必斷其孰非孰是，則心勞而日拙矣。又如燁撰妻鄭氏誌：『余長兄故尚書比部郎鍾念少子曰襲』，德裕撰文，明云渾是中子，則『長兄』亦猶兄之謂，讀古人文字，有時固不能泥看也。

茲據陳寅恪及拙所考定，則新表所著吉甫後人，得修補如次：

德	修	寬	中	<small>小名 三趙</small>
德	裕	椅	從	質
		渾		(少子) 襲

		燁 <small>字季常</small>	多聞	×
		殷衡 <small>小名莊士</small>		
	鉅	延古 <small>小名莊彥，後名敬義</small>		

辨玉谿詩註『尚書』字

玉谿生詩詳註二，『自桂林奉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尚書』，此為上鄭亞作無疑。舊註云：『二史及文集全銜皆不言兼尚書，然當時必兼之，節鎮之常例也，文集稱諸使府皆曰尚書。』謂節鎮必兼尚書及稱使府皆曰尚書，都闡於官制者之詞也。即就樊南文言之，如代僕射濮陽公遺表，為大夫安平公華州進賀皇躬痊復物狀，為侍郎汝南公華州謝加階狀，為韓同年上河陽李大府啓，所云僕射、大夫、侍郎，無不依朝制所授以為稱謂，若為崔從事寄尚書彭城公啓，則劉瑒固檢校工部尚書出除宣武也。更就商隱本身之府主觀之，如上尚書范陽公啓二首，文稱尚書矣，然弘止實以檢校戶部尚書出武寧節度；獻河東公啓及上河東公啓二首，文稱尚書矣，然仲郢實帶檢校禮部尚書外除東川，彼皆稱尚書者會逢其巧耳。

文饒集序，亞祇兼御史中丞，與樊南文爲中丞榮陽公謝借飛龍馬送至府界狀、爲中丞榮陽公赴桂州長樂驛謝勅設狀、爲中丞榮陽公桂州賽城隍神文諸標題合。商隱久居蓮幕，豈至冒昧妄稱，此題『尙書』字斷是後來傳誤，不必枝節辯護也。又故驛迎弔故桂府常侍有感，註二云：『亞必例加，此史略之耳。』『例加』亦犯語病，意此或追贈之官也。

再論論文饒集之姚諫議

姚合事迹，曾於唐集質疑（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一分七五頁）致其疑，今再彙記唐人詩文如後，求有一得也。

全唐詩九函四，賈島喜姚郎中自杭州迴，此斷爲姚合無疑，末二句『東省期司諫，雲門悔不尋』，則是由杭州刺史入爲諫議大夫。

又八函十冊，劉得仁上姚諫議：『聖代生才子，明庭有諫臣。……却憶波濤郡，來時島嶼春。』波濤郡當指杭州，與上條可相證。十二函一冊，無可亦有寄姚諫議及冬晚姚諫議宅會送元緒上人歸南山兩首。

九函六冊，李頻有陝下投姚諫議及陝府上姚中丞，則合官諫議，當在觀察陝虢前。又無可送姚中丞赴陝州云，『二陝周分地，恩除左掖臣』，據舊紀，合自給事中出除，故曰左掖。詩小傳稱頻爲合壻，投詩時殆猶未坦腹東牀歟？

凡上所舉，都無大中初德裕被貶時合尙官諫議之證。新德裕傳且言合助僧孺劾德裕，更非親李之人。若讀書志一八，『寶歷中姚合蒞杭』，蓋勞氏所本，前已辨之。

廣記四九八引玉泉子：『溫廷筠……客游江淮間，揚子留後姚勛厚遺之，……勛歸憤訝，竟因此得疾而卒。』然未言勛卒何官。吳興志一四，『姚勛，會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尙書左司郎中授，後遷吏部郎中』；其後一名爲薛褒，會昌六年八月十日拜，則與德裕之貶年，較爲相近。諫議雖閒職，然會昌二年升爲正四品下，余前疑新傳姚勛候問德裕事，今合觀他證，似又可信；文饒集之姚邵，亦或後人誤題也。

粟香五筆三記唐姚勛等題名云：『姚勛……大中四年二月遊。』在常州荆溪縣，似卽勛官常州刺史之時，勛大中四年尙作官而合無可考，文饒集之姚諫議，似可斷爲勛矣。

合去陝虢，前未得其年月確證，今觀樊南文集詳註一爲京兆公陝州賀南郊赦表之馮氏按語，知韋溫代合，決在開成五年之冬矣。

辨北夢瑣言之李紳

十七史商榷九一論李紳云：『南部新書卷丁乃云，以吳湘獄仰藥而死，小說家言不可盡信如此。新、舊書皆言湘之坐賊，乃羣小欲傾紳以及李德裕；而孫光憲北夢瑣言第六卷則謂紳鎮淮南，湘爲江都尉，有零落衣冠顏氏女寄寓廣陵，有容色，紳欲納之，湘強委禽焉。紳大怒，因其婚娶聘財甚豐，乃羅織

執勘，准其俸料之外，有陳設之具，皆以爲賊，奏而殺之。紳本狂暴，此說恐當得情，紳罪甚大，得良死爲幸。新、舊書皆以湘實受賊，紳殺之非枉者，恐皆非實錄。』按吳湘之獄，余曾詳引宣宗諭旨，爲李德裕申辨（會昌伐叛集編證序），王氏於此詔蓋未嘗細覽也。詔明言揚州都虞候劉羣擬收阿顏爲妻，吳湘取之，何嘗是李紳欲納？詔又言湘有取受，罪不至死，則坐賊是實，使紳果欲自納，詔斷不止謂『李紳起此冤訴，本由不真』矣。紳曾拒李錡書幣，尙非狂暴者流，王氏遽加此惡稱，竊所不解。尋紳傳文，或即因其曾與韓愈爭臺參一事也；愈之節操，固非無可議者，況臺參事屬黨爭，吾人更不應遽爲左右袒。商權固屢言小說不可信，前一條李紳拒李錡書幣，且并下賢文集之李紳傳而疑之，何此條忽盲信『多有虛誕』（商權同卷語）之北夢瑣言而排舊、新列傳，且置宣宗詔旨於不考也？凡人論事，最忌先挾成見，王氏此條，即坐其弊，余前謂唐末傳說多牛黨詆譏語，上舉兩事，即屬此類。

鄭司直

郎官柱金部郎中有鄭漳，勞考一五徵新表，北祖楚州刺史膺甫，子漳，太子少傅（今本訛『膺甫，楚州刺史』，據勞考一三所徵事，『南』確『甫』訛，世系表引得又誤爲單名『膺』，殊不知唐無南楚州之稱也）；又引東觀奏記下、唐會要二六及新通王滋傳，知漳曾以諫議大夫爲諸王侍讀，時在大中十二年以前，官歷他無所悉。余按因話錄六，大中九年沈詢知舉條末云『侍讀諫議漳說』，不著姓，以其時考之，即鄭漳無疑。因話錄越一條復云：『鄭又自說，早承相國武都公知獎，當時爲大理司直，常歎滯淹。會張

蕃欲除太常博士，李公云：「鄭司直久屈，必請舉自代。」旋遇蕭儻服闋，且要與官，諸坐遂以蕭爲博士。前此有大雲寺僧寶銳者，知人休咎，因×之。銳曰：「司直朝官終得，中間且合爲數郡，如何便得？」既而以侍御史歷作河陽、浙西、淮南，累至檢校郎中，方除比部員外郎。此鄭又不著名。考漳爲德宗相餘慶姪，行輩頗前，其父膺甫，元和初已以郎中出守，又李宗閔（武都公）用事在寶歷、大和間，所謂司直久屈者，與漳時代相合。大約今本因話錄沈詢條『漳』上奪『鄭』字，其『鄭』又自說『條原本當緊接沈詢條之後，故不必復著其名，翻刻次序陵亂，復有奪文，遂令讀者不易知鄭司直何名矣。』依上考訂，則漳官金部郎中前曾歷大理司直，累作河陽、浙西、淮南從事，加至檢校郎中，入朝爲比部員外郎也。

苗台符

昌黎集二五樊注引登科記，『苗台符，大中八年登第。』按唐摭言三：『苗台符，……年十六及第，張讀亦幼擅詞賦，年十八及第，同年進士，……台符十七不祿。』依前說，則張讀亦大中八年進士也。顧唐闕史又云：『貢士許道敏，……至大中六年崔瑛知舉年，方擢於上科，時有同年張侍郎讀，一舉成事，年才十九。』登科記考二二因據後書，以台符與讀爲大中六年進士，並疑韓文注『八』爲『六』字之訛，是亦一說。

余更求之，東觀奏記下敍大中九年吏部侍郎裴諗因主試左降事，略云：『初裴諗兼上銓，主試弘、拔兩科，其年爭名者衆，應弘詞選前進士苗台符……已下一十五人就試。』則九年初台符未死，是故摭

言所記年齡苟不誤，台符應非六年進士，台符而爲六年進士，據言所記年歲必有訛。

新書五八：『苗台符古今通要四卷，宣、懿時人。』按大中凡十二年，台符果十七不祿，應在懿宗即位前也。

冊封回鶻執事

敦煌掇瑣一二唱文，略言伊州西納職縣時爲回鶻及吐渾居住，頻向伊州劫掠人畜，僕射（即張義潮）乃於大中十年六月六日親統甲兵，攻入納職，大勝而返。繼又云，先是大中十載，大唐差冊立回鶻使御史中丞王端章持節出塞，行至雪山南畔，逢背逆回鶻千餘騎，國冊勅信，咸被劫奪，其押衙陳元弘走至沙州界，與遊奕使佐承珍相遇，帶回沙州，張方擬追究。至十一年八月五日，伊州刺史王和清差報云，有背叛回鶻五百餘帳首領翟都督等將回鶻百姓已到伊州側云。此下便闕，不知其結果如何，滋可惜也。按通鑑二四九，大中十年，『上遣使詣安西鎮撫回鶻，使者至靈武，會回鶻可汗遣使入貢。十一月，辛亥，冊拜爲溫祿登里羅日沒密施合俱錄毗伽懷建可汗，以衛尉少卿王端章充使』（『日』新書二一七下作『汨』）；又十一年十月下，『王端章冊立回鶻可汗，道爲黑車子所塞，不至而還，辛卯，貶端章賀州司馬。』所載年分，與唱文同，唱文稱端章中丞者，出境帶憲官銜也。此事可補新傳、通鑑之略，故亟錄之。

懿宗

懿宗女

桂苑筆耕一，賀封公主表云：「臣得進奏院狀報，奉去年十月十四日勅旨，皇帝第十一妹封遂寧公主，長女封唐興公主，次女封永平公主，待收復京闕，備禮策命者。」此僖宗奔蜀時所封也。今檢會要六及新傳八三，僖宗二女封號與表合，唯懿宗祇八女，且無遂寧之號，此處筆耕殆不誤，舊史多失墜，故會要、新傳都未詳也。

信王怗

糾謬六：「懿宗紀，咸通元年七月，「封叔怗爲信王」；八年十二月，「信王怗薨」。今按十一宗諸子傳，憲宗二十子無名怗者，止有信王憺，咸通八年薨，既封於信而又薨年與傳相符，則此信王怗卽憺無疑，但紀、傳名不同，必有誤者。『余按舊書一七五，「信王憺，大中十四年封，咸通八年薨。』餘如會要五、元龜二六五、新書七〇下宗室表均作憺，則憺似不誤，新傳之怗，未審所據，豈以兄弟中有澶王，故改怗以避其近似歟？然兄弟中又有沔王也。抑復思之，憺、亶音近，昔張仁亶以避睿宗嫌諱，改名仁愿（澶字不同聲），豈憺亦因避嫌諱而後來改名怗歟？（當懿宗時，睿宗已入祧廟，本可不諱，惟大中時刻郎

官柱，從且之字如坦，尙有缺筆。）

崔澹崔殷夢

撫言八：『孫龍光偃，崔澹下狀元及第。』澹，登科記考二三引作殷夢，既據之以孫偃入乾符五年下矣，詎同卷咸通四年下又云，『孫龍光狀元，見玉芝堂談薈』，按偃字龍光，見新書一八三，談薈不舉其名而舉其字，復誤乾符五年爲咸通四年，徐氏弗察，遂致舛複。

崔澹於乾符四年詔知貢舉（見舊紀一九下），登科記考二三亦既據以入錄，然又據容齋續筆一一引語林，且系以說云：『崔殷夢知舉，吏部尙書歸仁晦託弟仁澤，殷夢唯唯而已。仁晦復詣託之，至于三四，殷夢斂色端笏曰：『某見進表讓此官矣。』仁晦始悟己姓，殷夢諱也。按宰相世系表，殷夢父名龜從；又按歸仁澤已于乾符元年及第，澤字恐誤。』是徐氏以崔澹、崔殷夢爲同人也；然殷夢出清河大房，龜從之子（亦見廣記一八二引玉泉子）；澹出博陵二房，璵之子，世系迥異，具詳新表。考舊紀一九上，咸通八年十月，以司勳員外郎崔殷夢等考吏部弘詞選人，語林謂是知舉，殆混言之，維時仁澤尙未登第，可無疑於『澤』字之誤矣。況據舊紀，乾符五年三月，以吏部尙書鄭從讜考弘詞選人，又新表同年九月，從讜以吏尙入相，則崔澹知舉之時，官吏部尙書者亦似非仁晦也。

杜審權內除

新書六八，咸通八年，『廢鎮海軍節度使。』攷異四九云：『審權除尙書左僕射，以楊收爲浙西觀察使代之。』錢氏蓋據舊紀一九上而言。然舊書一七七審權本傳，『時徐州戍將龐勛自桂州擅還，據徐、泗，大擾淮南，審權與淮南節度使令狐綯、荆南節度使崔鉉奉詔出師，犄角討「賊」，而浙西饋運不絕，繼破徐戎，「賊」平，召拜尙書左僕射。』新書九六略同，考舊紀，咸通十年九月，龐勛平，則審權非以八年內召。且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收傳及新書六三宰相表均稱罷爲宣歙，不作浙西，亦非代審權者。沈炳震云：『按杜審權傳，龐勛之亂，審權猶在浙西，而紀八年已遷左僕射，則去龐勛之反，一年有餘，不應遷而未去也，此疑屬審權在鎮就加。』亦無他證。

僖宗

范隋告之檢校司徒兼侍中使

咸通二年六月范隋告（蛾術編五七，萃編一一七）之檢校司徒兼中書令使，釋者都以爲白敏中矣，獨檢校司徒兼侍中使爲何人，則各執一詞。吳曾謂是幽州張允仲。考舊一八〇允仲傳：『咸通九年，累至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十年，……又加特進兼侍中。』事在告後八年，吳說斷不能成立。曾幾跋言以檢校司徒出使有崔鉉鎮襄陽、令狐綯使河中，而兼侍中者則未之有。萃編廣其說云：『崔鉉傳，宣宗時檢校司空，咸通初徙山南東道、荆南二鎮，未嘗檢校司徒兼侍中，則非崔鉉明矣。令狐綯，舊傳大中

十三年罷相，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中晉絳等節度使，咸通二年，改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亦未嘗檢校司徒；惟新傳云，未幾，檢校司徒，爲河中節度，徙宣武，而未嘗兼侍中，則非令狐綯亦明矣。惟白敏中，舊傳云，懿宗卽位，徵拜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復輔政，尋加侍中（新傳及表皆不云加侍中）；新傳云，南蠻擾邊，乃出爲鳳翔節度使，兩傳參考，則司徒兼侍中而出使者仍是白敏中也。『余按唐代常制，侍中、中書令不兩兼，舊傳雖有尋加侍中語，然下文又云累遷中書令，可爲兩官不兼之證。況加侍中在罷相前，咸通二年二月出爲鳳翔時，已改兼中書令，新表、通鑑（二五〇）均有明文，是萃編敏中之說，亦斷不成立。涉於崔鉉，王祇檢新傳；唯舊書一六二本傳云，『大中……九年，檢校司徒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以後未言改遷，合讀新傳，似改檢校司徒實在咸通初。又新表，大中十三年十二月，綯檢校司徒河中節度，與新本傳同，鉉、綯兩傳或同略去加兼侍中，亦未可定。若敦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自從司徒歸闕後』，義潮加司徒應在咸通，但未必先於二年六月。故合史料以行解析，檢校司徒兼侍中使當鉉、綯中任一人，晚唐掌故失墜，國家大事尙然，不能堅主列傳之必詳無略也。抑王鳴盛云：『吳跋實之以張允仲，則表中皆無之，表中三公一項，守者、檢校者皆載，何獨遺此，豈吳曾別有據而表固有闕漏耶？』則未知夫新三公一項，唯實授者、或由真相改官者始書，晚唐官濫，文牒署名者乃至廿四人（見下光啓三年使相條），非徒載不勝載，且更苦考無可考矣。舊派史家之弊，在視史爲萬能；反之者矯枉過正，又變史無可信，善讀書者其當輕重鈞衡之！

宰相蕭倣

十七史商榷九一引唐闕史卷下：『丞相蘭陵崔公儉德，時所推服，嘗統戎番禺，有酌泉投香之舉。今上誕聖於壬午，龍飛於癸巳，星算十有二歲矣，思命耆德，左右大化，乃自奉常卿起公爲上相，時年八十有三，居台席數載，薨於位，廢常朝三日，冊贈有加美焉。』謂闕史所言今上皆僖宗，此崔公必彥昭，然彥昭清河人，非蘭陵，且種種不合，稗官之言，殊難盡信云云。余按蘭陵非崔姓郡望，彥昭又未節度嶺南，依此求之，崔實蕭之訛而王氏爲誤猜也。

蕭倣之相，各書敘致不同，茲集錄如下：

咸通十四年，十月，乙未，以左僕射蕭倣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通鑑二五二）。

同年十月，乙未，尙書左僕射蕭倣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九）。

同年十月，乙未，尙書左僕射蕭倣爲中書侍郎兼兵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書六三宰相表）。

乾符元年，正月，乙丑，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蕭倣兼右僕射門下侍郎（舊紀一九下）。

同年十一月，庚寅，宰相蕭倣兼司空、弘文館大學士、太清宮使（同上）。

是（十一）月，蕭倣爲司空（新紀九）。

十一月，倣爲司空（新書六三宰相表）。

二年，五月，蕭倣薨（新紀九）。

同年五月，做薨（新書六二宰相表）。

同年五月，司空同平章事蕭做薨（通鑑二五二）。

三年，正月，己卯朔，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蕭做以病求免，罷爲太子太傅（舊紀一九下）。

咸通末，復爲兵部尙書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累遷中書、門下二侍郎，兼戶部、兵部尙書，遷左、右僕射，改司空、弘文館大學士、蘭陵郡開國侯（舊書一七二本傳）。

以兵部尙書再判度支，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再遷司空、蘭陵縣侯（新書一〇一本傳）。

由舊紀乾符元年條觀之，知其漏書做初入相年月，新紀、表及通鑑置諸咸通末，略符舊書本傳，當屬可信，惟新書紀、表、傳均作中書侍郎，舊紀與通鑑作門下侍郎，舊傳又謂歷中書、門下二侍郎，三說互異，不知其孰是也。通鑑考異二三，蕭做薨條云：「舊傳曰：『俄而盜起河南，內官握兵，王室濁亂。做氣勁論直，同列忌之，罷知政事，出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遇亂，不至京師而卒。』舊紀，『三年春正月己卯朔，做以病免，罷爲太子太傅。』新紀，此（五）月蕭做薨，新傳亦云卒於位，爲嶺南節度在前，舊紀、傳皆誤。今從實錄。」據此以求，做在相位前後三載，故曰數載，司空爲三公，故曰台席。舊本傳，做以大和元年登進士第，假年三十以上，則卒年正八十餘，幾於各事皆合矣。太常卿雖閑員，然趙宗儒曾以故相耆德居之，做入相前或兼是官，要未可料。做治嶺南，舊、新傳同負清廉之譽，新傳記於咸通前，唐方鎮年表考證引做謝上表，以爲大中十三年鎮廣州，咸通元年罷鎮，與闕史、新傳均合，舊傳乃以大中之事，混入乾符，其相差何啻千里矣。

方干與姚合

唐詩紀事六三引孫郃元英先生傳云：『廣明、中和間爲律詩，江之南未有及者，始謁錢塘守姚公郃，公視其貌陋，初甚侮之，坐定覽卷，駭目變容而歎之。』姚郃卽姚合（參全唐詩十函三冊），合守杭州，當大和末，其官金州似更在前，今干有送姚合員外赴金州詩云，『受詔從華省，開旗發帝州』，蓋送合之金州任也。又有上杭州姚郎中詩，亦合也，赴金州任官止員外，在杭州任已爲郎中，尤合刺金先於刺杭之證。刺金日干已有送詩，則非刺杭日干始識合也。意謁錢塘守云云，不過指合後來之官耳（參拙著唐集質疑姚合與李德裕條）。

抑合官金、杭，在大和朝，干卒在昭宗初（參拙著跋唐摭言），相去幾六十年矣，使干十餘歲能詩，壽亦當在七十上，是否如此，惜不得元英先生傳全篇證之（今全唐文八二〇所收，乃轉錄唐詩紀事六三之節文）。

李存禮玄禮

新書七〇下宗室表，讓皇帝玄孫嗣寧王、邠寧節度使有禮；又新書九，僖宗中和元年二月，邠寧節度使李存禮討黃巢，有禮、存禮應同一人，唯吳氏方鎮表一未引新表以見異同（百衲本表作存禮，『有』字殆訛）。

又表載隴西郡公、靈武節度使玄禮，有禮之從兄弟也；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有東北行營李元禮，方鎮年表考證上以爲卽其人，今舊書作『元』，當是後人諱避之字。

光啓二年相及使相

容齋三筆一五云：『唐世符帖文書，今存者亦少，隆興府城內摠持寺有一碑，……第三紙，光啓三年十一月中書門下牒江西觀察使，其後列銜者二十四人，曰中書侍郎兼兵部尚書杜遜（讓）能，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孔緯，此後檢校左僕射一人，檢校司空二人，檢校司徒八人，檢校太保三人，檢校太傅一人，檢校太尉三人，檢校太師一人，皆帶平章事著姓，太保兼侍中昭度，不書韋字，檢校太師兼侍中一人，太師兼中書令一人，皆不著姓，捨杜、孔、韋三正相之外，餘皆小書使字，蓋使相也。……嘉祐二年，雒陽職方員外郎李上交來豫章東湖，見所藏真蹟，爲辨之云：二十一人者乃張濬、朱玫、李福、李可舉、李罕之、陳敬瑄、王處存、王徽、曹誠、李康（匡）威、李茂正（貞）、王重榮、楊守亮、王鎔、樂彥禎、朱全忠、張全義、拓拔思恭、時溥、王鐸、高駢也，而注云，見僖宗紀及實錄。以予考之，自三相及拓跋、樂彥禎（禎）、時溥、張濬、朱全忠、李茂正（貞）諸人外，如李克用、朱瑄、王行瑜皆是時使相，不應缺，而朱玫、王鐸、王重榮、李福皆已死，所謂太師中書令者史策不載，唯陳敬瑄檢校此官而兼中令，最後者其是歟？他皆不復可究質矣。』

此碑今殆不存，檢校各官下之姓，洪氏雖未一一分隸，然由李上交之考證，約知李姓者五人，王姓

者五人。

舊紀一九下，光啓元年六月下，『是月，（李）全忠收合殘衆攻幽州，李可舉舉室登樓，自焚而死』，則光啓三年不得有李可舉，此應剔出者一。

舊書一七八王徽傳：『朱玫既誅，天子自褒中還至鳳翔，召徽拜御史大夫。』『玫誅於二年十二月，還次鳳翔在三年三月，凡朝官帶平章事者即是正相，且徽既是朝官，斷不入使相之列也，此應剔出者二。』

舊紀一九下，光啓三年『九月，辛未朔，淮南節度使高駢爲其牙將畢師鐸所殺』；又通鑑二五七，是歲五月，駢請解所任，則十一月之牒，似不至仍署高名。況據舊書一八二駢傳及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五月下所書駢使相之銜，應是檢校太尉兼侍中（唐方鎮年表五所書兼中書令，有誤，當別辨之），今三筆所列署銜，無相當者，此應剔出者三。

再加洪氏所舉，應去者朱玫、李福、王重榮、王鐸四人，合爲七人，依洪氏補朱瑄、李克用、王行瑜三人，尙差四人。

復次，舊紀光啓三年正月，『兵部侍郎、諸道租庸使張濬本官同平章事』，文德元年二月，『宰相……張濬兼兵部尚書，進階開府儀同三司』，（新書六三宰相表則附濬相於三年九月（通鑑二五七同），新書一八五本傳亦云，『後再狩山南，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判度支』，是二年十一月前，濬固正相，非使相也，牒內何以未署濬名？舊書一七九本傳云：『僖宗再幸山南，拜平章事判度支……及再幸山南，復恭代令孜爲中尉，罷濬知政事。』言濬中罷，與前引文異，然亦未見其出爲使相也，存疑者一。

通鑑二五八，昭宗大順元年十月，『加邠寧節度使王行瑜侍中，佑國節度使張全義同平章事』，則僖宗朝全義似未爲使相，存疑者二。

通鑑二五六，光啓元年五月，『加陝虢節度使王重盈同平章事』，同書二五七，光啓三年六月，『制以陝虢節度使王重盈爲護國節度使』，是重榮雖死，而重盈仍是使相，應補者一。

今檢校官之十九姓，既未一一分疏，而不著姓之兩使相，李上交擬爲何人，又無從臆測，故此牒終無法爲詳確之考證也。

昭宗

昭宗十九子

舊書一七五，昭宗十子，長德王裕（元龜二六五亦言昭宗皇子十人）；會要五，昭宗十五王（漏載德王裕），增端王禎、豐王祁、和王福、登王禕、嘉王祐、頴王禕、蔡王祐七王，故新書八二謂昭宗十七子。今以英華四四五，錢珣、陸扆、張玄晏所行冊制觀之，知第三男棟王禛，五男虔王禕，六男沂王禕，七男遂王禕，八男景王禕，九男輝王祚（卽哀帝），十男祁王禕，十一男雅王禕（冊制中訛禕或禕），十二男瓊王祥（舊紀二〇上、元龜二六五同），二、四兩男不詳，殆早夭，是昭宗總有子十九人。

舊書校勘記五八云：『按新書列昭宗十七子，瓊王以下，尙有端王禎……凡七人，會要卷五列昭宗

十五王，瓊王以下，亦有端王等七人，蓋新書列哀帝及太子裕於內，故云十七子，會要列哀帝及太子裕於外，故云十五王也。此傳但言昭宗十子，無端王禎以下七人者，疑諸王皆幼殤，不與於蔣玄暉之難，故略之耳。』已揭出會要、新傳異同之故。第於禔、禛、禎、禎、禎、禎、禎、禎各名下校云：『冊府，禔下有「昭宗第三子」五字，按以會要考之，棣王乃昭宗第二子，與此傳次第正合。』又云：『按冊府，禛下有「昭宗第五子」五字，與此傳次第異，據會要係昭宗第三子，與此傳次第同。』其餘校文略同，不復繁引，試細按之，多不中肯，分辯如後：

(一)校者劉毓崧只知昭宗第三子禔、第五子禛……等見於元龜，而不知制策與舊紀各有異文，遂專主舊傳之次第，然由舊紀觀之，傳實有缺，無以見傳之必合，紀之必妄。

(二)舊傳云：『昭宗十子，哀帝，餘並封王。德王裕，昭宗長子也。……棣王禔，乾寧元年十月八日封。』不言禔是第幾子，且敘事祇此而止，以下七王亦然，可見此等記載，係掇拾叢殘，非網羅無佚。(參前武宗實錄條)。不然，德王裕書長子，何以禔、禛以下不書？合觀宣宗諸子以前各傳，或書或不書，即知參差之故，由於材料之備或不備，故舊傳之禔居第二，不能斷是二子，因幼殤者固許不追封也。

(三)由倫次論之，端王禎以下七王，自應受封於瓊王祥冊封、即光化元年十一月之後，昭宗遇弒，在天祐元年八月，相去不及六年，而謂七王皆於此時幼殤，恐未必如是之巧。

況乎會要之標題曰『昭宗十五王』，明封王者記之，不封王者不記，其次第非必與天倫之行次相當也，抑曰『十五王』，非十五子也，故會要之書法無可議。

新傳則異是，彼既標『昭宗十七子』而包舉裕及哀帝，則是言昭宗之子，排行至第十七止，與舊紀、元龜、英華不符。皇子早薨不追封，謂應補書其事，庶與公主傳早薨追封之書法相應，且無使後人因是而互生猜擬也，故新傳之敘事猶有憾。

景輝祁雅瓊五王封年

舊紀二〇上，乾寧四年二月，『辛酉，制第八男祕可封景王，第九男祚可封輝王，第十男禩（禩）可封祁王，第十一男禎（禎）可封雅王，第十二男祥可封瓊王。』沈炳震云：『新書（本紀）景王、輝王、祁王在十月封，雅王、瓊王光化元年封，與舊傳同，然是時韓建方囚八王請封皇子，昭宗不得已封之耳，若在十月始封，則建已害諸王，不應更封皇子，疑當從舊紀。』余按英華四四五，錢翊冊輝王、祁王二文，署乾寧四年十月，冊雅王文署光化元年十一月，與舊傳一七五同，又封景、輝、祁三王制，鄭璘所行，封雅、瓊二王制，張玄晏所行，所署年月，亦與上符，使此五王同日受封，何必析爲兩制？是舊紀此段記事，不可盡信，則其所書年月，亦未必足據矣。

昭宗兩相之同時同姓名者

全唐文八三二，錢翊授前右補闕孫偓長水縣令賜緋制，按翊舟中錄序自稱，『乙卯歲冬十一月，余以尚書郎得掌誥命』（英華七〇七）。乙卯即乾寧二年，據新書六三宰相表，宰相孫偓已以是歲十月自

京兆尹同平章事，則此長水令孫偓爲同姓名者。

全唐文八三七，薛廷珪授前京兆府參軍錢珣藍田縣尉充集賢校理、鄉貢進士崔昭緯祕書省祕書郎充集賢校理制，按此錢珣卽前條之錢珣，廷珪約大順初掌誥（說見拙著補唐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先于珣掌誥約六年，珣爲同人無疑也。若宰相崔昭緯，則大順二年正月，已自承旨學士、兵部侍郎作相（新書六二三），且是進士及第（舊書一七九），故此鄉貢進士崔昭緯亦爲同時同姓名者。

由前文觀之，廷珪之制，當非誤收。珣之制則新書一八三宰相孫偓傳記其歷官甚略，唯全唐文八四一裴廷裕有授孫偓判戶部制云：『鵬張上國，顏淵首冠於諸科；弓招小山，穆生道優於置醴。厥後簪御史筆，講博士書，從容累踐於南宮，諫諍俄升於左闕。蘭香見忌，玉冷多猜，比騷人湘浦之行，繼賈誼長沙之役，朕自知直道，召歸掖垣。』是宰相偓似未嘗官長水令，亦可無疑其非珣文矣。

盧光啓中貶及歷官

英華四〇五，薛廷珪授盧光啓等遂王友制云：『爾光啓泊贊，皆以麗藻雅文，獨行當代。……屬爾良知，罹其貝錦，惑余觀聽，罷去鈞衡，爾良知等咸被指名，置其連坐，無辜去國，吞恨投荒，而聞流落五年，窮達一致，書空永歎，問屬何之。……今也其時，吾將補過，徵還朝列，將復亨衢。』按光啓被貶起復，新書一八二本傳失載，唯云『爲張濬所厚』。考濬以大順元年末（舊紀二〇上）或二年初（新書六三）罷相，責授連州刺史，罷去鈞衡者指濬言之，而光啓等連坐也。其復召約乾寧二年，正遂王已封之後，此

可補傳闕，唯贊未詳其姓耳。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十月丁亥（新紀作十二月癸未），制赦繫囚，應大順已來有非罪而加削奪者並復官資，光啓之還，或此時事。

新書本傳：『盧光啓字子忠，不詳何所人。』按新書七三上：『范陽……又有盧質。』質子晝。晝子光濟，字子垂；光啓，字子忠，相昭宗。質、晝皆無官歷。北夢瑣言則云，『盧光啓先人伏法，光啓兄弟修飾赴舉。』亦不著其何事伏法。全唐文八三一，錢翊有授祕書少監盧光啓守中書舍人制，依前昭宗兩相條觀之，當是乾寧二年十一月翊掌制後之遷轉，由此知光啓召回後，約自遂王友遷祕書少監，轉中書舍人，皆擢累兵部侍郎前之歷官也（關於光濟，可參一九五七年歷史研究九期五七頁拙著）。

宰相王搏

唐末宰相之除罷年月，舊、新書往往不同，王搏一人，尤爲錯亂，茲將兩書所記，次錄如下：

舊紀二〇上 景福二年末，戶部侍郎判戶部事王搏本官同平章事。

同上 乾寧元年，十月，庚寅（朔），以中書侍郎平章事王搏爲湖南節度使。 依此，則搏已由戶部侍郎改中書侍郎而舊紀不著。

新紀一〇 乾寧二年，三月，戶部侍郎判戶部王搏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書六三同）。

此以搏由戶侍改中書侍郎入相，與舊紀異，且後先相隔年餘。

舊紀二〇上 二年六月，復以王搏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新書六三 同年八月，壬子，王搏爲門下侍郎兼戶部尚書、判度支諸道鹽鐵轉運使（新紀不載）。

舊紀二〇上 同年九月，丙辰，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王搏爲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判度支，並賜號扶危匡國致理功臣。此與前條新表略同，僅前後差五日耳。

同上 乾寧三年，五月，辛巳，制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王搏爲檢校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兼越州刺史充鎮東軍節度浙江東道觀察處置等使。

新紀一〇 同年八月，甲寅，王搏罷。

新書六三 同上月日，搏檢校戶部尚書同平章事威勝軍節度使。新紀、表此兩條，與舊紀前條同一事而相差三月。

新紀一〇 同年十月，戊午，威勝軍節度使王搏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同）。

按舊紀前三條記搏初入相，繼而節度湖南，繼而復相，自成一氣，未必盡訛，初不能以新書不載而疑之；意搏之出除湖南，奉命未行（此條與後來除威勝節度一事，吳氏唐方鎮年表均未採入，似非存故實之意），故又復入，因是而新書所記搏初相年月，尤覺可疑，此余對於王搏初相舊、新互異之私評也。

英華四五〇授王搏平章事制，署乾寧三年正月，末云：『扶危匡國致理功臣、新授武（威）勝軍節度浙江東道管內觀察處置兼宣撫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越州諸軍事越州刺史、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搏，……昨以初清鏡水，新蕩稽山，慎擇周才，以康疲俗，是乃輟於台鼎，俾踐師壇。……雖浙左（詔令作『右』非）之瘡夷，誠思惠養；顧岐陽之祇逆，尤籍

機籌。……可光祿大夫守吏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制摶之前銜，與舊紀三年五月所授同，唯左僕射作右僕射（新傳亦作右），空『太原郡』三字，又鎮東作威勝，據吳越備史，三年八月，始改威勝軍爲鎮東軍，舊紀之作鎮東，或用後名追改之者。又制內摶之新官，與新書三年十月所授同，但舊書何以不載摶之復入？是可疑也。』

舊紀，三年八月，『甲寅，新除鎮東軍節度使錢鏐權領浙江東道軍州事。』岑刊校記一〇云：『沈氏炳震云：『按鏐是時爲鎮海軍節度，未爲鎮東也，且既云新除鎮東，又何必云權領耶？此蓋以錢鏐兼領浙東，而新除鎮東之王摶，未行復相，故有新除之文，且紀亦闕摶之復相，疑在此月，此錢鏐上當有闕文。』按沈說是。冊府（七十四），八月新除鎮東軍節度使王摶復知政事，……此條新除鎮東軍節度使下當有王摶復知政事，與下崔胤復知政事例同，錢鏐上當有以鎮海軍節度使七字。』今觀前引授制，沈氏謂未行復相，所論正合。據舊紀，浙東平在三年四月；新紀在五月，味制內初清鏡水二語，摶未必至八月始出除，況新書所記摶罷相之日（甲寅），正舊紀闕文摶復相之日，此則新書不可信而舊紀近是也。又新表之『檢校戶部尙書』，應正作『檢校尙書左（右）僕射』；英華制末之『三年正月』，亦當有訛（參拙著補翰林學士記鄭璘條）。

新書一一六本傳，『董昌誅，出爲威勝節度使，未行，加檢校尙書右僕射浙東西宣撫使。會錢鏐兼領二浙，故留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作『門下侍郎』，非也。

上述摶之去就，通鑑祇著三事：其一，乾寧二年三月，『以戶部侍郎判戶部王摶爲中書侍郎同平章

事』，與新表、新紀同。其二，乾寧三年八月，『甲寅，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王搏同平章事充威勝節度使』，與新紀、新表同。其三，同年十月下，『復以王搏爲吏部尙書同平章事』（均二六〇），與新表、新紀同。顯是根據新書，不可盡信，尤以末一條爲然。至搏何時由中書侍郎轉門下，通鑑未之及，唯乾寧二年八月戊戌前，曾書『以前河中節度使崔胤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則胤當代搏爲中書，似與新表同月。但表謂搏兼判度支諸道鹽鐵轉運使，而通鑑則謂是時薛王知柔仍判度支充鹽鐵轉運使，雖略同而又不盡同。通鑑不書搏轉門下，度卽因此項衝突未克解決之故。

廬山存昭宗兩勅

吉石本，廬山記二：『存當時制書猶十餘本，其間一道，乾寧元年七月賜棲賢寺額，署禮部侍郎平章事鄭，至尙父守侍中兼中書令使官凡三十三人。又一道，乾寧四年十一月賜懷祐塔石，傳燈之塔，仍號玄悟大師，其勅書署中書侍郎平章事崔，至太師兼中書令使官凡三十二人。』按舊紀二〇上，景福二年十一月，『邢州節度使王行瑜賜號尙父』；又新書六三宰相表，乾寧元年二月，『鄭縠爲禮部侍郎平章事』；七月『縠爲太子少保致仕』，則前一道之鄭爲鄭縠，使相尙父爲行瑜無疑。惟通鑑二五九，景福二年，『邢寧節度使守侍中兼中書令王行瑜求爲尙書令，……十一月，以行瑜爲太師，賜號尙父』，據勅，則乾寧元年七月行瑜猶未授太師，通鑑誤。

後一道，據新表四年六月崔遠爲中書侍郎，則中書侍郎崔者遠也。通鑑二五八，大順二年『二月，

加李克用守中書令；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八月下稱克用『守太師中書令』，則使相之太師兼中書令是克用。

崔胤之罷死

新紀一〇：『天祐元年，正月，乙巳，崔胤罷，……己酉，朱全忠殺太子少傅崔胤。』錢氏攷異四二云：『舊本紀在天復二年十二月，又舊紀，胤責授太子賓客，……皆小異。』余按舊、新書之間，異同尙多。如舊書一七九柳璨傳云：『崔胤得罪前一日，召璨入內殿草制勅。胤死之日，既夕，璨自內出，前驅傳呼相公來，……翌日，……卽以諫議大夫平章事。』此與舊紀十二月丙申罷崔胤、是日朱友諒殺胤、天祐元年正月丁酉朔璨入相，完全同符者也。新書二二三下柳璨傳略同，蓋卽舊璨傳之縮本。舊一七七胤傳則云：『四年正月，初貶太子賓客，尋爲汴軍所殺。』新二二三下胤傳亦云：『天復四年正月胤罷，凡三日死。』此又略同乎新紀者；然乙巳至己酉，先後五日，是新紀、傳閱之不盡同也。新紀載胤罷與璨相同時，後四日而胤被殺，比諸舊、新璨傳，似較近理（惟璨相後乎胤罷一日爲近是），蓋昭宗之召璨草勅，貶胤而已，非賜死也。胤之死實友諒殺之，非奉勅也。璨傳以胤得罪及胤死混爲一事，是知其不可盡信也。若月日之差，在唐末記載，司空慣見，吾人生千年後，惟存疑可矣。

唐史餘藩卷四

順德岑仲勉撰

雜述

小鄭王表之疑誤

集古錄跋：『右智乘寺禪院碑者唐鄭惠王所作也。惠王名元懿，高祖第十三子也，有子十人，列於碑後，而第五子樂陵公缺其名。按唐書宗室世系表，樂陵公名球，不知何爲獨缺也？今唐書年（？）表以嗣王敬爲璿，樂平公珪爲樂安公，新平公璵爲遂，三者皆史家之失，當以碑爲正。』余按今新書七〇下宗室表，元懿子祇著錄九人，呂國公復失其名（百衲本同），豈古今本有異同，爲復是歐陽校對未清歟？新書七九，鄭惠王元懿十子，長子璿嗣王，爲鄂州刺史；錢氏攷異五一云：『按世系表，元懿祇九子，無名璿者，嗣王乃遂州刺史璿也，武后紀亦稱嗣鄭王璿。』未審所據何本，錢氏不知集古錄跋已有說也。武氏金石二跋一亦謂宜以石塔記作郢州爲據。余按通鑑，永昌元年十月，殺鄂州刺史嗣鄭王璿等，考異一一曰：『唐曆云「撫州別駕」，舊傳「璿」作「敬」，今從新本紀。』世系表所記，乃永昌元年璿之終官，石塔記所載，乃咸亨四年璿之現官，各有所是，表應錄終官，尤無不合；武氏唯泥於石刻，不知比其時代，此往日金石家之通蔽也。通鑑考異謂舊傳作敬，所見亦與今本異。繼檢金石錄補一一及萃編五八，乃知

歐陽所著錄，即今之鄧惠王石塔記，其十子名次爲璈、琛、珪、琰、×、琨、璿、琳、璵、珩，歐陽拓本不明，故詆作璈爲史失，此表之闕誤者一。

舊書一七六，宗閔傳：『宗室鄧王元懿之後，祖自仙，楚州別駕。父翽……翽兄夷簡，元和中宰相。』新表則列夷簡、宗冉、宗閔爲元懿四世孫（不違本身計），新書一三一夷簡傳、一七四宗閔傳同。按舊傳明謂自仙爲宗閔祖，今表竟以自仙與翽同列一格，是減却一世也，抑依舊傳，夷簡爲翽兄，今表竟列翽爲夷簡之叔。故表中翽之一支，必須各推下一格，此表之疑誤者二。

舊傳：『宗閔弟宗冉，宗冉子深、湯。』今新表列宗冉於宗閔之前，似冉爲兄也者。按孔門德行一科，閔先冉後，揣命名之意，舊傳較爲可信，而新表或據姓纂以序列也（姓纂常不依雁行序列）；此表之疑誤者三。

由是言之，翽之世次必有誤，新表、新傳孰爲作俑，今不可知，而誤因則似由錯讀舊傳之翽兄夷簡爲宗閔兄夷簡也。

李夷簡子匡文與資暇集

史諱舉例四云：『唐李匡文撰資暇集三卷，舊本或題李濟翁撰，蓋宋刻避太祖諱，書其字，或作李又，亦避諱省一字。文獻通考一入雜家，引書錄解題作李匡文；一入小說家，引讀書志作李匡義。陸游集有此書跋，亦作李匡文，野客叢書作李正文。然讀書志實作匡又，新唐書藝文志有李匡文兩漢至唐』

年紀表一卷，註曰昭宗時宗正少卿，蓋即匡又因避諱一人數名也。』余氏四庫提要辨證子五引周中字鄭堂讀書記五四，均主從多數作匡文，此姑不論。至其書卷下有云，『大曆中，愚之再從叔翁司徒汧公之鎮滑也』，四庫提要謂由是『知爲李勉從孫』，鄭堂讀書記因更聯而系之云：『資暇集三卷：唐李匡文撰，匡文字濟翁，鄭憲王元懿五世孫，宰相夷簡子，昭宗時官宗正少卿。』學者都無異辭，顧余心竊竊疑之。考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三月甲寅，『以前淮南節度使李夷簡爲右僕射』；六月戊寅，『以前右僕射李夷簡爲太子少保（？）』，分司東都』；九月壬子，『太子少師李夷簡卒，贈太子太保』。新書一三一本傳：『以右僕射召，辭不拜，復以檢校左僕射兼太子少師，分司東都。明年卒，年六十七，贈太子太保。』（依舊紀，夷簡卽以是年卒，傳作明年誤。）使匡文非夷簡晚生子，則至昭宗初年，已遠逾懸車之歲，蓄此疑團，乃取其書循覽一過，求有無涉於世系之其他記載。夫宰相職至重，夷簡亦宗室佼佼者，資暇集乃無一語及其先德，使作者果夷簡子，則亦遠乎人情。至如卷下，稠桑視條，『始因元和初，愚之叔翁宰虢之來陽邑，……季父，大中壬申歲授陝令』，不舉名字，難以尋核，然其祖輩仕元和初，父輩仕大中，則其父輩似已視夷簡爲後一代。抑唐人用從翁等字，往往泛施於同姓不宗之親，余跋唐摭言嘗詳論之。其最可注意者唯卷下李環錫條云：『蘇乳煎之輕錫，咸云十年來始有，出河中，余實知其由，此武臣李環家之法也。余弱冠前，步月洛之綏福里，方見夜作，問之，云乳錫，時新開是肆，每斤六十文，明日市得而歸，不三數月，滿洛陽盛傳矣。開成初，余從叔聽之鎮河中，自洛招致錫者居于蒲，蒲土因有是錫。』按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閏五月『乙酉，以太子太保分司李聽爲河中節度使』，聽非他，晟之子也，由文義言之，從

叔應比再從叔翁爲親，今使言從叔者合，則著書人直隴西一系，非宗室子也。兩者不可會通，吾人其將何去何從？前人惟泥於汧公大名，遂遺此不論，實緣未詳檢全書耳。匡文、匡乂，猶未定論，就令同是匡文，然同時同姓名，事所常見，今既生此疑問，則余氏所引書錄解題八，撰李氏房從譜之洛陽主簿李匡文，聖唐借日譜之前賀州刺史李匡文，其能否聯於資暇集之撰人，又成爲懸案也。

此集之撰成年代，亦有可推測者，如：

卷中彭原公條：『今代多稱故丞相彭原李公謂其子廓曰，「吾不如爾有令子，」蓋言廓子畫蚤修辭賦，而廓不辨屯毛。』按舊書一六七李程傳：『尋加中書侍郎，進封彭原郡公，……子廓，……廓子畫，亦登進士第。』畫即資暇集之畫，新書七〇上又作廓子『萬年尉直史館書，字貞耀』，三書不同，依甸齋藏石記三四畫誌，則舊書爲合。程卒會昌初年，見拙著唐集質疑、五相一漁翁條。

卷下非麻胡條：『又武宗朝閭孩孺相脅云薛尹來，……（麻祜廟在睢陽，酈坊節度李丕卽其後，丕爲重建碑）。』按唐方鎮年表一以丕鎮酈坊附大中五、六兩年。

阮咸樂器條，『今人以爲李崖州在相日所號，非也。』門狀條，『自朱崖李相貴盛于武宗朝，……』被袋條，『大中已來，吳人亦結絲爲之。』

由上引各條，知其書作於大中以後。

卷中永樂家條注：『張郎中諱云，常于雜抄中見光祿者是漢朝王陵墓。』按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七月，『金部員外郎張譙爲主客郎中』；新書二二二中，『中和元年……後二年，……詔檢校國子祭酒張譙』

爲禮會五禮使』，今仍稱譙曰郎中，則其書似寫成於乾符、中和間。

卷上棊竹漪漪條：『故愚撰十四代獨疑史目以別白也。』此書名雖與新志之兩漢至唐年紀不同，然性質相近，時代復相當，謂是同人所撰，尙屬可信。考訂家所以認是夷簡子者，亦因其官爲宗正少卿之故，但唐代用人，卽宗正正卿，亦或不盡宗室，時有以戚屬充任（姚崇兄元景嘗官宗正少卿，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一分拙著七七頁），況西平一支，元和四年四月曾令編附屬籍，故於集中從叔聽一語，苟未得確解，余仍未敢遽以撰資暇集之人，比附於夷簡之子也（就令撰人是宗子，亦未必無同名或名近之人，此點亦須考慮）。

然尙有唐人撰述涉及此書而前人未檢及者一條，余以汎覽偶得之。趙璘因話錄徵部三公開閣條論閣下稱謂太濫，末注云：『近見房州刺史李使君所著資假，亦與×說相符耳』（稗海本）。按今資暇集卷中有座前一條，卽論書題內『座前』『閣下』字之用法不當，『資假』應『資暇』訛；然李曾官房州刺史，固在前人所引各仕歷之外，目下史料缺乏，固不能斷定『洛陽主簿』『賀州刺史』『宗正少卿』『房州刺史』等非同一人之前後具官，但亦不能斷定其必爲同一人之仕歷，較可信者，撰資暇集之李氏，曾任房州刺史耳。又因話錄之作，係隨時札記，例如商部柳璟條注，『記錄此書後二年，柳公方知舉』，則此一段寫於開成四年；徵部言慮錯大中十年終庶子，則其文寫於大中十年後；更如商部座主隴西公條說徐商爲丞相，而以咸通六年相，則其文寫於咸通，綜合觀之，因話錄殆定稿於僖宗初年。

續檢玉海五一：『志李匡文玉牒行樓一卷（崇文目一卷），×書目一卷，李正文編次唐室宗屬子孫，各

附以院額，後目之爲天房鑑概。』又『書目皇孫郡王譜一卷，唐宗正卿李正文撰，起高祖，訖憲宗諸王封孫。又元和縣主昭穆譜一卷，記元和至開成三年所封五十九人。』按郡王譜記至憲宗諸王，縣主（舊職官志，王之女封縣主）記至開成三年，則諸譜似皆開成末撰，因當日郭太后尙得勢而知之。宣宗與郭太后不協，如果撰在開成以後，何以截至開成三年而止（開成凡五年）？依此推測，余頗信新志『昭宗』字誤，或當正作『文宗』，如是，則撰兩漢至唐年紀與撰上列各譜者同爲夷簡子匡文，撰資暇集者時代較後，別爲一人，亦非宗室，各種疑團或較易於冰釋也。

蕭氏世系

新書七一下世系表，蕭懿，長沙宣武王，生明；明曾孫文憬，湖州司馬；生元祚、元禮；元禮，湖州刺史，生譏、譔、詮（大理評事）、纂。余按全唐文七八五，穆員成都功曹蕭公誌：『公諱某，字某，……蓋宣武皇帝七代孫也。曾祖文憬，皇朝朝散大夫，湖州司馬；祖元禮，湘州刺史，贈太子詹事；父詮，大理評事。』與表相勘，兩者尙符。誌又云：『生男四人，三子早夭，一子曰範，方齠而嗣。……姪纂遵世男、幼孤之請，見託爲誌。』是纂者詮之孫而蕭公（失其名）之姪也。今表誤將纂推上兩格，遂至祖孫爲昆弟，而詮有孫範，表亦不見。

楊氏世系

全唐文六九二，符（苻）載楊鷗誌：『府君諱鷗，字叔儀，漢太尉次子復之裔，羽林衛大將軍襲觀國公之曾孫，金吾衛大將軍漢、潤、夔、濮等六州刺史令深之孫，朝請大夫、絳州司馬昭獻之子。』按太尉卽震，據新書七一下世系表，震五子，牧、里、秉、讓、奉，無復，觀王房則牧之後也。舊書六二，楊恭仁，唐封觀國公，子思訓襲，傳至思訓孫睿交，他未聞封觀國公者。新表有令深，乃白澤之孫，至公之子；白澤爲恭仁叔父，至公爲恭仁從昆，系屬弗同，更不應襲恭仁之爵。誌曰六州刺史，而列舉者祇四，新表著令深商州刺史，恰爲誌之所無。凡此種種，皆其可疑之點。大抵唐人好依傍門戶，私家碑誌，或時反不如官書之可信，新表舛誤，多根於編制、傳刻之疎略，其大部固本自姓纂，姓纂又據家上行狀，行狀於贈襲饒有關係，比較不易作僞也。

杜鵬舉之子名鳳舉

新書七二上世系表，杜鵬舉三子，曰靈瑤、鳳舉、鴻漸。余按父名鵬舉，子名鳳舉，與父連名，恐必不爾。全唐文四二二，楊炎杜鵬舉神道碑云：『長子靈瓊，陳州太康主簿，……次子奉遙』，『奉』『鳳』同音，似以碑不作『舉』爲可信；然『遙』『瑤』亦同音，則又似靈瓊爲近，唯奉遙或鳳瑤，未詳孰是耳。

盧氏世系

史姓韻編六，盧僕下云：『附趙冬曦傳，不詳所自。』按新書二〇〇冬曦傳，『盧僕』，吏部尙書從願三

從父也』，是僕與從願同祖籍，從願臨漳人，有舊、新書可考，僕亦見新書七三上世系表盧氏三房，父弘偉（參拙著貞石證史續崔安平公誌）。復按舊書一〇〇從願傳，『後魏度支尚書昶六代孫也』，新書一二九及世系表同，但據表，僕亦昶六代孫，與從願同高祖，乃三從昆弟，新傳稱三從父，當有奪誤。據傳，從願卒開元二十五年，年七十餘，而僕天寶初尚存（參寶刻叢編三僕德政碑，又集古錄跋大照禪師碑），則疑三從父當作三從弟，此乃表、傳之不相對照者。

德明之後兩陸翰

新書七三下世系表，丹陽陸氏，德明生敦信，相高宗；敦信生慶叶；慶叶生翰，大理司直。此一陸翰，敦信之孫也。元氏長慶集五八，稹姊元氏誌：『生十四年，遂歸於吳郡陸翰。翰，國朝左侍極兼右相敦信之玄孫，臨汝令祕之元子。』（據校本改正）此又一陸翰，敦信之玄孫也。依姓纂所列，敦信有四子，曰郢客、郢卿、越賓、慶叶，稹之姊夫翰，不審出自某枝，然對於新表之翰，最少是再從祖稱謂，彼固書香世閥，何以名竟相同？是表、集有訛；抑敦信之後，果有兩翰？惜乏參證，以明吾疑也。

沈氏世系表

容齋隨筆六云：『新唐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譜牒，故多有謬誤，內沈氏者最可笑，其略云：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子聃叔季字子揖，食采於沈，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魯成公八年，爲晉所滅。沈子生

暹，字脩之，奔楚，遂爲沈氏；生嘉，字惟良。……按聃季所封，自是一國，與沈了不相涉。春秋，成公八年，晉侵沈，獲沈子揖；昭二十三年，吳敗頓、胡、沈、蔡之師于雞父，沈子逞滅；定四年，蔡滅沈，殺沈子嘉。今表云，聃季字子揖，成八年爲晉所滅，是文王之子，壽五百餘歲矣。『又世系表訂譌九云：『晉侵沈，獲沈子揖，則揖并不與子連文，爲春秋沈子之名，非聃季之字。』余按新表之誤，固不勝數，以子揖爲字，又信如沈炳震所糾，但表之讀法，應以『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爲一句，下文之『字子揖』，即指晉所滅之人，故又接云『沈子生暹』，特敍來欠明白耳。新表縱謬，豈不知文王之子，斷弗克與魯成公同時，故余謂洪氏之糾，失於誤會，若沈姓是否出聃季，此又別一問題也。

鄭常之父各頂

鄭常之父，子山集作項或頊，周書三六作頂（百衲本、殿本同），今以新書七五上世系表證之，似作頂者近是。

表稱鄭常，隋郢州刺史；祖悅，安遠司馬；父鼎，後周西豫州刺史；子五人，神符，隋殿內少監。今子山集之鄭常碑與誌，均稱常祖思慶，建威將軍、山陽太守，似有不符，然周書固謂常父贈儀同三司、豫州刺史（常誌同，但不言贈；常碑，『贈行之典，則荆河惟牧』，即贈豫州刺史也），子神符；且『頂』、『鼎』爲同音異寫，不過新表多一『西』字耳。由是可決新表之鄭常，即庾集之鄭常，其父名似應依周書作頂也。周書又云，常卒，贈本官加郢、鄴、陝三州諸軍事，郢州刺史，則新表之郢州刺史乃贈官。碑、誌復言

常卒大象元年，二年十一月歸葬，詔贈某官，則贈自北周，非贈自隋室，新表亦誤。

渾氏世系

新書七五下渾氏世系表，城五世祖潭，隋左玉鈐衛大將軍。廿二史攷異五〇云：『案回紇傳，太宗以阿貪支爲右領軍衛大將軍、臯蘭州刺史；阿貪支死，子回貴嗣（『回』與『迴』同）。此表云潭者卽阿貪支也，『貪』『潭』音相似，阿貪支受官于太宗時，表不書唐官而書隋官，亦非是。』

關於此種攷證，應分兩點研究：

（一）渾氏之先系 路巖渾侃碑：『七代祖潭，仕隋，玉鈐衛大將軍；生迴貴，以兵從我高祖神堯皇帝佐平暴亂，拜豹韜衛大將軍；生元慶，爲右玉鈐將軍、靈丘伯；生大壽，爲太子僕，贈廣州大都督；生釋之，爲開府儀同三司、太常卿、寧朔郡王。』新表亦稱潭生迴貴，迴貴生元慶，元慶生大壽，大壽生釋之，釋之生城。葉西考證云：『按舊書渾瑊傳，高祖阿貪支，曾祖元慶；新書回鶻傳則以元慶作迴貴，而其高祖則同爲阿貪支，表缺阿貪支而以迴貴爲元慶之父，疑誤。』廿二史攷異五〇云：『案回紇傳，回貴死，子大壽嗣；表以元慶爲迴貴子，大壽爲元慶子，多元慶一世。攷路巖撰渾侃神碑，敘其先世，正與表同，則回紇傳誤也。』新舊唐書互證九云：『案舊唐書渾瑊傳云，高祖大俟利發渾阿貪支，曾祖元慶，祖大壽，父釋之，而無迴貴，與新表及回紇傳又異。』茲列爲比較表如次（全唐文四九八權德輿渾瑊碑，『貞觀中開置土壤，就加官師，曾祖元慶，皇豹韜衛將軍、靈丘縣開國伯；祖文壽，皇太子僕，贈尚書左僕』

射；考釋之，不舉潭，故不列比較，『文壽』爲大壽之訛：

潭——回貴——元慶——大壽——釋之（渾侃碑，新表同）。

阿貪支——元慶——大壽——釋之（舊渾瑊傳）。

阿貪支——回貴——大壽——釋之（新書渾傳）。

易言之，即以阿貪支（依錢說，潭即阿貪支）爲瑊五世祖或高祖者各有兩說，錢氏深信路巖文，遽斷回紇（渾）傳爲誤，似未得謂之定論。

（二）渾潭之時代。錢氏祇謂表應書唐官，不應書隋官，余今所提出者則爲進一步之疑問，即潭是否受官隋代也。考舊書四四職官志：『左右領軍衛，漢建安中魏武爲丞相，始置中領軍，後因之，北齊置領軍府，後因之，煬帝改爲屯衛，國家改爲領軍衛，龍朔改爲戎衛，光宅改爲玉鈴（鈴）衛，神龍後爲領軍衛。』反而求諸隋書二八百官志，十二衛中并無玉鈴衛之稱，是潭（阿貪支）之官非受自隋代。復次，表稱迴貴，豹韜衛大將軍，據舊書四四，豹韜衛亦光宅時由左右威衛所改，神龍復爲威衛，則迴貴當武后時人。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攷隋制並無左玉鈴衛，表於回貴稱其官爲豹韜衛大將軍，豹韜衛亦武后時改威衛之名，則渾氏兩世，明是爲則天時官，史臣特於表中未及追改，又誤衍一隋字耳，傳作太宗，亦誤也。』（金石補正六二引）以官制斷定潭與回貴之時代，其說良允；惟以傳作太宗爲誤，則不知潭固許自太宗末（臯蘭州之名，鐵勒改郡縣始有之）歷高宗至武后初尙生也。由是隔大壽一代而至釋之，傳稱其從哥舒翰拔石堡城；唐語林四，『渾太師瑊隨父釋之防秋，朔方節度張齊丘戲問將乳母來否，其年立

跳盪功，後二年收石堡城」；又兼中丞渾釋之，見元龜一二二後上元元年，則釋之固玄、肅間人，揆諸新書渾傳，阿貪支至釋之凡四代，亦可相稱。

唐史中之望與貫

自西漢廢姓存氏，於是郡望代起，良以公孫之稱，徧於列國，王子之後，分自殷周，稱其本郡，所以明厥氏所從出也。故就最初言之，郡望、籍貫，是一非二。歷世稍遠，支胤衍繁，土地之限制，饑饉之驅迫，疾疫之蔓延，亂離之遷徙，游宦之僑寄，基於種種情狀，遂不能不各隨其便，散之四方，而望與貫漸分，然人仍多自稱其望者，亦以明厥氏所從出也。延及六朝，門戶益重，山東四姓，彭城三里，簪纓綿綴，蔚爲故家，此風逮唐，仍而未革，或久仕江南而望猶河北，或世居東魯而人曰隴西，於後世極糅錯之奇，在當時本通行之習。後儒讀史，代易境遷，昧望、貫之兩通，唯辨爭其一是，雖曰學貴多疑，要未免徒勞筆墨矣。爰拾唐史中之望、貫交見者，撮錄如次，以示一斑。

舊書一五五，竇羣傳，「扶風平陵人」。沈炳震云：「新書「京兆金城人」，按扶風無平陵，金城本始平，疑爲始平，然不屬扶風。」余按叔向碑尙存「居平陵」殘字（萃編一〇九），扶風平陵是漢時郡縣，言其望也；京兆之金城，景龍時以始平改，至德又改興平，言其貫也。

舊書一七七，崔慎由傳，「清河武城人」。攷異六〇云：「按崔融傳云「齊州全節人」，而此云「清河武城人」，蓋舉其姓望也。」

舊書一九〇下，李白傳，『山東人』。攷異六〇云：『山東非唐時州縣之名，杜甫詩雖有「山東李白」之稱，不可以入史也。白既家任城，即當云任城人矣。李琪傳云「山東甲姓」，盧士玫傳云「山東右族」，其失與此同。』

新書五八，『崔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糾謬四云：『今案崔日用傳，乃滑州靈昌人。』錢大昕云：『案博陵安平，崔之族望，靈昌蓋日用所居之地也。』

新書一〇五，來濟傳，『客宣城石仲覽家』；一〇六，高智周傳，『共依江都石仲覽』。攷異五二云：『仲覽鄉里，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余按姓纂稱仲覽望出平原宣州人，今居廣陵，錢所疑不誤。

新書一五八，韓弘傳，『滑州匡城人』。攷異五四云：『按韓愈撰神道碑，以爲陳之太康人。』余按姓纂，弘望出東郡匡城，隋屬東郡，唐屬滑州，乃就郡望言之，愈文當指其里貫也。

新書一六〇，孟簡傳，『德州平昌人，曾祖詵，武后時同州刺史。』糾謬七云：『今案孟詵在隱逸傳，自傳云「汝州梁人也」，然則平昌孟氏之望，而梁則所居之地。』

新書一六八，『王叔文，北海人。』攷異五四云：『按叔文傳云「越州山陰人」，此云北海者，舉其族望也。』

新書二〇一，崔行功傳，『恆州井陘人。……兄子玄暉，別有傳。』糾謬七云：『今案玄暉傳則云「博陵安平人」，二者不同，未知孰是？又案宰相世系表，崔損亦行功族也，而損傳亦云「系本博陵」，無乃博

陵者是耶，或者系望博陵而實（貫？）則恆州耶？」余按此當與前文崔良佐同。

新書二〇三，「吉中孚，鄱陽人。」糾謬一二云：「今案藝文志，……注云「楚州人」。按姓纂，中孚望出淮陰，楚州卽淮陰也，鄱陽當指其實居。」

十七史商榷八四：「舊張知審「蒲州河東人」，而新云「幽州方城人」，舊李嗣真，「滑州匡城人」，而新云「趙州柏人人」，……此又鄉貫之不同者。」按新書七二下，河東張氏，徙自范陽，河東、幽州，新、舊望之異也。趙爲李氏郡望，滑州其居也，又商榷八六：「舊后妃傳，「高祖太穆皇后竇氏，京兆始平人」，而新書則「京兆平陵人」；「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長安人」，而新書則「河南洛陽人」；「肅宗張皇后本南陽西鄂人，後徙家昭應」，而新書則「鄧州南陽人」。余按始平、平陵之異，說見前竇羣條。魏世鮮卑南徙者皆著籍河南，長安記其見居也。新傳改南陽西鄂爲鄧州南陽，誤與韓愈傳同，已於唐集質疑辨之。商榷同卷：「杜如晦傳，「京兆杜陵人」，新、舊書同；案舊地理志，京兆府絕無所謂杜陵縣，但有萬年縣，貞觀政要任賢篇作「京兆萬年人」是。」按京兆杜陵係郡望，指漢縣，王氏乃於唐志求之，故以不誤爲誤。唯商榷九二王績絳州龍門人條云：「但（呂才）序云「太原祁人」；而隱逸傳則云「絳州龍門人」，新隱逸傳同。序但追溯其上世之族望；傳則據其身實籍言之，舊地志「河東道河中府龍門縣，貞觀十七年屬絳州」，是也。」於望、貫同異，尙說得明白。

抱經堂集一五，梁師亮志跋云：「先世自河汾遷於秦，其云安定烏氏人，乃其族望也。唐人重族望，作史者往往亦相沿襲，稱王曰太原，稱許曰高陽，不知以地著爲斷，後之地里書志人物者，更無從考覈

矣。『謂史家沿襲，是矣，然唐文人之著者莫韓愈若，復多遺文可考，其里居爭辨，乃數朝弗能定，史官必欲一一確考里居，亦事勢所不能者，是則非史之過也。』

萃編五六，于志寧碑跋云：『（令狐）德棻自署其貫曰敦煌，舊書德棻傳云「宜州華原人」……先居敦煌，代爲河西右族。』按華原，德棻之貫也；依姓纂，燉煌效穀，令狐氏之望也。

金石錄補一四：『唐周府君墓誌銘，右碑云「君諱貞，字處廉，汝南郡人也」……窆於郊西北九里武邱東山」，則處廉當爲吳郡人，而云汝南者，從周氏郡名之望也。』

金石續錄三，跋馮宿碑云：『按新唐書宿本傳云「婺州東陽人」，而碑云「冀州長樂人」，宜以碑爲正。』武氏金石二跋三云：『北史（九三）馮跋傳亦云代本出長樂，宿北燕裔也，今碑書其始望，是也……然驗其實，宿之占籍，當在婺州，今文內所載「乞歸江左，以奉色養」，當時自宿祖父並居東陽，又宜依新書爲是。此固當兩存之，不宜有所偏廢也。』（『代』字應屬上讀，武氏誤斷句）余按元和姓纂，宿「長樂人，後徙東陽」，可與武說相證。

處士張輿誌稱「南陽西鄂人」，平津續記據舊書地理志，向城卽漢西鄂縣地。按張姓有南陽一望，西鄂縣屬南陽郡，此亦舉其舊望耳。

籀膏述林八房玄齡碑跋云：『碑首述其籍貫云「清河鄆縣人」，兩唐書本傳並云「齊州臨淄人」，與碑異。攷玄齡父彥謙碑亦云「清河人」，則史誤矣。』按隋書六六，彥謙傳：『本清河人也，七世祖諶，仕燕，太尉掾，隨慕容氏遷于齊，子孫因家焉。』隋書玄齡固任監修職，豈容有誤，蓋兩碑敍其望，兩書敍其貫，

非史之誤也。

此外如段志玄（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五一二頁）、許敬宗（見前）、韓愈（見拙著唐集質疑），余皆別有詳說。又如舊書九八，『魏知古，深州陸澤人也』；芒洛四編六，知古孫女魏夫人誌則云，『夫人鉅鹿魏氏，曲陽人也』，據姓纂，魏氏之望爲鉅鹿曲陽（略見同上集刊八本四分五六一頁）。多不勝舉。

五代史記纂誤補一云：『王朴字文伯，東平人也。』謹按史言唐地，每州郡互舉，然自乾元以後，改郡爲州，則此東平當作鄆州。他傳如稱譙郡（張存敬）、范陽（盧文進、盧導）、瑯琊臨沂（王虔裕）、常山真定（皇甫遇）、常山石邑（史圭）之屬，其失並同。『余按唐人稱屬籍，每舉郡望，下迄五代，餘風未泯，新五代史記之敘法，或據家乘、碑誌而然，吳蘭庭氏以爲失，則猶未諗當時之習俗耳。』

光啓元年張大慶寫本地志

馮承鈞稱爲『斯坦因先在敦煌所得的一部沙州都督府圖經寫本』（輔仁誌三卷二期，一九三二年七月），余往歲未見其全文，故人云亦云，今審之，實非也。全文曾經 Lionel Giles 景照，登同年 BSOS. 六卷四分，題曰『九世紀之中國地書』，集斯坦因、伯希和兩家所釋，并附己見，加以詮校；且云，英國博物院中斯坦因在敦煌所獲書本，屬於他種性質者雖甚豐富，而純屬方志類者爲數極少，其最可尋玩者爲敦煌錄 (S. 5448)，已譯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 JRAS. 及本卷 (S. 367)。此書不幸前文弗全，且缺題署。

敦煌錄祇說敦煌附近地方，此卷則所說更遠，沿南路直至車爾成，隨後又回復至哈密及其鄰域，如果（原文）係以沙州為起點，則前頭所缺者似不多，因第一節涉及南湖，厥地去沙州祇約二十里耳（同前引八二五頁）。余按今殘本第一頁係說沙州壽昌縣屬之龍勒泉、壽昌海等，隨敘關外石城鎮、鄯善城、沮末河、蒲昌海諸地，至第二頁前半止。第二頁後半說伊州沿革。第三頁說伊州郭下伊吾縣。第四頁說納職、柔遠及伊吾軍，此其大略也。寫法或單行，或雙行，頗欠整齊。伊州非沙州隸屬，苟此本是沙州圖經者，不應外涉伊州，其不類一也。歷觀伯希和殘本沙州、西州兩圖經，均敘述當州地里頗詳，此卷敘述殊簡，體例略似元和郡縣志，其不類二也。既記伊州各屬之後，第四頁末忽又附記沙州姚閱、紫亭兩山，如是沙州圖經，何為敘次弗倫？其不類三也。紫亭山後更附綴『庭州瀚海軍、西州天山軍、交河縣、伊州伊吾軍、柔遠縣』二十一字，似係隨意附記。頁末題云：『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張大慶因靈州安尉使副大夫等來至州，於副使邊寫得此文書記。』依此尋繹，似是副使因有邊疆之行，特從整本地書中錄出數節，置諸行篋以供參考者，固非沙州或伊州圖經，亦非整本之地志。第二頁伊州沿革有『大中四年張議潮收復』字樣，則其原本當成於此年以後。據新唐藝文志，唐末涉一般地理之著作，祇見韋澳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然其書敦煌別有殘本（見鳴沙石室佚書），編制弗相類，故此數頁地志，究從某本錄出，尙無可考，吾人引用，應云『張大慶寫本』可矣。

冊府元龜多採唐實錄及唐年補錄

元龜之文，多採唐代實錄，就其所注觀之，可得數證。如卷六二〇貞元元年七月復置吏部小選條下注云：『七月詔實錄不載。』九七九，則天長壽三年二月西平大長公主還蕃條下注云：『按唐書，太宗貞觀十五年，文成公主出降吐蕃弄讚，至高宗來降（永隆之訛）元年，公主卒，實錄所載西平大長公主，檢和親事迹未獲。』同卷，開元十四年正月改封契丹松漠郡王李邵固爲廣化王條下注云：『按本紀，唐書與實錄年月不同，故兩存之。』皆是也。舊紀、舊傳亦常直接或間接本自實錄，而刪削互有不同，故元龜與今本舊書之字句略異者，不能定謂元龜是採自舊書，此爲校舊書者所最當注意之一點。

唐武宗以下，實錄或佚或闕，故元龜常採用他種編年以彌補之，如七〇八，狄兼善條下注云：『按唐書本傳不載此事，唐年補錄有此詔而不載兼善等本官。』按崇文總目，『唐年補錄六十五卷，賈緯撰。』解題四云：『後晉起居郎史館修撰鹿賈緯撰，以武宗後無實錄，故爲此書，終唐末，其實補實錄之缺也。雖論次多缺誤，而事迹篇存，亦有補於史氏。』舊五代史一三一緯本傳謂『緯屬文之外，勤於撰述，以唐代諸帝實錄，自武宗以下，闕而不紀，乃採掇近代傳聞之事及諸家小說，第其年月，編爲唐年補錄，凡六十五卷，識者賞之。』宋祁景文集賈令君墓誌銘又稱，武宗後史錄亡散，緯掇拾殘餘，爲唐年補錄數十萬言，敘成敗事甚悉，書顯於時。據本傳，緯改起居郎、史館修撰，嘗以修唐史于趙瑩（即創修舊唐書者），及勅修唐史，緯丁內艱，開運初服闋，復起居郎，修撰如故，舊書以開運末年告成，則緯實與纂撰之役。（四庫提要四六評舊書云：『李崧、賈緯諸人，各自編排，不相參校。』）今觀舊書涉晚唐紕繆之處，元龜往往同舊書而繁簡稍異，可決元龜、舊書均採入補年錄不少，所謂『論次多缺誤而事迹篇存』，振孫之

評，誠不妄也。賈書、司馬考異亦常引之。

宋板舊唐書

十七史商榷六九：『文氏徵明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爲越州教授，當是紹興初年云云。而其下又有聞人公得舊刻數冊，徧訪斷簡，校閱就緒云云。繹其文，則聞人所據，乃別一宋板，非朱倬本也。錢敏求藏有至樂樓抄本，不言出於何人，葉石君借得以校聞人本，多有不同。張石民又借得石君校本，以校近沈詹事等考定槧本。石民跋稱，葉氏所據抄本係影宋抄，每卷末有校勘人名（有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鹽茶司幹辦公事霍文昭、蘇之勤等名），末卷有朱倬名，然則至樂樓抄本卽是紹興本，此本既與聞人本不同，則知聞人本乃別據一宋刻而非朱倬本益明。』余按謂聞人據本不盡朱倬本，可也；謂聞人據本全無朱倬本則非。

聞人序云，『乃旁謀學屬，博訪諸司，閒禮儒賢，以採往籍，更歷三載，竟莫有成』，可見當日劉書之覓訪頗難。又文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今四百年矣，其書復行而公又出於越，其事豈偶然哉。』徵明所見，當不外聞人搜得之本，彼既知有朱倬名，可反映聞人本中有朱倬本也。王氏所據，無非謂葉校聞人本多有不同，但須知聞人本之刊定，不必盡據朱倬本，且未必搜得朱倬本之全，故文序有『殘章斷簡，悉取以從事，校閱惟審，一字或數易』之語。倘謂聞人本若出朱倬本，必應盡與朱本同，則何解於殿本出聞人本，而視聞人本仍多歧異也（參張元濟氏百衲本舊唐書跋）。大抵毫無

主見之人，必不願校書，願校書者往往矜其一得，臆爲刪改，勢所不免，豈徒聞本然哉。

百衲所得宋版六十七卷及子卷二卷，除卷末不刻校勘人名（志二九，傳一七、二六、五二、五四、一三三）或末頁係抄補（傳六〇、一四四上）者外，其校勘人名題：

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霍文昭者，有志一一、一二、一三、一四，傳五〇、五一、五八、五九、七八等九卷。

左從政郎紹興府錄事參軍張嘉賓者，有志二一、二二、二四、二五、二八、三〇等六卷。

左奉議郎充紹興府府學教授朱倬者，有志二三，傳一一五——一一九、一二九——一三二、一三四、一四〇——一四三等十五卷。

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蘇之勤者，有傳一五、一六、一八——二五、二七、二八、三八——四七、五三、五五、五六等二十五卷。

右從政郎紹興府錄事參軍徐俊卿者，有傳五七、七九——八三等六卷。

內倬名均用『校正』字，書『校勘』者只一卷，他皆書『校勘』，用『校正』字者祇霍文昭、蘇之勤各一卷。再從版心刊工名比觀之，知此各卷均是紹興本。錢敏求抄本僅得半數（見商榷），不盡見他卷題名，而依上朱倬所校卷數推之，舊唐之末卷（即列傳一五〇下），殆亦由倬校勘，張跋謂末卷有朱倬名者，蓋根於此。由是以思，王氏謂聞人所據爲別一宋刻，斷不然矣。

文苑英華辨證零補

英華三九一，崔暉授李隲祠部員外郎等制，李隲，總目作韋陟。按今郎官柱祠部員外郎一曹，名無缺泐，有隲無陟，崔暉行制在會昌、大中間，勘其位置，正合，總目作韋陟誤。

同上三九二，孫逖授劉繹虞部員外郎制，繹，總目作澤。按劉繹見元和姓纂，郎官柱及新表，作澤誤。

同上卷有元稹授丘紆、陳鴻員外郎等制，紆由補闕晉員外郎，以南部新書辛徵之，正應長慶初年，今元氏長慶集未收此文。

同上四六四，置營州都督府制，『勞』乃『營』之訛，於文內『頃有營州、茲爲虜（『虜』之訛）障』見之。制又云：『達奚饒樂郡王李大酺賜婚來朝，已納呼韓之拜，契丹松漠郡王李失活遣子入侍，彌嘉裕侯之節，……其營州都督，宜依舊於柳城置。』按舊紀八，開元五年『三月庚戌，於柳城依舊置營州都督府』，賜婚及來朝卽五年事，此制乃五年所發，舊書三九謂開元四年營州復移還柳城者誤，應以紀爲正。

英華制詔月日

英華所載唐代制詔，或附月日，與舊紀及新書紀、表比較，時有齟齬，今姑舉數則爲例。如卷三百八十之：

(一)授張說中書令制，末題『先天二年九月十一日』，新紀、表均作十日庚午，相差一日，此或因草制頒詔之先後，故有不同，舊紀八敍於七日丁卯下，中間殆漏去紀日也。

(二)授姚崇兼紫微令制，末題『開元元年十月二十日』，新紀、表均作十三日壬寅，英華殆誤。舊紀八不書崇兼紫微令，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癸丑下書，『紫微令張說爲相州刺史』，倘新紀、表不誤，則說之紫微令，已解職在前，祇可稱『前紫微令』耳。

(三)授劉幽求同中書門下三品制，末題『先天二年九月八日』，舊紀八稱七日丁卯，與英華近，新紀、表均作十日庚午，比英華更後二日。

清波別志(知不足齋本)之唐人三詔

清波別志下云：『王韶嘗進唐誥三道，虞世南書狄仁傑告，顏真卿書顏允南母蘭陵郡夫人張氏告及徐浩封贈告。』此條凡三誤：虞世南唐初人，何從替狄仁傑書告？一誤也；魯公外集五有贈蘭陵郡太君殷氏蘭陵郡太夫人制，與韓擇木母張氏同制，今乃以韓母之氏爲殷母之氏，二誤也；婦從子贈者曰太，故舊書四三云，『其母邑號皆加「太」字』，今殷氏爲允南母而曰夫人，三誤也。此皆周輝不識唐制，妄爲撰記，果王韶嘗進者，宋之廷臣，亦太昧於史制矣。

總論新唐書

史家往往侈譚馬、班優劣，然盡善盡美之書不可多得，同是一類作品，苟非自鄒以下，都是尺有所長，寸有所短，持此評衡，當無失實。若必謂甲優於乙，或乙優於甲，徒見入主出奴，論成偏頗而已。曾公亮進新書表，詆舊書：『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固有道中處，而未必全書如是，所謂『欲事改修，自不能不痛加指斥』者也。楊循吉重刻舊書序又謂其『足以上追史、漢，下包魏、陳』，唯欲頌重刻之功，正不得不諛原書之美。唯十七史商榷六九云：『二書不分優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長。』確是平情之論。

商榷又云，『新書最佳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謂其太簡也（見同書七〇）。然此只可平均言之。明邵經邦謂新紀一意刪削，并春、夏、秋、冬亦皆無存，其事亦無關弘旨。錢氏攷異四二云：『唐初羣雄割據，四十八人，或滅或降，皆見於本紀，惟（左）才相後事失書，亦紀之疏也。』左才相後事不見，或由實錄未載，非編者之疏，亦許早併於變建德矣。

舊書武宗紀以下，蕪穢至甚，夫人知之。新紀力從洗刷，且當海宇晏謐，遺編間出，搜訪亦易（至和二年曾遣呂夏卿至西京檢討，見前武宗實錄條），宋敏求所補六錄，當與新書同其史料，晚唐新紀較舊紀勝，半由時會使然也。然僖宗后妃，卒無所得（見商榷八六），可見晚唐史料流傳至乏，吾人讀史至此，毋徒以主觀評論，苛責前人也。商榷七五：『宣宗紀論曰：……簡籍遺落，舊事十無三四，吮墨揮翰，有所慊然。……宣宗既無實錄，當劉昫時宋錄未出，故云簡籍遺落，其實懿、僖以下四朝皆遺落，史臣採訪成書，功何可泯！』又同書七六：『然而有可為劉昫解者，宣、懿、僖、昭、哀五朝皆無實錄，既無實錄，

其事蹟易致遺失，而昉時相去近，比宋敏求傳聞更確，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載之與？』諒哉斯言！

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實爲全部新書之主旨；避舊書之複，即以求新書之省，求省又即求增之消極動作也。其最顯示者莫如三七地理志同州注云，『凡州郡縣無所更置者，皆承隋舊』，此猶謂避去複述舊地志之沿革耳。吾人比讀舊、新兩書時，如能常持此觀點，斯於新書不至多所苛責矣。商榷七〇云：『新紀殺某人，或官或不官，或云有罪伏誅，或云伏誅，如貞觀十七年四月書「漢王元昌、侯君集等伏誅」，十九年五月書「遼東道行軍總管張君乂有罪伏誅」，十一月書「殺劉洎」，二十三年七月書「殺華州刺史李君羨」，其義例之參錯不一，皆不可解。』余按新紀所書，非無用意，特令人不易體會耳。蓋如書李元昌則非以尊唐，書王元昌則易滋誤會（元龜所採實錄，往往只書王某某，不標王號，然因此而新突厥傳誤王（姓）孝基爲永安王李孝基矣，見拙著突厥傳擬注一二頁），此元昌所以標王號也。君集、劉洎，各有本傳，故不書其官，君乂、君羨，均無列傳，故書其官；元昌、君集之罪具於傳，故不複，君乂無傳，故特著其有罪也。此外如王氏譏新贊之不美太宗從諫（商榷七〇），李盡忠不書改名及其死（同前七一），開元十三及二十八年刪去米價（同前七二），前代地理沿革盡去（同前七九），新志刪舊官志敍首等（同前八一，姑舉數條，不盡觀縷），則須知歐陽氏之意，固謂劉書尚在，可以互參，義取並存，初無敵視。若新書出而舊書幾墜，則後起之咎，非特昧於兩書之內容，抑且大失前賢之本意矣。商榷七四云：『而新書務欲與舊書違異，舊書所有多刪去，所無則增之，初不論其當否。』惜其知新書所以異乎舊

書，而仍未達其所由異之微意也。

新書視舊書凡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見舊本唐書直筆四）。按新書選舉及兵志，脫胎於通典，然通典之兵言兵法，新書記兵制，則出藍而勝於藍者。

商榷七九云：『向來志地理者皆據最後爲定，如漢據元始是。舊唐據天寶十一載，則以其極盛。……唐有天下三百年，天寶未及其半，安能遂據爲定，自不如新志據天祐爲妥。』此泥古之說也。宣宗雖復河湟，而關外已非唐有，據天祐則所謂安西、北庭者皆不應數，知新志不可從也。舊志主天寶，其理由於河北道末『今記天寶承平之地理焉』一句見之，韋述開、寶舊人，所見自應如是，然拓地之廣，天寶不爲極盛也。竊謂貞觀之末，鐵勒九姓請設州縣，而漠北咸入版圖，至高宗時西略屈乎碎葉，東封及于朝鮮，于闐以西，波斯已東，都入羈縻，命名勒石，版宇所暨，元以外未之有也。故李唐地理，應從新編定，以總章爲據，其前後沿革，分附入之，方不致使一代盛業，湮沒弗顯。漢武啓土，至於元始，未嘗崩裂，時勢不同，豈能執信班書，漢、唐並論哉？新書四三下特闢羈縻州一門，誠爲有見，惜其時文獻已不足徵，且多非極盛時之遺制耳。商榷同卷又云：『志唐地理自當如新書以十五道採訪使爲綱，……若肅、代以下疆域之分割，職官之變更，朝三暮四，勢如亂絲，不可爬梳，馴致謔、僖，天下大亂，冰碎瓦裂，若必欲取最後所定者以爲定，則如何紀載，恐愈覺煩瑣，不成文義矣。不得已而析其中，故以開元全盛所分爲定，實覺斟酌盡善。此其中有三說，以全盛之制爲標目，則可包括前後事，一說也。』與前文所引，殊相矛盾，實不能自堅其說。

唐自天寶元年二月，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至德二載十二月復舊，通唐代三百年，唯此十六年間稱郡、太守，餘則稱州、刺史，其制甚明。商榷七八乃云：『新唐書地理志則云「京兆府京兆郡」云云，「華州華陰郡」云云，……而其中亦間有但列州名者，故於渭州特發例云，「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據此，則乾元以前，凡州皆兼郡名也；舊志乃但列州名，顯係脫漏，此舊之不如新者。』又云：『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杜佑通典州郡門，皆州名、郡名並舉，可見唐制於改郡爲州之後，仍存其故郡名，每州輒稱爲某州、某郡也。……即如吾蘇稱蘇州、吳郡，蘇州者唐制也；而吳郡則自後漢以至南北朝之稱，唐稱蘇州而仍存古名爲吳郡。若于職官，則爲蘇州刺史，不名吳郡太守，惟舊章安石之子陟傳有「吳郡太守」，一時隨便言之，不可爲典要。』按舊書九二，肅宗卽位，起陟爲吳郡太守，時正郡太守時期，若稱蘇州刺史，反背當日政制，何得曰隨便言之？乾元後置州，皆無郡名，足見經過改郡之州，乃有郡名，未經改郡之州，便無郡名，州、郡之名不並存，安見凡州皆兼郡名？通典及元和志州、郡並列，無非存一時之制，新志必曰某州、某某郡者，蓋欲省去舊志每州下「天寶元年改爲某某郡，乾元元年復爲某州」之繁文也。舊志每州之下，必列改郡，書法正合，何嘗脫漏？王氏一代大儒，乃有此謬論，故特辭而闢之。

呂夏卿唐書直筆四云：『今廣內藏書之盛，傳記可以質據者，得大衍、景福之歷而律歷志可完矣。得職該、六典之書而百官志可完矣。得開元曲臺禮、郊祀錄而禮樂志可完矣。』寥寥數言，而宋代輯書諸臣，務欲網羅有唐之軼事遺聞，使勿湮墜，大旨已見，然說猶未盡也。試尋討之，則知地理志伊、西、北庭、安西四條下及卷四三末，皆收入賈耽之四夷通道，宗室世系表當以柳芳永泰新譜等爲根據，宰相世

系表當以元和姓纂爲根據（說見拙著姓纂校記），體裁雖未盡善，搜采之功足多，吾人生千年下，披覽前籍，宜存幾分體諒，豈可專事訶斥耶。

書錄解題隨齋批注云：『今唐史務爲省文，而拾取小說、私記，則皆附著無棄，其有官品尊崇而不預治亂、又無善惡可垂鑑戒者悉聚，徒繁無補，殆與古作者不侔。』新書列傳最受詆訾，卽在此等處。然社會情事，除籍貫、世系、仕歷、年歲，較可推勘外，爲實爲虛，孰非孰是，卽在當日，要難實言，遑論後世。矧字內分崩，公中既無紀錄，私門又乏碑狀，縱有之，子孫豈不頌其先人者？夫列傳之體，與紀、志異，對於舊書，難以避複，複不可避，勢專求增，若并此少數筆記而亦棄之，將至無從着筆，宋氏固有不得已之苦衷也。旁採小說，舊本已開其端，新傳之采自小說，據前人及余所考者，有如下：

- | | | |
|-----|-------|-------|
| 七七 | 懿安郭太后 | 東觀奏記 |
| 八三 | 和政公主 | 因話錄 |
| 一一六 | 杜景佺 | 朝野僉載 |
| 一二四 | 姚崇 | 開元升平源 |
| 一五九 | 崔雍 | 唐闕史 |
| 一六九 | 韋溫 | 因話錄 |
| 一八二 | 李珣 | 東觀奏記 |
| 一八三 | 畢誠 | 同上 |

二〇七 魚朝恩 杜陽雜編

然郭太后、杜景佺、魚朝恩數傳，十七史商榷固許其採摘小說之合，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事要不可一概論也。抑新傳於舊書史料外，採自文集、碑誌、佚史、政書者復自不少，如：

八〇 庶人祐 御覽九一九

八八 姜寶誼 御覽三二六，元龜一四八、三七三、四四五、四四七

九二 杜伏威 御覽八〇八

王君廓 御覽二七六、三〇二、八一八，元龜三五七、四一九、九三〇

九四 薛萬均 御覽三三〇，元龜三九〇

九六 杜淹 御覽八一二，元龜七一

九九 戴至德 會要五七，御覽二一一

崔澄 御覽六九二，元龜一七二

一〇〇 韋弘機 會要三〇，御覽二二二，元龜六二〇

一〇五 來濟 御覽二〇五，元龜九三九、九四〇

一〇六 高智周 大唐新語六，御覽七三一，元龜八六〇

一〇七 陳子昂 子昂集

一一〇 契苾何力 會要三〇，御覽九五七，元龜一四、八三二

契苾明

契苾明碑

一一二

韓琬

御覽六二三

一一八

韓思復

御覽五五八，元龜一三九、四五九

一二二

魏元忠

通典三一，會要六，御覽一五四，元龜八三二

韋陟

御覽八四八

一二三

盧藏用

御覽三八〇

一二五

蘇頌

通典二一，會要五五，御覽二二二

一二六

盧懷慎

御覽八四八

一二七

張嘉貞

大唐新語六，御覽六三二，元龜六五八

一二九

裴子餘

會要七九，御覽五六二，元龜五九五

一三三

王忠嗣

忠嗣碑

一三九

李泌

鄴侯家傳

一四三

戴叔倫

御覽三〇，元龜一一〇

一四五

嚴郢

御覽五五〇，元龜五二二、九二〇

一四六

李栖筠

通鑑考異引舊唐書及元龜五一五

一六〇

孟簡

御覽二一七，元龜四五七、四五八、四八三

- | | | |
|-----|-----|-------------------------|
| 一六二 | 韋夏卿 | 御覽八一〇，元龜四八二 |
| 一六四 | 王源中 | 御覽二二三，元龜四五九 |
| | 薛膺 | 御覽五一六，元龜八五二 |
| 一六五 | 鄭珣瑜 | 御覽二五二、八四八，元龜三一〇、三二七、六七四 |
| 一七〇 | 王栖曜 | 御覽二七六，元龜八四六 |
| 一七一 | 李光顏 | 光顏碑 |
| | 劉沔 | 沔碑 |
| 一八一 | 李紳 | 沈亞之下賢文集四 |
| 一九一 | 王行敏 | 御覽三二六，元龜三七三 |
| 一九五 | 程袁師 | 御覽九〇九，元龜七五七 |
| | 武弘度 | 御覽九一二，元龜七五七 |
| 一九七 | 韋丹 | 杜牧樊川文集七 |
| | 何易于 | 孫樵可之文集三 |
| 一九八 | 歐陽詢 | 事類賦注一五引舊唐書 |
| | 張後胤 | 御覽二三六，元龜一七二、八九九 |
| 二〇〇 | 啖助 | 御覽六〇八，元龜四〇 |

二〇一 劉藏器 御覽二二七

二〇七 高力士 力士碑

凡上所舉，無非隨手掇拾，四裔諸傳，且不在內（參拙著突厥集史卷一三及一四）。若必求新書增文之本據，當博徵舊文，詳加剖注，一艱鉅之專業也（參拙著新突厥傳擬注序言）。十七史商榷八四嘗考舊書各傳無字而新傳有者，不下百一十餘人，或且搜自石刻，小道可觀，其是之謂歟！

修唐書史臣表

此爲錢大昕氏所著，其嘉祐四年下列宋祁、歐陽修、范鎮、王疇、宋敏求、劉義叟、呂夏卿、梅堯臣等八人爲刊修、編修官，五年亦然，殆因進唐書表具載宋祁等七名耳（梅堯臣先於五年四月卒，故表無名）。考集古錄跋九，饒陽山文題：『……嘉祐四年四月六日，於編修院同觀，范鎮景仁後至。』又熙寧四年修再自跋云：『是時同修書者七人，今亡者五，宋子京（祁）、王景彝（疇）、呂縉叔（夏卿）、劉仲更（義叟）與聖俞（堯臣）也，存者二，余與次道也。』不及范鎮。前跋既有鎮同觀，使其時（即四年四月）鎮猶任編修，後跋似不應獨遺；而當日同觀者六人，梅堯臣外，皆非編修之人也，此節殊可疑，應待詳考。

粵雅本韓子年譜

此年譜中有附錄，均低三格書之，雍正庚戌陳景雲跋云：『類譜中有附錄六十餘條，……皆莆田方

崧卿增考年譜之文，朱子探入考異可據。餘亦疑悉出崧卿，譜雖不著其姓名，然由朱子所採，可以例推。』余細讀譜文，亦有不盡然者，如貞元十二年下有『洪譜云，二狀載公入汴在十二年丙子，與史合；而碑、誌所記，皆後二年，殊不可曉。豈今年辟公以行，至十四年始有成命邪？亦不應如是之緩也。』再觀下文，知此確係洪氏按語，但譜是洪譜，中間却插入『洪譜云』三字，殊說不去（因別無洪姓者撰韓譜），余謂應刪去此三字而代以『按』字也。

前節下又緊接『方攷蜀本、樊本……』云云一大段，共百十五字，方攷即陳跋所謂方崧卿增考也。方後於洪，洪譜內不能提及方氏之作，是此方攷一段，又應剔出，低三格附錄條後也。

方攷一段後，更有低三格者一段，文云：『按公入汴之年，洪、方得之，碑、誌所計年數，若以命下之日言之，亦未爲失。』

依陳跋言之，此段應是方崧卿增考，然文內『洪、方得之』云者，洪興祖、方崧卿也，此顯不得爲崧卿之文。今以朱熹校昌黎集傳勘之，又知上數語實朱氏語，必魏仲舉輯刻時屢入洪譜、方攷之中，清代馬、伍重刊，又不及正也。

譜內七頁上（原卷四）九行『謂爲』應作『調爲』。一頁下（原卷五）二行『七年』應作『去年』。三頁下六行『文叔』二字乙。十二頁下一行『孔戡爲尉衛丞』應作『孔戡爲衛尉丞』。十五頁上（原卷七）九行『二年』應作『四年』。茲并辭之。

李溫詩注

王鳴盛蛾術編七七於李義山、溫飛卿詩有所補注，茲摘其數條論之：

王云：『天平公座中呈令狐令公詩，……舊唐書本紀，太（大）和三年，「令狐楚檢校右僕射、天平軍節度使」，……令狐楚必舊曾帶中書令銜，故稱爲「吏部相公」，而天平公座詩已稱爲「令狐令公」也。』余按唐階，中書令雖亞於僕射，但因中書令是真宰相，故中唐以前，使相帶中令者極罕見，楚無赫赫功，此特涉上『令』字而訛相公爲令公耳。迨鶴壽參校王氏遺著，意存詆訶，而於此節反謂『前人尙未說過，故亟存之』云云，真是不辨妍醜。後檢玉谿生詩詳註一云：『舊唐志，中書有中書令，唐之宰相曰同中書，固以此也。令狐雖未實進中書令，而香山集中亦稱令狐令公矣。』考中書省又有中書侍郎，同中書豈能遽稱令公？若香山詩集（汪本）二八早春同劉郎中寄宣武令狐相公等兩首，二九令狐相公拜尚書後等三首，三二和令狐相公寄劉郎中等兩首，三三早春醉吟寄太原令狐相公一首，均作相公，不作令公，集中著令公不姓者乃裴度，馮實誤證；玉谿年譜會箋襲用馮說，亦緣昧於官制。

又云：『寄成都高、苗二從事詩題下自注云，時二公從事商隱座主府，詩云：『紅蓮幕下紫梨新，命斷湘南病渴人，今日問君能寄否，二江風水接天津。』高、苗是成都人，湘南，己所客之地，二江，高、苗之故鄉，天津則高、苗所客之地，座主時爲河南尹，高、苗在其幕下也。』按馮浩玉谿生詩詳註一釋此詩，大意謂座主高鏞未嘗尹河南（別見高鏞河南尹條），且云與陶進士書係（開成）五年九月，稱鏞爲夏口公，則

必尚在鄂岳，……至會昌元年，觀察鄂岳者爲崔蠡，見爲濮陽陳許舉代狀。今就詩釋之，首句言深秋入幕，末句以二江比二從事，天津泛言霄漢，言從此上升也，次句義山在湘南寄詩也。……然則會昌朝數年，鎮西川者史文多所闕軼，……此必高錯于五年深秋時遷鎮西川，紀、傳皆闕之耳。』馮氏辨錯非河南尹，誠發前人所未發，但未截斷錯遷西川，則又大誤，因前文已引舊、新傳言錯卒鄂岳觀察，今未獲他證，遽能斷錯遷西川耶？商隱上崔華州書，『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崔宣州謂崔鄂；據唐方鎮年表六，鄂自會昌元年十一月至大中元年八月鎮西川，然依馮著年譜，此數年中商隱無南行之迹，譜以南行屬開成末、會昌初，謂江鄉之遊，不過數月，於是鄂又未罷相，皆難適合。詩題成都，顯指從事之地，由自注見之，張采田年譜會變三證爲李回，說無以易矣。長慶二年登進士者有苗愔，大和五年有苗惲，八年有苗恪（登科記考一九——二一），昆弟三人，乃潞州苗晉卿之旁裔，高、苗二從事之苗，豈卽此三苗之一歟？

又論溫庭筠詩云：『祕書劉尙書輓詞極寫投分之深，尙書必禹錫。禹錫，舊書稱開成中檢校禮部尙書太子賓客分司，分司官無職事，優游東都，正與飛卿游處時，會昌二年七月卒，贈戶部尙書，不言帶祕書監銜，疑有闕文。』余按子劉子自傳：『後被足疾，改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又改祕書監分司，一年，加檢校禮部尙書兼太子賓客』（夢得外集九）。祕書監、尙書卽其終官，王特未檢及耳。

又云：『投翰林蕭舍人，蕭邁也。』余按大中四至八年，蕭姓學士官舍人者尙有蕭寘、蕭鄴，見學士壁記，不知王氏何以知爲蕭邁？詩云：『人間鷓鴣杏難從，獨恨金扉直九重，萬象曉歸仁壽鏡，百花春隔景

陽鐘，紫微芒動詞初出，紅燭香殘語未封，每過朱門愛庭樹，一枝何日許相容。」末聯毫無被貶及晚年抑鬱語氣，恐當是大中時作，又乾符初遷始以考功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彼時庭筠恐已前卒矣。

新書地志不著更置之例

新書三九：『絳州絳郡雄』。葉西考證云：『按此郡不記何年置，當是缺文。』今試取新書地志前後各卷觀之，缺置年者數數見，余初以爲清臣各卷分校，故獨著此條；及略檢之，則又不然，卽如卷三十七葉氏固附有考證者，然卷中之同州馮翊郡、商州上洛郡、延州延安郡、靈州靈武郡、夏州朔方郡，均不書置年，何無一言及之？況考新志同州下云：『凡州郡縣無所更置者，皆承隋舊』，志已特著其例，絳州絳郡，均承隋舊稱，不書置年，例也，竟擬以缺文，毋乃太忽略歟。

府

都督府省稱曰『府』，余嘗謂唐文中當不少見（聖心二期課餘讀書記三八頁），年來隨手掇拾，得若干條，因撮錄之：

麟府 一品集一六。

陝府 全唐詩四函十寶羣，六函八元稹，八函八許渾，九函六李頻。

潞府 白集三九，華嶽題名。

鎮府 集古錄跋三，蔡君頌碑云：『在鎮府』。隸辨云：『按宋之真定府，即唐之鎮州，既改州爲府，

鎮爲真定，而曰鎮府，何也？』按鎮州在唐爲都督府，鎮府云者，意集古引唐人說，沿其名而未改也。旬齋藏石記三二，會昌元年王方徹誌，『于鎮府真定縣永安鄉北房村之北原』，跋云，『唐書地理誌『鎮州大都督府』，誌故稱鎮府』，是其例。

營府 通典一九八及朝野僉載。

荆府 金石萃編補略二。

安府 襄陽遺文，張拙誌。

楊府 御史臺記，曲江集三及一二，芒洛遺文三劉庭訓誌，全唐文五〇一權德輿李國貞碑，譚賓錄，定命錄，元和姓纂二。

越府 全唐文二〇二王友方，又三三三五萬齊融。

洪府 元和姓纂。

潭府 沈佺期詩序。

益府 駱丞集八，昇之集二，襄陽遺文張點誌，元和姓纂四及六。

夔府 工部集七。

瀘府 元和姓纂。

黔府 全唐文六一憲宗詔，元和郡縣志三〇，昌黎集二一。

河府 張漪誌。

廣府

芒洛四編五董守貞誌，元龜六一二開元十二年詔，同上三二〇宋璟奏，舊唐書四一貞元五年李復奏，朝野僉載，元和姓纂二。

桂府

元和姓纂。

容府

魯公集一一，元和姓纂，元和十四年殘碑。

邕府

樊川集九，舊紀一六。

即此已見前說之不安，近年出土誌中有此等字樣者更多，不勝收矣。

仙州與岑參

詩人岑參生年，計至最近，凡有三說：一、賴義輝氏（嶺南學報一卷二期）據其行軍詩，『吾竊悲此生，四十幸未老』之『四十』，定為開元六年（七一八），已被曹濟平氏駁去。二、聞一多氏定為開元三年（七一五），主要是根據仙州之設置，云：『父植除仙州刺史，至早當在此年，疑公即生於仙州官廨。』（全集三岑嘉州系年考證）然仙州之設，前後最少二十三年，植是否作第一任刺史，參是否生於仙州，都毫無左證，曹氏云：『即使仙州確實設置于開元三年，我覺得對岑參之生年并無旁證之作用。』（一九五七年十月六日光明日報岑參生年的推測）可謂一針見血。三、曹氏進一步假定參可能生開元二年（七一四），提證亦有不完滿之處。

參詩文之年齡可考者計有二則：

(一) 感舊賦序云：『參年三十，未及一命。』其賦有云：『我從東山，獻書西周，出入二郡，蹉跎十秋，多遭脫輻，累遇焚舟，雪凍穿屨，塵緇敝裘。』聞氏云：『……故賦當作於天寶二年二十九歲時。或疑唐制新進士四月送吏部，授官即在送吏部後。若然，則歲初作賦，曰「未及一命」，至四月授官後，乃曰「始一命」，亦無不可，故賦與詩不妨同爲天寶三載所作。應曰，此不可能也。……且賦中「雪凍穿屨，塵緇敝裘」之語，已明示作於冬日。』余按此賦固不能確斷其非作於天寶二年，但亦無能斷定其非作於三年初未就試及已試而未放榜之時，雖已就試，仍恐名落孫山，故云『將欲返雲林之舊遊』也。至於『雪凍穿屨』，在北方之舊曆正二月間，何嘗不可適用？且觀此數句文義，實歷敘十年來之景況，初非專指作賦之日耶。

(二) 初授官題高冠草堂詩云：『三十始一命，宦情都欲闌。』參於天寶三載舉進士，聞氏以此詩之『三十』爲實數，賦序之『三十』爲虛數，因定參生開元三年。曹氏反之，謂賦序之『三十』爲實數，詩之『三十』爲成數，但又呆守聞氏賦作於天寶二年之說，故假定參生開元二年。

以余觀之，孰爲實數，孰爲虛數，據現有憑證，實無法斷定；賦亦難言其必作於天寶二年之冬，與其徒爲虛、實之爭，究不如認其同作於三年，斯賦序與詩可以調停而無滯。如是假定，則聞氏所考，雖有疎舛，而參生開元三、卒大歷五、享年五十六之說，依然可以維持。

由此而推，賦序之『二十獻書闕下』，仍爲開元二十二年，『蹉跎十秋』爲遷就賦文句法，當看作成

數。『出入二郡』之『二郡』何指，聞氏無直接說明，惟於開元二十二年下注云：『此后十年，屢往返於京洛間。』似即沿用賴氏說，暗指『二郡』。然長安爲上都，洛陽爲東都，京兆、河南均曰府，如以京、洛爲二郡，在文章稱謂上斷然不合，從字形勘之，余敢信『二郡』實『二都』之訛文。復次，賦之『國家六葉』，聞氏列出高（祖）、太、高（宗）、武、中、睿六朝，所釋顯有錯誤。大凡計算國家若干葉者斷不至遺漏當日在位之主，六葉應退武后，加玄宗，唐人固不盡承認武后爲一朝也。

論仙州設置之年，本與岑參生年考證，不發生決定性作用，惟舊史既見異文，則有討論之必要。考元和志六，汝州葉縣下云：『開元二年於縣置仙州，以漢時王喬於此得仙也。二十六年廢仙州。』舊書八，開元三年二月，『析許州、唐州置仙州。』按舊本紀爲開元史官吳兢舊稿，如謂由舊稿二年錯簡於三年，似不近事理，由此推之，三年說應比較可信。惟唐會要七二云：『仙州，……開元二年，析許、魯、唐三州，復置仙州。』新唐書三八汝州葉縣下亦作開元二年，新舊唐書合鈔五七因主二年之說，謂：『舊書四年，紀作三年，兩志皆誤。』吾人首須明瞭現傳會要版本舛誤最多，拙稿中已屢次提請注意，『二』『三』只一畫之差，常見互訛，未獲其他強證，不能遽爲左右袒也。今試略檢各書志之言仙州設於開元四年者，計有：

元和志六汝州襄城縣

開元四年置仙州，割襄城縣屬焉。

舊書三八汝州襄城縣

開元四年屬仙州。

同上汝州葉縣

開元四年置仙州，領葉、襄城、方城、西平、舞陽五縣。

同上蔡州

開元四年，以西平屬仙州。

同上許州

開元四年，割葉、襄城置仙州。

同上三九唐州

開元五年，以方城來屬仙州。（寰宇記作『開元年中』。『來』字衍。）

舊書校勘記二〇在葉縣及許州下均云當依本紀作三年，然除此之外，尙有其他作四年者，豈皆不約而同誤歟？訛舛之說，未可信也。唐州下作五年，『五』『三』字易互換，似又『三年』之反映。尤其是新書葉縣下雖作『二年』，惟舞陽與西平平均云『開元四年復置』，是新志固自有矛盾，焉能遽執『二年』爲無誤？年分之所以不同，據拙見可有兩種解釋：甲、三年雖已詔設仙州，然各縣改隸，至四年纔辦理竣事。乙、各州送中央之大簿，四年始將各縣列入，修志者據大簿編纂，故比詔遲一年，此種情況，有貞觀中所修括地志爲證（說詳拙著括地志序略新詮）。兩解中當乙解近是。今假如認詔置在二年，則各縣改隸不應遲至四年，惟認三年詔置，則甲乙兩解都可適用，不單止舊紀本吳兢舊稿，元和志亦中唐記錄，都是時代最前之載筆已也。

鉅野縣

舊書三八、鄆州，『鉅野，漢縣。隋，縣升爲州，尋廢屬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廢，鉅野來屬。』校勘記二〇：『張氏宗泰云：『隋志鉅野下云，舊廢，開皇十六年復，無升爲州事。元和志云，本漢舊縣，武德四年，於此置麟州，當卽此志所云升爲州者也；以意求之，隋縣升爲州當作舊廢，隋復，武德四年置麟

州。」按沈本，隋下無縣字，寰宇記云鉅野，漢舊縣，隋於此置麟州，尋廢縣，屬戴州，是隋有升爲州之事。『余按新志三八云：『武德四年，以縣置麟州；五年州廢，隸鄆州，貞觀元年，省乘丘縣入焉，後隸戴州；州廢，來屬。』在隋未嘗有麟州之設。寰宇記『隋』字下亦有奪文，與舊書同，蓋其下所云『尋廢縣屬戴州』者，顯是唐代之事也。校書之要訣，重在誤與不誤之審定，今校舊書者乃信誤本寰宇記，是欲芟葛藤、而葛藤益蔓矣。

靈壽縣

舊書三九，鎮州井陘縣云：『（武德）五年，又以恆州之靈壽來屬。』按上文靈壽縣，『義寧元年，置燕州；武德四年，州廢，縣屬井州。』（井字據校勘記一一改正。）是靈壽以四年自燕州來屬（新志靈壽下亦作四年），非以五年自恆州來屬，校勘記失校。若元和志一七靈壽云：『隋開皇三年，改屬恆州，武德五年屬井州。』則中間略去置燕州一事，唯五年或四年，難決其正誤耳。

新書三九靈壽云：『義寧元年，以縣置燕州；四年州廢，隸井（井）州。』按義寧無四年，依前文，『四年』上奪『武德』字。

比景得音補證

越南之 *Lukin*，余曾證爲 *ai-Wakin* 之音轉（東方雜誌四十卷二十號），但於音譯上未得旁證。今

按新唐書二二一下之沃沙，沙碗以爲卽大食撰述之 Wakish (西突厥史料一九九頁)，沃，切韻 nok，此 Wakh 或 Wak 得轉爲 nok 之證，循是推之 al-Wakin 之短 a 音不顯，則其音讀得變爲 I-nokin，故爾轉訛爲 Lukin 也。

傑謝鎮

斯坦因在新疆所得唐牒等，屢見傑謝鎮字樣；沙碗讀傑如『』，但又注云，或讀如傑（古代于闐五一頁）。余按鳴沙石室佚書，殘本沙州圖經：『至證聖元年正月十四日，勅爲沙州遭賊少草，運轉極難，稍竿道停，改於第五道來往；又奉今年二月二十七日勅，第五道中撥置十驛，擬供客使等食，付王孝傑并瓜州、沙州、審更檢問。』所謂『今年』卽證聖元年，據舊九三王孝傑傳，證聖初爲朔方道總管，則傑卽傑字，寸旁與亅旁通，是傑謝鎮當爲傑謝鎮，不得讀如例也。傑謝，切韻 *glat zia*，粵 *kit tse*，考于闐兩河均以 *kas* (或 *qas*) 爲名，玉也，六朝至唐，有計戍、計舒、擊舒等異譯（見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穆天子傳作枝斯（或技斯，別有說），而 *kaskats*，與傑謝合，傑謝鎮斷當傍此流域而設，惜別無史料可參，不能得其確點耳。

同上大曆三年牒中有『六城質邏刺史阿摩支尉遲』字樣，寺本婉雅于闐國史讀傑謝如 *Sow-Le*，謂卽 *Kachgan* (一五七頁，按 *Sow-le* 當 *Je-sow* 之倒)。又因于闐國史稱伏闐耶散瞿摩王偕其子伏闐耶毘克羅摩王往朝中國，本國爲突厥攻破，其父遂卒於中國，子方年少，中間十二年，由大臣名 *A-ma-Cha*

Kheneg者攝政(同上四〇——四一頁)；謂阿摩支卽此攝政大臣。復引新唐書二二一上疏勒傳，「王姓裴氏，自號阿摩支，居迦師城，突厥以女妻之」，因云，阿摩支，疏勒國人也，居迦師城，自東漢明帝永平中(公元七〇)，卽隸屬于闐(見後漢書西域傳)。唐開元十六年頃，于闐爲突厥征服，其附屬國疏勒王裴氏者遂自立爲疏勒國王，號阿摩支，突厥取懷柔政策，以女妻之，唐書之阿摩支與懸記之A-ma-Cha，實爲同人。突厥既克于闐，其王父子共亡命支那，十二年中，由突厥命疏勒王姓裴氏之阿摩支爲攝政，大臣以代治其國，是懸記之A-ma-Cha攝理，唐牒之阿摩支尉遲，新唐之阿摩支，三者爲同一事實，卽此足徵懸記之記事，如何確實矣(同上—五七——一五八頁)。按東漢時，疏勒雖被于闐征服，但並非永隸藩屏，遠者不論，且看西域記何嘗說法沙是于闐附庸，此寺本之說，失真者一。新唐書疏勒傳明言儀鳳時吐蕃破其國，開元十六年，唐始遣使冊立，尤見疏勒早不隸于闐，失真者二。開元中葉，無論東、西突厥，勢力日衰，試檢西突厥史料及拙著突厥集史，都無侵入于闐之事，失真者三。新疏勒傳自號阿摩支一節，實下連貞觀九年言之，則此人爲唐初人，尤與大曆之阿摩支，渺不相關，試檢舊書一九八疏勒傳，「其王姓裴氏，貞觀中，突厥以女妻王」，便甚明白，失真者四。元龜九六四，開元十六年「正月，封于闐阿摩支爲于闐國王，又封疎(勒)阿摩支裴安之爲疎勒國王」，足見同時兩國王均稱阿摩支，梁謝卽疏勒之證，亦因此而失其效力矣。

鞠國有樹無草

通典一九九鞠國云：『有樹無草，但有地苔。』寰宇記一九八同。按就植物分布言之，草且無有，安得復生樹木，就文理言之，地既長樹，次句『但有』兩字，亦不呼應。余以爲原文當作『無有樹草，但有地苔』，如是，則事理兩通矣。新書二二七下：『又有鞠，……有木無草。』是宋時見本已誤。

末祿與跋祿迦異

伯希和云：慧琳一切經音義，跋祿迦國出末祿毼，玄奘西域記及新書西域傳亦言跋祿迦國出細毼，此末祿得爲跋祿迦之異譯。自注云：新書西域傳，跋祿迦，小國也；又大食傳，東有末祿，小國也，此兩末祿絕對不同，但難保新書並無參錯（一九二三年通報一二九頁注二）。余按新書之末祿，卽杜環經行記朱祿（朱、末訛）之縮影，當今 *Merv*（見聖心二期一七一——一七三頁拙著）；新書附大食傳者，純因經行記末有『其大食東道使鎮於此』一語，與跋祿迦絕不相關，伯希和疑有參錯，蓋未詳究其史源。

經行記言末祿國『又有細軟疊（同毼）布、羔羊皮裘，估其上者值銀錢數百』，是末祿以佳毼著。通俗稱各方名產，往往上冠地道，如今『廣陳皮』『川黃連』之類，中外相同，久可變爲通名，末祿毼之稱，或由此起，亦未可料。不曰跋祿毼而曰末祿毼，固一可疑之點，伯希和擬爲同地，殊未然也。

于羅

于羅音譯，余嘗論之（聖心一期一六四頁）。後閱伯希和文云：『今之和闐（Khotan），漢作于闐，元作斡端，皆無呼聲，其故未詳。』（一九二三年通報一三一頁注四）按毛詩，『于嗟麟兮』、『于嗟乎騶虞』，『于』作『吁』（切韻 *xy*）讀，而釋文皆無音，是『于』字自漢迄唐，固有呼聲之一讀；其間如法顯記之於摩，魏書之權於摩（按兩『於』字均當作『于』，『摩』當作『磨』），係與 *Khovar* 對譯，尤足相證（參拙著佛遊天竺記考釋四四頁），且吾鄉至今猶讀『于』爲 *xy* 也。由是觀之，伯希和同一文內謂月藏經之奚周迦，即新唐書之于祝，在對音上殊無難問。若亞俱羅一名，經外人證爲 *Aquila = Kufa*，與于羅非同地，前著有修正之必要也。

佛代國

新書二二二下，驃傳：『蘇崑崙小王所居半日行，至磨地勃柵，海行五月，至佛代國，有江支流三百六十。』按今緬甸之南曰 *Martaban* 海股，齒音 *xy* 與 *xy* 通轉，即爲磨地勃（切韻 *Mua diei buet*）之音對。然據同傳，驃國長祇二千里，廣五千里，即使由極東至極西，何需五月行程？五月應是五日之誤。所謂有大江支流三百六十者，正今伊拉瓦底江，曰海行者因其地本瀕海，猶吾粵呼過河爲過海矣。

貂蟬字用法

孫楷第氏燉煌寫本張淮深變文跋云：『然頌讚云，「去歲官崇總馬政」，則謂加授太僕；云「今秋寵

遇拜貂蟬」，則謂加授侍中或中書令（唐制侍中、中書令皆丞相，官較尚書爲高，則此本所記淮深加官事，當在授兵部尚書之後，其討安西回鶻，亦是僖宗時事矣。）（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三分三八六頁）余按新書二四：「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有黃金璫，附蟬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然在文藻上，固無用「貂蟬」字稱侍中、中書令者。全唐文一〇〇，李湛然寶希城碑：「先天元年，遷金紫光祿大夫、右散騎常侍、兼檢校光祿卿，無何，又正除光祿，侍中同掌，卽珥貂蟬。」貂蟬指散騎常侍。他如：同書二五〇，蘇頲授解琬左散騎常侍制，「散騎之列，豐貂入侍」；授王峻左散騎常侍制，「用憑龍豹之韜，更踐貂蟬之位」；二五九，顏惟貞蕭思亮墓誌，「祖季符，皇朝尚食奉御、員外散騎常侍，……騎省連雲，豐貂曜冕」；元氏長慶集五〇，贈裴行立左散騎常侍制，「寵以貂蟬」；全唐文四七八，杜黃裳顧少連碑，「一爲散騎常侍，……珥貂騎省」；五二二，梁肅爲雷使君祭孟尚書文，「俄被蟬冕，爲王近侍，無諸舊城，人竄地僻，詔曰爾諧，出作侯伯」（建中四年二月，孟皞自左常侍爲福建觀察，見舊紀一二）；白氏集三一，孔戣可右散騎常侍制，「可使珥貂，立吾左右」；同集三三，裴通除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制，「命爲副丞相而加金貂之貴」；丁公著檢校左散騎常侍制，「假左貂而帖中憲」；同集三六，魏義通李進賢並檢校常侍制，「咸假貂蟬之貴」；同集五五，題崔常侍濟源莊詩，「主人何處去，蘿薜換貂蟬」；全唐文七二六，崔暉授令狐定右散騎常侍制，「嘉其委質之誠，寵以附貂之貴，阮貂換酒，潘直逢秋」；八三一，錢珣授裴廷裕左散騎常侍制，「珥貂猶假於寵光，夾乘仍親於左右」；八三七，薛廷珪授李澥右散騎常侍制，「昇之近署，官以封貂」；八七九，徐鉉左常侍張義方可勤政殿學

士制：『夫珥金貂直騎省以備顧問，非不重也』；全唐詩二函二冊，蘇頲送常侍舒公歸觀及重送舒公詩，其末題首句云，『散騎金貂服綵衣』；七函七冊，白居易吳祕監每有美酒詩，『亦曾乘輿解金貂』，自注，『吳監前任散騎常侍』；此皆用貂蟬爲散騎常侍之辭藻，其多不可勝收。唐方鎮年表一云：『沈詢授畢誠邠寧節度使制，……貴視漢貂，……按漢貂謂檢校散騎常侍。』則前人固有成說。況唐制，外官加檢校銜，率有等次，先御史中丞及諸卿，次乃御史大夫及常侍，次乃各部尙書及左右僕射，次乃三公、三太（卽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非極示親崇者不加侍中、中書令（參前光啓三年相及使相條便見），蓋侍中、中書令品雖亞於三太、三公、左右僕射，然因其官同於宰相，故不輕以授人也。今淮深甫進太僕卿，試問有何功績，朝廷遽以侍中、中書令授之，固斷知其不然矣。據余所見，頌讚所云『今秋寵遇拜貂蟬』者，指燉煌本張氏勳德記『尋加授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言之，卽在咸通八年義潮歸闕以前。御史中丞幾爲例兼之銜，加太僕殆卽同時（猶之加常侍而兼大夫），勳德記從略耳。如此說法，則兩事相隔一年，故記云『尋加授』也。至文稱淮深尙書而頌讚尙謂今秋拜常侍，則可有兩種解法：甲、此卷子之前文，與頌讚非同時作。乙、所謂『去歲』『今秋』者，不過文藻上追溯之辭，非作此文時之今秋。兩者孰是，尙待考核（頌讚不敘晉尙書，是可注意之一點）。最近見敦煌變文集一二八頁注一，知乙說近是。

粵雅本南部新書乙云：『貞觀十三年，始改治書御史爲御史中丞，其年亦改諸州治中爲司馬，禮部郎爲奉禮郎。』余按高宗名治，故諱。舊書四二，職官志云：『貞觀二十三年……七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改諸州治中爲司馬……治禮郎爲奉禮郎。』『十三』之上奪『二』字，『治禮』訛『禮部』；學津討原本雖不奪『二』字，但亦訛『禮部郎』。

親勳翊五府

舊書四四：『親府、勳一府、勳三府、翊一府、翊二府、翊等五府，每府中郎一人、中郎將一人，皆四品下。』校勘記二六云：『沈本『三』作『二』。按六典、新志同，——沈本無下『翊』字，按六典同；新志『等』作『凡』，亦無下『翊』字。——沈本無『中郎一人』四字，『皆』作『正』。』余按沈本是也。同書四二亦祇有親勳翊衛羽林中郎將，無『中郎』，又下文稱『中郎將領本府之屬』，苟設中郎在中郎將上，不應缺其職守也。四品有正、從之別，不得單云『四品』，亦不用着『皆』字，可比觀他條而知之。

渾脫帽

渾脫之得名，余曾於東方雜誌四〇卷一七號考之。通鑑二〇九，景龍三年，『將作太匠宗晉卿舞渾脫』，胡注：『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毳帽，人多効之，謂之趙公渾脫，因演以爲舞。』按此與潑寒事同一時期，亦當得名於伊蘭語，或其帽係於渾脫舞時用之耳。

賞魚袋

容齋隨筆八云：『衡山有唐開元二十年所建南岳真君碑，衡州司馬趙頤貞撰，荆府兵曹蕭誠書，末云別駕賞魚袋上柱國光大睦，賞魚袋之名不可曉，他處未之見也。』余按玄宗禁濫借魚袋詔：『章服所施，貴賤收（攸）別，苟容僭越，未爲獎勸。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賞借，深非道理，宜勅諸軍鎮，但是從京借魚袋及無灼然功軍中權借者，並委州軍長官，敕到並即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得，即將已上者委軍將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卽臨賊衝，事藉懸賞，量軍大小，各封賞金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全唐文二六）又詔：『朱紫貴服，所以分別班品，自非有德有功，不可輕爲賞借，自今以後，諸軍節度大使灼然有知功勞，須權行給賞，任量借色及魚袋，仍俱狀奏。』（全唐文二九）此賞魚袋之見於詔令者也。洪氏後著容齋四筆一〇云：『今按唐職林魚帶門敍金玉銀鐵帶及金銀魚袋云：『開元敕，非灼然有戰功者餘不得輒賞魚袋，斯明文也。』職林所云，卽節錄前詔。王頌蔚寫禮願讀碑記引開元九年嶽嶺軍副使王脩福誌，謂先天元年已有兼賞魚袋之制。』

占闕

通典一九：『六品以下，吏部注擬，謂之旨授；五品以上，則皆敕除。自至德之後，天下多難，甄才

錄效，制敕特拜，繁於吏部，於是兼試員外，即倍多正員。至廣德以來，乃立制限，州縣員外、兼試等官，各有定額，並云額內，溢於限者不得視職，其有身帶京官冗職、資名清美、兼州縣職者云占闕焉，即如正員之例，官以三考而代；無替，四考而罷。』又二十四：『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庶僕，臺例占闕者傳職田、庶僕，無闕可占，則歲兩時請地子於太倉，每月受俸及庶僕於太府。』合觀兩文，知占闕者與正員無異，非徒外官有此稱謂，其語亦施用於京朝官。今考常衮行制，有『試王府司馬兼福州都督別駕占闕攝寧海軍副使賜紫金魚袋周若冰』（全唐文四一二），衮掌制誥在代宗初年；又德宗制有『試殿中監兼唐州別駕占闕上柱國韋清』（全唐文五四），試王府司馬與試殿中監，皆通典所謂『身帶京官冗職資名清美』者。惟德宗以後，如元、白所行制，皆不復見有占闕字樣，豈已廢不復用歟？

副車與副使

困學紀聞一八可歎行條原注：『鮑欽止云，江西觀察使李勉時，季友兼監察御史爲副使。』（按欽止，鮑由字，見宋書四四三。）閻若璩箋云：『王季友兼監察御史，以入勉幕下故，猶李義山掌王茂元書記得侍御史也，非爲副使，于邵送王季友赴洪州序但云爲副車。』余按集證：『朱鶴齡曰，潘淳詩話載唐江西新檀子記題名云，使兼御史中丞李勉，兼監察御史王季友，蓋勉罷河南尹，以御史中丞歸西臺，出爲江西觀察使，故結銜如此。』使之下承以勉、季友兩名，明其爲副使也，副車者即副使之藻飾，閻說泥。

摩尼贊聖歌之 *Lifhtsi* 等

Mahnāmag 七十六行著錄 *Lifhtsi*，繆萊疑是×副都司（三十四頁）。余按 *L* 是其姓，或即李字音譯，唐官無副都司，繆萊誤。考唐代藩鎮有都知兵馬使及副使，九十四行之 *tsi*，繆萊疑爲『副使』，當不誤。『都知』，切韻 *uo tie*，今 *si* 之 *s*，繆萊既附疑號，或應作 *+*，余以爲應是『副都知』兵馬使之略耳。舊書一〇四，高仙芝爲安西副都護，四鎮都知兵馬使，其副則曰副都知兵馬使，唐末石刻固見之。通鑑二一五胡注：『兵馬使，節鎮衙前軍職也，總兵權，任甚重，至德以後，都知兵馬使率爲藩鎮儲帥。』

復按伯希和言回紇柱刻文之 *sat*，似卽漢文『刹』字對音，但何以寫作 *sat*，而不作 *cat*，則或所本之中國方言，讀『刹』作『殺』（*sat*），否則因回紇語 *si* 與 *ci* 互用云云（中亞史地譯叢三一頁）。今『知』字粵讀 *tsi*，依伯希和兩說，是 *si* 亦可爲『知』字音譯矣，偶覽伯希和文，故再記之。

八十三行著錄 *semgon* 或 *simgin*，繆萊列爲漢名，但又疑是波斯語（三四頁）。余按參軍爲外郡常有之官，突厥譯將軍爲 *sangun*，則 *gin* 之爲『軍』，絕無疑問，參，切韻有 *ts'am, si em* 兩音，正與 *sem* 對，非波斯語也。

九十行著錄 *Zintaysi*，繆萊未釋。按 *zim* 當是其姓，以同書大將軍（*taysangun*），副使（*tusi*）兩詞比之，末兩音應是『大使』之對譯，中唐以後，節度常稱大使也。

摩尼史料，沙腕撰摩尼教考搜羅已富。考元龜九七九：『長慶元年五月丙申，迴鶻都督、宰相、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迎公主，詔於鴻臚寺安置。』特著丙申日，比舊書一九五、會要九八較詳。翰林院舊規，『諸蕃軍（君？）長、吐蕃宰相、回紇內外宰相、摩尼已下書及別錄，並用五色麻紙，紫檀木鈿函銀鑲，並不用印』。又元龜九七六，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正月，賜回鶻入朝摩尼八人物有差』。此數條皆可補引書所未備，其已見陳援庵所考者不復繁錄。

前鄉貢進士

前鄉貢進士與前進士之異義，余於登科記考訂補曾詳之。今閱李商隱爲河東公謝相國京兆公啓二：『伏蒙辟署某第二子前鄉貢進士珪，……纔得一科一第。』又同時爲珪謝京兆公啓一：『去春（一作『歲』）成名，首秋歸觀。』是珪已第進士而亦稱前鄉貢進士也。同乎前例者，如舊書一五四熊望傳：『熊望者登進士第，……既由此而得進士第，……又詔曰：『……前鄉貢進士熊望因緣薄伎，偷冀慶幸，……可漳州司戶。』意兩者之別，唐末始嚴，故唐撫言有得第曰前進士之說歟？雁利題名有令狐綯書一通云：『侍御史令狐緒，右拾遺令狐綯，前進士蔡京，前進士令狐緯，前進士李商隱，大和九年四月一日。』劉承幹玉谿年譜序即據撫言說，謂『大和九年玉谿尚在隨計之列，安得有前進士之稱，殆不足據。雁利題名爲宋宣和間人得唐賢遺跡，補綴上石，年月往往淆錯』云云。但勘諸大中四年又一通所云『後十六年』，則年分并未誤；前進士可曰前鄉貢進士，又安見前鄉貢進士不得省曰前進士耶？此疑尚須懸以待決。

也。商隱上崔華州書曰，『凡爲進士者五年』，唐文累見舉進士不第之語，皆就鄉貢進士言之者（參拙玉谿年譜平質）。

色或色目

隋書五一長孫晟傳，『檢校客內無此色人。』全唐文一，高祖徒隸等準從本色授官敕云：『諸部曲及徒隸征戰有功勳者並從本色勳授。』又太常樂人獨除一同民例詔云：『或有衣冠世緒，公卿子孫，一沾此色，後世不改。』通典一七載劉祥道奏，其一日：『不簡雜色人卽注官，是傷濫（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署內外番官，親事帳內品子，任雜掌伎術直司書手，兵部品子，兵部勳官記室及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牧長），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三分不居其一，……其雜色應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爲四等，奏聞。』其三曰：『雜色人請與明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士，一分取雜色人。』元龜六四三：『高宗顯慶四年二月，引諸色目舉人謁見，下詔策問之。』伯玉集八：『臣伏見恩制免天下罪人及募諸色奴充兵討擊者。』又『其舡夫多是客戶游手墮業無賴雜色人。』唐詩紀事二五：『（薛）據，開元中自恃才名，於吏部參選，請授萬年錄事。諸流外官共見宰執，訴之曰：『赤錄事某等清要官，今被進士奪去，某等色人無措手足矣。』遂罷。』蔣防、霍小玉傳，『如此色目，共十郎相當矣。』此皆隋唐人言色或色目之故實（前五條所引開元詔亦有此『色』字）。

唐人之遺傳說

太平廣記四三五引朝野僉載：『廣平宋蔡娶同郡游昌女，察先代，胡人也，歸漢三世矣。忽生一子而高鼻。蔡疑其非嗣，將不舉。須臾，赤草馬生一白駒，蔡悟曰：『我家先有白馬，種絕已二十五年，今又復生；吾曾祖貌胡，今此子復其先也。』遂養之。故曰白馬活胡而（兒），此其謂也。』（文『蔡』『蔡』互見，當有一誤。）接近世遺傳說，言人物之品質，或易世而後顯，即同乎宋蔡之言，特我國不重考實，故說未能詳耳。

乍可

創業起居注一記高祖之言曰：『本慮兵行以後，突厥南侵，屈節連和，以安居者。不謂今日所報，更相要逼，乍可絕好蕃夷，無有從其所勸。』『乍可』即今言『寧可』。按說文：『乍，止也，一曰亡也。』孟子公孫丑上注：『乍，暫也。』一切經音義一七引蒼頡：『乍，兩辭也。』都無此訓。又如馬周疏云：『臣伏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與卓雜類；韋槃提、斛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縱使術踰儕輩，伎能有取，乍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預士流，超授高爵？』（舊書七四）龍筋鳳髓判一云：『得原失信，文公之所不爲；獻鼎棄言，展季由其未許。有家有國，乍可去食而去兵；大車小車，不可無輓而無軌。』同書二云：『勤勞補拙而有餘，功過相除而不足。人未疲而事就，乍可論優；夫半斃而功成，若爲徵賞。』廣記

一四九引定命錄（坊刻唐代叢書作耳自記）云：『唐杭州刺史裴有敵疾甚，令錢塘縣主簿夏榮看之，……榮退曰：「夫人不信，榮不敢言，使君合有三婦，若不更娶，於夫人不祥矣。」夫人曰：「乍可死，此事不相當也。」其乍可皆同寧可、儘可之意。

持陬

新書一四八，康承訓傳：『留婦弱持陬。』糾謬二〇云：『今案說文云，「陬，阪隅也」；今此云「婦弱持陬」，義不可曉。疑當爲「振」字，說文云，「夜戒守，有所擊也。」』余案此亦札闡洪麻之類。持，守也；陬，城陬也；留婦弱守城之澀體也。

隋唐時俗語

十七史商榷嘗歷舉隋、唐人俗語之見於史者，茲彙合之，如：舊李密傳，『箇小兒視瞻異常』，王云，『箇小兒』吳語也。通鑑一八五，煬帝好爲吳語，謂蕭后曰，『外間大有人圖儂』，胡注，『吳人率自稱曰儂。』舊狄仁傑傳，武后謂仁傑，『安得一奇漢』；舊酷吏傳，玄宗謂吉溫爲『不良漢』；朝野僉載，鄭愔罵選人爲『癡漢』；玉泉子，『放此風漢』。謂『代』爲『替』，首見隋李德林傳，『這胡誤我』，首見『這』字。北史六〇李密傳，八三許善心傳，均見『你』字。

朝野僉載之『三樵』，因話錄之『是勿兒』，敦煌掇瑣燕子賦之『喫摑』『搯孽』，同書一二之『塗水』，一

五之『齧』、『自儘』、『竹天竹地』、『索(或色)婦』及『拜堂』，二一之『嫫媧』，五九之『梳盪』，六四之『邊』，均與吾粵語有關，別說之。武懿宗征契丹，棄甲敗走，張元一於御前嘲之，有『甲仗總拋却，騎豬正南掾(？)』語。武后曰：『懿宗有馬，何因騎豬？』對曰：『騎豬，來豕走也。』(廣記二五四引朝野僉載)按『來豕』殆『夾豕』之訛，史記廉頗傳，『一飯三遺矢』，矢卽屎，今粵、京兩語，均『豕』、『矢』同音，『夾豕走』猶云『夾屎走』。

僉載又言，懿宗妹短醜，武后最長(卽身長)，時號『大哥』。按身長，俗言爲『高大』，『高』、『哥』兩字在切韻及廣州、北京，均不同音，惟吾縣『高』、『歌』無別，則『大哥』涉『大高』而得名，是知唐長安音或『高』、『哥』同呼，與吾縣無異。或者以哥、高韻母不同爲疑；余按現代蘭州方言，歌、豪之韻母同爲○，見高本漢方音字典。又羅常培言唐五代西北方音，十世紀時歌韻由a轉○。(唐五代西北方音一六五頁)考近年發見之古突厥文文件譯寫高昌爲○○○，高昌當六朝時曾一度役屬于蠕蠕，其譯成應在隋唐以前，是漢譯『高』字之韻母，乃對西北方言之○亦卽○爲豪之韻母。中古言音材料，現時甚形貧乏，尙難斷言哥、高二語，唐時長安音非甚相近也。

附本書引用書目 (括號內所舉是本書引用時的簡稱)

一、隋以前

庾信 庾子山集

二、隋唐五代

溫大雅 大唐創業起居注(創業起居注)

釋玄奘 大唐西域記(西域記)

許敬宗等 文館詞林(詞林)

釋道宣 廣弘明集

釋道世 法苑珠林

王勃 王子安集(子安集)

楊炯 楊盈川集(盈川集)

駱賓王 駱丞集、駱賓王集(賓王集)

張鷟 朝野僉載(僉載)

張說 張說之集(說之集)

張九齡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曲江集)

釋智昇 開元釋教錄

吳兢 貞觀政要(政要)

章述 兩京新記

杜甫 杜工部詩集(工部集)

章應物 江州集

封演 封氏聞見記(聞見記)

杜佑 通典

劉餗 隋唐嘉話(嘉話)

林寶 元和姓纂(姓纂)

慧琳 一切經音義

李吉甫 元和郡縣圖志(元和志)

呂溫 呂衡州集(衡州集)

韓愈 韓昌黎集、韓昌黎別集(昌黎集、昌黎別集)

元稹 元氏長慶集(元集)

白居易 白氏長慶集(白集)

又 白香山集(香山集)

杜牧 樊川文集

丁居晦 重修承旨學士壁記(重修壁記)

李德裕 文饒外集

章綯 劉公嘉話錄(嘉話錄)

趙璘 因話錄

斐庭裕 東觀奏記(奏記)

崔致遠 桂苑筆耕集

鄭處誨 明皇雜錄

張彥遠 歷代名畫記

孟 榮 本事詩

高彥休 唐闕史

王定保 唐摭言(摭言)

失 名 大唐傳載

劉昫等舊唐書 (舊書。舊書列傳稱『舊傳』，『舊紀』、『舊志』等仿此。)

三、宋

王 溥 唐會要(會要)

釋贊寧 宋高僧傳

柳 開 河東先生集(河東集)

李昉等 文苑英華(英華)

又 太平廣記(廣記)

又 太平御覽(御覽)

樂 史 太平寰宇記(寰宇記)

姚 鉉 唐文粹(文粹)

錢 易 南部新書

王欽若等 冊府元龜(冊府、元龜)

王闢之 澠水燕談錄

歐陽修 集古錄跋

歐陽修、宋祁等 新唐書(新書。新書列傳稱『新傳』，『新紀』、『新志』等仿此。)

宋敏求 長安志

又 唐大詔令集(大詔令)

呂夏卿 唐書直筆

王堯臣等 崇文總目(總目)

司馬光 資治通鑑(通鑑)

又 資治通鑑考異(考異)

吳 縝 新唐書糾謬(糾謬)

王 讜 唐語林

黃朝英 細素雜記

鄭 樵 通志略(通志)

洪 邁 容齋隨筆

計有功 唐詩紀事

葛立方 韻語陽秋

周 輝 清波別志

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讀書志)

姚應績 讀書後志

袁 樞 通鑑紀事本末(紀事本末)

趙彥衛 雲麓漫鈔

高似孫 剡錄

章 定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類稿)

張 湜 雲谷新記

陳振孫 直齋書錄解題(書錄解題)

陳 思 寶刻叢編(叢編)

王應麟 玉海

又 困學紀聞

陳 騭等 中興館閣書目輯考(中興館閣書目)

四、元

戴 良 九靈山房集

辛文房 唐才子傳

五、明

陶宗儀 古刻叢鈔

王世貞 弇州山人稿

徐應秋 玉芝堂談薈

六、清

全唐詩

全唐文

顧炎武 日知錄

沈炳震 新舊唐書合鈔(合鈔)

張 增 讀史舉正

吳玉搢 金石存

盧文弨 抱經堂文集(抱經堂集)

馮 浩 玉谿生詩詳註

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商榷)

又 蛾術編

吳蘭庭 五代史記纂誤補

葉奕苞 金石錄補

紀 昀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總目提要)

王 昶 金石萃編(萃編)

錢大昕 二十二史攷異(攷異)

又 十駕齋養新錄(養新錄)

汪輝祖 史姓韻編

趙紹祖 新舊唐書互證(互證)

徐 松 唐兩京城坊考(兩京城坊考)

又 登科記考

張 道 舊唐書疑義(疑義)

岑建功等 舊唐書校勘記(校勘記、岑刊校記)

勞格 唐尙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郎官柱考、勞

考)

陸心源 唐文續拾

毛鳳枝 關中金石存逸考

孫詒讓 籀書述林

陸增祥 八瓊室金石補正(金石補正)

王先謙 荀子集解

端方 匋齋藏石記

吳廷燮 唐方鎮年表

張采田 玉谿年譜會箋(會箋)

府兵制度研究

前 言

府兵這個問題，千餘年來文史界中不斷地作過許多論述，近年分頭鑽研的人也不少，但史料過於貧乏，各人有各人的領悟，大致來看，仍然滿天疑雲，未放晴霽。筆者在編隋唐史講義時，也曾想原始要終，破除迷陣，可是復閱一過，仍然不够明白。今年七月，承上海人民出版社約稿，因再取這個題目，更寫一篇，能否此勝於彼，惜無自知之明，還希望同好不吝指教！

關於這種小冊子應該怎樣編寫，我想順帶提點意見。蘇聯專家帕夫林諾夫談到編寫教學大綱時曾說：「某一問題不管其章節順序如何，都必須包括祖國學者對此問題的貢獻，以及唯心論觀點與唯物論觀點對此問題是如何表現出來的。」又說：「如果對某一題目有過很大的爭論，以及在那一部分有過唯心觀點的爭論等，都應該列舉出來。……在提到有害的理論和學說時，也同樣要指出著者的名字。」（二）這點他雖然是就編寫地質教學大綱立說，我以為也可以而且應該應用於一般小冊子的編寫的。略察近年編寫的作風，似乎并未充分展開批評。這固由一些人要保存自己的威信，不慣接受，然

〔二〕高等教育通訊，一九五四年第一九期。

亦我國爲賢者諱的舊傳統思想依然存在之故。而且，專提個人意見，不廣徵博引，是否恰得正鵠，常有問題；姑捨此不論，爲要使讀者出錢少費時少而獲得像多讀幾本書不須另行參考的利益，尤其是使讀者或可借此作進一步研究之引綫，也應該像帕夫林諾夫所說的那樣來處理問題。

其次，我要談的是引文問題。舊史用文體，近世用語體，兩者不相融洽，所以有些著作全採以語翻文。但古籍常多奧晦難明的地方，很容易因誤會而失真，不引用原文，會發生許多流弊；如果既引原文，又翻語體，則未免多占篇幅。故本書遇原文比較明白易曉者多數只引用原文，略爲艱深者才附加語釋。

再其次，一等史料也未必全無錯誤，或又歷世久遠，傳刻舛訛。遇有此等處則參用考證方法來校正，並於注中指出，使讀者在檢對原書時候，不至增加疑惑。

總之，府兵是中古時代一種非常複雜而難明的制度，閱者如有疑議，能不吝惠教（我的通訊處是廣州中山大學），以便修改，跂余望之。

目 錄

前 言	二八一
第一章 府兵制的起源	二八七
本自鮮卑	二八七
「府兵」爲南北共同制度的疑問	二九六
附帶談及六鎮	二九八
第二章 西魏的府兵是怎樣組織起來的	三〇〇
周書和北史所留下的史料	三〇〇
鄴侯家傳所見的史料	三〇三
西魏府兵制總述	三〇八
第三章 東魏和北齊的府兵	三一二
東魏也行府兵制	三三二
北齊不是兵農合一	三三四
第四章 府兵在北周和隋的延續	三三六

北周府兵制再度推廣到漢族	三二六
八丁兵與府兵制無關	三二九
北周府兵制雜釋	三三〇
隋代府兵制概略	三三二
府兵之編入民籍	三三四
府兵是否以二十一歲成丁？	三三九
隋代之強是純然依靠府兵嗎？	三三一
第五章 唐代開元以前的府兵	三三三
唐代史料	三三三
府兵最高級之領導	三三四
府兵之直系官制及其職務、待遇	三三六
府兵之組織及選充	三三九
府兵之徵發差遣及身故棺殮	三四一
府兵須自備的物資	三四三
折衝府數目及其分佈概況	三四四
唐代最盛時府兵的數目	三四九

唐代府兵的兵源	三四九
第六章 府兵制與東西周、契丹和蒙古兵制的比較以及與均田制的關係	三五五
與東西周兵制比較	三五五
授田(或均田)與兵(或府兵)制的聯繫	三五六
與契丹兵制比較	三五七
與蒙古兵制比較	三五九
第七章 府兵制的崩潰	三六一
崩潰的原因和過程	三六一
募兵(曠騎)	三六五
第八章 中唐以後對府兵制價值的錯估	三六七
李泌與陸贄	三六七
中唐人和宋人的錯覺	三七一
安史之亂及後來藩鎮割據與廢府兵有無關係?	三七二
第九章 府兵制的總評價	三七六
府兵制的性質	三七六
府兵制的利弊	三八〇

府兵制度研究

二八六

總結

三六二

第一章 府兵制的起源

本自鮮卑

府兵這名詞，在舊日史學界中，是常掛齒頰的，是得人贊羨的；而其制度怎樣，大致來說，却是曖昧的。這種現象，我國歷史上的重要問題，屢屢會碰着，府兵問題尤其突出。「府」字古人多作「財物所聚」和「官吏所居」解，像西漢的材官、羽林或南軍、北軍，三國的部曲等以前的兵制，沒有以「府」為名的。府兵的起源一般上推至西魏，然而我們要問，這種制度是不是西魏自創的呢？當西魏大統初年（公元五三五——五四二年），宇文泰正在竭力抵抗東魏高歡的進攻，連年戰爭不息，要說在風雨飄搖之際，從容地來創立一種新兵制，似為時勢所不許。直至近年，陳寅恪纔揭出它是鮮卑兵制〔一〕；宇文泰於五二二年（北魏正光三年）頃，已做了軍官，北魏兵制應該是他所素知的，說府兵的組織方法由鮮卑族傳下，是有相當的理由的。

〔一〕 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二七頁。

代表鮮卑族的拓跋王朝，入主中國幾一百五十年（公元三八六——五三三年），我們既然說府兵是鮮卑兵制，魏書裏面總應該有多少事實可資證明。魏書卷五八楊椿傳說：

「自太祖（即道武帝）平中山（公元三九七年），多置軍府，以相威振，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帥，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纔千人。」

可見拓跋朝初期早有「軍府」的名稱。又北齊書卷二三記正光四年（公元五二三年）「魏蘭根跟隨李崇往討蠕蠕（又作「茹茹」），曾對崇說：

「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更張琴瑟，今也其時，……宜改鎮立州，分置郡縣，凡是府戶，悉免爲民，入仕次叙，一准其舊，文武兼用，威恩竝施，此計若行，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

「府兵」的名稱，應由「府戶」所引生。又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八月北魏孝明帝解放軍人爲民的詔書說：

「世祖太武皇帝（公元四二四——四五一年）……躬率六師，掃清逋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

〔二〕 據魏書卷九考定。

服勤征旅。……逮顯祖獻文皇帝（公元四六六——四七〇年）自北被南，淮海思乂，便差割疆族，分衛方鎮。高祖孝文皇帝（公元四七一——四九九年）……選良家酋帥，增戍朔垂。……先帝（宣武帝，公元五〇〇——五一五年）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郢馳烽，……兵連積歲，茲恩仍寢，用迄於今，怨叛之興，頗由於此。朕（孝明帝）……追述前恩，敷諸後施，諸州鎮軍貫之非犯配者悉免爲民，鎮改爲州，依舊立稱。此等世習干戈，率多勁勇，……「（一）」

可見至北魏末葉，已軍爲軍籍，民爲民籍，并不像後人所說的「兵民合一」或「兵農合一」^{〔二〕}。不然的話，魏蘭根又何須請求「凡是府戶，悉免爲民」^{〔三〕}，事情是明白不過的。原來「兵農合一」的涵義，就是說，當兵的一離開隊伍，便馬上回去種田，若遇徵召，即放下農具來作戰；游牧部落只是「兵牧合一」，

〔一〕 魏書，卷九，肅宗紀。

〔二〕 宋葉夢得說：「未立府兵之前，兵農本未嘗相離。」（玉海卷一三八所引）又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文中說：「鎮領民戶，田守兼重，在這種情形之下，兵農未嘗分離，……軍鎮爲兵民合一。」（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八六——八七頁）

〔三〕 谷氏說府戶「世執兵役，非中旨特許，不得請免府籍」（同前引第八七頁）。但按魏書卷八七劉侯仁傳，「有司奏其操行，請免府籍，叙一小縣」，是宣武帝時事；又同書卷六八高聰傳，聰與蔣少游同爲雲中兵戶，是孝文帝初期事。唐長孺認爲兵戶即府戶的異稱（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五七頁）。「府戶」字樣也見水經注水條。

并不是「兵農合一」，農業技術比畜牧複雜得多，鮮卑人剛開始漢化，種植事務是不大懂的。他們受了分田，其中總有些給人佃耕而過着等於漢族地主的生活。倘若不然，出征的人的家裏沒有勞動力，他們又怎樣耕作呢？正始元年（公元五〇四年）九月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種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遺利，兵無餘力」〔一〕，或拿來作為北魏兵農合一的憑證。我們試看魏書卷七九范紹傳，說魏人克復義陽那一年（按即正始元年）的冬天，朝廷準備南伐，「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合五萬餘人，廣開屯田」，派范紹為西道六州屯田大使，便知道那些是屯兵（田兵），故要他們秋種麥、春種粟稻，并不是一般的兵都這樣〔二〕。再觀皇始時代的鎮兵「不廢仕宦」（引見下文），更哪能說是「兵農合一」？

正光五年的詔書雖然頒下，却未實行〔三〕，因為各鎮起義的火焰已普遍地燃燒起來了。同時，廣陽王淵（唐人諱「淵」，改作「深」）也上表說：

「昔皇始（公元三九六——三九七年）以移防為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

〔一〕 魏書，卷八，世宗紀。

〔二〕 魏書，卷六九袁翻傳：神龜末（公元五一九年）翻表請「凡諸州鎮應徙之兵，隨宜割配，且田且戍」。他只是獻議，并非說舊制如此，我們不要誤會。

〔三〕 說見拙著北魏國防的六鎮。

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冲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厮役，丰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鎮驅使，但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爲清途所隔，……多復逃胡鄉。」〔一〕

拿元淵這個表章，與前引魏蘭根之言以及同時的詔書相比讀，對於釀成鎮兵憤怒的經過，越爲明白。

再綜合前四段引文，加以分析，我們可約略曉得，北魏這些兵初時都從世族（「強宗」）或重臣（「國之肺腑」）的子弟（「高門子弟」）挑選而來，換句話說，並不是普遍徵兵。當選之後，遇着機會，仍可以照舊（「入仕次叙，一准其舊」）充任官吏（「不廢仕宦」），無分文武（「文武兼用」），還可免除賦役（「偏得復除」）。不過這些軍人的子孫，却要繼承着父兄擔負服役的義務（「世習干戈」），由此可見，北魏是採用世兵制的。兵役雖是世襲，但其身份與不當兵的平民并無區別，即是軍和民享受平等待遇，所以世家子弟都樂於當兵。到了中葉（太和以後），因爲受漢族重文輕武的思想影響（李冲任事），當兵的漸被官吏蔑視，待遇不復平等，把他們的戶口分拆出來，特號爲「府戶」，致有軍籍、民籍之別；因之，當兵的就跟奴隸一樣（「役同厮養」），無復有進身仕途的希望（「不過軍主」），身份降低了（「莫肯與之爲伍」），

〔一〕魏書，卷一八，廣陽王傳。

「清流」不肯與他拉朋友、聯婚姻了（「官婚班齒，致失清流」）。反觀舊日不當兵的同族又怎樣呢？他們依然可以作官（「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沒有丟失他們的身份，在相形見絀之下，不禁又怨又憤，越積越深，卒釀成北魏末年一場很劇烈的階級鬭爭，即北邊六鎮之亂，拓跋氏便跟着亡國。

北魏在邊防要地置鎮，鎮之下地位較次的叫做「戍」^{〔一〕}。北方各族兵衛制度，大概酋長身邊雖設置常川保衛軍，但取輪班的辦法，不上班的駐在各人的牧地，他們有着馬匹，平時又習於騎術，即遇意外徵調，數百里之外也很容易集中起來。其後往漢族土著地方遷移，環境便大大變易，田疇交錯，不容許戎馬任意馳騁，集中就發生許多困難，北邊要防禦蠕蠕部落等來侵，南邊又要防南朝的武裝入境，南北的沿邊不能不設固定的鎮戍以資防禦了。楊椿所稱「漸割南戍」，係指獻文時分出北方一部分邊兵往南方戍守（「差割疆族，分衛方鎮」），以致兵力單薄，失去鎮壓的力量。魏蘭根親眼見到階級鬭爭勢將爆發，為思患預防之計，要掃除軍民的隔閡，果然同年之內^{〔二〕}，沃野鎮人便豎起義旗，一發而不可復止。

由這，知「鎮」是軍隊駐扎的地點，「府」是軍隊徵發的來源，兩者是不能混同的。

〔一〕 參看周一良北魏鎮戍制度考（載禹貢三卷九期）及北魏鎮戍制度續考（載禹貢四卷五期）。

〔三〕 說詳拙著北魏國防的六鎮。

有人見北魏史裏自道武帝至末世，常有禁兵（亦稱禁旅）〔一〕、義兵（亦稱義軍、義衆）〔二〕等名稱，以爲世兵之外，還有別種兵制。我們須知西魏府兵一面擔任禁衛，另一面又擔任作戰，其制度應上承北魏。北魏從太和時由代遷到洛陽的兵士都充當羽林虎賁〔三〕；又孝明帝初任城王澄奏，「羽林虎賁，邊方有事，暫可赴戰」〔四〕，可以推知禁兵也是應用世兵制的。其次，「世兵」這個名詞是表示着他們怎樣組織，「禁兵」是表示着他們接受什麼任務，兩者的範疇不同，我們哪能說禁兵不是世兵制度呢？另一方面更要注意到我們只承認府兵的初制起源於鮮卑，「府兵」的名稱在北魏時代還沒有成立。至於義兵與農民起義軍的「義師」同屬於臨時集結的，所不同的前者是擁護封建統治的組織，後者是反抗封建統治的組織，所以並不是經常的兵制。

〔一〕 見魏書卷二九奚斤傳、卷三〇周幾傳、閭大肥傳、卷二八莫題傳、卷三一于栗磾傳、卷二一上高陽王傳、卷九肅宗紀、卷一六元叉傳等，不盡舉。

〔二〕 見魏書卷二九奚斤傳、卷三二封軌傳及卷一一前後廢帝紀等。

〔三〕 見魏書卷七下，高祖孝文帝紀。唐長孺在拓跋族的漢化過程文中說：「這種既受田，又當衛士的羽林虎賁也即是以後府兵制度的淵源。」（見歷史教學一九五六年一期二五頁）

〔四〕 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傳。

關於討論兵制時所常見的名稱，也得在這裏順帶剖析一下。大凡國家規定某些人要當兵，就叫做徵兵，是強迫的；與徵兵對立的叫做募兵，是志願的。徵兵的方式往往不同，世兵是徵兵制之一種，如果祖、父當過兵，其子孫也必須當兵。從兵的種類來區分，有步兵、騎兵等稱。從其駐地來分別，又有禁兵、邊兵，北魏時也稱作中軍、外軍〔一〕。

魏書裏面又見到如下的資料：

太平真君六年（公元四四五年），「詔發天下兵〔二〕，三分取一，各當戒嚴，以須後命。」（世祖紀）

七年（公元四四六年），「發定、冀、相三州兵二萬人屯長安南山諸谷。」（同上）

十一年（公元四五〇年），「發州郡兵五萬，分給諸軍。」（同上）

太和二十一年（公元四九七年），「詔冀、定、瀛、相、濟五州發卒二十萬，將以南討。」（高祖紀）

二十二年（公元四九八年），「發州郡兵二十萬人，限八月中旬集懸瓠，將以南討。」（同上）

景明四年（公元五〇三年），「發冀、定、瀛、相、并、濟六州二萬人，馬千匹，增配壽春。」（世宗紀）

正始三年（公元五〇六年），「詔發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萬人以濟南軍。」（同上）

這些史料該怎樣瞭解，是不是意味着上述州郡跟六鎮的兵制有異呢？按北魏初期征服各處城鎮、部

〔一〕 魏書，卷三三，張濟傳。

〔二〕 李亞農改「兵」字作「民」（見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一三九頁），是錯的，說見下文。

落，往往分配以當兵義務（即前引正光五年詔所說「掃清逋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如高聰、蔣少游、同爲雲中兵戶〔二〕，景明三年免壽春營戶爲揚州民〔三〕，所謂兵戶、營戶，無非府戶的異稱。今查歷次所發之兵，不出定、冀、瀛、相、濟、并、肆等數州，可信他們因被俘虜而世代爲兵，跟六鎮的世兵沒有什麼差別。至如延興三年「太上皇帝親將南討，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三〕，又當別論；魏時官文書對於負擔兵役的都稱作「兵」，不負擔兵役的稱作「民」，稱呼不會混亂，這一回係因太上皇南征的特典，故徵發及於人民，我們讀魏史時不可把「兵」「民」兩字等同看待〔四〕。

說到這裏，我們對於北魏軍隊的組織，已得出一個輪廓，如果再拿西魏至唐的府兵制度互相比勘，認府兵制本自鮮卑，總算可以成立了。

〔一〕 見魏書，卷六八，高聰傳；卷九一，蔣少游傳。

〔二〕 見同上書，卷八，世宗紀。

〔三〕 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

〔四〕 李亞農改「兵」作「民」，已辨見二九四頁注〔三〕。魏書用「人」字時均籠統言之，唐長孺謂「諸州鎮城人」即

「諸州鎮城民」，係避唐諱而改（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二五六頁）。但魏書不是唐修，無爲唐諱之理，何況魏書中「民」字極多，何以別處不諱而這一條獨諱？唐氏又引卷九四劉騰傳「本平原城民」作證，可是「城民」是劉騰原來的身份，故加「本」字，唐氏說「城民亦是府戶」，根據實嫌不足。

「府兵」為南北共同制度的疑問

與鮮卑說立異的有唐長孺的南北同源說，值得加以研究。唐氏以為軍民分治是三國以來直至南北朝軍事制度的特點，「魏周時期之府兵若從這個特點及名稱來說乃是舊制度的沿襲及發展」〔一〕。對這一點，我們首先要明白軍民分治只屬於行政上的畫分，與兵制的内容無關，兵制的同異係依其性質和組織而決定。

南朝之稱「府兵」的，最早可追溯到西晉末年，晉書稱劉弘死後（公元三〇六年），其子璠「墨經率「府兵」討郭勸」〔二〕。據唐氏說，「所謂軍府是指地方長官帶軍號統兵，開府置屬官之謂」〔三〕。劉弘正是一個開府，然則他的「府兵」，詳細地說只是「開府的兵」，跟北魏的府兵實質有別；「軍府可作將軍開府的簡稱，但北魏在道武帝時代，似無將軍開府的事，神麋元年（公元四二八年），始令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故北魏的「軍府必為一種特殊兵制，與通常所謂「將軍開府」之軍府迥不相同」〔四〕。此外，

〔一〕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五〇頁。

〔二〕 晉書，卷六六。

〔三〕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五一頁。

〔四〕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八五——八六頁）。

像晉書卷六七郗超傳的「北府」猶之「北衙」，是指北邊的徐、兗二州，同書卷八四劉牢之傳的「北府兵」猶之「北衙的兵」，不是指兵制，與「府兵」連言表示兵制者異。南朝至晉末宋初纔常見「軍府」的稱謂，已在皇始之後，足證北魏的「軍府」不是承襲南朝的。

論其性質與組織，南朝和北朝的兵制更有如下四點的顯著區別：

- 一、西魏府兵的領導是統一的，南朝是分散的。
- 二、西魏的府兵是中央的，南朝的兵是地方性的。
- 三、北魏初期的兵徵發強宗子弟，西魏的府兵待遇也未見惡劣，跟南朝「兵士的地位要比一般人民低」〔一〕，不可同日而語。

四、北方兵士須自備物資，非南朝兵制所有。

由於這些根本上的差異，不可能串連而爲一，理甚顯然，府兵制是本自鮮卑而不是南北同源。我們不要迷惑於字面的偶然相同，應該探求其本質，所以唐氏最後也說：「我們絕不能簡單地認爲西魏、北周時期的府兵即是南北朝軍制之沿襲。」〔二〕

〔一〕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五〇頁。

〔二〕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五八頁。

附帶談及六鎮

「六鎮之亂」是拓跋王朝崩潰的主要原因，六鎮又與府兵問題有着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它的名稱和位置，不可不附帶談一下。拓跋魏北方的鎮本來不止六個，魏書紀傳雖屢屢提及「六鎮」，但六個鎮的名稱總未嘗列舉過，後人各以自己的意見來推測，因之有幾種不同的說法：

一、顧祖禹說 武川，撫冥，柔玄，懷朔，懷荒，御夷（讀史方輿紀要四，歷代州郡形勢說）。

二、宮夢仁說 武川，懷朔，懷荒，沃野，高平，薄骨律（讀書紀數略九）。

三、沈垚說 武川，撫冥，柔玄，懷朔，懷荒，沃野（落帆樓文集一，六鎮釋）。

四、夏曾佑說 柔玄，懷朔，懷荒，御夷，沃野，高平（中國上古史第二篇第二章）。

五、谷霽光說 武川，撫冥，柔玄，懷朔，沃野，薄骨律（北魏六鎮的名稱和地域，載禹貢一卷八

期）（二）。

以上五說中，沈垚說最爲穩當。「六鎮」最初見於太安五年（公元四五九年）的詔書，與高平並舉，太和中（約公元四八九年）纔置御夷鎮，又當時稱薄骨律爲河西二鎮之一，河西也在六鎮之外，故這三

〔一〕 并參禹貢同卷十二期俞大綱北魏六鎮考及譚其驤的按語。

個鎮都不應入六鎮之列。論到六鎮的位置，沃野最西，其次則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其順序爲自西而東。它們的故址多不可確考，沃野約在河套北岸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附近，懷荒今河北懷安縣境長城的南邊，這一條國防綫，東西距離約千餘里〔一〕。

最近我們又曉得「晉北的戶口編制」，據說一直是軍籍而不是民籍，是排伍制而不是閭里制，到元代纔有所改變〔二〕。通過府兵制的研究，無疑地可以斷定這是北魏六鎮和東魏六鎮寄治（參看下第三章）的殘留，即是說，當日推行軍籍的方法。

〔一〕 參看拙著北魏國防的六鎮，又拙著懷荒鎮故址辨疑及評沈垚懷荒鎮故址說。輔仁學志十二卷一、二合期朱師轍北魏六鎮考釋所附的六鎮地域今釋，多不可據信。

〔二〕 初民：來京彙報演出的山西北路梆子（載一九五六年九月九日光明日報）。

第二章 西魏的府兵是怎樣組織起來的

周書和北史所留下的史料

要說西魏府兵的內容，最感棘手的是材料貧乏，中唐的鄴侯家傳就已揭出「府兵之制，史冊不甚詳」。尤其嚴重的，材料中又有敘述錯誤或不明瞭的地方，如不替它先行改正和考辨明白，我們的論述就很難建築在正確的基礎上面。

府兵制的初起，向來都只追溯到西魏、即北周的前身，唐令狐德棻周書又只於卷十六的卷末附帶簡略地談到了一點（李延壽北史卷六十是抄他的），算是比較可信的唯一的一等史料。以這樣「新鮮」的制度而史料却那麼貧乏，後人甚至唐代中葉的人對它也產生許多錯覺，自有其客觀的原因。我們現在要明白這個制度的內容，非先把那些材料完全抽出來，便無從着手。

據說，西魏大統八年（公元五四二年）〔一〕始置六軍〔二〕，每軍統以一柱國，最初任此職的是李虎（李淵的祖父）、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六人，稱爲六柱國家。六柱國各管一大將軍，是爲十二大將軍，分掌「禁旅」。每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凡二十四員（也稱二十四軍），分團統領。每一團儀同二人〔三〕。

〔一〕鄴侯家傳說，初置府兵而高歡來攻，戰於沙苑，就是說府兵組織在大統三年（公元五三七年）八月以前已建立。唐長孺據周書卷一七劉亮傳，論定魏孝武帝奔長安（永熙三年即公元五三四年七月）之前，宇文泰已置十二軍，那時的十二軍并非禁軍，故三年說不能成立。至六柱國中除李虎無明文可考外，其餘五人都於大統十四、十五年（公元五四八、五四九年）陞任柱國，故就府兵整個組織系統之建立而言，却只有在大統十六年（公元五五〇年），遲於此年則李虎已死（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六〇——二六六頁）。按李虎之死，資治通鑑卷一六四放在大統十七年（公元五五一年）五月，故唐氏如此推斷，可是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和謝啓昆西魏書卷一八李虎傳都書在恭帝元年（公元五五四年）下（本自册府元龜？），則十六年的界限也未必穩當。這還是小節，我以爲府兵制既上承北魏，則鮮卑族宇文泰轄下的軍隊早已按這種組織而建，依此來看，放在三年或八年都沒有什麼大問題，只六柱國之擴充一點，須待至十五六年，却是事實。又入爲禁旅，出備征戰，北族兵制本來如此，禁軍與非禁軍，實際上怕未必有嚴格區別的。

〔二〕據玉海卷一三七引後魏書，按新唐書卷五八，現存魏收的書和隋魏澹、唐張太素所著都稱「後魏書」，後兩種宋已失傳，魏收的撰述也有殘闕，玉海引何本，無法推定。

〔三〕現傳周書和北史都各有錯漏，今校正如上。

其組織如下表：

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團)
(六人)(十二人)(二十四人)(四十八人)

儀同的下級軍官是什麼，玉海卷一三七夾注作「每府一郎將統之」，這顯然是抄襲鄴侯家傳，用隋代的官制來附會的〔二〕。唐長孺以為開府可能是驃騎將軍，儀同是車騎將軍，「此時只有二十四軍，便只有二十四府」〔三〕。按開皇十年以前的府兵未編縣籍，似無須特設鷹揚府或折衝府一類機關來管理，在西魏和北周求不出其相當職官，固無足怪。因而「合為百府」一句，可信是玉海據鄴侯家傳添上〔三〕，并非大統年間的真相。

當兵的由各級將領「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四〕（這一點與下文第四章所述隋代的改制很有關係）。他們自有他們的軍籍，不歸入一般平民戶口冊內，地方官吏無權來監管他們，這又是承襲着鮮卑氏族制的殘餘。西魏恭帝元年（公元五五四年），「以諸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為九十九姓後，所統

〔一〕 參閱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六六——二六九頁。

〔二〕 參閱同上書，第二七〇——二七二頁。

〔三〕 參閱同上書，第二六六頁。

〔四〕 據北史卷六〇，今本周書已脫漏。

軍人亦改從其姓「一」。就是軍將能私有其兵，跟春秋時的魯國三家有點相像。

論到他們的任務，則每月分兩番（班或組）上下，「十五日上則門欄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按即每年上差六個月）。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槊、戈、弩，并資官給」^{〔三〕}。由此看來，西魏初置時確係禁衛軍（「禁旅」）性質，所以半個月上班時要擔任守門護衛、晝夜巡查的任務，半個月下班時要受作戰的訓練。時西魏剛在關中立國，軍務倥傯，軍士們大約都靠近長安居住，每月召集簡閱，也不困難。

他們所受的待遇，是免除賦役，可是軍中所需弓刀等還要自己出錢來置備。

鄴侯家傳所見的史料

唐初作家留給我們的西魏府兵資料，就這寥寥數行了。算得二等史料的還有李繁的鄴侯（李泌）家傳。繁係德宗時宰相李泌的兒子，文宗初（公元八二七年）因事賜死獄中，未死前知必不免，向獄吏求廢紙寫成，故「疏略類抄節」^{〔三〕}。這本書久已不傳，幸而其中貞元二年（公元七八六年）泌和德宗討

〔一〕周書，卷二，文帝紀下。

〔二〕北史，卷六〇。

〔三〕據舊唐書卷一三〇、新唐書卷一三九及宋蘇頌題鄴侯家傳後。

論府兵的談話一段，轉載在宋王應麟的玉海卷一三八，可作小小的補充。它說：

「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二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

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旨蓄，六家共備。」

我們對這段敘事的看法，首先應注意李泌談話時比初唐約後了一百多年，它的內容可能有傳聞之誤；李繁執筆又在泌談話後四十年，而且將近臨刑，更不免急中有錯。經過分析，三句話的信值就可分作三類：

一、拿北史來比勘可決其錯的，如「郡守農隙教試閱」。府兵不編入戶口冊，郡守就無法監督；如果是這樣，他們的上級軍官作什麼用？何況「農隙必不能限於每隔十五日之定期」，正所謂「唐人追述前事，亦未可盡信」〔一〕。

二、拿北史來比勘是較為詳細的，如「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旨蓄，六家共備」。北史只稱「弓刀」，試與唐制（見第五章）比較，知其多所遺漏。「六家共備」，即是說，物資須由府兵本人自備，資治通鑑卷一六三改作「六家供之」，則是說物資統由六柱國家供給，須知李虎等於亂忙中奔入關內，哪能家家都有如許財產以供數千人之裝備？

〔一〕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三、一二四頁。

三、北史所載亦未詳而文頗費解的，如「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二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免租庸調即北史之「無他賦役」，兩書相同，可不必論。什麼叫做「六戶」？那可有點難解了。馬端臨改作「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一〕，民怎樣畫分六等，沒有說明，大約因原文意義難明，便隨意刪削，從他增出「以爲之首」的字樣這點便可看出，依據原文，選充府兵的都需要「材力」——這也是古今中外選兵的原則，不只適用於「爲之首」的人，由此可見馬氏的改本沒有什麼價值。

陳寅恪根據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顯祖（即獻文帝，公元四六六——四七〇年）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以爲這「六戶」指「九等之戶即自中下至上上凡六等之戶而言」，因而肯定了馬氏的改本〔二〕。按三等即上、中、下三等。上等再分爲上上、上中和上下三品，中等分爲中上、中中和中下，下等分爲下上、下中和下下，合成九品。這個制度係按「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三〕，評爲九品以定徵稅的多少，主要屬於財政性質。再從文義來看，既有「六戶中等以上」，也必有「六戶中等以下」，是貧富的標準已用「中等以上」四個字來說明，何需乎加上「六戶」兩個字；再進一步說，原文簡直可以

〔一〕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二〕 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二頁。

〔三〕 參看唐六典卷三〇。

省作「六等户以上」，何必要弄成「六户中等以上」這樣累贅的文句？由此可見「六户」係指某些特殊的户口，跟「民户」無關，亦即跟評稅的「三等九品户」無關，因為軍人是「不編户貫」，另附軍籍的。

或又解「六户」作「六家」，即是「六家共出一兵」，「六家共備」即是「一家出兵，六家共有責任」^{〔一〕}。按「六家」顯指六柱國的家，因下文接着說「撫養訓導，有如子弟」^{〔二〕}，不能和「六户」混作一談。而且六家之中可能全屬「中等以下」，不一定有「中等以上」的，可見這一解釋也難說得通。

現在要來試探「六户」是什麼户了。考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記北魏末年情況，曾說：「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及〕萬人，餘皆北徙。」^{〔三〕}又說：「〔及〕〔北齊〕文宣（高洋）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都以「六」為數，似乎不是偶然的。魏末，葛榮領着六鎮人南下，葛榮失敗後，其衆流入并（并州治今太原）肆（肆州治今山西忻縣）者二十餘萬，顯即隋書食貨志所說北徙之衆，他們屢次抗拒，被斬殺者半數，普泰元年（公元五三二年）高歡欲圖爾朱兆，詐言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即「稽胡」）的異寫，全名為「步落稽」，是周代白狄之後，至隋初猶據地甚廣，遍山、陝一帶）為部

〔一〕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〇四頁）。

〔二〕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三頁。

〔三〕 周書卷二於大統三年八月宇文泰破弘農後稱「時戰士不滿萬人」，只就東征的人數而說。

曲以激衆怒〔一〕。這些六鎮人既離開鎮地，分散各處，已無屬籍，勢不能不設法安置，於是做東晉南遷按照相隨渡江民衆原日的州籍在江南特設「僑州」來安置的事例，在他們流落的地面，按照他們原日的鎮別，分設六坊來管理他們（據通典說，北齊的一坊或至千戶以上）。由這來參悟，毫無疑問地六坊之人就是六鎮南遷之人，「六戶」就是六坊之戶，六坊之戶有「中等以上」「中等以下」的區別，是自然不過的；選兵必先向六坊之戶着手，也是自然不過的。

鄴侯家傳又說府兵初立時，

「共有衆不滿五萬。初置府兵而東魏霸相高歡大舉來伐，周太祖（宇文泰）……奉魏〔文〕帝掃境內以敗之，除守禦之師，共有衆三萬，戰於沙苑，臣五代祖（李弼）爲右軍，以師七千伏渭曲，歡大敗〔三〕，遂取東魏河東汾、絳之地。」

這是李泌稱道府兵成績的話。高歡攻西魏在大統三年（公元五三七年）九月，而鄴侯家傳說府兵已立，蓋西魏兵制自始即承襲北魏，隨後逐漸擴充，至八年始成六軍之數〔三〕。六鎮軍士相從入關的雖然數不滿萬，但沿途及入關後尚有收編，故總數至四五萬人。職務除禁衛之外，有事時還要參加作戰。至

〔一〕 見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

〔二〕 渭曲之戰，在大統三年十月，李弼領右翼，見周書卷二。

〔三〕 見前引後魏書。

九年(公元五四三年)三月,宇文泰被高歡大敗於洛陽的邙山,精銳喪失不少,是年遂「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一〕},十六年(公元五五〇年)復「籍民之有才力者爲府兵」^{〔二〕}。自是之後,向來靠鮮卑人爲骨幹的府兵制,便漸轉以漢人爲骨幹,惟選取的先揀「豪右」,則依然帶着鮮卑習俗。

西魏府兵制總述

周書、後魏書、北史和鄴侯家傳等所見的府兵片段史料,經過相當分析和改正,西魏的府兵真相,可以再來一個總敘述如下:

西魏建國的初期,因爲種族關係,軍隊的編制本來就和拓跋魏沒有什麼差別。不過連年受到在高歡統領下的東魏兵的進攻,西魏應戰不暇,至大統八年頃,纔成立六軍,成一個完整的樣子^{〔三〕}。每軍統以一柱國,每柱國下爲大將軍二人,每大將軍下爲開府二人,每開府下爲儀同二人,所統的叫做

〔一〕周書,卷二,文帝紀下。

〔二〕玉海卷一三七引後魏書。

〔三〕鄴侯家傳載李泌稱:「初置府兵於西魏大統中,周文帝與度支尚書蘇綽之謀也。」府兵的基本組織實傳自北魏,說蘇綽對這種制度加以粉飾整理,事尚可信,若說由綽創制,未免失實。周書卷二三綽本傳完全沒提及,可見由於李泌傳聞之誤。

「團」；兵戶叫做「府戶」，故有「府兵」之名。他們一級一級地各相督率。兵有受均田的權利而免去課役的義務，自有軍籍，不編入平民的戶口冊裏面，但軍中許多需用物品，像兵仗（如弓刀）衣馱牛驢甚至糗糧等都要自備，甲、槊、戈、弩等重要武器纔由官家供給。兵民分籍本來繼承着北魏後期的作法（見第一章），宋葉夢得却以爲「宇文蘇綽患其然（民失耕作），始令兵、農各籍，不相牽綴」（一），實係未經過全盤研究的話；不過單就西魏來說，「兵農各籍」那一點還是真的。

兵的總數大概不超過五萬，平時主要擔任禁衛的任務，有事時應調作戰。禁衛每月分兩班輪值，上班那半個月在守衛宮闕，晝夜巡查；下班那半個月由軍官教習作戰，並加以檢閱。往日對府兵制的看法，有「兵農合一」說（即寓兵於農），或更擴大爲「兵民合一」說（民裏面不盡是農），它的意思以爲當兵的沒有事時可以下田耕種，遇有必要，又可放下農事去當兵。這樣設想，是與府兵制不合的。上班去了半個月，操練又去了半個月，哪有空閑的時光來下田？谷霽光認爲西魏府兵係兵農不分及兵農合一（二），證之史料，委實沒有根據。

選充府兵的標準，最初係由相隨入關的六坊軍戶中其資產在中等以上而又家在三丁的，拔取具有

〔一〕 據玉海卷一三八引。

〔二〕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八八——八九頁）。

材力的一人〔二〕，即是說，以鮮卑族爲骨幹。可是當日關中六坊的戶數并不多，這樣地來拔取，顯然不能滿足一方面警衛另一方面又參加作戰的需要，而且經過西魏和東魏幾回戰爭，尤其大統九年邙山之戰，西魏打了一個大敗仗，軍隊損失了六萬〔三〕，非同小可，所以那一年便馬上在關、隴地方大招豪族的子弟來補充，再過七年，復揀取人民之有材力的編入府兵軍籍。由於這些過程，往日專取材鮮卑等部族的府兵，不得不放寬條件，把漢人也大量容納進去，可算是府兵之第一步擴大化，並不是始自周武帝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三〕。

依此來理解，足知「府兵制初建立時在主觀上是要以軍民分治的形式維持種族矛盾」〔四〕的看法是不對的。北魏末的「府戶」與非府戶係鮮卑族本身的階級畫分，故同是親族，或可得上品通官，或清流不與爲伍（見前第一章），不過是同族間的階級矛盾，絕非異族間的種族矛盾。說到西魏，更不對了，

〔一〕玉海卷一三八引或說：「七家共出一兵」，已爲陳寅恪駁去（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第一三三頁）。按七家共出一兵是薛氏解釋西周制度的話（見文獻通考卷一四九所引），不知王應麟有無誤會。

〔二〕見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

〔三〕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又最初府兵制下之將卒皆是胡姓，即同胡人。周武帝募百姓充之，改其民籍爲兵籍，乃第一步府兵之擴大化即平民化。」（第一三六——一三七頁）與周書及後魏書不符。

〔四〕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八七頁。

大統九年府兵制已推行於關隴豪右，把漢族納入用來維持拓跋氏統治的基本軍隊裏面去，如果用唐長孺的話來說明，就是「種族間的矛盾正在消除，歷史的發展正在走向一個更爲擴大的部族的形成」^{〔一〕}。可是，據唐氏另一見解，府兵制度到大統十六年纔建立^{〔二〕}，依他的推論，府兵制建立「是要以軍民分治的形式維持種族矛盾」（引見前）。把它串連起來，就是說，大統九年正在消除種族間矛盾，不上七年，到大統十六年又要維持種族間矛盾，當日在宇文泰主持下的西魏政策是不是這樣自相衝突呢？由這，也見得府兵制的建立，不宜刻板地肯定在某一年。

〔一〕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八七頁。

〔二〕 同上書，第二六四頁。

第三章 東魏和北齊的府兵

東魏也行府兵制

東魏和北齊跟西魏和北周一樣，雖然分爲兩朝，實際上是政制一體的。關於前者的兵制材料，比之後者的更覺貧乏，但假使我們在某個重點上，能够抓出確證，把它們聯結起來，即使貧乏一些，也沒甚要緊。

重點是什麼呢？人們都曉得東魏和西魏是從拓跋朝分裂爲兩支的，它們都於戎馬倥傯中立國，事實上——至少當立國初期，不可能有新的建制或鉅大的改革。本書前頭已經說過，西魏府兵制實質上沿襲自北魏，充其量不過加以修飾和整理，東魏既是拓跋族的另一支，依理亦應有與西魏相類似的制度，否則府兵是鮮卑兵制（見前第一章）的話，就發生疑問；反過來說，東魏如有相類似的兵制，則府兵制源自鮮卑，可謂毫無問題，鄴侯家傳說是蘇綽創意，直不攻而自破。

石刻董榮墓誌稱祖業爲北齊長春府統軍，又唐乾封元年（公元六六六年）的董師墓誌稱董嵩在北

齊爲開方府鷹揚郎將〔一〕，足以證明北齊也有府兵。北齊是不會效法西魏的，北齊的府兵制必昉自拓跋魏，就成爲絕無可疑的事了。

初，魏廢帝（公元五三〇年）時，爾朱兆征高歡於晉州，把并、肆、汾（汾州治今山西汾陽）三州的六鎮人（即鮮卑部族）交歡統領〔二〕。那時候寄治并州的還有朔、云、西夏、蔚四州，寄治肆州的有恒、廓二州，寄治汾州的有顯、寧、靈三州（即第二章所謂「僑州」），連同武州（約在今大同西百里左雲附近）都是當日東魏禁旅所取材之地。它也跟西魏一樣，軍、民各籍，軍籍由軍閥掌管，不公開，所以魏收修魏書，也沒法調查那十州究有多少戶口〔三〕。周武平齊後，同年（公元五七七年）十二月即移并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四〕，最低以每戶五口計，則東魏和北齊繼續統治下可能有六鎮流人二十萬。

高洋取代了東魏（公元五五〇年），「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

〔一〕 見谷霽光：唐折衝府考校補（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按隋書卷二七百官志，北齊官制不見鷹揚郎將的名稱，也許用後世的官名來追改。

〔二〕 據魏書卷七五爾朱兆傳及北齊書卷二〇慕容紹宗傳。

〔三〕 見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四〕 見周書，卷六，武帝紀下。

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一〕。六坊的人是鮮卑人，也就是六鎮內徙的人，第二章所說「六戶」即六坊之戶，由這可以多得一佐證，因為無論東魏、西魏，初以鮮卑族為軍隊的骨幹，兩方面並無不同。六鎮人流落於東方的雖比西方為多，北齊也要「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夫，以備邊要」〔二〕，兩國的發展方針又是相同的。

從此來看，鄴侯家傳引李泌的話，「周受魏禪，後竟平北齊」，把北周所以能够平齊完全歸功於府兵，未免形式主義；兵制好也要靠兵士奮勇作戰，更要靠將官指揮靈活，北齊何嘗不是府兵，何嘗不號稱「百保鮮卑」，而卒滅於周，正所謂紂以甲子亡，武王以甲子興，拿形式來批判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北齊不是兵農合一

北齊河清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定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為中，六十六已上為老，十五已下為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三〕大致說來，是均田和租庸調的合併法令，與府兵制毫無關係。均田制係推行於一般人民，非

〔一〕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二〕 同上。

〔三〕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專用於某一階級，我們試看「十八受田輸租調」與「六十六退田免租調」相對舉，這是規定任何平民應受田輸租調的年齡和期限。租庸調三項中的租調有着落了，所餘庸的一項又怎樣呢？依此來推論，即知「二十充兵」和「六十免力役」係另一個對舉，是規定平民應擔任力役（庸）的年齡和期限；換句話說，這裏的「兵」是指「力役」，不是指「府兵」。其次，府兵雖然也跟平民一樣受田，但最重要的區別在「無他賦役」或「免其身租庸調」，由此可知令內的輸租調、免租調、免力役三項都與府兵無關，這三項既無關，則「二十充兵」一項也當然無關了。然則北齊府兵的選充年齡有沒有規定呢？我以為是沒有嚴格規定的；北族自幼習於馬上，依史傳的記載，往往十五六歲便能上陣作戰，他們跟內地的人有點不同。

宋陳傅良在他的著作歷代兵制卷五裏面，引河清這一道命令來說明府兵制，實由於不明白「充兵」字樣的真意。近年陳寅恪不及細察，稱陳傅良引此文為有識，更作出「蓋後期府兵之制全部兵農合一，實於齊制始見諸明文，此實府兵制之關鍵」的斷語^{〔一〕}。然而「充兵」不是充府兵，具如前論，北齊非兵農合一，自可不言而喻了。

〔一〕 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八頁。

第四章 府兵在北周和隋的延續

北周府兵制再度推廣到漢族

西魏政權全操在宇文氏手中，北周之代西魏，只是統治者的變換，於政制沒有什麼影響。周武帝保定四年（公元五六四年）九月，命宇文護伐齊，「徵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國之衆二十萬人」〔一〕。二十四軍即府兵的組織（見前第二章），這說明府兵當有事時是要參加出征作戰的，另一方面又見得府兵數目并不多，連同秦隴巴蜀和外蕃的兵，纔能湊足二十萬人。再看宣政元年（公元五七八年）十二月伐陳，「免京師見徒，並令從軍」〔二〕。軍隊要用及罪人，又是兵源缺乏之證。

鮮卑人隨入關中的爲數本來不多，而且領域褊狹，人口密度比之東方太差，周武帝必欲併齊，如果不能解決兵源問題，完成這個任務的希望就會很少。因此之故，他繼續執行他父親宇文泰的辦法，把府兵制再向漢族方面大量推廣，漢族人口衆多，這個辦法如能順利推行，兵源便可無憂。然而漢族對

〔一〕周書，卷一一，宇文護傳。

〔二〕同上書，卷七，宣帝紀。

府兵制比較陌生，要想他們大量參加，就不能不想出些鼓勵的方法，因而在建德二年至三年（公元五七三——五七四年），「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一〕}，「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二〕}。「侍官」猶之「皇帝的侍衛」，有了這個銜頭，可以回鄉去充當紳士，大擺其架子；除縣籍即是歸入軍籍而不編入平民戶口冊內，免去課役。那末，應募的一面得了榮銜，一面又獲了實利，名利雙收，自然報名踴躍。何況國家賦稅，許多人正想盡方法，力求逃避，現在懸出這樣條件，正所謂大開方便之門，求之唯恐不得了。「是後夏人半爲兵」並不是贊美的意思，而是譏諷性的語氣；即是說，應募者大多數絕非樂於充當府兵，而只是借此一條路來逃避賦役，「半」雖是加重的說法，仍可見數目實在不少。在舊時代，除不得已之外，當兵并不算榮譽職業，爲什麼忽然這樣踴躍，其原因就可想而知了。有人疑心，他們既非願意當兵，如徵調出發，又怎樣辦？其實自古就有雇人代替的習慣（如西漢的更錢），他們盡有雙重逃避的辦法的，既逃賦役，又逃兵役（參看第五章）。

當然，周武得了一部分的兵源補充，對於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之平齊，有着相當影響，不過我們不要過分強調它的作用。如果說府兵制初建時本要以部曲制度的形式來維持部落組織，但演變的結果却完全成爲相反的東西，這樣演變是符合於發展規律的，因而順應發展趨勢的北周戰勝了鮮卑化

〔一〕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二〕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政府高齊，周之滅齊，不在於府兵制而在於這種部落化軍事制度的改變與消滅（一），這樣的判斷是值得研究的。如前第三章所指出，北齊隊伍裏面不是沒有漢人，它也趨向於脫離部落的組織的（二）。西魏府兵之建，只遵行着部落制度，不是有意地要來維持部落組織；及至鮮卑在漢族經濟文化的影響之下，部落意味就一天一天地淡薄，其發展規律是自然而然的。無論事實上或理論上，均不能認部落化軍事制度爲高齊滅亡的原因，依歷史的昭示，如蠻族之破滅羅馬，蒙古之蹂躪歐洲，都是野蠻軍隊戰勝文明軍隊。

「夏人半爲兵」雖沒有很顯出它的正作用，另一方面却產生了影響極大的副作用；鮮卑族既不能單獨地執行作戰任務，乃轉而依靠漢人，招募漢人，「這裏就說明種族間的矛盾正在消除，歷史的發展正在走向一個更爲擴大的部族的形式」（三）。對於隋的統一，是有極大助力的。

〔一〕 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八七——二八八頁。

〔二〕 唐氏書也說過，「無論是高歡或宇文泰所建立的軍事集團也是混合着各族人民的組織」（同上書第二八七頁），故部曲制度形式的破壞，不僅北周爲然。

〔三〕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八七頁。

八丁兵與府兵制無關

保定元年（公元五六一年）三月，「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一〕。元人胡三省說：「八丁兵者，凡境內民丁分爲八番，遞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爲十二番，月上就役，周而復始。」〔二〕即是說，這個命令係規定成丁的平民每年替國家服力役的時間，就一年三百六十日來說，八番者八人爲一組，平均每人一年應作工四十五日或一個半月；十二番者十二人爲一組，平均每人一年應作工三十日或一個月。保定這一回改制，係從每年力役四十五日縮減爲三十日，即減去三分之一，三省的注釋沒有什麼錯誤。後來到周宣帝大象元年（公元五七九年）二月，因周宣帝荒淫無度，急於要把洛陽宮修成，「於是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常役四萬人以迄於晏駕」〔三〕。前已減縮爲三十日的力役期限被再度恢復爲四十五日。拿這一回事跟保定元年的命令來比較，「丁兵」或「兵」不是指府兵，更沒有疑問。

「兵」在周、齊時代可以作「力役」解，如北齊河清三年定令，「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

〔一〕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注。

〔三〕周書，卷七，宣帝紀。

十免力役」(見前第三章),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足證「丁兵」為一詞,指執力役的平民。不過後世習慣上叫軍士為「兵」,陳寅恪遂認為「丁兵」應讀「丁和兵」,胡三省僅以「境內民丁」釋之,恐有未妥(一)。不過事實上:一、府兵「無他賦役」,周確在遵行西魏的舊制,何因而忽定為三十日役或四十五日役?二、西魏初制,府兵是兩番上下,即一年應輪值六個月,何時改為八番,已無明文,如改作十二番,則相差更遠。三、周武方謀兼併北齊,府兵的工作量正應積極地增加,為什麼反予減少?肯定「改八丁兵為十二丁兵」為北周的改制,顯然是把力役制與府兵制混而為一。

北周府兵制雜釋(三)

隋開皇十年詔:「魏末喪亂,……兵士軍人,權置坊府。」(三)坊府之設,可能上溯到西魏。周武帝

〔一〕 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七頁。

〔二〕 陳傅良歷代兵制五:「克齊之後,并相各置六府而東北別為七總管。」我在《隨唐史講義》誤依他的說法,以「六府」為兵府(第一五二頁)。後檢《周書》卷六,載建德六年二月,相、并二總管各置官及六府官,同年十二月廢并州官及六府。又《資治通鑑》卷一七三胡注:「相、并二州皆有齊舊官及省,故仍置官若別都然,置六府官以代省也。」纔曉得這六府猶之六部,明置六部於南京,清置六部於奉天,是同一種制度。

〔三〕 《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天和元年（公元五六六年），「築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這就是所謂軍坊〔一〕。

周武末年統領宿衛兵的爲司衛與司武，司衛即隋初左右衛的前身，司武即左右武衛的前身〔二〕，又有武侯府，即隋初的左右武侯，開隋代以衛統府的先聲〔三〕。

然而我們對此，不要過分強調工具論即制度論，制度是死的，怎樣靈活運用就在乎人。比方說，尉遲綱、蔡祐領禁兵是以外朝制宮廷的辦法，周武殺掉宇文護，特設司武、司衛，纔使宮廷武裝直隸於君主〔四〕，這樣地來觀察制度的運用，似乎過於呆板。君主有權略，就令掌宿衛者爲兵部，何嘗不可指揮自如；否則晚唐掌神策軍的固非外朝官，何以大受其威脅？況尉遲綱於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職典禁旅〔五〕，又蔡祐於恭帝二年（公元五五五年）授兵部中大夫，三年拜大將軍，孝閔即位（公元五五七年），拜少保，祐與綱俱掌禁兵〔六〕，由其經歷來看，綱、祐兩人實均以大將軍本

〔一〕 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七七頁。

〔二〕 見同上書，第二八二——二八三頁。

〔三〕 見同上書，第二八四頁。

〔四〕 見同上書，第二八三頁，又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第一三六頁。

〔五〕 周書，卷二〇，尉遲綱傳。

〔六〕 同上書，卷二七，蔡祐傳。

職統領禁衛，與西魏初制無異，如認是進一步禁衛化，似乎思之過深。若隋改稱左右衛和左右武衛，不過於「大將軍」上加點區別，又職務上作較細的劃分，不見得有什麼本質的變化。

隋代府兵制概略

隋初，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左右領各置大將軍一人，左右監門各將軍一人，左右領軍不置將軍，掌十二軍之事；左右衛、武衛、武侯、領軍之下，皆置開府和儀同府。諸府皆領軍坊、〔鄉團〕〔一〕，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置團主一人、佐二人〔二〕。將軍相當於西魏的開府〔三〕，省去柱國一級。煬帝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改左右衛為左右翊衛，左右武衛依舊，左右武侯為左

〔一〕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七九頁稱疑脫「鄉團」二字。

〔二〕 見隋書，卷二八，百官志。唐長孺據通典卷二九，「隋初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各領軍坊、鄉團以統戎卒」，說隋初統領府兵宿衛的只有這六衛，左右監門及左右領在隋初所統的皆非府兵（勉按這一點並無明據），領軍似亦不領兵（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八一頁）。我以為通典此條係抄撮隋書百官志而不瞭解其意義（試比讀一下便明），隋書百官志明提領軍府掌十二軍籍帳等事，恰與十二個衛府相當，前文又記領軍下也有開府和儀同府而這些府皆領軍坊，哪能說領軍府不管府兵？至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十二衛置衛大將軍一人（通典卷二八略同），則是概括隋代制度而言之。

〔三〕 見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

右候衛，左右領軍爲左右屯衛，左右備身（開皇十八年新置）爲左右驍衛，又添置左右禦衛，是爲十二衛〔一〕。其軍士各有名稱，翊衛名驍騎，武衛名熊渠，候衛名攸飛，屯衛名羽林，驍衛名豹騎，禦衛名射聲，而總號爲衛士。掌宮掖之禁禦守衛等事。東宮率府是皇太子的官屬，職掌略同〔二〕，從基本上說，屬於禁衛軍的性質。又開皇時沿周制置驃騎、車騎二府，各設將軍，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改驃騎將軍府爲鷹揚府，歸衛統轄，改驃騎將軍爲鷹揚郎將，正五品；車騎將軍爲鷹揚副郎將，從五品〔三〕。以上所舉，無非名目、階等、隸屬之改變，比之西魏，實質上沒有什麼大變化，若以爲「隋代府兵制變革之趨向，在較周武帝更進一步之君主直轄化即禁衛軍化」〔四〕，則不知「門欄陛戟，警晝巡夜」，稱作侍官，魏、周時已是這樣的了。

隋代府兵與郡兵的統率，實分爲兩個系統，我們不可混而爲一。所謂府兵的統率，即府郎將等對於府兵在原籍時有執行管理、訓練、徵調之權。但某地的府兵并不是一起徵調出來，有時又零星分派去別的地方擔任戰守，像這種情形，其原來的長官就不一定能同行。另一方面在各州遇有戰守事務，

〔一〕唐六典卷二四列舉左右率府，按率府是東宮官屬，疑有錯誤。又翊、武、候、屯、禦皆是一字名，或稱「驍騎衛」者誤衍「騎」字。

〔三〕〔三〕均見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周有驃騎、車騎府，相當於正五品，見周書，卷二四，盧辯傳。

〔四〕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九頁。

并不定全由府兵承擔，總會有土兵等等參雜其間。處於這樣情況之下，隋代初時係由該州刺史帶「諸軍事」的頭銜來擔任統制；至大業三年，煬帝實行軍權集中，特置都尉（正四品）、副都尉（正五品），負起統率責任，與郡不相知會〔一〕，換句話說，即削奪了州刺史（或郡太守）領兵之權，這是郡兵的統率系統。那末，都尉、副都尉是地方上的武官，與秦制略同，把他們列入府兵之內〔二〕，完全是錯的。其實府郎將等纔是管治府兵的上級官，都尉只是臨時（遇到歸他指揮之時）指揮府兵的上級官，兵民分治表現於府郎將與州縣的對立，非表現於都尉與郡太守的對立。

府兵之編入民籍

要說隋代府兵有什麼重大變革，就以府兵編入民籍這一件事最為突出。自三國、南北朝起，郡縣戶口早就有着蔭庇的惡習，貧弱的受豪富大戶的蔭庇，不肯報出，故前燕僕射悅乙一加清理，便得戶二十餘萬。又以軍事不息，管兵的將領多收戶口以為兵源，像東魏的恒州等十州（見前第三章），便是一例〔三〕。西魏府兵不編入民籍，初時當兵的限於鮮卑人，流弊尚不大；自晚年招募大量漢人，周武再

〔一〕 見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

〔二〕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八七頁）。

〔三〕 見吳廷燮次夔文錄（學術界二卷一期，第七六頁）。

事擴大，造成「夏人半爲兵」的現象，兵源問題雖暫時獲得多少補救，但同時因爲百姓相率掛名兵籍，借以逃避賦役，國家收入遂招來莫大之損失。周大象中（公元五七九——五八〇年）有戶三百五十九萬，口九百萬九千六百零四〔二〕，平均每戶只得二口半，這是很不合理的。求其原因，顯然是前幾年大衆報充侍官得除縣籍的結果。我們瞭解了這種因果，對於隋文帝開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詔書的用意，便瞭如指掌了。

開皇十年五月乙未詔曰：

「魏末喪亂，寓縣瓜分，役卒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包桑，恒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三〕

凡封建時代統治者想推行一種新法令，總會披着「爲百姓設想」的外衣，說來頗娓娓動聽。這道詔書前段提出改革的主旨係因當兵的沒有籍貫，四圍流寓，十分可憐，也脫不了那種老調，可以不必多論。「兵士」「軍人」本無區別，兩詞連用，不過六朝駢體的合掌句法。可能發生別解的只有末段「墾田籍帳，一與民同」這兩句。

〔二〕 見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七。

〔三〕 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有人以爲「墾田」或是府兵自耕之田，否則即府兵雇人代耕之田，再不然則指邊地屯墾之軍而言〔一〕。考當時兵制，唯府兵系統纔有「坊府」的名稱，詔書的對象明明針對府兵而言，與邊地屯墾軍毫無關係。其次，後漢建武十五年六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二〕，又唐建中元年改行兩稅詔，「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數爲準」〔三〕，「墾田」即「熟田」（生產的田），與「荒田」爲對立名詞，不論自耕或代耕，都可適用，原文並沒有深奧難明之處。至於免賦免役，只有府兵個人能享此權利，非蔭及全家，但因他們不編入民籍，遂有包庇本家甚至本家以外的人、隱匿戶口等流弊，他們占有田或受田若干，地方官吏又沒有冊籍掌握，即使逃避賦役，也無法查考。現在限令他們跟平民一樣，申報占田，填列戶口，地方官吏就可進一步稽查匿避了。像開皇初期〔四〕「令州縣大索貌閱」〔五〕，戶口不實者正、

〔一〕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以爲這兩句「與北史所載府兵初起之制兵士絕對無暇業農者，自有不同。此詔所言或是周武帝改革以後之情狀，或曰府兵役屬者所墾，而非府兵自耕之田，或指邊地屯墾之軍而言，史文簡略，不能詳也」（第一三九頁）。

〔二〕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下。

〔三〕 唐會要，卷八八。

〔四〕 這事資治通鑑卷一七六附入開皇五年。

〔五〕 「貌閱」唐時也叫「團貌」，像前清時填寫身中、面紫、無鬚等等，預備檢對，認明正身，以防頂冒。

長（即族正、保長等）遠配（邊遠充軍），而又開相糾之科（有隱匿的互相糾正），大功（同祖的親友）已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一〕。令軍人編籍，同是增加財賦的辦法，吳廷燮評爲「隋開皇時盡放軍戶爲民，故戶口大增於前，……兵軍還民，蔭庇自絕」〔二〕。所見很確當。因爲軍人不入民籍實均田制和租庸調制最大的阻礙，開皇十年的命令，完全爲掃除這種弊竇以杜絕國家漏卮，對於府兵地位，毫無變更，所以即跟着說，「軍府統領，宜依舊式」，一仍西魏「自相督率」的初制。由此來看，隋代可斷定非兵民合一的〔三〕。其所以誤認爲兵民合一者〔四〕，無非先誤解「墾田」爲府兵自耕之田，作出隋時府兵有暇業農與西魏時府兵無暇業農的錯誤對照〔五〕，因而再推出隋爲兵民合一與西魏非兵民合一的對比。其實「墾田」并非定指自耕之田，隋時府兵也不一定有暇業農，則隋爲兵民合一制之根據已經不足；況且「農」只「民」的一部分，退

〔一〕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二〕 同前引次變文錄。反之，如玉海卷一三八說：「〔蘇〕綽雖創始，而地狹民寡，而加以長征不歸，未得盡行其說。至是平陳，乃修成法。」直是隔靴搔癢，完全搔不着癢處。

〔三〕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八八頁）。

〔四〕 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九頁。

〔五〕 同上。

一步來說，隋即使是「兵民合一」，也不能作出隋就是「兵農合一」^{〔二〕}的推論的。

又有人以為這兩句的意義是「將軍權從地方豪族手中集中到封建中央來」^{〔三〕}。也未必盡合於事實。西魏初設府兵，由政府直轄的六柱國來督率，至隋改用十二衛大將軍，增加了最上級的督率員數，固然是更趨於集權化的措施；不過負責軍籍進行舞弊的多下級軍官（如鷹揚郎將等），他們大率由遷調而來，不盡地方豪族。開皇這一措施的用意，主要的還是把分散在下級軍官中間的權力，集中到中央手上，同時也使地方官吏獲得監察之權，那就較從前嚴密得多了。

這個詔令同時罷免了山東（指今河北和山東省的一部）、河南及北方緣邊一帶新設的軍府，有人認為這是重首輕尾的措施^{〔三〕}，更不盡然。如果是這樣，為什麼其他各地的不罷？為什麼舊設的不罷？其中一定還有別的原因：一、北方緣邊新設軍府，無非預防和阻止突厥的南侵，便於就近徵調，但自開皇七年（公元五八七年）突厥沙鉢略可汗稱臣，北邊漸無烽警，所以不需多設軍府。二、多養一個府兵，中央便少了一分賦役，隋文帝的政策在緊縮節約，故把多餘的一律裁去。三、府兵另一種義務為京城宿衛，而相隔太遠，往返不便，到不如就地取材。至舊日所設的軍府，有着較長久的歷史，府戶也多曾

〔一〕 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四〇頁。

〔二〕 韓國磐：隋朝中央集權勢力與地方世族勢力的鬭爭（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二三頁）。

〔三〕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二三——一二四頁）。

立功績，中央自然要加以照顧和保留，不能與新設的一律看待。

後來煬帝急於要進攻高麗，不顧國庫收入，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自是租稅大減〔一〕。又於大業九年（公元六一三年）正月，徵天下兵，募民爲驍果，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郎將官以領驍果〔二〕，他的所爲，都與開皇時政策相違反的。

府兵是否以二十一歲成丁？

開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正月，「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三〕。這個條文的第一句與府兵制有無相關，還成疑問，第二、第三句則確與府兵制完全無關。

府兵無賦役，減調絹與他們無關，是人所共知的。其次，「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怎樣見得無關呢？如前所說，周武帝保定四年將平民每年力役的日數，由八番四十五日減少爲十二番三十日，周

〔一〕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四。

〔二〕 據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折衝郎將正四品，其副爲果毅郎將，從四品。驍果又置左右雄武府，領以雄武郎將，副以武勇郎將。

〔三〕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宣帝因急於建成洛陽宮，曾暫時恢復爲四十五日，隋文受禪後，仍行三十日之制〔一〕。現在又由三十日改爲二十日，即是再減少三分之一，換句話說，由十二番改爲十八番。假定府兵上值的數目最低限度爲五萬，則其基本數目就應爲九十萬，隋初的府兵怕沒有那麼多，開皇十年平陳用了五十餘萬人，豈不是出動過半數以上。而且戰鬪隊伍萬萬不能在二十日那麼短的時間，作連續性交替。所以十二番二十日役只屬於平民每歲力役（庸）的期限，就絕無可疑的了（參看第七章）。

至於「軍人以二十一成丁」，主要屬於均田制。首先我們要曉得唐太宗名「世民」，唐人爲要避諱，往往將「民」字改作「人」字，所以隋書這裏的「軍人」，我們應正讀作「軍民」。可是北史卷一一作「始令人……」，通典卷七作「乃令人……」，通鑑卷一七五作「初令民……」，又胡三省注：「後周之制，民年十八成丁，今增三歲」，四種書都沒有「軍」字；惟鄭樵通志略與隋書同，亦作「軍人」。如依從多數之例，似乎可認「軍」字是後世刻本誤增。但我們又須記住軍和民都可以一樣受田，「成丁」是受田的年限，到二十一歲纔入軍，年齡固失之略大；假使府兵受田要比平民較早，弄成軍民不平等，又不大好辦。開皇三年的定制，顯然因均田法實施上有困難，斟酌利害，不得不把平民受田的年齡提高（十八至二十歲的人數是相當多的），因而府兵的受田年限也同時跟着提高，所以關於受田年齡（成丁）的改定是必須

〔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軍和民兼提的（否則「軍」仍可以十八成丁而受田），萬萬不可省略，「軍」字斷不是後人誤增的。惟北史誤脫「軍」字，通典、通鑑遂相承失察，近人不細審當日情況，反說：「開皇十年前軍兵不屬州縣，在形式上尚須與人民有別，故此令文中仍以軍民並列，至北史、通典以及通鑑所載無「軍」字者，以其時兵民在事實上已無可別，故得略去「軍」字」，至於怎樣見得「事實上已無可別」，則以為通鑑卷一六八保定元年胡三省注（引見前）已說明「兵民合一」^{〔一〕}。其實，前文已指出「丁兵」不是府兵，胡注沒有說過北周已「兵民合一」，開皇十年以後府兵只編入民籍，領導仍屬於軍府而非屬於州縣。由於有此種種誤解，開皇三年令文就不明真相了。

隋代之強是純然依靠府兵嗎？

李泌對於北周府兵之致用，過分誇大，前文已說過。他論到隋代，同樣抱着這種主觀看法，他說：「隋受周禪，九年而滅陳，天下一統，皆府兵之力也。時晉王（即後來的煬帝）與楊素等凡十八人總管，

〔一〕 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三九頁。

率師五十萬伐陳，而臣五代祖衍〔一〕與弟椿、侄寬〔二〕皆爲總管以平之。後北破突厥，西滅吐谷渾，南取林邑，東滅流求（今臺灣），皆府兵也。〔三〕又葉夢得說：「……隋文因之，平一字內，徒以兵農判而爲二故也。〔四〕府兵第一種任務是宮禁守衛，不能盡量出戰，平陳之兵五十餘萬，除府兵外，總有別的兵參加。又像陳稜擊破流求係發東陽兵萬餘人〔五〕，東陽今浙江金華，那邊在唐代也沒有府兵〔六〕。總之，國家的興亡夾雜着許多原因，專注重兵制之好歹，未免呆板地看問題。」

〔一〕據鄴侯家傳前文，泌稱弼爲五代祖，新唐書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同；又據世系表，衍是弼的兒子，則應是四代祖或高祖輩，這裏却作「五代祖」；又依表仲威是衍的兒子，應是泌的曾祖輩，而家傳却稱高祖，不知孰正孰誤。

〔二〕李椿是弼子，李寬是弼孫，均見周書，卷一五，李弼傳。

〔三〕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

〔四〕同上書，卷一三八。

〔五〕見隋書，卷六四，陳稜傳。

〔六〕見谷霽光：唐折衝府考校補（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

第五章 唐代開元以前的府兵

唐代史料

府兵制廢於開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如果只從（當然不應該如此）西魏大統初（公元五三五）年）計算起，也施行了一百九十年，唐朝所占的時間在過半以上。唐代文獻留給我們的比唐以前的特別多，官方的書有開元二十六年修成的唐六典；私家著述又有劉秩的政典（一），杜佑根據它而著成通典，德宗時蘇冕又嘗彙錄唐初至德宗九朝事爲「會要」四十卷，是爲今唐會要的底本。那些都是專記一代制度的專書，尤其六典由官修，應有檔案可查，但有關府兵的材料却比較簡略，未免令人失望。唐會要卷七二留有「府兵」的節目，算是難得的了。最奇怪的是通典的兵典，所載都是軍略、戰術，全沒談到兵制，涉及府兵的只職官典內的幾句話。杜佑雖節制淮南十餘年，但一生多作官於府兵很少的地方，可能無法調查這個制度的歷程，劉秩比他先一輩，眼見府兵之廢，不知何以也沒有點消息留給他？

〔一〕劉秩於開元二十二年任正八品上之左監門錄事參軍（見唐會要卷三七、八九），假使那時他是三十歲，則當生於神龍初年（公元七三五年）。

由於上述現象，我們相信府兵制的歷史，到開元時代，無論官方民間，所知道的都已很不完全，所以不能作出系統的敘述；換言之，這一種制度的關鍵所在，如府兵在守衛和出征上如何分配調遣，當擔任出征任務時有何成效，都不能夠從剩下來史料作出較明確的答案。史料是零碎的而不是整個的，是枝葉的而不是主要的，表面看似比前朝為多，其實則貧乏性同是一樣。

府兵最高級之領導

唐依隋制，府兵之最高級統轄權屬於十二衛及太子衛率等：

一、左右衛 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復隋舊名，折衝府（見下文）歸其總制，凡折衝府驍騎番上者受其名簿而配以職〔一〕。領武安、武成等各五十府〔二〕。

二、左右武衛 光宅元年（公元六八四年）改為鷹揚衛，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復舊。領鳳亭等

〔一〕 見舊唐書卷四四及新唐書卷四九上。

〔二〕 玉海卷一三八引唐六典，各衛所領府數只是三二九，谷氏疑後來增加之數未列入（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九七頁）。按鄴侯家傳稱「左右衛各領府六十」，數目比唐六典略異，但依「各領」的文義，兩衛合領之數應為「一百二十」，他衛準此計算，總數是六三八，與折衝府的真數甚相近（見下文）。又唐六典稱，「左右衛兵曰驍騎，武安等五十府隸之」，舊唐書卷四四多「武成」一名。

各四十九府。

三、左右候衛 龍朔二年（公元六六四年）改爲金吾衛，領同軌、寶圖等各五十府〔一〕。

四、左右領軍衛 禦衛改置〔二〕，龍朔二年改爲戎衛，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復爲領軍衛，光宅元年改爲玉鈐衛，神龍復舊名。領萬年、萬敵等各六十府。

五、左右屯衛 唐因隋名〔三〕，龍朔改爲威衛，光宅元年改爲豹韜衛，神龍復稱威衛。領宜陽等各五十府。

六、左右驍衛 唐仍隋名，龍朔改武威衛，神龍復舊。領永固等各四十九府〔四〕。以上爲十二衛，統折衝府約六百一十六。此外還有：

太子左右衛率 領廣濟等各五府。

太子左右司禦率 領郊城等各三府。

〔一〕 以上據舊唐書卷四四、新唐書卷四九上及玉海引唐六典。

〔二〕 新唐書卷四九上，武德五年，「改左右禦衛曰左右領軍衛」。

〔三〕 新唐書卷四九上，武德五年改左右屯衛曰左右威衛，龍朔二年改左右威衛曰左右武威衛，與舊唐書不同，改武威的實是驍衛。

〔四〕 以上據新唐書卷四九上、五〇，又玉海卷一三八。

太子左右清道率 領絳邑等各三府。
合十二衛之數，共約有折衝府六百三十八。

唐代禁軍分作南、北二衛，諸衛屯於宮南的稱作南衛，北軍屯於禁苑的稱作北衛。諸衛皆調關內府兵，有急則召諸衛官領之。北軍亦從衛兵中選用，其法創於太宗之飛騎〔一〕。

府兵之直系官制及其職務、待遇

統領府兵不過十二衛任務之一，折衝府纔是較下級的、專管府兵事務的職官。

武德元年（公元六一八年）五月，改隋之鷹揚郎將爲軍頭，正四品下，鷹擊郎將曰府副，正五品上。六月，又改軍頭爲驃騎將軍，府副爲車騎將軍，領以驃騎、車騎兩個將軍府。二年五月〔三〕把車騎將軍府隸屬於驃騎府〔三〕。七年，改驃騎將軍爲統軍，車騎將軍爲別將。至太宗貞觀十年（公元六三六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總稱折衝府，因其地而各有名號，凡十道共置府六百三十

〔一〕 見玉海，卷一三八。

〔三〕 唐會要卷七二作六年五月。

〔三〕 舊唐書卷一稱武德二年（唐會要卷七二作三年，是十二軍再度改名之年）七月，「置十二軍（唐會要訛作「衛」），以關內諸府分隸焉」。似關內一部分的府在短時期內曾一度改屬於十二軍。

餘。垂拱中，府分三等，有一千二百人的爲上府，一千人的爲中府，八百人的爲下府〔一〕。

都尉等職依於府之上下而定其品之高低。上府的折衝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又上府的果毅從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府，從六品下。

果毅之下，置別將、長史、兵曹參軍各一人，職品也隨府之等第而高下。再下有校尉五人〔三〕，少或四人、三人〔三〕，每校尉率旅帥二人，每旅帥率隊正、副隊正各二人〔四〕。

「諸府折衝都尉掌領五校〔尉〕〔五〕之屬以備宿衛，以從師役，總其戎具、資糧、差點、教習之法令。」

〔一〕 參據新唐書卷四九上、五〇，又玉海卷一三八。谷霽光唐折衝府考校補說，「勛一府、勛二府、翊一府、翊二府及親衛府疑不爲折衝府」，是也。

〔二〕 唐六典卷二五及舊唐書卷四四均作五人，惟新唐書卷五〇作「六人」，但下文也稱「五校」，疑新唐書有誤。

〔三〕 見唐律疏議，卷一六。

〔四〕 唐律疏議，卷一六稱，「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又唐六典卷二五稱，每府設「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正與這裏所說相合。換句話說，每校尉只領四隊，共二百人（二隊五十人，見下文）。可是舊唐書卷四四下文又說，校尉所領之團三百人，總數不能相符。因是，我頗疑心實以二百人爲一團，後來曉得日人濱口重國早已提出，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〇〇頁注三）。

〔五〕 東漢光武以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等校尉爲五校。

「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即冊籍）上尚書省。」〔二〕

衛士居常皆習射，唱大角歌〔三〕。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在府之五校兵馬，置左右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爲步隊十、騎隊一，皆卷稍幡，展刃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斂人、騎爲隊；二通，偃旗稍，解幡；三通，旗稍舉。左右校擊鼓，二校之人合噪而進。右校擊鉦，隊少却，左校進逐至右校立所。左校擊鉦，少却，右校進逐至左校立所。右校復擊鉦，隊還，左校復薄戰。皆擊鉦，隊各還。大角復鳴，一通，皆卷幡、攝矢、弛弓、匣刃；二通，旗稍舉，隊皆進；三通，左右校皆引還。是日因縱獵，所獲各歸其人〔三〕。

折衝都尉等各有職分田〔四〕，其等差如下：

上府折衝都尉

六〇〇畝

〔二〕 以上據舊唐書卷四四。新唐書卷五〇說唐初軍還設坊，唐長孺以爲至貞觀十年而廢（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七九頁），我則以爲前此暫置的坊到開皇十年軍戶一律編籍時就已廢除了，新唐書兵志有許多錯誤，未必可信。

〔三〕 見舊唐書，卷四三。

〔三〕 見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四〕 據唐六典，卷三。新唐書卷五五記在武德元年下，但那時還沒有折衝府的名稱。

中府折衝都尉	五五〇
下府折衝都尉	五〇〇
上府果毅都尉	四〇〇
中府果毅都尉	三五〇
下府果毅都尉	三〇〇
上府長史別將	三〇〇
中下府長史別將	二五〇
上府兵曹	二〇〇
中下府兵曹	一五〇
校尉	一二〇
旅帥	一〇〇
隊正副	八〇

諸府另有公廩本錢。永徽元年定制，折衝上府二〇〇貫，中府一五〇貫，下府一〇〇貫。

府兵之組織及選充

各衛士有專名，如驍騎、豹騎等等，與隋代相同。凡衛士，三（二？）百人爲一團，領以校尉；團下

有旅，旅設旅帥；五十人爲隊〔一〕，隊設隊正、副隊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驢（初時爲八馱）。以習騎射的爲越騎，餘爲步兵。

凡衛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點充，每三年一揀點（開元六年改爲六歲一揀），成丁而入，六十而免〔三〕。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如均，先取多丁〔三〕。各立名簿，記其三年以來征防差遣之數，仍按優劣定爲三等，每年正月送本府印記，仍抄一通送本衛府。若有差行上番，折衝府據簿而發之。

龍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規定衛士八等戶以下，到年五十八，便放令出軍，比以前早了兩年，出軍後并免其庸調〔四〕。

衛士與「征人」不同，凡臨時募人派令出征的叫做「征人」〔五〕。又衛士及募人已經指定選充的都

〔一〕新唐書卷五〇，「十人爲火，五火爲團」，「團」顯是誤筆，同卷的前文固說「五十人爲隊」。

〔二〕以上據舊唐書卷三三、三四，唐會要卷七二，又新唐書卷五〇。

〔三〕見唐律疏議，卷一六。

〔四〕見通典卷六。平民未到六十，照例仍應徵收庸調。

〔五〕見唐律疏議，卷一六。

叫做「征名已定」；衛士隸於軍府的叫做「有軍名」〔一〕。

府兵之徵發差遣及身故棺殮

凡徵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給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每歲查閱，有不任戰事者賣之，將賣得之錢另市新馬，不足則由府自行湊足。

凡差衛士征戍鎮防，父兄子弟不并遣，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者免征行及番上〔二〕，若征行之鎮守者免番而遣之〔三〕。

凡番上，兵部量其遠近以定番第。離京師在五百里以內的爲五番，五百里外的爲七番，一千里外

〔一〕 見唐律疏議，卷二八。

〔二〕 見唐六典卷五及舊唐書卷四三。

〔三〕 見唐六典，卷五。

的爲八番，各一月上。二千里外的爲九番，倍其月上〔一〕。五番就是五人一組而互輪，其餘可以類推。〔若征行及使經兩番已上者免兩番，兩番已上者并二番，其不免番還日即當番者免上番。〕〔二〕各番每年應上值的日數，詳釋見第七章。惟上引唐六典三句，文義隱晦，特作解釋如下：比方五番的兵每五個月應上番一次，則十個月應上番兩次，即當值兩個月。但如果奉派出去征戰（「征行及使」），不可能一個月即交代回家，假設在前方耽擱了十個月已上（「經兩番已上」），則回來後，十個月之內，可免去上值（「免兩番」），但無論在外邊耽擱多少日子，最多亦只能免上值兩次（「兩番已上者并二番」）。又假設在外邊耽擱的日子不够十個月，照例不應免值，但如果回來時恰碰着應該輪值（「其不免番還日即當番者」），則這一回的輪值可以優免（「免上番」）。七番以上可依此類推。

衛士任宿衛職務的，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三〕。凡宿衛官及散官五品以上者各有仗身（即護衛），取於番上的衛士（由是產生衛士借給外戚家充當僮僕的流弊）。都

〔一〕唐六典卷五作「百里內五番」，日人近衛本校注：「內恐當作外」，但如照這樣校改，則百里內又應該幾番？我取新唐書相勘，以爲「百里」上實脫「五」字。除此之外，新唐書卷五〇作「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文義不像唐六典那樣明白。新唐書又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更與唐六典不同。

〔二〕唐六典，卷五。

〔三〕見唐律疏議，卷二八。

護、副都護、長史、司馬、鎮將、鎮副、戍主副等也有仗身，皆取于防人衛士，十五日而代〔一〕。

凡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體，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從行身死，折衝賻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輿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匹，衛士給絹一匹充殮衣，仍并給棺，令遞送還家〔二〕。

府兵須自備的物資

這是府兵制的特點，也是我們觀察府兵制的關鍵，故把它另列為一節。

凡火（十人為火），須具烏布幕、鐵馬孟、布槽、鍤、鑿（大鋤）、鑿、碓（舂具）、筐、斧、鉗、鋸皆一，甲床二，鎌三。隊（五十人）具火鑽一，胸馬繩二，首羈、足絆皆三。府兵每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載矢之器）、橫刀、礪石、大觸（解結錐）、氈帽、氈裝、行膝（裹腿）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所司并其介冑、戎具藏于庫，有所征行則出給之；番上宿衛的只給弓矢與橫刀〔三〕。

府兵的負擔既重，力不能辦，就造成鄰里資助的習慣，以至人民不堪其苦。開元時西北某地有些

〔一〕 見新唐書，卷五五。

〔二〕 見唐律疏議，卷二六。

〔三〕 見新唐書，卷五〇。

應差的照舊例辦理，「或一室供辦單衣，或數人共出袷服」，地方官審知助資的都屬窮困，正擬取消成例。柰應徵的以為有例在先，只是鄉鄰相資，不是動用庫項，如果遽然取消，已上差的必定逃走，未上差的不願成行，官方不得已，特出佈告，准許照舊資助〔一〕。由這個例子，可見府兵自備物資的結果，不止一家哭而是一路哭的。

這種自備制度是不是創始於唐，向來沒有人提出討論過，南朝史也沒見叙及，我相信總是從鮮卑傳下，歷東西魏、周、齊以至隋，都是一樣的。鄴侯家傳說：「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旨蓄，六家共備」，我在第二章已經指出，六柱國家當那時期不可能有如許財產，供萬人行軍之設備，所謂「共備」，實即府兵每人出資自備，唐代不過沿襲舊制而已。府兵制度帶着極濃厚的鮮卑色彩，從這便可見得，將於下一章再說明之。

折衝府數目及其分佈概況

唐最盛時期究有折衝府多少，各說紛紜，舊史家直無法解決，我們對此，如不能作出判斷，就無從進一步推測那時候有兵若干，更無從瞭解其兵源。現在先談折衝府數目，為便於檢閱，列成下表：

〔一〕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〇四頁轉引燉煌掇瑣）。

折衝府總數

根據

備考

(甲)

五九四

唐六典，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

唐六典據困學紀聞卷一四引

五九三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

五七四

通典卷二九職官，又杜牧樊川集

五九三

杜佑理道要訣

據玉海卷一三八引

八百餘

陸贄陸宣公集卷一一

關中五百

六三〇

鄴侯家傳

六三三

唐會要卷七二(通計舊府)

據困學紀聞卷一四引會要，關內二六一，其餘

(乙)

六三四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關內二六一

六三三

新唐書卷四九上百官志

二八〇，合計五四一

合目記數目這樣參差，甚至同一作品裏面也不盡相同，乍然看來，很不容易整理，如果我們先把其中確屬錯誤的拋開，同時瞭解到隨時增廢的時間性，就不難把它們互為溝通，再沒有什麼疑障存在了。

哪一條確屬錯誤的呢？陸贄說全國有府八百餘，在關中者殆五百，除他之外，沒有別的書如此說法，我們不要以為他作過宰相，便存着偏信之心，只要看他對這兩項數字都不能具體拈出細數，便知道他沒有細察，故陸贄這一條直可認為毫無信值。

其次，蘇冕輯「會要」在德宗時，去府兵之廢已六七十年，取消的折衝府數必越多，它聲明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則五百四十一不過指殘餘之數，也不能用來比勘。

這樣，剩下的數目，可分作（甲）（乙）兩組：（甲）組為五九三或五九四，（乙）組為六三三或六三二四，各相差一數，不成問題。此外，（甲）組尚有五七四一數，因「七」「九」字形相近，且通典州郡門作五九三，不應職官門又作五七四，可肯定五七四實五九四的誤筆。（乙）組鄴侯家傳作六三〇，只是舉其大數。依此來分析，各書根本上的分歧實只「五九四」跟「六三三」兩個數目。再就史源根查，（乙）組的六三三最早見于「會要」，它聲明「通計舊府」，應是最盛時的數目。（甲）組的五九四本自唐六典，成書時府兵已廢，故府數比全盛時約少四十，唐會要成書的時代更後，當時實存只五四一，比之開元末又少五十餘，其時間性不同，故數目也不同。清何焯不明其原因，故謂計數「似當以六典為據」。谷霽光以為各書所記府數互異，係因材料及時代先後之不同（一），已能抓住要領；但他又說時代越後，增設之府

〔一〕見谷霽光：唐折衝府考校補（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

越多，却與事實相反。高宗、武后以後，府兵制日趨敗壞，府數只有比前少，哪有反而增加之理？新唐書地理志記出各府的名號四百四十八，勞經原、勞格父子的折衝府考曾補充了府名一百零九，羅振玉折衝府考補及拾遺又增加六十九，共得府名六百二十六。谷氏說，府名已知屬於某道的得五八一，未知屬於某道的得四九，兩項合計六三〇〔二〕，可証「六三三三」這個數確近於事實（參看本章府兵最高級之領導節）。

折衝府的總數算是解決了，它們在十道（太宗時分全國為十道）內的分佈又怎樣呢？現在把新唐書地理志所記和近世綜合研究的結果作出一個比較表來看看：

十道名稱	新唐書地理志（據玉海卷一三八）	折衝府考校補
關內	二七三	二八八
河東	一四一	一六三
河南	六二	七四
河北	三〇	四六
隴右	二九	三七

〔二〕 見谷霽光：唐折衝府考校補（二十五史補編第六冊）。

山南	一〇	一四
劍南	一〇	一三
淮南	六	一〇
嶺南	三	六
江南	二	五
合計	五六六	六五六

新唐書所據材料和唐會要舉出的關內道數目，應是府兵已廢後剩餘的；近人所補，其中夾着重復、錯誤，故又超出約二十。

細察各道分佈之狀況，最多的關內約二百八九十，最少的嶺南、江南，數不過五、六，山南以下五道均不及關內十分之一。再分開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以南來看，前者占總數十分之九以上，後者不及十分之一。是不是像陸贄所說「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一〕}呢？關於這個問題，須要明白了唐代府兵的來源，纔能夠作出結論。

〔一〕 陸宣公集，卷一一。

唐代最盛時府兵的數目

依據前文，上府兵一千二百以上、中府兵一千、下府兵八百，平均每府約有兵一千人。既有府六百餘，杜佑以爲「天下衛士向六十萬人」〔一〕，唐會要以爲「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積兵士二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二〕，都是以每府一千人計算而得的數目。若杜牧以爲只有四十萬人〔三〕，或指府兵制漸漸崩潰時的數目，也未可知。

唐代府兵的兵源

自西魏而周而隋，都有府兵，我們是曉得的。從開皇十年起，革除軍人自有軍籍的舊制，勒令他們一律編入各州縣的民籍，也是我們所曉得的。經過這一回改革，兵士中當然有些回隸故鄉，有些聽任新附，籍貫既種種式式，跟着便須隨地設立軍府以資控制。不過隋末各地大變亂，出征的戰死沙場，留守的餓填溝壑，逃亡的逃亡，絕戶的絕戶，唐承隋後，不可能把隋代的兵籍完全接受過來，又是任何人

〔一〕 通典，卷一九。玉海卷一三八引柳氏家學錄作五十六萬，其數相近。

〔二〕 此據玉海卷一三八引，今本唐會要卷七二誤作「十六萬」。

〔三〕 見樊川文集原十六衛。

所能明白的。然則唐既統一，府兵的兵源勢必須設法補充，究從哪方面得來的呢？

「太原從義（相從起義）之師，願留宿衛爲心膂不歸者六萬，於渭北白渠之下，七縣絕戶膏腴之地，分給義師家爲永業。」^{〔一〕}既是留充宿衛，當然要編入府兵隊伍，不然的話，試問哪些隊伍可以安置六萬多人？我們只消看後來張說成立彊騎，其中一部分就是早年跟隨玄宗的潞州長從軍（見第七章），便瞭然於太原元從軍確已併入府兵而不會發生疑問^{〔二〕}，同時也知道關中兵府所以特多的緣故。其他地方相從之軍解甲歸田的數還不少，史冊雖沒有一一詳載，我們相信總不能不給以相當照顧，那末，爲什麼遠在嶺南、江南也設立五、六個兵府的問題就不難解決了。再推廣開去，各道的軍府數目何以互相懸絕？同一道內之軍府分佈何以疏密迥殊？（就關內道來說，京兆有府一百三十一，同州二十六，華州二十，鳳翔十五，鄜州十三，寧州十二，邠州十一，延州九，慶州八，涇州七，隴州、丹州、坊州各六，靈

〔一〕 鄴侯家傳。

〔三〕 鄴侯家傳下文大致又說，太宗以元從軍爲左右龍武，又揀善射者百人，分爲兩番，謂之百騎，似乎元從軍別立龍武軍來安置。但考新唐書卷五〇，「武后改百騎曰千騎，睿宗又改千騎曰萬騎，分左右營，及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是太宗時並無龍武軍之設。新唐書更稱，「高宗龍朔三年，始取府兵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又唐會要卷七二載先天二年詔，「自今後羽林飛騎並於衛士中簡補」，都見得唐代禁軍總是取材於府兵。今本鄴侯家傳顯然傳誤，此於元從軍是否編入府兵的結論，大有關係，故詳辨之。

州、綏州各五，商州、原州、夏州各二，會州、鹽州各一。(二)吐蕃入侵之衝途何以毫無佈置？等等，纔能够豁然明白。這是因爲：一、通過開皇十年之勒令編籍，原來無籍貫的府兵必多就近編入關內和兩河(河東、河南)。二、太原從義之師必多原籍河東，故河東道之府數反在河南兩倍以上。總之，「居重馭輕」或「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三)，雖不是毫無根據，然而却有更重要之原因。除非像太原義師全部安插那樣的特殊事例，兵士的原籍恐怕不會隨便逼令遷改的。

當擴展過程中，如天授二年(公元六九一年)，於鄭州、汴州、許州各增設八府，汝州二府，衛州五府，兵皆一千五百人(三)。這些增置，可能由別的地方抽調前去，也可能於指定的地方揀選徵充，史文有缺，很難詳定。

還有，關內、兩河之外，以河北道府數爲最多，唐會要却說：「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四)兵取强悍，本古今通用，因壯勇而不置府，毫無理由可言，「不」字相信是「又」字的訛誤，

〔一〕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九三頁)。

〔二〕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七九：「京兆郡多至府百三十一者，以其爲京師也，河南郡則三十九稍多，以其爲陪京也。」是同樣的論調。

〔三〕 見文苑英華，卷四六四。

〔四〕 據玉海卷一三八引。但今本唐會要卷七二則作「河北之地，人逐漸逃散，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文較可信。

與下文「亦」字互爲照應。鄴侯家傳又說：「玄宗時奚、契丹兩蕃強盛數寇，河北諸州不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只說玄宗時的情形，且其真意是說，河北如果多置兵府，其人就須到京師番上，會弄成當地空虛，兵源缺乏，故不於河北置府。若解爲「河北道兵府，是玄宗防禦奚契丹增加的」〔二〕，就與原文的意義恰相反對。究其誤會之原因，似由陸贄奏疏「祿山竊倒持之柄，乘北重之資，一舉滔天，兩京不守」〔三〕所引起。須知祿山所恃者邊兵，陸贄的「北重」是指邊兵，不是指府兵。

由是來看，像近人所說：「府兵集中地域，……各有領域，不相混淆。領域之大小不一，完全看各地兵府的疏密而定。」又，「領域大小，與戶口多少也有關係，所以人民兵役的輕重，也視兵府疏密而定。」〔三〕都有修正或補充的必要。因爲兵府的疏密和府域的大小完全根於府兵戶的分佈，不隨一般戶口的多少爲轉移，劍南和河北人口密度向來是比較高的，但那兩道的兵府并不多。府兵是世兵制（見下文），某地府兵的多少，也不能作爲一般人民兵役的重輕來看。近人又說：「再則兵府分佈的疏密，可以看出當日軍事佈置的大概情形。」設府的條件，不獨是注重政治中心地帶，而且是按着地方情

〔二〕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九一頁）。

〔三〕 陸宣公集，卷一一。

〔三〕 同〔二〕書，第九〇——九一頁。

勢來定府額多寡的。〔一〕前文已指出兵府的疏密，簡直可以說與軍事佈置或地方情勢無關。唐的外敵西南是吐蕃，北方是突厥，東北是契丹和奚，然而東北、尤其是西南，兵府都很少（靠近東北邊的除幽州有府十七外，合媯、平、檀、薊四州，設府不過五、六），而腹內的河南道却有七十多府，這可用軍事佈置的理由來說明嗎？

隋開皇規定「軍府統領，宜依舊式」，唐代無疑照舊施行；換句話說，府兵雖編入州縣民籍，但仍由折衝府管轄，州官不能對他們行使權力。唐律疏議卷九說，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不因公事私自出界者杖一百，是折衝府的「界」（即地團）係依府戶而圈定，與縣的界不同，而唐制却特著「軍府州」的名稱，究竟折衝府與州之間有什麼關係呢？唐代住民在一定條件之下，政府可以准許其遷居別處，叫做「樂住」，然而「畿內諸州不得樂住畿外，其關內諸州不得住餘州，其京城縣不得住餘縣，有軍府州不得住無軍府州」〔二〕。這個規定意味着充實京畿，由此類推，則軍府與州顯然包含着連帶的關係。據鄴侯家傳說：「元從軍老及缺，必取其家子弟、鄉親代之，謂之父子軍。」以子弟補父兄的遺缺，是為世兵制；以鄉親補鄉親的遺缺，是變通的世兵制。比方府兵某甲死去，沒有子弟頂補，就從他的同鄉挑選來代替，所以住在軍府州的人民也有被選充府兵的可能。貞觀元年（公元六二

〔一〕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九〇—九二頁）。

〔二〕 唐六典，卷三。

七年)，唐朝擬于戶口充實之處，聽民徙居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爲〔二〕以爲「丁壯之民，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那件事就攔着不辦，即是怕一般人民相率搬走，遇有府兵缺額，無法填充。

如果說府兵非變通的世兵制，我們還可以提出幾點疑問來反質：一、折衝府爲什麼始終固着在一處？二、每府的兵何以有固定的額數？三、假如認折衝府是設防的軍區，爲什麼內地很多而邊地特少且等於零？爲什麼疏密很不均衡？入京宿衛爲府兵主要職務之一，折衝府若是軍區，豈不是與邊兵相同？四、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二說：「唐之府兵，世著於伍」，王氏固認府兵爲世兵的。而且元從軍爲世兵，人所共知，元從軍編入府兵隊伍，本章前頭又有闡明，後說果不錯，府兵無疑屬於世兵性質了。

總括來說，唐代府兵的來源，可有四種：一、承接前朝而來；二、從退伍兵得來；三、由軍府州的人民挑選補充；四、可能還由政府指定的地區揀選徵充。

〔二〕據唐會要卷八四，惟册府元龜卷四八六作崔行爲。

第六章 府兵制與東西周、契丹和蒙古兵制的比較

以及與均田制的關係

與東西周兵制比較

鮮卑未漢化以前，還處在氏族社會末期，府兵既出自鮮卑，則其制度應是淵源於氏族社會的。現在試取我國所見到的氏族兵制來比較一下。

西周已進入封建社會，固著者所極力主張〔二〕，可是氏族社會的殘餘，却仍時常流露，兵制就是突出的之一。據舊說，西周以十六井（四邑）爲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到魯成公元年（公元前五九一年），謀伐齊國，始作丘甲，即每甸加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連同舊有，每甸共出兵百人〔三〕。後魏明元帝永興五年（公元四一三年），

〔二〕 見拙著西周社會制度問題，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三〕 解釋據文獻通考，卷一四九。

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又泰常六年（公元四二二年），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一〕，不是跟西周的兵賦有點相同嗎？

俞正燮曾說：「古足兵皆在民間，費誓：敕乃甲冑，敵乃干，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官不與也。周禮：師田軍旅，族師簡其兵器，縣師使皆備旗鼓兵器，是皆在民也。……秦始皇收天下兵器，……亦六國民兵，漢因其法，乃始有家不藏甲、兵器不鬻於市之說，著於禮記。〔二〕，古人稱武器做「兵」〔三〕，因而持武器的人也叫做「兵」〔四〕，武器要由民間自備，正與前文說府兵自備許多物資一樣。這種辦法既然是氏族社會殘餘，當然不能跟南朝的兵制並論（參看第一章），簡單地說，單就這一點來看，已可決定府兵制本自鮮卑。」

授田（或均田）與兵（或府兵）制的聯繫

國家要向人民或軍士需索那麼大量的物資，不能不多少給他們一些權利，所以，兵制必然與土地

〔一〕 見魏書，卷三。

〔二〕 癸巳類稿作丘甲義。

〔三〕 見國語越語。

〔四〕 見毛詩正義

制密切相關。西周施行寶塔式的分地，一級一級向下展開，下級對上級為報答這種「恩惠」，就須履行以實力擁護的義務，供應人力、物力來充實軍備即最要的表現條件之一。北魏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施行均田，與西周的授田雖不盡相同，論其性質、作用，則無大差異。拓跋氏久已漢化，實施了中央集權，自然不會再走上分封的途徑；但他們在北方，向來是分地放牧，現在來到中原重農區域，不能遵循這樣習慣，而且統治者也要他們的部下漢化，要他們改牧為農，由中央統一授田實是畫分牧地之變相方式。北魏為什麼均田，近人提出幾種不同的說法，其實統治者想保證他們的寶座坐得穩，必先鞏固國家的基礎，因而必先維持他們的軍隊，供給他們軍隊的生活，簡單地說，為自己打算是最明白不過簡單不過的答案。如果不然，軍士沒有能力供給軍隊的配備，統治者便可隨時被打垮，他們即使不恤軍士的艱苦，而替自己設想，也不能不實行均田了。我國社會由兩漢到西晉是向前跨進的，北魏是落後的，再加以北魏和東西周重點比較之相類，如說南北朝兵制相同，未免從表面看問題，有點脫離實際。

與契丹兵制比較

遼史卷三一營衛志說：「居有官衛，謂之幹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為務，閑暇則以畋漁為生，無日不營，無在不衛。」這與府兵兼負禁衛、攻戰兩項任務相同，分鎮邊圉又與北魏的鎮兵無異。其尤可類比的則為「打草穀」制度。當後漢天福十二年（公元九四七

年)，契丹既滅晉，兵馬不給糧草，趙延壽請給以廩食。耶律德光（遼太宗）回說：「吾國無此法。」日縱數千騎四出，分番剽掠，號爲打草穀，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曹、濮千里之間，財畜殆盡〔一〕。及德光將死，也自認打草穀爲三失之一〔二〕。「打草穀」顯然是契丹語的意譯，漢語「打水」、「打魚」、「打家劫舍」等的「打」，都有「強取」意義，打草穀分明同於劫取糧草，正所謂「因敵爲糧」〔三〕。其詳細情形，據遼史卷三四兵衛志，本是軍隊中一部分的固定任務，它說：

「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每正軍一名，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鐵甲九事，馬韉鞍轡、馬甲皮鐵視其力，弓四，箭四百，長短槍，鎗鏃（骨朵，讀如瓜都，首像蒜頭的棍棒兵器），斧鉞，小旗，錘錐，火刀石，馬盂，炒一斗（或說炒當讀「炒」，即乾糧；遼史下文說：「退者息馬飲水炒」，應是用水沖乾糧服食，今廣州語呼磨碎的米爲「米沙」，炒依集韻「音沙」，也可通），炒袋搭，鈔傘（毛傘），各一，縻馬繩二百尺，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

所舉出自備的物品，像弓、箭、斧鉞、錘錐、火刀石、馬盂、炒、縻馬繩等，差不多與唐府兵相同，契丹族和

〔一〕 見新五代史卷七二契丹傳及資治通鑑卷二八六。

〔二〕 見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

〔三〕 參見拙著契丹的打草穀制度，載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大公報新史學六期。

鮮卑族同起東北，無怪習俗之接近。左傳宣公十二年晉士會談及楚國兵制的「左追蓐」，即是車左步兵的任務要追求蓐草，大約也是上古打草穀的制度吧。

與蒙古兵制比較

趙琪蒙韃備錄記蒙古軍政說：

「每一騎兵必欲掠十人，人足備則每名需草或柴薪或土石若干，晝夜迫逐，緩者殺之。」

還只說迫令俘虜求取柴草，惟曾事蒙哥汗（元憲宗）的西域人志費尼所著世界侵略者傳記載得更詳細，他慨嘆於當時回教各國的將官之有錢而跋扈，因而欽羨着蒙古軍之不須給餉，他說：

「韃靼（指蒙古）則反是，其戰士不特無餉，每年且應獻納於其長馬若干匹，畜若干頭，氈及他物若干事。人不因從軍而免其賦役，其妻或留居其廬帳之他人，應代其負擔之。」^{〔一〕}

當兵的不須國家給養，而且有反納，在養兵的國家看來，是多麼輕鬆愉快的事情！志費尼的論調，恰與元朱禮論府兵同一樣口氣：

「當唐盛時，天下戶口八百餘萬，而府兵四十萬，皆自食其力，不賦於民。凡民之租、調以奉公

〔一〕 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上册，第一五六頁轉引。

上者二十分之十九，其一爲兵，是以國富、民裕，亦不失其兵強也。田制既壞，府兵亦廢，而唐常有養兵之困。」〔一〕

然而環境不同，方法就未必能够抄襲，我們要從客觀方面來體察，不要空作臨淵羨魚的妄想〔二〕。斯大林在提出生產底第一個特點時說：「社會底生產方式怎樣，社會本身在基本上也就會怎樣，社會底思想和理論，政治觀點和政治制度也就會怎樣。」〔三〕鮮卑族初進中原時候，還帶着很濃厚的氏族社會色彩，所以他們舊有的府兵制和均地制也跟着輸入。可是經過隋朝及初唐約一百三十年，北方鮮卑的氣味湔洗殆盡，封建社會已恢復其極盛時期，首先均田制在實際上不復執行（大曆十四年楊炎請改兩稅，指出玄宗不爲版籍，只有少數是例外的），與均田密切相關的府兵也同時因不適應於當前生產方式而伴隨着垮臺了。總之，施行淵源於氏族社會的落後兵制，就不得不縱容掠奪，而漢族軍隊早已流行的口號則是「秋毫無犯」。

〔一〕 朱禮：漢唐事箋後集，卷七。

〔二〕 見拙著契丹的打草穀制度。

〔三〕 斯大林：辯証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第二六頁。

第七章 府兵制的崩潰

崩潰的原因和過程

武后以後，府兵制逐漸破壞。由於舊章衛士有分配王府和諸司上番的習慣（見第五章），衛官漸將衛士借給外戚之家，執僮僕之役，往日「侍官」係一種榮名，現在則變成醜號，跟北魏末「役同廝養」無異，京師人至以「侍官」相咒罵，掛軍名的引為羞耻，相率蒸熨手足以避其役（一）。民間至有「天下惡官職，不過是府兵」之謠（二）。這是崩潰原因之一。

其次，唐會要卷七二曾說：「（府兵）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徵徭。」或者據此以為唐代府兵已享不到免賦役的權利，這是由於誤解開皇十年詔書「墾田籍帳，一與民同」那兩句話所引起。須知「墾田」只指府兵家內占有田畝的數目，「籍帳」只指填報戶口及受田、還田的情況，并未提出

〔一〕 見玉海引鄴侯家傳。

〔三〕 見燉煌掇瑣。

取消舊日府兵得免租庸調之規定。而且唐會要僅說「其家」，更見得府兵本人實在例外，我們不要輕口讀過。除此之外，還有幾件事可作為唐代府兵得免賦役的證據：第一，李泌論府兵緣起，把免其身租庸調作為重點，如果開皇時真的取消這一條件，他不應絕口不提。第二，西魏和北周既免去府兵的租庸調，後來張說廢府兵而建彊騎，也免去賦役（見下文），在這種承繼制度的前後，都給以相同的權利，獨說初唐把它取消，似乎極不合於事理。第三，龍朔元年規定衛士出軍（即脫離了軍籍而變為平民）之後，並免其庸調（引見前第五章），我們要注意這個「并」字。在龍朔三年之前，脫離軍籍者已可獲得免租的權利，難道當衛士時反獲不到免租的權利嗎？第四，朱禮漢唐事箋後集卷七說：「當唐盛時，天下戶口八百餘萬，而府兵四十萬，皆自食其力，不賦於民，凡民之租調以奉公上者二十分之十九，其一為兵。」即是說，唐盛時人口八百萬，府兵占四十萬，即二十分之一；其餘二十分之十九為平民，都要向公家納租調，拿他的話來引伸，府兵本身是用不着納租調的。

依此來看，假使每兵能給足田百畝，常年所免，仍不過租粟二石、調絲織品二丈、庸折絹六丈（合調來計共為二疋）；但配田總不能達到百畝，則所免的沒有那麼多。又試依距京里數和番數來計，

五百里內五番

五年內應輪番十二次，即一年。

五百至一千里七番

七年內應輪番十二次，即一年。

一千至二千里八番（以上一月上）

八年內應輪番十二次，即一年。

二千里外九番（兩月上）

九年內應輪番六次，即一年。

上表所示，只是當值的日數，還要加上來回旅程（步行）所需的日數，又要計及來回旅程所需的盤川，但物資自備則各人一律，故分田越少，困難越增，最遠的嶺南、江南兩道兵府，更苦不可言。簡單地說，府兵所獲的權利恐怕不足償其所失，舊日猶有「侍官」的頭銜多少可以吸引、誘惑，現在却等於賤役，更加速其崩潰的危機，這是原因之二。

輪替如果及時，上值的猶可計日而待，奈番上之制，各折衝府不能切實執行，於是應上值的_(一)不來，弄到應下值的不能去_(二)，根於思鄉之念（像唐末龐勛起義，就因桂林的徐州戍卒兩次到期沒有代替所激成），大家都視上番為畏途。河北軍人，逐漸散匿，逃死者既不補充_(三)，富厚者或雇人代替_(三)。規章越久而越壞，這是崩潰原因之三。

綜括起來，府兵制自始即蘊藏着內在矛盾，國家方面要榨取報償少而收效多的勞動，衛士方面却不願得小利而犧牲，國家對於衛士的希望至奢，可是又不把他們看在眼內，衛士受不了無情的待遇，自然不願再幹，制度至此，其必然崩潰，只是遲早間事。有人以為由於吐蕃強盛所促使，按唐自高宗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以後，屢敗於吐蕃，固然喪師不少，但我們試看劉仁軌龍朔末（公元六六三年）表

〔一〕 見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二〕 見唐會要，卷七二。

〔三〕 見玉海引鄴侯家傳。

陳兵募逃走，不願徵行〔一〕，則軍政之壞，東征時已如是，非由於外在的原因。

衛士逃亡，唐律定罪可不輕。如徵名已定和在軍中而逃亡，一日徒一年，再一日加一等，至八日則流三千里，十五日絞。如在宿衛番直限內而逃亡，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至十七日則流三千里；若是隨駕而逃亡，罪加一等，即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至十五日則流三千里。最輕的在家而逃亡，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二〕。可是禁只管禁，要逃的依然逃，造成「越關繼踵，背府相尋」〔由關內遷往關外和逃離軍府的仍相繼不絕〕〔三〕的現象。

下至先天二年（公元七一三年），府兵益寡弱，曾下詔稱，往日充軍，定二十一歲入募，六十出軍，一般多怕勞苦而避匿，應令今後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者充，十五年即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四〕。無非想減少其當兵年數以挽救逃匿之風。話雖如此，却没有實行〔五〕。開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六〕，

〔一〕 見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

〔二〕 見唐律疏議，卷二八。

〔三〕 武后時李嶠奏語。

〔四〕 唐會要，卷七二。二十五加十五為四十，即四十歲放令出軍。新唐書卷五〇作「五十而免」，則當兵時期為二十五年，比之屢經征鎮十年後即可放出者差額太大，唐會要似比較可信。

〔五〕 見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六〕 資治通鑑卷三三二作「開元之末」，誤。

張說爲兵部尚書，因連宿衛之數也不足，提議置長從宿衛兵（即長期充役的募兵），准身長五尺八寸的例，就近揀京兆、蒲、同、岐、華等州的府兵及白丁，加以潞州長從兵（玄宗在中宗朝曾官潞州別駕，那是潞州相隨的兵士）而成，一歲兩番。十三年（二）二月，命名爲曠騎，分隸於十二衛，總十二萬爲六番，每衛萬人，皆免征鎮賦役。天寶八載（公元七四九年），各折衝府已無兵可交，此後但存官吏、兵額而已（三）。

募兵（曠騎）

曠騎是屬於募兵（志願兵）的範疇，不可不拿來跟府兵所屬的世兵範疇作一個對比。世兵本來導源於氏族社會，必須通過經濟強制，纔能够成立。封建制度越發展，同時分工也越爲發達，則國家可能控制的農奴數目必越少，由於適應環境的要求，募兵必代世兵而興起，是很容易明白的。荀子議兵篇說：「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即寓募兵的初意。早在西漢，募兵的事實一天比一天多，舉例來說，則有漢武初年（公元前一四〇年——），願從軍的便赴長安（三），元封二年（公

〔一〕新唐書卷五〇誤作「明年」，即十二年。

〔二〕參據唐會要卷七二及新唐書卷五〇。玉海引鄴侯家傳作「十三萬人」，當是錯字。

〔三〕見漢書，卷四四，淮南王安傳。

元前一〇九年)楊僕、荀彘率應募和罪人擊朝鮮〔一〕;始元元年(公元前八六年),遣呂破胡募吏民擊益州〔二〕;神爵元年(公元前六一年),發應募飲飛、射士等擊西羌〔三〕。甚而以鮮卑族爲府兵骨幹的北周,也免不了募充。入唐後更所常見,如貞觀十八年(公元六四四年),發天下甲士招募十萬赴平壤以進攻高麗〔四〕,同時,張亮帥江吳京洛募兵凡四萬〔五〕;龍朔元年(公元六六一年),在河南、河北、淮南等道六十七州之內,募得四萬四千餘人,送赴平壤等行營〔六〕;又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發梁、益等十八州兵募五千三百人往姚州擊叛蠻〔七〕,都是。唐律同時亦作出衛士和「征人」的區別,唐律疏議卷一六加以解釋說:「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這說明了唐代募兵制的盛行,此后府兵便完全爲募兵所代替。

〔一〕 見漢書,卷六,武帝紀。

〔二〕 見同上書,卷七,昭帝紀。

〔三〕 見同上書,卷八,宣帝紀。

〔四〕 見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

〔五〕 見新唐書,卷二二〇,高麗傳。

〔六〕 見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

〔七〕 見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

第八章 中唐以後對府兵制價值的錯估

李泌與陸贄

李泌對於西魏和隋府兵的功績，過分誇大，前頭已歷歷指出，對於唐自然煊染得更厲害，他說：

「貞觀中北滅突厥、延陀，列州府至瀚海，西取龜茲等城郭諸國，置二庭，盡臣西域君長，滅吐渾，已而復之，降羌党項爲三十六州；高宗東滅高麗、百濟，遷其人於中國，列其地爲州縣，以新羅爲鷄林都督府，以波斯爲大疾陵都督府，亦府兵也。自置府兵，未有能以之外叛內侮及殺帥自擅者。自廢以來，招募長征健兒，而祿山得以爲亂，至今不定。」^{〔一〕}

他所指各次戰役，現在不必逐一討論，只如太宗、高宗進攻高麗，都雜用募兵（見第七章），唐代武功彪炳之一要素，實因能够集合突厥、鐵勒等族人材兵馬，置於旗下^{〔二〕}，不應專歸功府兵。另一方面，天寶六載（公元七四七年），高仙芝率馬步萬人登帕米爾高原，穿印度庫施山脈，攻破小勃律，算是中古行軍

〔一〕 玉海引鄴侯家傳。

〔二〕 可參看新唐書，卷一一〇，蕃將傳。

一個奇迹(一)，而那時府兵已廢，不見得必要府兵纔能打勝仗。

在李泌以前不久，陸贄的論關中事宜狀曾說：

「太宗文皇帝……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諸府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承平漸久，武備浸微，雖府衛具存，而卒乘罕習，故祿山竊倒持之柄，乘外重之資，一舉滔天，兩京不守。」(三)

他雖沒有像李泌那麼誇張，但仍醉心於府兵之集中關內，認為祿山得以興兵，由於府制廢除，則與泌所見無異。按唐人曾說：「其先也欲以方鎮禦四夷，而其後則以方鎮禦方鎮。」(三)元朱禮也說：「於是外鎮盛強，其反者以鎮兵，而討平之者亦以鎮兵。」(四)這些話的真意，現在且不必深究，然無論內兵或邊兵，都屬於國家，但求能够指揮如意，用鎮兵來平鎮兵，似乎沒有什麼可以訾議，憲宗朝裴度平淮蔡，武宗朝李德裕平澤潞，收效何嘗不一樣，難道平方鎮就非用內兵不可嗎？如果內兵不能指揮的話，小則必至徒耗餉需，大則還會變生肘腋。元和七年(公元八一二年)李絳論神策軍之弊，以為京城的西、

〔一〕參看拙著隋唐史，第一九〇頁。

〔二〕陸宣公集，卷一一。

〔三〕王讜：唐語林，卷八。

〔四〕朱禮：漢唐事箋後集，卷三。

北兩邊，爲防備吐蕃入侵，都有神策軍駐守，本來使與當地節度使互相聯防；可是到那時，養兵而不獲其用，遇有寇警，節度使通知他們一同向前抵拒，他們却多方推託，說要請示他們的長官中尉（太監），及得到中尉批迴，敵人早已遠退。即使有些將官能够立刻前進，但當地節度使却無權指揮，相處和朋友一樣，應進應退，並不遵節度的命令〔一〕。簡單地說，有力量來運用，無論內兵外兵，都可以收同樣的效果，不然的話，又可能同是養癰貽患的。

後人承襲陸贄的論調，也有把太宗之盛歸功於府兵的，如宋葉夢得說：「隋文因之，平一字內，徒以兵農判而爲二故也。豈必高祖、太宗所以盛，乃遵舊法行之耳。」〔二〕近人也以爲驍勇善戰的六鎮人民逐漸南移，到達定、冀、相、齊諸州之地，「傳襲着鮮卑鎮兵營戶們的作戰經驗和軍事性的組織基礎。……也獨特地支持了隋末今冀、魯、豫交界地區中的人民，使他們更勇敢地擔負起反隋起義的艱鉅任務。我們說，唐太宗李世民政一事業之所以可能發展和成功，假如主要是由於襲用了西魏、北周統治者的府兵和均田，『舉關中之民，以臨四方』的話，那末，隋末山東河朔人民之所以能够發動起義并且能够保持起義，這與北魏下層人民和『六鎮』鎮兵營戶的傳統，是分不開的。」〔三〕話又來了，人民起義是

〔一〕 見資治通鑑，卷二二九九。

〔二〕 據玉海卷一三八引。

〔三〕 趙儷生、高昭一：中國農民戰爭史論文集，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七五頁。

與上層壓迫相對立的，壓迫太甚即反抗越厲害，倒不在乎「傳統善戰」，難道沒有六鎮鮮卑人的幫助，隋末山東地面的漢族就不能掀起革命狂潮嗎？據說，唐高祖初發太原，有兵三萬，後來收編了許多起義軍隊，共得二十萬人〔二〕，則太宗所統率的不盡是舊日府兵；反之，竇建德部下多是山東起義軍，而卒敗於太宗之手，這就說明「山東豪傑」之不盡善戰，太宗所以能夠統一還自有其更重要的原因，不應強調府兵制的作用。

歌頌府兵的一面，既如上述，但我們也不應過於忽略另外的一面。開元十年左右，朝臣尚不至全部闖茸，可是廢府兵的前後，絕未聞過有人發出爭議，如果府兵真是那麼良好的兵制，真具有鎮壓禍亂的能力，朝臣似不至噤若寒蟬。乃事隔六十年，忽然有人替它喊冤，替它可惜，這種論調是否可信，大有疑問。劉秩約生於神龍初（見第五章），身見府兵之廢，杜佑生開元二十三年，亦去府兵廢未久，兩人都無只字追慕其成績，豈不是極可怪的事？

李泌是頗為怪誕的人，當建中三年（公元七八二年），五王（朱滔、王武俊、田悅、李希烈和李納）競立，弄得德宗非常狼狽，奔赴興元。爲此之故，德宗切齒於方鎮跋扈，正欲得其肉而食之，泌窺見他的隱微，於是大言不慚，獻恢復府兵之計，無非行使謀士的策略，借以固位取寵，他的話是不大可靠的〔三〕。

〔二〕 見新唐書，卷五〇，兵制。

〔三〕 唐長孺也有相類的見解，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六七頁。

陸贄呢，他本是一個「不習戎事」的「書生」〔一〕，保守派分子，有時靠耳聽不靠目驗，如說全國有折衝府八百餘（見第五章），竭力攻擊兩稅而主張恢復租庸調〔二〕，都其一例。他批判初唐何以會有赫赫武功，也沒抓着重點。

不過李、陸兩人是德宗朝有名的宰相，言論容易使人信服，所以府兵為良好兵制的問題，通過他們倆的捧場而日趨固定了。

中唐人和宋人的錯覺

自中唐後，衆口一詞，認府兵為兵農不分或兵農合一，如白居易復府兵置屯田說：「於是當要衝以開府，因隙地以營田，……俾乎時而講武，歲以勸農，分上下之番，遞勞逸之序。故有虞則起為戰卒，無事則散為農夫。」〔三〕劉蕡對策說：太宗「肇建邦典，亦置府兵，……居閑歲則櫜弓力穡，將有事則釋耒

〔一〕 據他自稱，見陸宣公集卷一一。

〔二〕 見陸宣公集，卷二二。

〔三〕 白氏長慶集，卷四七。

荷戈」^{〔一〕}。杜牧原十六衛說：「三時耕稼，……一時治武。」^{〔二〕}孫樵復佛寺奏說：「開元之間，率戶出兵（若干戶出若干兵），籍而爲伍。春夏縱之家，以力耕稼；秋冬聚之將，以成武事。如此則兵未始廢於農，農未嘗奪於兵，故開元之民力有餘也。」^{〔三〕}他們都是晚唐名人，所說大致無異，似乎沒有什麼疑問了，故新唐書兵志斷爲府兵「始一寓之於農」，資治通鑑卷二二二亦稱張說募曠騎爲「兵農之分從此始」。因之近年研究府兵諸家都多多少少被唐宋人蒙蔽着。

安史之亂及後來藩鎮割據與廢府兵有無關係？

意見跟陸贄相近的還有杜牧，他在原十六衛裏面說：「至於開元末，愚儒奏章曰，天下文勝矣，請罷府兵，詔曰可。武夫奏章曰，天下力强矣，請搏四夷，詔曰可。於是府兵內鏹（鏹削），邊兵外作。」這裏首先要辨明，府兵制至開元已非常墮壞，達到不能不變革的地步，由世襲的衛士改作招募的曠騎，在原則上本來是進一步的。其錯誤只在於有改革之名，無改革之實，六軍宿衛是市人，祿山兵來到，都不能作戰，正如陸贄所說「雖府衛具存而卒乘罕習（平日無訓練）」，軍政這樣廢弛，即使府兵尚存，又能發

〔一〕舊唐書，卷一九〇下，劉蕡傳。

〔二〕樊川集。

〔三〕可之集，卷六。

生什麼作用呢？其次，唐帝國國境遼闊，西起劍南，沿着隴右、關內以至河東、河北，都是吐蕃、突厥、奚、契丹等可以進攻的地帶，如果碰到邊境有事，纔向中央請兵，遠水怎能救得近火？邊兵之設置，自是應時勢的要求，太宗攻高麗用突厥及蘭、河二州降胡^(一)，拒薛延陀用突厥兵馬^(二)，也是邊兵之類。天寶初年，河西節度領兵七萬三千，隴右節度七萬五千，原以備吐蕃，及安史倡亂，兩鎮兵都被東調，吐蕃因是乘虛內侵，隴右十數州相繼陷沒。接近敵人的邊隘，必須置兵，實是不易的政策。玄宗的錯誤在於給祿山以無上的權力，一爲節度，十年不調，造成其根深柢固的基礎，陸贄所主張居重馭輕，非無相當理由。然而曠騎有十餘萬，加上河西、隴右的邊兵，果能作戰，祿山何至連陷兩京，是知祿山所以得志，應如陸贄所指出，「承平漸久，武備浸微」，而不在於府兵之廢與不廢。曠騎就有許多是原日府兵的分予（見第七章）。但試看天寶末年禁衛軍的腐化，可信即使留了府兵，也是一樣失敗。簡言之，府兵制殘破已極，開元十一年之廢除，是合時的；廢除之後，能够代以基本刷新的兵制，祿山也是無能爲力的。至德元年（公元七五六年）六月，郭子儀、李光弼出土門（井陘）路，收常山（恒州），取趙郡（趙州），祿山即窘急圖却，同時廣平（洺州）、饒陽（深州）、河間（瀛州）、景城（滄州）、平原（德州）、樂安（棣州）、清河（貝州）、博平（博州）等十五郡猶能募兵自固，衆達廿萬，假使將相有謀，祿山之亂，何至擴

〔一〕 見册府元龜，卷一一七。

〔二〕 見同上書，卷九九一。

大？不追咎當日的種種失策，而偏歸咎於三十多年前所廢的腐化已極的府兵，這可說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了。

李泌又把方鎮割據歸咎於廢府兵，說開元末李林甫作相，請令諸軍召募長征健兒，使山東（現時山東之外，并包舉河北省的一部）兵士，獲得休息機會，「於是師不土著，無家族之顧，將帥脅一時之令，而偏裨殺帥自擅之兆生矣」〔一〕。這些話拿來比照唐末方鎮的實際情況，可恰恰相反。割據河北三鎮（幽州、成德和魏博）的將帥，李懷仙、王武俊是契丹人，李寶臣、史憲誠是奚人，李茂勛、王廷湊是回紇人，皆漢化而住落東北的雜牌胡族，又如幽州的朱泚、劉怱、張仲武、張允伸皆幽州人，魏博的韓允忠、樂彥禎、羅弘信皆魏州人，田承嗣平州人，其餘或無可稽考，相信多是久寄居其地的。姑就所知的來說，竊據三鎮的渠帥至唐末計共五十三人，屬於土著的三十五人，占三分之二，那不是「師不土著」之害，而是師率土著之害。其理由本甚顯淺，因為兵士土著，則隊伍裏面多屬宗族、姻戚和朋友，聲氣相應，一呼而集，易於結合反抗。如舊唐書卷一八一羅弘信傳的一段：

「魏之牙中軍者，自至德中田承嗣盜據相、魏、澶、博、衛、貝六州，召募軍中子弟，置之部下，遂以爲號，皆豐給厚賜，不勝驕寵。年代寢遠，父子相襲，親黨膠固，其兇戾者強買豪奪，逾法犯令，

〔一〕玉海卷一三八引鄴侯家傳。

長吏不能禁。變易主帥，有同兒戲，如史憲誠、何進滔、韓君雄、樂彥禎，皆爲其所立，優獎小不如意，則舉族被害。」

可爲實證，大約三鎮帥被部下逐殺的占五分之一，這樣的惡劇演出越多，則地方對中央之離心力越大，方鎮割據由是而堅固形成。唯府兵從各地調集而來，不易結黨要脅，故很少演出殺帥自擅的事件，府兵的優點在非土著，三鎮兵的劣點在土著，李泌所說却恰恰相反，可見他對於兵制優劣和方鎮亂源，完全沒有深入瞭解，他的批評的價值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九章 府兵制的總評價

府兵制的性質

要確定府兵這一制度不適合於我國封建社會，必先明瞭它的性質，以前研究者因沒有通過深入分析，致發生多少誤會：

第一，府兵不是普遍徵兵制而是略加變通的世兵制。認府兵為普遍徵兵制，據我所見，較早者有羅識武。其後則何茲全說：「直到隋代統一南北，纔又為普遍的徵兵所代替。」〔一〕按唐的府兵由隋朝傳下，那末，他是認唐府兵為普遍徵兵了。但果如其說，各道的折衝府數斷不會相差太遠，為什麼關內的竟至五六十倍於嶺南、江南呢？另一方面，何氏又說「永嘉以後（公元三一二年以後）的北方諸王朝及北魏、周、齊亦有世兵制」〔二〕，然而隋制無疑承襲北周，應不能同時為普遍徵兵又為世兵的；何況北魏中期已把當兵的別開為府戶，西魏最初所據，限於「六戶中等以上」，甚至唐代，也有衛士揀充「取

〔一〕 何茲全：魏晉南朝的兵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第二四四頁）。

〔二〕 同上。

六品已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元從軍老及缺，必取其家子弟鄉親代之」等限制，尤其有「軍府州」和「非軍府州」的區別，有點像清代的八旗，普遍徵兵何須要這樣規定呢？

有人既誤會「六戶中等以上」爲六等以上戶，因而聯繫到龍朔三年「衛士八等以下」的制定（引見第五卷），認爲「此制與其初期僅籍六等以上豪戶者不同，即此制已推廣普及於設置軍府地域內全部人民之確證也」〔一〕。「八等」（下中）指戶籍等第，「六戶中等以上」指六鎮戶第六等（中下）以上，府兵之家，既不免徵徭，自然有九等之別〔二〕，怎樣見得府兵制普及於軍府地域內之全部人民？如果說從前只限於「中下」以上，爲什麼這時却有「下中」以下的戶出現？那又須知戶等非固定不變的，從前家道殷實，隔了些時變而家道中落，是很平常的事；由此又可證實府兵是世兵制，故有由中下戶墮落爲下中戶的現象。王夫之說：「唐之府兵，世著于伍，垂及百年而違其材質，強使即戎。」〔三〕他的觀察是正確的。

第二，府兵不是「兵農合一」或「兵民合一」。自鄴侯家傳有「郡守農隙教試閱」的話〔四〕，新唐書兵

〔一〕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六年版，第一五三頁。

〔二〕 飛騎是取戶二等以上，見新唐書卷五〇。

〔三〕 讀通鑑論，卷二二。

〔四〕 羅識武：兵農合一之唐代府兵制（前途雜誌三卷一期第九——二三頁）即根據這一點，以爲至周齊時代，死於兵火的很多，「非寓兵於農不足以維持當時之生產力」，此外並無別的論據。

志更坐實其「居無事時耕於野」，遂造成兵農合一的長期誤解。不錯，漠北各族本來是兵牧合一的，無事則返回牧地，照料牛羊，有事則千里之間，瞬息可以集中作戰，但入居中原後由牧而農，情形可就不同了。西魏下番之後「教旗習戰」，哪能分身兼顧農務呢？北周以「侍官」為稱，略似清代的侍衛，唐代的授勛很濫，更可多得一分勛田，他們回到鄉間去恐怕總以紳士自居，故能够雇人代替，雖然分有田，未必都個人自耕。唐制又明言揀自六品以下子孫，更屬於士族階級了。太宗時簡點使封德彝等想把中男十八歲以上的簡點入軍，魏徵說，若中男以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一〕陳寅恪以為從租賦一句話來推測，「則當日人民未充衛士時亦須擔負租賦雜徭之義務，是一人之身兼充兵務農之二業也，豈非唐代府兵制兵農合一之明證乎？」〔二〕按唐代無論士農工商都可受田，既享受田的權利，自然應盡納租賦的義務，點府兵之家不見得定是農家，尤其納租賦之家更不盡是農家，拿未充府兵時須納租賦的條件來斷定兵農合一，恐說不過去吧。

北齊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陳傅良指此為府兵法之始基〔三〕。按「兵」字那時可作「民丁」解（見第三、第四章），「力役」又與「軍人」異，這條命令

〔一〕 吳兢：貞觀政要，卷二。

〔二〕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六年版，第一五三頁。

〔三〕 見歷代兵制，卷五。

屬於地方上田賦性質，而北齊的軍人戶口，歸軍將管轄，地方官無權過問的至十州之多，他們都是免去租賦的（見第三章），則上項命令怎見得與府兵相關呢？

或又說「兵民合一」，同樣脫離事實。唐律「諸徵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按不是衛士而臨時募充的叫做「徵人」（引見第五章）；又「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所謂「在軍冒名」，指衛士以上。換句話說，民（徵人）有罪罰在里正，府兵（衛士）有罪罰在隊正，顯是軍、民分治之確證，哪能認為兵民合一？還有衛士的名簿，只由本折衝府掌握，不歸州縣地方管理（見第五章），更顯而易見，兵民是分治的了。

唯其是這樣，唐代各道軍府數目之多少懸殊，同一道內的軍府分佈之疏密互異，纔能得到合理的解答。

第三，府兵兼負宿衛和出征兩項任務。谷霽光說：「當日（隋、唐）軍備中——至少府兵一項——最重宿衛一點。」^{〔一〕}試看隋、唐府兵分隸於十二衛將軍，再上溯西魏的初制，「十五日上則門欄陸戟，警晝巡夜」，可見府兵之職務，自始至終，沒有大改變。

第四，府兵最突出的缺點是自備物資。像朱禮所說：「皆自食其力，不賦於民。……田制既壞，府

〔一〕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九七頁）。

兵亦廢，而唐常有養兵之困。〔一〕係只看見小利的一面而沒見到大害那一面。北族戰爭時准其軍隊掠奪，俘虜又得配給，自備不是難事。我國很早就有隊伍嚴肅、秋毫無犯的認識，如果要軍人們出資備戰，豈不是一個大大的矛盾嗎？

由於以上分析，便明白府兵制是游牧社會的落後組織，我們早進入封建社會，拓跋族及其繼承者却把那種制度再施行於中國，拉向後走，維持了二三百年的嫌太久了，如何再能繼續下去呢？王夫之以爲「府兵者猶之乎無兵也」〔二〕，確一語破的。朱禮曾說：「凡天下之物，極於成者必壞，而萌於始者必極於成而后已，猶言人之生也，稚而壯，壯而衰，衰而老，老而亡，此其常也。府兵當壯而鎮兵尚稚，府兵已亡而鎮兵方壯，其成其壞，自不相侔，而相爲消長者亦其勢之必至也。」〔三〕尚能抉出府兵已達到衰亡的理由。

府兵制的利弊

關於府兵制的利弊，論者大不乏人，但因對府兵的性質認識不甚清楚，立言往往無當於事實，故屬

〔一〕朱禮：漢唐事箋後集，卷七。

〔二〕讀通鑑論，卷二二一。

〔三〕朱禮：漢唐事箋後集，卷三。

於此一類的論議，這裏不擬多辨，只條列其出發點尚不大錯者數端：

「論制度的好壞，或制度的利弊，須視當日政情而定。」〔一〕這是我們論古史所應有的認識，我們不能把歷史向前拉的。府兵之利，據一般說：

一、居重馭輕。已辨見前文第八章。可是有人既強調這一條，同時又引唐中宗后韋氏臨朝稱制，召折衝兵萬人分屯京城，由韋氏子侄統領〔三〕，「總兵的仍又利用易於集中的軍隊，以行其是」〔三〕。那末，主要還是能不能夠運用的人事問題，不在乎居內或居外。

二、將帥無握兵之權，可免私兵之禍〔四〕。然而募兵、邊兵等也可以易帥，這不一定是府兵特有之利。

三、簡點丁壯，須驗材力〔五〕。這是一方面的看法。但也有人以為「少壯不齊，難成勁旅」〔六〕，其

〔一〕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二二頁）。

〔二〕 見舊唐書，卷七，中宗紀。

〔三〕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一六頁）。

〔四〕 見羅識武：兵農合一之唐代府兵制（載前途雜誌三卷一一期）。

〔五〕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一五頁）。

〔六〕 同〔四〕。

實這種利弊，完全靠人事調節，非府兵制本身的特點。

關於它的弊害，又有如下的論據：

一、遠近分番之太過紛擾。章氏說：「唐以遠近分番，皆以一月，恐太紛擾。……又唐在二千里外者亦不免，此法所以壞也。」〔一〕朱禮的見解略同〔二〕。這不能不算是制度本身的缺點。

二、府多的地帶，雖互助仍難供辦〔三〕。這是府兵制最突出的弊害。

三、引着君主走上黷武的途徑。有人舉隋煬帝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爲例〔四〕。按煬帝唯大事招募，故至於掃地爲兵，君主之酷好戰爭，無論在任何兵制下都有之，不能專歸咎於府兵的。

總 結

府兵制是適應於游牧社會的兵制。生長在漠北的落後部族，習於騎術，來去較易，他們本無禁兵、邊兵之別，無事時可以屯聚在一起，有事時可以散而之四方。他們的策略是因敵爲糧，用不着輜重、餉

〔一〕 文獻通考，卷一五一引。

〔二〕 見朱禮：漢唐事箋後集，卷七。

〔三〕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一六頁）。

〔四〕 見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一七頁）。

需的後繼，不前進，不力戰，就會餓死，戰勝就可分享到戰利品。燕鳳說：「軍無輜重樵爨之苦，輕行速捷，因敵取資。此南方之所以疲弊，而北方之所以常勝也。」^{〔一〕}可是在經濟高度發展的封建社會裏，情況不一樣，其有利因素勢難繼續保持，制度亦必然不能持久施行。此外，它不適合於封建社會的還有如下幾點：

一、府兵揀取的原則是先富後貧，富人多驕生慣養，不知作戰爲何事，即使他們願意入軍，也必演成不能授甲的現象。要靠他們禦敵衛國，是多麼危險的事！

二、如果取的是貧贏的，沒有鄉鄰互助，妻子無以資生，自不能安心上番，最後只有逃亡。兵疲餉絀而期望戰勝，與取自富豪子弟者同一樣危險。

三、經濟越發展則分工越細密，隨着潮流影響，相信有府兵名籍的已多轉入工、商兩途，定期番上，必非所願。魏徵十漸疏說：「正兵之輩，上番多別驅使」^{〔二〕}，貞觀十三年已有此弊，則借作僮僕非始自武后，初唐早肇崩潰之基。

四、國家機構未確立，自然無法擔負鉅額支出——尤其是軍費之支出，資斧自備實即氏族社會末期一種變相的賦稅。封建社會則不然，國家已建設徵收的機構，人民也大致按比例而繳納賦稅，府兵

〔一〕 魏書，卷二四，燕鳳傳。

〔二〕 貞觀政要，卷一〇。

之優免租庸調，無非等於當兵的雇值（因為不當兵的也同樣受田）。隨着時勢而變通，國家固寧願略增一點支出，取得統籌兼顧之較妥善的途徑，使軍備達於鞏固地位，一方面可減少貧弱逃亡，免至財政紊亂；另一方面又可使富豪安帖，不至發生抵抗。就統治階級來說，改世兵為雇兵是有利的。

總之，府兵之廢除，係隨社會經濟的發展而必然產生的結果，主要是經濟對兵制的影響。雖然兵制改變後也可對經濟發生其作用，但如果認為：「府兵破壞，整個的社會經濟也同時發生動搖，……至少是社會經濟崩潰的一個象徵。」則恰得其反。府兵崩潰的過程，如第七章所揭，應包括武后至開元初葉一個時期，正是唐代經濟最繁榮上昇的時期。我們無須多辨，只拿當年歷史來一比，便知道正由於經濟繁榮，纔促使府兵崩潰，絕非府兵廢除象徵着經濟崩潰了。

論道我國歷朝兵制，府兵最為一般人所共知，然而在開元時史冊已不甚詳，因而後世就發生許多誤會。對於它的起源，或以為本自鮮卑而未提佐證，或以為同於南朝而理由不充。試求其實，無疑是游牧社會的落後兵制，它與均田相依為命，沒有授田，不可能強迫軍士自備資斧和武器。時至隋唐，國內經濟日益發展，兼併之風，不可復抑，均田制崩潰，府兵制也自然而然地跟着崩潰。

中唐的人不曉得這個道理，好像空想唐虞三代一樣，只覺得府兵廢除後僅三十年便發生安祿山之

〔一〕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一二〇頁）。

亂，就把前者看作是後者之因，衆口一辭，幾成定論。其實安祿山是在李唐軍政不修的情況下發動變亂的，府兵即使尚存，也無能爲力。

府兵制是略爲變通的世兵制，不是兵民合一，更不是兵農合一。它兼負禁衛和征行兩種職務，有點跟東西周和後來契丹、蒙古的軍制相像。拓跋氏把它和均田制一起帶入中原，仗着統治的勢力，纔推行了許久，實際上它與我國的封建社會是並不適應的。

岑仲勉

著作集

ISBN 7-101-04188-4/K·1766

定價：35.00 元

ISBN 7-101-04188-4



9 787101 041880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唐史馀藩 (外一种)

作者 = 岑仲勉著

SS号 = 1 1 4 0 7 8 0 0

页数 = 3 8 5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

3 8 6